

# 羅馬書讀經記錄(上冊)(蔣繼書)

## 目錄：

引言

羅馬書一章 1-17 節

聖經對“使徒”的教訓

神不偏待人

羅馬書二章 11-16 節

定罪-1

(羅馬書一章 18 節-三章 20 節) 羅馬書一章 18-32 節

定罪-2

羅馬書二章 1-10 節

定罪 -3

羅馬書二章 17-20 節-三章 20 節

因信稱義-1

(羅馬書三章 21 節-五章 21 節)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五章 21 節

因信稱義-2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

因信稱義-3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

因信稱義-4

羅馬書三章 21 節-四章 13 節

因信稱義-5

羅馬書四章 1-12 節

因信稱義-6

羅馬書四章 13-25 節

因信稱義-7

羅馬書四 13-25

因信稱義-8

羅馬書四 11-18

因信稱義-9

經文：羅馬書四 17-21 信心的源頭

因信稱義-10

羅馬書第三、第四、第五章中幾節經文

因信稱義-11

關於“罪”的問題

因信稱義-12

羅馬書五 1-2

因信稱義-13

羅馬書五 1-5

因信稱義-14

羅馬書五 1-11

因信稱義-15

羅馬書五 1-10

因信稱義-16

羅馬書五章 1-11 節

因信稱義-17

羅馬書五章 12-21 節

因信稱義-18

羅馬書五章 12-14 節

因信稱義-19

羅馬書五章 12-14 節

因信稱義-20

羅馬書五章 12-19 節

因信稱義-21

羅馬書五章 12-21 節（結束）

成聖-1

（羅馬書第六章 1 節-第八章 11 節）

羅馬書第六章：脫離罪

羅馬書第六章 1-11 節

成聖-2

羅馬書第六章 1-11 節

成聖-3

羅馬書第六章 1-11 節

成聖-4

羅馬書第六章 1-11 節

成聖-5

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 羅馬書七章 1 - 6 節

成聖-6

羅馬書六章 12-14 節

成聖-7

羅馬書六章 8- 13 節

成聖-8

羅馬書六章 15 - 23 節

成聖-9

羅馬書七章 1-4 節

成聖-10

羅馬書七章 1 - 6 節

成聖-11

羅馬書七章 1 - 6 節

成聖-12

羅馬書七章 7 - 25 節

成聖-13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1)

成聖-14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2)

成聖-15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3)

成聖-16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4)

成聖-17

羅馬書八章 1 - 8 節

## 引言

### 羅馬書一章 1-17 節

羅馬書一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保羅這樣開始自我介紹：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 神的福音。

保羅的身份：基督徒都應是神的僕人（彼前二 16），但保羅是奉召為 使徒的。

保羅的職分：特派傳神的福音。 保羅簡介：

保羅原名是“掃羅”原文意是“詢問”（徒十三 9）;保羅，是“小” 的意思。

保羅自稱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

掃羅悔改歸主的敘述：徒九 1-19。

保羅自述歸主經過：徒二十二 1-21。

保羅傳福音的權柄：加一 11-20。

使徒，有恩賜的基督徒被神差遣出去為神作工就稱為使徒（徒十三 1-3、徒十四 1-4）。原文用英文寫出來是 apostolds，中文翻譯成“使徒”。

福音，原文譯成英文是：weU-message，意思是“福音（gospel），或“好信息(a good message)。福音是神給人的好信息。

羅馬書一 2 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這福音就是指基督耶穌，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以賽亞書七 13-14 以賽亞說：“大衛家啊！你們當聽！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嗎？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以賽亞書九 6-7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 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 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 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這裡預言有一嬰孩出生。

以賽亞書十一 1-3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 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

耶西的根將發芽結果實。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那麼必定是神所啟示 的，等到主耶穌在肉身顯現時方傳給世人。福音乃是傳揚基督耶穌。而 先知的預言在基督的身上得以應驗。

羅馬書一 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全部的福音都包括在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因為基督是父 神本體的真像，是我們信心唯一的物件和中心。

肉體，英文是 flesh。必須明白主耶穌基督是神、又是人，祂是神， 具有權能、公義、生命，這些藉著祂道成肉身賜給我們。所以使徒約翰 說，祂“道成了肉身”，在這肉身中我們看見“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乃是告訴我們說，主耶穌就是從前 先知所預言的那位救主（賽十一 1-3）。

大衛後裔：馬利亞的祖先拿單是大衛的兒子（路三 31），主耶穌是馬利亞生的（太一 16）。

羅馬書一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是靠神的大能大力（弗一 19）。是聖靈的工作。

聖善的靈，英文是 the spirit of holiness 就是聖靈。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從死裡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主耶穌能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羅馬書一 5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

“我們”，指的是保羅和他的同工。恩惠，就是恩典。

受差遣出去為神作工的人，稱為使徒（徒十三 1-3，聖靈差巴拿巴和掃羅去作工，徒十四 4 就稱他們為使徒）。使徒的職分原文沒有“職分”兩個字，原文意是成為了使徒。“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意思是說不但從主那兒得到恩典，而且主耶穌差他們作使徒。換句話說，使徒是由於神的恩典，並非由於他自己的價值或才華被差遣。保羅受神的差遣的目的就是“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神）的名信服真道”。

“萬國”，與馬太福音四 15 的“外邦人（gentiles）”同字。在保羅時代，聖靈作工，福音已經在各國傳開，其中也包括羅馬。羅馬是義大利的首都。

為祂的名，這是說使徒所傳的福音來自神。叫人為神的名信服神。原文沒有真道兩字。原文是叫人進入“順服的信”。

加拉太書一 11-2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

哥林多後書五 18-20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借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好。

保羅是被神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傳基督的名，“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沒有“真”也沒有“道”。原文是“進入（into）信”。這句的意思是說，我們信服這福音。羅馬書一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萬國之中當然也包括羅馬在內，因此保羅說：“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蒙召”與“奉召”（羅一 7），原文是同一字，譯成英文是 called。神召我們從世界、從撒但的權勢中出來，蒙召作聖徒。人得救後雖然尚未成聖，但從神來看就是聖徒，因為我們蒙恩得救就與基督有分，我們就屬於主耶穌基督的，我們裡面有聖靈內住，我們又有永生。因此神看我們是聖的。

羅馬書一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常常在書信中這樣說，“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這是告訴我們，恩惠和平安都是來自神和主耶穌基督。

這封信是寫給羅馬教會的。羅馬教會不是保羅建立的教會，他在寫這封信時還沒有去過羅馬，但他認識羅馬教會的人，如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保羅是在哥林多遇見了這對夫婦。當時羅馬皇帝革老丟命令猶太人都離開羅馬，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就從義大利來到了哥林多，保羅投奔了他們。他們是同業，都是以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就和他們同住同作工（徒十八1-4）。保羅怎麼知道這對夫婦是基督徒呢，而且又和他們同住同作工呢？保羅有一個重要的原則：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林後六14）-即在主內有相同的軛，和主連起來。保羅和這對夫婦同工，包括兩個方面：製作帳棚同工（同職業），而且都是基督徒，共同作神的工（同作傳福音之工）。亞拉居和百拉基夫婦是基督徒，並為神作工：

馬書十六3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

使徒行傳十八24-28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學問”或作“口才”）。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或作“弟兄們就寫信勸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這對夫婦是如何信主的呢？

使徒行傳八1-4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從這日起”，指的是使徒行傳第7章末尾司提反被打死。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迫害，除了使徒們守在耶路撒冷沒有分散出外，其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那分散的門徒往各處（當然也包括羅馬）去傳道。司提反殉道是件不好的事，但是基督徒由此離開耶路撒冷分散到外邦去傳福音，倒變成了好事。也就在此時，福音傳到了羅馬。保羅寫這封信時，這對夫婦已經回到羅馬了，並在羅馬教會事奉（羅十六3）。

羅馬書一8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天下”，原文“kosmos”是“世界”的意思。信德，原文沒有“德”，只有“信(belief)”。保羅特別指出他們的信，說明信是從神而來，因此要感謝神。

羅馬書一9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主耶穌基督是我們事奉神的基礎或根基，事奉一定先和神的兒子發生關係。神的福音具體地表現在祂兒子、主耶穌基督身上，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擔當了我們的罪，救恩就此而來。一個人只信神，不信主耶穌基督，就不能得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所謂“五教合一”，就是對抗神藉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計畫。其它宗教都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更不信，也不接受主耶穌基督是人與神和好的唯一道路。

律法是神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但恩典和真理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約一17）。除主以外，沒有任何其他的真理（約十七17）。所謂的地心吸力、萬有引力等定律，都是被人（科學家）發現的，但不

是人（科學家）創造的。萬有都是神的創造，真理都是從神那裡而來，人只不過是在各個專業中發現了真理的一部分而已。

“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原文沒有“心”字，只有“靈”字。事奉神必須用靈，為神是靈（約四23-24）人沒有得救，因為人的靈沒有開竅。只有在靈裡面我們才能認識神。保羅在禱告中不住地提到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神可以為他作見證。保羅如此深切地愛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們，因為他是用靈事奉神。

羅馬書一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保羅在禱告中常常懇求，說明他對羅馬教會的負擔有多重，這是聖靈給予的負擔。在禱告的負擔上，保羅是個榜樣。“所以你們應當警醒，紀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二十 31）。我們有沒有因負擔的禱告達到“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我們要操練為別人禱告，保羅雖然常常懇求，但他必需順服神的旨意。

羅馬書一 11-12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分給”，意思是“分享”。各人所得的恩賜不同，要憑愛心彼此幫助，相互勉勵。沒有一個基督徒是單獨成長的，沒有單獨作基督徒的。保羅的屬靈恩賜乃是他從神的啟示（加一 11-12）所得的。他很想去羅馬，就是想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見證神的恩典，使他們可以堅固，同得安慰。

羅馬書一 13 弟兄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果子”，指屬靈的果子（加五 22-24、約十五 16），但不排除傳福音所得的果子”

這裡的“外邦人”不是單指未信者，也是指已接受福音的外國人。保羅執意要去羅馬’是神要他去羅馬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二十三 11、二十七 23-25），因為許多國家的人都可以從他得到益處。羅馬與福音廣傳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羅馬城當時是世界的中心。所以，保羅希望去羅馬傳福音，同時也造就信徒。

羅馬書一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希利尼人”（Greek）：就是希臘人，首次出現在約翰福音七 35，指外邦人。

“化外人”（barbarian）：與使徒行傳二十八 2 中“土人”同一字，意思是沒有文化的人。

“聰明人”（wise）：與馬太福音十一 25 中“聰明”為同一字。指有智慧的人。

“愚拙人”（un-minded）：無知的意思，與路加福音二十四 25 中“無知的人”同一字。

這裡保羅表明，無論對羅馬教會或是對在羅馬的其他外邦人，他都欠他們的債。

羅馬書一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原文中沒有“福音”二字。“情願盡我的力量”，這表明保羅知道他有在羅馬傳福音的負擔，也是他的本分。

羅馬書一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有人以福音為可恥，因而輕蔑、嘲諷，甚至拒絕福音，而保羅不但不以福音為恥，相反他認為不

傳福音便有禍了（林前九 16）。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神的大能在福音中顯明出來，要救一切相信他的人。福音是傳揚神的救恩。但是必須每個人願意相信，所以保羅說“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信才能得救，因信才能得永生。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福音先在猶太人中間傳（太十 5-7），因為神與亞伯拉罕有約（創十五 1-5），神揀選了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當以色列人拒絕了福音之後，福音開始傳向外邦人，救恩也就臨到了外邦人（太十二 9-15）。保羅把以色列人以外的所有“外邦人”都歸在“希利尼人”這個名詞當中了。主耶穌則更進一步將肉體的關係斷了，凡是遵行神旨意者，當然包括外邦人都將被視為親屬（太十二 46-50）。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變。

羅馬書一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馬書的主題出來了：“神的義”。這義從何而來？“於信，以至於 (into) 信”。要成為一個義人，不是靠行為，靠行為就是靠律法。而在恩典時代，人稱義是靠信，因信稱義，而且是信人基督。神的義是從信開始。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基督會改變你或任何一個罪人？信的開始是與主耶穌發生關係，承認你是個罪人，接受祂為你的救主。如經上所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這是引用了舊約中哈巴谷書二 4 中的一句：“惟義人因信得生”。

### 經對“使徒”的教訓

羅馬書一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使徒的原文 apostle，譯成英文是 from-put，意思是“奉差遣做什麼事情”。“打發”“差遣”的英文是 set apart，中文翻譯成“使徒”。如果按照原文的意思，是差遣你出去做某些事情。

馬太福音十 1-4 節經文列出了十二個使徒的名字，最後一個是“賣主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賣主的猶大怎麼也成為使徒了呢？猶大是耶穌的門徒之一，他沒有信主，也沒有得救，但他受耶穌的差遣做事情。主耶穌差遣猶大所做的事情是管錢囊。這十二個使徒和主耶穌是老師和學生的關係，當時叫做“門徒”》“門徒”的原文譯成英文就是“learner”，中文是“學生”所以，不能說當時的門徒都是得救的。門徒稱為“基督徒”後的事，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在馬太福音十一 1-4 節的時候，主耶穌和門徒是老師和學生的關係，他們稱主耶穌“夫子”，後來有門徒如彼得稱耶穌為“主”，這層關係就深一層了，因為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彼得稱耶穌為主（路五 8）。

賣主的猶大從來沒有喊過耶穌是主的。從馬太福音二十六 20-22、25 節中我們看到，主耶穌在世上最後的逾越節筵席上，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門徒）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祂說：“主，是我嗎”？……而賣耶穌的猶大也裝傻地問祂說：“拉比，是我嗎”？所以說，猶大從來不喊耶穌是主，拉比意思是老師或先生。



十二個門徒裡，與耶穌的關係有兩種：有喊主耶穌為主的，也有喊主耶穌為“夫子”、“拉比”的。猶大跟主耶穌始終停留在老師和學生關係上。約翰福音六 70-71 節告訴我們。猶大是門徒裡的一個，主揀選了十二個門徒。門徒就是學生。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所以，猶大和主耶穌只是學生和老師的關係。在聖經裡他之所以被稱為使徒，是因為他奉差遣，所做的事情就是奉命管錢囊或出去買東西（約十三 29）。

使徒行傳十三 1-3 節中講到“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工”，“就打發他們去了”。巴拿巴和掃羅被差遣出去以後，到了第十四章 1-4 節時，這二人就稱為“使徒”。

使徒行傳十三 1-3 節中提到巴拿巴和掃羅二人出去作工，他們是受誰的差遣呢？是聖靈。聖靈降臨是什麼時候呢？約翰福音二十 22 節講到主耶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所以，聖靈差遣你去作工，你就是使徒，一定是聖靈差遣你去作工，不是你自己想去就去作的。假如你是個傳教士，派你出去的是你的總會或你教會所屬的系統，那你不一定是使徒。使徒一定是聖靈的派遣；否則，那是人把你派出去的。

保羅是使徒。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是有主的呼召，是主耶穌的派遣。他在大馬色的路上，主向他顯現（徒九）。但是，如果今天有人對你說他自己是使徒，那你一定要先打個問號。現在有很多基督徒團體派人出去，但這並不說明就是聖靈的差派。

哥林多前書十二 28-30 節講到，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先知、教師都是聖靈給的恩賜。使徒不是恩賜，而是職份。有恩賜的被聖靈派出去作工，就稱為使徒。

牧師的意思是什麼呢？以弗所書第四章講到，“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牧師的原文意思是“牧羊人(shepherd)，中文翻譯時加上了一個字“師”，成為“牧師”。路加福音二 8 節說：“在伯利恒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夜間接著更次看守羊群”。這節經文中的牧羊人和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的牧師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因此牧師就是有牧養恩賜的人，但原文沒有“師”字。牧師是一種恩賜，就是有牧養的恩賜，而不是一種職分。

但是，喊在人為地把這恩賜變成一種職位了，牧師成為了教會中特有的地位，而牧師的太太也有了專有名詞——師母。如今牧師、師母已經成了一種特殊的用詞了。我們不是來批評某個人，而是把真理弄清楚。“牧師”的原文就是有牧養恩賜的人，有牧養的恩賜，能夠牧養。

彼得前書五 1-3 節講：“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這裡的“牧養”是個動詞。

以弗所書四 11 節講到的幾種恩賜，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有教師。恩賜是聖靈給你的。使徒，就是奉差遣。你有恩賜，神差遣你出去作工，那就叫做使徒了。因此，使徒不是恩賜。使徒行傳十三 1-3 節說到安提阿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這些就是有恩賜的人，第 2 節說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這裡就是把

有恩賜的人派出去，就稱他們為使徒了。我們在本地作工，在一起聚會，是有恩賜的，但不叫使徒。使徒既可以是牧師、教師、先知，也可以是傳福音的。

使徒行傳 13 章裡講到有五個人，是有先知與教師恩賜的人，聖靈差遣他們出去做工，他們就叫作使徒了。

搖簽搖出來的馬提亞（徒一 21-26），這發生在使徒行傳第一章。五旬節尚未到。所以，彼得和眾門徒在補選使徒時（徒一 15），用以色列搖簽的辦法加上禱告，搖出馬提亞來。等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搖簽就不再用了。聖靈沒有降臨以前的使徒與聖靈降臨以後的使徒的意義不一樣，以聖靈降臨為界限，包括馬提亞。雖然是搖簽出來的使徒，但得到承認，因為那時聖靈還沒有降臨。

我們今天看使徒，那必須是聖靈差遣，必須有神的呼召。而受差遣的人自己一定要清楚。恩賜是聖靈給的，不是人給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論到屬靈的恩賜時說到：“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恩賜是從聖靈來的，聖靈把恩賜給你，要你去做工，是聖靈把你派出去的，不是人派出去的，也不是一個組織或一個系統把你派出去的。如果聖靈沒有給你牧養的恩賜，你去讀神學院，就是拿到了博士學位，

你也沒有聖靈給的牧養的恩賜。即使按手可以把你按成牧師，但聖靈沒有給你牧養的恩賜。

有人會說，如果沒有一個組織差派的話，那很多相應的工作怎麼安排呢？使徒行傳第二章講，彼得在五旬節講道的那一天，有三千人得救。在第四章裡，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人。那麼多人得救，那怎麼辦呢？聖靈就興起了恩賜，就產生了服侍。這是聖靈給的。

教會裡面，主權在聖靈上，一切都是聖靈運行。如果聖靈在那裡運作，果效是很可觀的。但是今天以人的辦法代替了聖靈，人的辦法代替了聖靈的工作，所以，聖靈的工作反而顯不出來，就攔阻了聖靈的工作。

## 神不偏待人

### 羅馬書二章 11-16 節

#### 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公義的

羅馬書二 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神把世界上的人分為兩類：一類是猶太人，一類是外邦人，外邦人是由希利尼人（即希臘人）來作代表。

猶太人的特點是他們有律法，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見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至二十三章。神向以色列人頒發的律法包括兩部分：典章和律例。

典章，是以色列人應怎樣對神在十誡中前四條中，神吩咐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是第一條）”；“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這是第二條）”；“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這是第三條）”；“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是第四條）”。這四條都是對神。典章裡面包括了怎樣事奉神，比如說怎樣獻祭，怎樣過節日，如逾越節，除酵節，守安息日，在這些日子裡怎麼樣向神獻祭。這都包括在

典章裡面。

律例，是叫以色列人怎樣對人。從第五條“要孝敬父母”開始，一直 到第十條都是對人。

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的，而他們也接受了律法，他們就要守律法。 因此，神就要按律法審判他們。神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按律法做，他們的後果就將如何。這都說得很清楚（申二十七 26）。約翰福音第八章裡講述了一個行淫時被捉的婦人，按照律法，應該拿石頭把她打死。這就是按照律法來審判。

羅馬書二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 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這句話之前的一句話是：神不偏待人。我們這些外邦人沒有律法，神把律法只給了以色列人。保羅說，神沒有律法給我們外邦人，所以，外邦人犯了罪的，也就不會按照律法來滅亡的。也就是說，神不會按照律 法來審判我們這些外邦人。所以說，神不偏待人。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 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這就是對以色列人講的。神告訴了他們什麼不 可以做，什麼可以做。如果你犯了律法，那就按照律法審判。

羅馬書二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在神來看，不是聽律法的為義。“聽律法的為義”，這意思就是說，我 以為知道了律法，我就是義人了，其實不是。使徒行傳說，每逢安息日，猶太人都聚集在會堂，讀摩西律法的書（徒十五 21）。以色列人每逢安息日都不做工，都要到會堂去聽摩西的律法。羅馬書二 13 講，不是聽律法的為義，而是你必須行律法才可以稱為義人。也就是說，你一定要 有行為，這個行為完全是按照律法去做的。猶太人不能說，我是猶太人， 我有律法，我就是義人了。沒有這樣的事情，你必須按律法去行。

羅馬書二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 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這是對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來講的。因為神沒有把律法給外邦人，外邦 人就沒有律法。不知道律法，怎麼行律法上的事呢？但這裡說了一句話，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這就是說，人還有“本 性”。中國哲學對人性的看法一般分為兩派，一派以孟子為代表，講的 是人性本善；另外一派以荀子代表，講的是人性本惡。但從神來看，我 們每一個人，你只要是個人，你都有一個本性，這個本性就是下面這句 話：“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 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5）。這裡就是 說，我們沒有律法，但我們有一個本性。這個本性指的是什麼呢？指的 是我們有一個是非之心。

是非之心，譯成英文是 together-perceiving (名詞)，與使徒行傳二十三中的“心”為同一字，其它地方譯成“良心” (conscience) (提前一 5—這裡“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把它翻譯成“是非之心”也有道理，因為我們人都有一個本性，這個本性就是良心。這個良心在我們裡面作什麼呢？就是判斷是非。是非之心判斷善惡，判斷對錯。

我們人的良心是怎麼有的呢？聖經裡告訴我們，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 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人的軀體是用塵土造的。人被造之後，有頭，有身體，但是人是躺 在地上的沒有起來，沒有活，因為人是泥土造的。然後神“將生氣吹在 他鼻孔裡”，這

句裡的“生氣”，其原文就是“使他活的氣”，使他活的是這“生氣”。但這氣從哪裡來的呢？是從神那兒來。聖經告訴我們，神是靈。神吹的這氣就是人的靈。這口氣就使這人活了。因為神是靈，所以神吹出來的就是靈。這口氣吹到人的裡面，人就有靈了“人有靈了”之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 7）。“有靈的活人”是錯誤的翻譯，應該是“他就成了活的魂（a living soul），不是活的人，也不是活的靈，而是“活的魂”。

因此，從創世記二 7 這節聖經來看，人身上出現了三樣東西：1.用泥土做的人的身體。2.神吹的氣，這口氣使人有了靈。3.這氣使人活了，使這泥土做的的身體站了起來，這人就叫活的魂了。為什麼叫活的魂？聖經告訴我們，人的魂有三個方面的功用：

1.思想：詩篇十三 2 說：我心裡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這裡“心裡籌算”的“心”字，原文就是“魂”。“籌算”就是思想，因為你要考慮問題。

2.感情：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 38）。這裡“心”字，原文譯成英文就是 soul（魂），所以，主耶穌說我魂裡憂傷，那就是魂裡有感情的功用。

3.意志：以弗所書六 6 說：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這“心”原文就是魂，

從魂裡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你魂有自由意志的功用。

因此，魂裡有思想、感情、意志這三方面的功用。從創世記二 7 我們得知，神造了人，這人就開始有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換句話說，這人有自己的主張了。思想指揮眼睛，眼睛就會去看，耳朵就會去聽。所以，聖經叫我們作“活的魂”，不叫“活的靈”，也不叫“活的身體”，因為只有這個“活的魂”代表自我。我們每一個人的自我都有思想、感情、意志。所以，聖經告訴我們人是“活的魂”。人的靈，對神有三個方面的功用：

1.敬拜神。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裡，主耶穌對撒馬利亞婦人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我們的靈是和神溝通的，用靈敬拜神。

2.良心。良心就是道德的標準，良心就是判斷是非的。每一個人都有良心，猶太人有良心，外邦人也有良心，只要你是人，你就有良心。這良心在羅馬書二 14 節中就翻譯成“是非之心”，這個良心是神的標準，不是人的標準良心，人人有之。佛教徒有良心，基督徒有良心，不信耶穌的人也有。但是，隨著時代的變化、環境的影響、教育的影響、各種遺傳的影響，人的良心判斷善惡的標準也就模糊了。但是，聖經上說的良心，或者說是非之心，乃是神的標準，不是人的標準。

3.直覺：這是人的靈能直接知道神的旨意的功能。

羅馬書二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這是非之心，是我們靈裡面的個功用。這是人的本性，是神造人的時候，吹了一口氣，就是人的靈。人的靈裡有良心的功用。保羅也講，我行事為人都要憑著良心，不能把良心丟棄了（徒二十三 1、二十四 16）

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這意思就是說，我們良心要相互較量。假若這個人已經丟棄了良心，另外一個沒有丟棄良心的人就可以教訓他。比如說，你不孝敬父母，甚至打父母，

大家的良心認為你不對，大家的良心來審判你。這就是良心互相來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即以良心來判斷，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羅馬書二 16 就在伸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照著的福音所言。

你是外邦人，沒有聽過福音，也沒有律法，那將來神拿什麼來審判你呢？就是按你的良心，因為良心是神給人的標準。

什麼叫隱密事呢？就是別人都不知道，只有我知道我心裡所想的。所以，到了有一天，就是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時候，就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保羅說：“照著我的福音所言”，這意思就是說，你有良心，良心就是神給你的一個標準，所以你不能說你沒有聽過福音，你也沒有律法，你就可以逃脫神的審判。有人或許會問：我的祖先沒有聽過福音，那神怎麼審判他們呢？神就按良心審判。不按律法審判，乃是按照你的良心來審判。良心是一個道德標準。

### 定罪-1

(羅馬書一章 18 節-三章 20 節)

羅馬書一章 18-32 節

### 定世人的罪

羅馬書一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人都是有罪的，所以是不義；“不虔”，就是不敬畏神。“不虔不義的人”，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真理是從主耶穌基督來。“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這個“道”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所以，阻擋真理的人就是阻擋神的話。

地上有人對神不敬虔、行為上不義，他們阻擋神的話，阻擋神的真理，所以，神的忿怒就顯明在他們身上”。

羅馬書一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原顯明在人心裡”，原文沒有“心”字。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的裡面。如果有人說沒有神，我看不見神，所以就沒有神。這是謊話，因為神的事情早就顯明在人的裡面。不管你信不信神，不管你說有沒有神，神的事情都已顯明。

神的事情顯明在哪裡呢？“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 7）。神用塵土造的人，五官俱全，手、腳、腿都有，但是不能站起來，神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人，就站了起來，他就活了。神吹的這口氣就是人的靈，所以，每個人都有靈，這個靈在每個人裡面。這個靈的功用就是讓我們去認識神。認識神不是用眼睛看，而是用靈。

### 對神，人的靈有三方面的功用：

1.敬拜。敬拜神不是用肢體敬拜，約翰福音四 24 說：“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

誠實拜他”。原文裡沒有“心”字。我們敬拜神是用靈來敬拜。每個人都有靈，包括無神論者。

中國人常講的“老天爺”就是指神。人在困境中、危急中都知道，呼叫求神，人的靈裡面知道有神，因為人是神造的，人的靈是神給的。

2.良心。人的靈裡有良心功能，良心就是道德的標準，是從神那裡來的道德標準。人都有天良（提前一 19）。做什麼事情都有一個標準，比如說孝敬父母，這是神的一個標準。人不孝敬父母，良心就有虧，內心不平安，受良心的譴責。

3.直覺。英文是 intuition。人的靈裡有直覺功能，可以直接知道神的旨意。這是基督徒應該知道的。這直覺不是第六感覺，聖經裡沒有講第六感覺。

羅馬書一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的永能”：希伯來書一 3 說，神“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比如，沒有萬有引力，整個宇宙就要出問題，神能用大能管理好整個宇宙。神有大能，從所有宇宙中的規律就可以知道。

“神性”：1.神的愛：神使太陽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神差遣他獨生的兒子道成肉身，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2.神的公義：神要審判世界。美國的新奧爾良的颶風、幾年前的在印尼的海嘯不能不說是神對人罪惡的審判。神性有愛，但一定審判罪惡。所以說，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一 18）。神的永能和神性，雖然肉眼看不見，但是藉著神所造之物（包括人和宇宙）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羅馬書一 21-22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人知道有神，卻不把他當作神，也不榮耀他。神有那麼多的恩典給人，人卻不知道感謝神。自以為聰明、有智慧的人包括一些政治家、哲學家、科學家，反對神，反對有神。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虛妄，就是愚昧和虛空。“無知的心就昏暗”：昏暗的意思是“變黑暗 darken”。人不認識神，就生活在黑暗中，還自以為聰明。

羅馬書一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敬拜菩薩；或拜飛禽、走獸、昆蟲，如印度人拜牛。

什麼是偶像？“偶”的意思是“第二個”。把神的榮耀變成偶像，意思就是將上帝的榮耀放到偶像身上去了。

羅馬書一 24-25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這裡講罪的問題。玷辱自己的身體，原文意是“羞辱身體”。如燒香、磕頭、拜偶像，就是玷辱自己的身體。拜偶像就是一個污穢的事。人也是受造之物，不去敬拜造物之主，而去拜受造之物，這是罪。

羅馬書一 26-27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神只規定了一男一女的婚姻。“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愛滋病，就是對同性戀的審判。

羅馬書一 28-31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罪既包括行為上的罪，也包括心裡的罪。心裡的罪，如貪婪、惡毒、嫉妒；惡的行為，如背後說人、捏造惡事、違背父母。

對於罪，主耶穌說人心裡的罪（可七 20-23）；保羅講肉體的罪（加五 19-21，這裡的“情欲”原文是“肉體”）。神對罪一定要審判，審判是表明神有公義。

羅馬書一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人沒有義，只有罪，每一個人都有罪，罪包括從心裡活動到外在行為。他們知道神要審判行這些事的人，然而他們不但自己行，而且還喜歡別人去行。不以罪為恥，反以為樂，這是罪惡行徑達到最高峰。

羅馬書一 32 中這個“死”有兩個方面：1.靈性的死：你犯了這些罪，和神就斷絕了來往，你在神的面前靈性死了。2.肉身的死：身體死亡。

## 定罪-2

羅馬書二章 1-10 節

### 定猶太人的罪

羅馬書二 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無論是誰都不能論斷人。你論斷人，一定是說這個人有什麼地方不對，他一定是犯了什麼罪。那麼你有沒有犯這些罪？你如果也有這些罪，你怎麼可以去論斷他人呢？

什麼叫“論斷”？“論斷”的原文譯成英文是 judge，作動詞用，意思是“審判”；而羅馬書二 2 中的“審判”，其原文譯成英文是“judgment”，作名詞用。因此說，你論斷人就是審判別人，就是定別人的罪了。

猶太人因為摩西律法，常以律法自誇，並論斷別人，因為猶太人雖然有律法，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羅二 9-10）此在論斷人的事上定了猶太人的罪。

在馬太福音七 1-5 中，主耶穌不要我們論斷人，免得我們被論斷、被定罪、被審判，因為我們怎麼樣論斷人，也必怎麼樣被論斷，因為自己所行的都和別人一樣。因此，你在什麼事上論斷，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量器”是審判的標準；“刺”文譯成英文是“mote”；“梁木”，原文譯成英文是“beam”有刺、有梁木，都會使眼睛看不見或看不清楚，但梁木更大。我論斷人是因為我只看到別人有問題，而看不到自己的問題。主耶穌說，你看不清楚是因為你的眼睛被東西擋住了，因此主說：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去掉梁木，就是去掉罪。

你或許會問：難道他有罪我們不可以審判他嗎？在人的標準上來說，可以，但在神的標準上就不行。聖經是在講神的標準。羅馬書一 32 說：“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在神來看，人都有罪，沒有一個人夠資格審判別人，沒有一個人夠資格定別人的罪。這是從神的標準來看。羅馬書第一章就講到了神的義（羅一 17），神的義就是神的標準，聖經不是人的標準，那是神的義，神的標準，只有神才能審判。所以，我們不能夠審判別人。

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原因是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換句話說，你論斷人，但你也犯同樣的罪，因此，你就沒有資格論斷別人。只有沒有犯罪的人才可以論斷人。論斷就是審判，就是定別人的罪。你沒有罪，你就可以定別人的罪；然而你是有罪的人，你怎麼可以定別人的罪呢？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

羅馬書二 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這裡的“審判”是名詞，與羅馬書二 1 中的“論斷”為同一字根。“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什麼是真理？主為信祂的人向天父禱告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道”，原文是 Logos，意思是“話”。神的話就是真理。神的話記載在聖經裡，任何人都不能推翻。假如有人（不管他是什麼人）說的話與聖經不符，他說的話一定不是真理。神的話才是真理，神是用神的真理（即神的話）來審判人。

羅馬書二 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你自己行的和別人行的一樣，你就即使是逃脫了人的審判，也逃脫不了神的審判。什麼叫逃脫人的審判？比如說，你講了一句謊話，為了遮掩第一句謊言又再講一句謊話，用這句謊話掩蓋前一句謊話，用謊言欺騙人。有人甚至用起誓如“我若不怎麼怎麼地……我就被汽車撞死”來蒙混過關。人可以被欺騙，但是你是騙不了神的。

羅馬書二 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論斷了別人，神沒有審判你，比如，你起誓說我如果不怎麼怎麼地就被汽車撞死，但你沒有被撞死。這都是因為神的恩慈、寬容、忍耐。今天是恩典的時代，神沒有馬上來審判你，神的忿怒沒有馬上報應在你、我身上，這裡有神的恩典。神的恩慈、寬容、忍耐是要領我們悔改。

羅馬書二 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現在是恩典的時代，神可以忍耐你，讓你過去，但你若堅決不悔改，任著你剛硬的心，如你經常論斷人、不悔改，這樣的事情越來越多，那結果就是你為自己積蓄忿怒，正象羅馬書一 32 所說的那樣：“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你犯了罪，就應該死，該死是因為神的忿怒臨到了你身上，神會按照他的話來審判。但是還沒有審判你，是因為要等到“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也就是說，有一天，神要審判全世界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夠逃脫得了的。你若不悔改，要等到神震怒的那一天、要等到神公義審判的日子，就太遲了。神的公義，就是神的義。神是義的，神沒有罪，所以他可以定我們的罪。神的義就是要定人的罪，因為人不義。因此，人不要論斷別人，論斷別人就是審判別人。只有神能夠審判人，他是按照他



的真理來審判人。

如果我看到了一個基督徒有問題，我可不可以當面去跟他講呢？如果講了，是不是論斷呢？馬太福音十八 15-17 告訴我們如何對待有過錯的弟兄；以弗所書四 15 告訴我們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

“用”的原文譯成英文是 in，是“裡面”的意思。“愛心”，原文只有“愛”字，“說誠實話”的意思是“將真理告訴”、“說誠實話”、“說真話”。“惟用愛心說誠實話”，這句話的意思是：惟在愛裡面說真理（真實、誠實）的話。因為有愛，因此臉上帶著笑容、心裡謙卑，在愛裡講出實際情況，這不是去審判人，而是幫助人。

羅馬書二 6-8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報應”原文譯成英文是 from-give，意思是“還清”、“報應”。

兩種報應：一種是永生的報應。對“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如果有心跟隨神，追求來自天上的榮耀、尊貴，要得到神的祝福，願意恒心行善，那神就要用永生來報應他們。一種是忿怒、惱恨的報應。對“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如果結黨，也就是說聯合起來不順從真理，反而順從不義的，那就有罪了，那神就用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順從真理，就是順從神的話”不義的，原文譯成英文是 unjustness，意思是“unrighteousness”，就是沒有義的。

羅馬書二 9-10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就是指當時的希臘人代表外邦人。保羅將猶太人和希臘人對照講，因為猶太人就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以外的人都是外邦人，保羅將外邦人都統歸在“希利尼人”這個名詞中，因此，“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就成了外邦人的代名詞。為什麼用希臘人來作代表呢？在保羅時代，希臘人的文化是很高的，猶太人很早就接受了希臘人的文化。整個以色列國都是曾被希臘人統治的，那塊土地就是現在的巴勒斯坦，但是希臘人是不信真神的。以色列最早受巴比倫人的統治，後來受瑪代波斯人的統治，再後來是希臘人的統治，在保羅時代是羅馬人的統治。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神有律法賜給他們。希臘人沒有被揀選，但希臘人很聰明。保羅把猶太人以外的人都被稱為外邦人，所以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的代表名稱。

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因為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有約（創十五 18-21）。亞伯拉罕在七十五歲時遵照神的話（創十二 1-3），離開本土到神指示他的地方去。因為他聽了神的話，並照著做，神就祝福了他（創十二 4、7）。他的後裔就是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

### 定罪-3

羅馬書二章 17-20 節-三章 20 節

羅馬書二 11-16 小結

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 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以色列人有律法，神把律法給了他們；以色列以外的人都沒有律法，神沒有把律法給外邦人。所以，有律法的犯了罪，一定按律法受審判，沒有律法的犯了罪，就不按律法受審判，也不按律法來滅亡。換句話說，猶太人有律法，按律法受審判；沒 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 就是自己的律法。“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請注意“行”字，原文譯成英文是 do，意思就是行為。主耶穌一定是按照我們的行為來審判我們。主耶穌講：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以色列人的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給他們的，十條誡是律法的總綱（太 二十二 37）。外邦人沒有律法，也沒有這十條誡，但他們有本性，這“本性”就是“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 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他們沒有外面的律法，但他們有裡面的律 法。只要你是個人，你就有良心，良心是神給我們心裡面的一個標準。每一個人都有良心，除非你昧著良心。但是，良心的標準是神的標準， 不是人的標準。神給予我們的這個良心就成為了我們的本性。所以，保 羅講，做任何事都不能昧著良心，我們在神面前、在人面前都是憑著良心。提摩太前書一 5 說：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無虧的良心”希臘文的意思是“好的良心”或者是“完整的良心”。也就是禮，神給予一個人的良心是完整的。你如果按照神給予你這完整 的良心去行事為人，神就按你的行為來審判你，標準就是你的良心，即“是非之心”。這是講“本性”的問題。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 15）。良心判斷是非，良心判斷我該不該做這件事，良心要相互較量。假若這個人沒有良心了，另外一個有良心的就可以教訓他“如果大家的良心判斷你不 對，大家的良心來審判你。這就是良心互相來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但這個良心一定是神給予我們的良心，是一個無虧的良心。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羅二 13）。這是對猶太人講的，不是你猶太人因為聽了律法，你就是義人了，你必 須行律法。所以，主耶穌要按照我們各人的行為審判我們。猶太人也要 按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不過猶太人受審判是有一個律法作標準；而外 邦人則是按照我們的良心來審判了。良心就是我們的標準。

猶太人按照律法受審判，外邦人按照是非之心來受審判，誰也逃脫不了審判。

以上交通的內容是羅馬書第二章第 17 到 20 節，關於猶太人與律法的 問題。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猶太人都是罪人。實際上從第二章開始就 講猶太人是罪人，猶太人不義。

羅馬書二 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 猶太人有律法，靠著律法誇口，好像在說：神沒有給予你們外邦人律 法，卻給予了我們，我們就比外邦人高人一等。

羅馬書二 18-20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 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律法給予了猶太人知識，有這個知識，他們就可以定別人的罪，就可 以判斷你這樣做是錯還是對。猶太人是神的選民，又有來自神的律法， 他們就有了誇口的資本。以色列人自己認為他們可以當師傅了：從律法 中受了教訓，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是黑暗中人的光（這

裡是指外邦人是瞎子，以色列人給外邦大領路)；是愚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知識”的原文“gnosis”譯成英文就是“knowledge”，中文是“知識”；gnosis的字根是“知道(toknow)，和“明白”。律法是神說的話。對以色列人來講就是知識，猶太人自以為有律法，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辨是非。因此，他們以為他們就可以給瞎子領路，是黑暗中的光，是愚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

羅馬書二 21-24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現在怕的就是人只教導別人，不教導自己。你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聖經裡說不可偷竊，但有猶太人偷竊。不可貪戀他人的房屋，但還是貪戀了。這就是不義。這裡是定猶太人的罪，定猶太人的不義。即使你有律法，你也是不義的，因為你行不出律法來。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這裡引用的是舊約聖經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5 節。

羅馬書二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割禮，這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指示。在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神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十七 1-2)。根據創十五 1-4 這段經文，我們又知道神稱亞伯拉罕為義人。他是因信稱義，但他不是一個完全的人。所以，到了創十七 1 時，神就對他說：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的意思是說：你不完全。為什麼亞伯拉罕到了九十九歲神要他作完全人呢？從創十六 15-16 中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在八十六歲時得了一個兒子，叫以實瑪利。以實瑪利是他憑肉體生的，不是從撒萊(應許)來的。從八十六歲到九十九歲，這中間相差十三年。在這十三年裡面，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的事情，因為他在肉體裡面，他用肉體的辦法生了以實瑪利。因此，他生以撒以前，神對他說：你要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為要他作完全人，神就給了他一個規定：割禮(創十七 9-14)。

割禮，是在肉體上的割禮。在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就給了他一個規定：他的後代——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來第八天都必須要受割禮。這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立的約，這個約是立在他的肉體上(創十七 13)。不受割禮的人都要被剪除。剪除的意思就是讓他死。割禮的意思就是把身體上的一塊肉體去掉。所以，割禮有一個屬靈的意義，就是把肉體割去。在使徒行傳七章 51 節裡，割禮的意義就擴大了：心與耳的割禮。耳朵不受割禮的意思就是不聽神的話；心裡沒有受割禮，就是心裡不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割禮的意義就是把你身上不聽神的話的東西割掉，把身上屬肉體的東西割掉。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但他並沒有完全，因此他要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怎麼作個完全人呢？那就是他和他的後代都要在身上有一個記號，割去一塊肉。從亞伯拉罕開始，以色列人世代的男子生下來第八天就要受割禮，這是神的規定。摩西的兒子沒有受割禮，後來神要殺他，他的妻子西坡拉趕緊把他兒子的一塊陽皮割下來，丟在摩西的面前，神才放了他(出 四 24-26)。摩西要去作神的工，他不該

帶著肉體與神同工，神不用人的肉體。神是聖潔的神，為神作工的人必須受割禮，受割禮就是割去肉體（西二 11）。

羅馬書二 26-27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受割禮嗎？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守律法不是守部分律法，也不是只守割禮，要能全守律法，也就是說，要把所有的律法都守全。保羅講這一段的目的就是定猶太人的不義。保羅在第一章講外邦人不義，第二章講猶太人也沒有義，而羅馬書講的就是神的義。

羅馬書二 26 的意思是，沒有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那些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重點不是你有沒有受割禮，乃是你有沒有守全律法。

羅馬書二 28-29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按照傳統，我的父親是猶太人，我的祖父是猶太人，我屬於猶太人的支派，那我自然就是真猶太人。但保羅講，這不是真猶太人。從肉體上講，你雖然是猶太人，但只是外面的猶太人，外面割禮不是真割禮。割禮是裡面的（徒七 51），不是外面的。舊約聖經有很多表記，都是有屬靈的意義。舊約都在外面，新約都是裡面。惟有裡面做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儀文，就是外表的。只有外表的不行，必須有靈裡面的。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也就是說，這也是從靈裡面來的，從外面進入到裡面去。不要老是留在外面。比如說，饒恕人 要從裡面饒恕人（太十八 35）。我們可以饒恕人，如果只是在嘴巴上饒恕人，心裡還是記著，那這件事在神面前就沒有完。如果你不從心裡饒恕人，有一天，神要再算帳。

一個真實的見證：有兩個人合夥做生意，他們都是基督徒。一個人會做生意，但是沒有錢，另外一個人有錢，但不會做生意。會做生意的就告訴那不會做生意的，說：你拿出錢來我們共同做生意，我保證你明年能賺多少多少。不會做生意的人就相信了，於是二人寫了合同，開始做生意了。一年之後，會做生意的人對那出資的人講：今年年道不好，生意不好做，所以，我們不但沒有賺錢，還把本錢賠了些進去。出資的這位弟兄就說：你不是說保證賺錢嗎？這位講，誰知道事情會變成這樣啊？他的話變了。那怎麼辦呢？你去告他嗎？保羅講：弟兄與弟兄之間不能告狀，而且更不能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六 1-7）。既然聖經不許告狀，那就只有饒恕他了。這個赦免，是因為聖經裡有這句話，他才赦免的，但是從心裡面是不是真的赦免了呢？那要看後面的事。結果過了不久，會做生意的這個人家裡失火，房子給燒了。那不會做生意的這位弟兄知道了之後，就說：神真是有眼睛啊。言外之意，我沒有跟你要錢，但神就把你的房子給燒了。這說明，他心裡並沒有饒恕。如果心裡沒有饒恕，就巴不得你出門被車撞死，但嘴裡不敢這樣說。所以，主耶穌說，饒恕要從心裡饒恕。今天我們基督徒不像猶太人，猶太人都是外面的，我們乃是裡面的。因此，保羅說：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第二章是定猶太人的罪，沒有一個猶太人是義人。羅馬書三 1-8 這一段講的是猶太人的長處。原文聖經沒有分章節，所以，第三章第 1 節就接在第二章的最後 1 節，是連續寫的。

羅馬書三 1-2 這樣說來’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割禮有什麼益處呢？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

“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割禮有什麼好處呢” ？保羅說，“凡事大有好處”。意思是說，神定的律法是有好處的，神定的割禮也是有好處的。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律法是神的聖言，但是，保羅在前面講 過，要從屬靈的意義去看，不是從外面的儀文看。

聖言，原文 *logion* 中文譯成“聖言”。在新約聖經中，一共有四處用到“聖言” 這個字：徒七 38 ；來五 12 ；彼前四 11 ；羅馬書三 2。“聖言” 意思是神是聖潔的，神的話是聖潔的，而神把聖潔的話交托給猶太人。

羅馬書三 3-4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猶太人不相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 嗎？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人不信，那是人的問題。神把律法給他們， 那就是按律法來審判他們，要他們完全守律法。這是神的信實，神不是似是而非的。

第 4 節是指著神來講的，神責備人的時候就顯出神是義的。原文沒有 “公” 字。“如經上所記”，這裡引用的是詩篇五十一 4。

羅馬書三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 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

神降怒，是我們不義。我們不義，神就審判我們，乃是說明神是義的。 我不義，神就向我降怒了。

羅馬書三 6-8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什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譏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這是人把邏輯顛倒了：我越不義，神就越義，我犯十個罪，神就顯出十個義，那我犯二十罪，神不就顯出二十個義來嗎？我犯罪越多，那神不就更榮耀了嗎？這是邏輯的顛倒。所以，第 8 節講：為什麼不說，我 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我犯了很多惡反而能成善，因為可以證明神就是義了嘛。不能這樣倒過來證明神是義的。這就把邏輯給顛倒了。

第 7 節講，我犯罪越多，神就越榮耀，如果是這樣的話，神就不要審判我了，我犯罪的目的就是讓神多得榮耀，這是顛倒黑白，完全錯了。 因此，這是誹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到這 裡為止，講的都是猶太人的不義，而且更惡的是他們“作惡以成善”。 我犯罪犯得越多，神就更榮耀，這就是作惡以成善。 羅馬書三 9-20 講的是世上一個義人也沒有。

羅馬書三 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 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普天下沒有一個義人，猶太人和希利人都在罪惡之下。猶太人就是以色列人，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他們加在一起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在罪惡之下。

羅馬書三 10-19 講的內容：

第 10-12 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裡引用的是詩篇十四 1-3、詩篇五十三 1-3。

第 13 節：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這裡引用的是詩篇五 9、詩篇一四十三。

第 14 節：滿口是咒罵苦毒。這裡引用的是詩篇十 7。

第 15、16 節：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這裡引用的是以賽亞書五十九 7-8。

第 18 節：他們眼中不怕神。這裡引用的是詩篇三十六 1。

第 19 節：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律法是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行好律法。沒有一個義人，沒有一個人能夠行善的。

羅馬書三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氣，原文就是“肉體”。你是個以色列人，你照樣是血氣的，是屬肉體的。你不能行律法稱義，因為你守不全律法，行不出全律法。外邦人也是屬肉體的。因此說，凡有血氣的，就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的，也沒有一個人能憑血氣在神的面前稱義的，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神給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以色列人去守律法。請不要誤會我這句話，有人聽了，說：神就是叫以色列人守律法嘛。這裡是說，他守不好律法，所以，不是叫他去守律法。律法擺在那裡，他天天犯律法，沒有律法之前，他還不知道，還可能不算罪，有了律法，反倒天天犯律法。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換句話說，律法是用來定人罪的，不是叫人去守的，因為你守不好。

因此，我們不能把弟兄姐妹帶到字句的裡面。我們常常告訴人，你要怎麼怎麼做，就把他帶到字句的裡面，這是很危險的。我們只能把他帶到生命裡面。要告訴他：守神的話你守不好的，你只有回到生命裡面去。你不回到生命裡面去，律法對你一點都沒有用，而且是定你的罪。

以色列人有律法，我們基督徒也有律法。不過，我們基督徒的律法在裡面，不是在外面。

希伯來書八 7-11 節講，舊約有瑕疵，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這是對以色列人說的，也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當主耶穌來了就要把律法寫在信徒的心上，放在信徒的裡面。

我們基督徒沒有外面的律法，那麼基督徒的律法是什麼呢？保羅講：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這就是說，我們基督徒有律法。剛才希伯來書講的是指著對以色列人立的新約，就不是舊約。那是真以色列人，不是假的以色列人，作真的猶太人是作在裡面的。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因此，希伯來書八 7-11 說的以色列的約是裡面的，是對我們講的。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

保羅講，在基督面前，他正在律法之下。我們的律法在裡面，基督徒裡面有律法，那麼裡面的律法是什麼呢？約翰福音十四 26 告訴我們，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這聖靈就是我們裡面的律法。基督徒裡面有平安，那就是神的律法在你裡面。基督徒做錯一件事情，聖靈就責備你，“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這是非常重要的。聖靈不但在凡事上指教我們，還會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的話，這個“話”字在原文是 rhema。Rhema 就是神現在要對我說的話，也就是及時的話。及時的話就是聖靈在你的裡面跟你講話，這就是我們裡面的律法。

主耶穌的話在聖經裡。我們為什麼要把聖經讀細、讀准、讀熟，因為神的話就在這裡，主常藉著聖經的話對我們說話。有個姐妹欠了別人的錢，不想還了。聖靈馬上就用聖經裡主耶穌說過的話提醒她：“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 26）。這就是主的話，聖靈使她想起主的話，這句話就是聖經上的話。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也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這就是我們基督徒的律法。

### 小結：

羅馬書第二部分的簡述：定罪。

一章 18-23 節：定世人的罪；二章 1-10 節：定猶太人的罪；二章 11-16 節：神不偏待人；二章 17-31 節：講猶太人、律法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

### 因信稱義-1

（羅馬書三章 21 節-五章 21 節）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五章 21 節

根據新約，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神就稱我們為義人，這是“因信稱義”。今天是恩典時代，恩典時代之前是律法時代。在主耶穌還沒有來以前，那個時代叫律法時代，因為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要成為義人，就必須守律法，因著守好律法，神就稱他們為義人，這是因行為稱義。恩典時代就不用守律法了，律法時代已經過了，但是，有兩個關鍵的問題要知道。

1 律法不能廢。“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廢”字的原文譯成英文是 down-loose，中文譯成“廢掉”。在律法時代，主耶穌還沒有來以前，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要稱義就必須守全律法。現在是恩典時代，主耶穌來了，我們不守律法了，猶太人該不該守律法呢？他們今天也應該信耶穌了，對不對？但是猶太人不願意信耶穌，他們願意守律法，那是他們的問題，神會按律法審判他們。“因信稱義”的恩典你不要，你非要守律法，那就是你自己的問題了。這裡主耶穌講，律法又不能廢。那我們基督徒怎麼看待這律法呢？

2.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羅七 12、14）。基督徒不守律法，不是說律法錯了，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因此主耶穌說，祂來不是為了廢掉律法，乃是為了成全律法。“成全”的原文是“充滿（to fill），的意思。主耶穌的意思是：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充滿。“充滿”就是“充實”它，換句話說，把它提高了。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提高律法，還要使它更加充實。

舉例說，馬太福音五 21 講“不可殺人”，這是十誡裡面的第 6 條（出 二十 13）。以色列人以為沒有殺人就是守好了律法，但是律法沒有說不可向人動怒。如果以色列人向人動怒了，不算是犯了律法。但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2）。這說明，恩典時代對律法的要求更高了，不但不能殺人，連動怒都不可以，發脾氣都不可以。這是主的要求，這就是“充實”（to fill）、成全。“十誡”還說“不可姦淫”（出二十 14），但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的了（太五 27-28）。

這是對“十誡”的充實。所以，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充實律法。律法是聖潔、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把律法充實了。

希伯來書七 18-19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根據原文，“廢掉”這個詞的意思應該是：把（律法）擱置一邊，它沒有地位了。恩典時代，主耶穌一來，律法就沒有地位了，但不是廢掉律法。恩典時代，律法為什麼沒有地位？舉例說，律法說，不可殺人。而主耶穌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怒都不可以發，你怎麼可能殺人呢？所以，“不可殺人”就沒有地位了。“不可姦淫”，你連淫念都沒有了，你怎麼可能去姦淫呢？所以說，“不可姦淫”就沒有地位了。

新約是裡面的要求，是對你思想、感情、意志的要求，不只是外面的行為。舊約看的是你是否有這個行為才定你的罪，而在新約裡，不要說行為定罪，有罪的思想就可以定罪。這就是把律法提高了。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這“軟弱無益”不是說這律法軟弱。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它怎麼可能軟弱？“軟弱”是因著人的肉體軟弱，因為人守不好律法，所以就沒有用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這就是說，沒有人能夠守得好律法，所以，“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這就是說，引進了“因信稱義”。

希伯來書八 13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快歸無有”因此舊約就沒有光了。

“漸衰”原文譯成英文是“be veteran”，是（老的）的意思，不是“衰”，和新約來比，舊約老了。因為在新約裡連思想都不能犯罪，而在舊約裡是指行為上的不犯罪。

因此，主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只是說，律法老了，律法在新約面前沒有光了，沒有地位了，並不是要把它廢掉。律法是神的話，怎麼能把它廢掉呢？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主耶穌來不是把它廢掉，乃是把它充實。律法時代是神藉著摩西把律法給以色列人開始的，那個時候都是守律法，以律法作為根據。但是，主耶穌來了，新約開始了，恩典時代開始了。猶太人如果還不願意接受主耶穌，還要去守律法。那麼，以後他們到神的面前，神就按律法來審判他們。但是我們作為基督徒的要知道，律法沒有地位了，沒有光澤了。主耶穌來不是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

羅馬書三 19-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沒有錯，律法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也就是說，這是對猶太人說的“律法有什麼好處呢？那就是律法本身是叫人知罪。律法一拿出來，你就知道你有罪了，因為你守不好律法。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的。羅馬書說的就是神的義，神的義就是神的要求。義，就是好



的、對的意思。神要求人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做就是對的，就是好的。這是神的義。公義，是翻譯時加上“公”字，“義”的英文就是“righteous”，從 right 過來的。Right 就是對的。只要你做神看為對的事情，那就是神的義，不是人看為對的事情。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開始講“因信稱義”。

羅馬書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神的義盛在律法上，律法是良善的，公義的。神在律法上顯出他的公義來，他的義用律法來顯明。以色列人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這就是神把他的義用律法顯明出來。但是律法又證明了，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的，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好律法。所以如今，神的義就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了。原來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是顯出神的義，那麼現在，神的義又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的。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請看本書 47-48 頁）。

羅馬書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本來神的義是在律法上顯現出來，因為人的肉體軟弱，人守不好律法，但神還是愛這些守不好律法的人，神就用另外一個辦法，就是叫人信耶穌基督。因此說，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穌吧，這就是神的辦法。你信耶穌，神就把義加給你了。所以，這裡開始講“因信稱義”。羅馬書三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世人都犯了罪，都虧缺了神的榮耀。這裡的“世人”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

羅馬書三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白白地稱義”，意思就是不要你守律法，只要你信耶穌，你就白白地稱義了。這就叫做“如今卻蒙了神的恩典”。這也告訴我們，這是恩典時代。神的義，顯在因信耶穌基督，神就把義加給你了，而且是白白地給你，你就白白地稱義了。白白兩字原文是禮物。稱義是神送的禮物。

“恩典”(grace)，就是叫你信耶穌。你相信耶穌，你就白白地稱義，不要你的行為。你做不好不要緊，只要你信耶穌，神就稱你為義人了。這就是“因信稱義”。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好律法。神說，現在就要你信耶穌，義就白白地給你。這就是叫做恩典。恩典，就是白白地給你，唯一的條件就是信耶穌。

羅馬書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挽回祭”，原文譯成中文應是“施恩座”，“施恩座”是個形容詞（慈憐、恩典）。

“施恩座”這個字出自出埃及記。出埃及記裡有約櫃，約櫃有施恩座（出卅七 6-8），神是從施恩座上對以色列人說話。所以，恩典是從施恩座來的。“施恩座”就是主耶穌基督，主耶穌是神施恩典的地方，這恩典就在耶穌身上。神從“施恩座”這個地方，即從主耶穌基督那裡把恩典給你，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主耶穌怎麼能夠作施恩座呢？因為主耶穌的血流出來，洗淨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祂的血是贖罪的。在舊約裡，以色列人犯了罪，就要獻贖罪祭，贖罪就要流血，血流出來就能夠贖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

神藉著耶穌作挽回祭，就是施恩座，“因信稱義”是憑著耶穌的血，因為祂的血能夠贖罪。第一，

信的根基就是主耶穌的血，“因信稱義”的根基一定是主耶穌的血；第二，是我們的信。這兩個就顯明了神的義。耶穌流了血，你相信了，神就稱你為義人。所以，“因信稱義”有三個方面：第一個是主耶穌，第二個是我們，第三個是神。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我們因信主耶穌基督，神稱我們作義人。這就是因信稱義，神怎麼對待我們這些罪人呢？就是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為什麼他能寬容我們呢？那就是因為主耶穌流了血。

羅馬書三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現在藉著主耶穌顯明神的義，使人知道神自己是義的，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羅馬書三 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立功之法”，原文譯成英文就是 Act，中文應譯成“行為”。“作工”、“立功之法”翻譯的不好，好像是你做了好事，立了功。“是用立功之法嗎”？應該譯成“是用行為嗎”？是用行為嗎？不是，乃是信主之法。也就是說，不是靠行為。與羅馬書三 20 中“行律法”的“行”是同一希臘文字。

羅馬書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遵行”，與羅馬書三 20 中的“行”、羅馬書三 27 中的“立功之法”同字，原文是稱義，是白白地稱義，與人的行為沒有關係。

羅馬書三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我們外邦人喜歡這句話，因為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而猶太人則不是這樣看，他們認為神就是猶太人的神，神不會來拯救外邦人。他們相信的是舊約，守的是摩西的律法。

羅馬書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這裡講的是猶太人。神既是一位，就要因信稱受了割禮是義人，但也要稱那未受割禮的但信耶穌的也是義人。所以，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都是因信。我們信仰的根基就是信。從人的角度來講就是信，從主耶穌來講就是祂的血，從神來講，就是稱我們為義。

羅馬書三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我們信了主耶穌，是不是就把律法給廢了呢？斷然不是。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主耶穌來不是廢去律法，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也就是說，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穌吧，信耶穌，神就稱你為義人了。這並沒有否定律法，也沒有廢掉律法。

## 因信稱義-2

###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

羅馬書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律法是聖潔的、是公義的、是良善的、是屬靈的，所以，律法就代表了神的義，律法就彰顯了神的公義，即：律法告訴你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律法用“十誡”（出二十 3-17）來表明，前四誡是對神，聖經裡叫做典章，後六誡是對人，

聖經裡叫做律例。

申命記六 1-2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 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誡命”，原文是“命令（Commandment）”，與創二十六 5 中的“命令”同字。“十誡”包括了兩部分內容：律例（英文是 judgement）和典章（英文是 ordinances）。律例還包括了很多細節，具體的規定在出埃及記 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所有的律法都表現了神的義，在律法時代就是以律法來表現神的義，神的義就用律法彰顯了，讓人知道神的要求是什麼。

羅馬書三 21 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神的義原來是在律法上顯明出來，如今是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為什麼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呢？羅馬書三 20 節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是公義的、聖潔的、良善的、屬靈的；律法是神的要求，彰顯了神的義。但是，沒有工個人能夠守好律法，所以，律法就成了“叫人知罪”的律法了。律法只能叫你知罪，並定你的罪，因為你守不好律法，你犯了神的律法”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保羅提出，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以賽亞書二十六 1-2 當那日，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我們有堅固的城。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為外郭。敞開城門，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

“使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那就是“因信稱義”。

以賽亞書二十八 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就是“因信稱義”；“不著急”就是不擔心，不害怕。這“房角石”作為根基，房角石就是主耶穌（太二十一 42；詩一十八 22-23；徒四 11；羅九 32-33）。

詩篇卅二 1-2 中的“心裡”在原文不是“心”，是“靈”，靈裡沒有詭詐。這兩句經文只能用在“因信稱義”上，不能用在律法上。律法是靠行為，你行得好，照著律法去做就可以了，不存在神赦免不赦免你的問題。所以，這句講：“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這人是有福的”的原文就是“蒙神的祝福”，是受“祝福”的意思。“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這就是“因信稱義”。

詩篇十八 19-20 講有一道門，是義人才可以進去的，這就不是靠行為進去的，因為靠行為沒有一個是義人。神專門預備了一個門，這個門叫做“義門”，只有“義人”才能進去。

律法時代沒有一個人可以稱義，因為沒有一個人因守律法可以稱義的。義人只有“因信稱義”。律法為證，就是人守不好律法，不能憑律法來稱義。所以，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2-24）。

羅馬書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這裡講“因信稱義”有三個方面：1.從主耶穌方面來講，是憑主耶穌的血；2.從我們人的方面來講，是藉著人的信；3.從神的方面來講，就是要顯明神的義。

### 1.耶穌的血：

彼得前書一 18-19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這意思是說：我們得救是憑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這寶血是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們得救是靠著神的恩典，這是不錯的；神的恩典是白白地給我們的，這也是不錯的。但是，神做事是講義的。神的恩典一定符合義的要求，而主耶穌的血滿足了神義的要求。你犯了罪，必須有一個人擔當你的罪。“這就叫做義了。神不會不按照他的義來赦免人的罪的，神做事一定是義的，因為神就是義的。撒但就沒有話講了，天使也沒有話講了。有恩典不錯，但神的作法必須是義的作法。主耶穌的血是能滿足神義的要求。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方面。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主耶穌的血能使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灑去（來十 22）。“天良”，原文是良心。我們人一犯罪後，良心就會責備我們。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之所以能被灑去，是因為“耶穌的血”，主耶穌的血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 19-20）。主的寶血使我們天良中的虧欠灑去了，我們不再有良心的虧欠了，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流了血，祂的血滿足了神的義的要求，所以，我的良心就被洗淨了。被洗淨之後，我的良心就沒有虧了，也就不再覺得有罪了，因為主耶穌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一次，不要獻多次，祂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獻的血祭是一次性的，是永遠的。牛羊的血永遠不可能潔淨人的罪，而人也不能感覺到沒有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但是，因主耶穌的血，我們基督徒的良心被潔淨了，我們就會感覺到沒有罪了（來十 1-14）。這是不得了的事情。牛羊的血不能除罪，主耶穌的血能除罪。在舊約《利未記》裡所獻的牛羊的血可以贖罪但“贖罪”原文的意思是“遮蓋（cover）”，意思是說把你的罪蓋上，不是說你沒有罪了。牛羊的血蓋在了你罪的上頭，神就看牛羊的血，而不看血下面的罪。這就是 cover。但是，新約裡講主耶穌的血不是遮蓋，而是“除罪”，把你的罪除去了。主耶穌的寶血完全能夠除去我們的罪，我們的良心就沒有控告了。

主耶穌的血使我們能夠親近神，我們就能事奉神了（弗二 13）。今天我們能夠到神的面前去禱告，親近神，我們能奉主耶穌的名聚會，都是因為主耶穌的寶血。這是祂血的功效。在律法時代，“至聖所”不是隨便任何人可以進去的，大祭司只能一年進去一次。如今，主耶穌的血不但洗淨了我們的良心，使我們覺得沒有罪，而且使我們和神能親近，能進入到至聖所裡，因為主耶穌的血把罪除去，把我們的罪洗得乾乾淨淨（約壹一 7、9）。

因著主耶穌的血，沒有一個人能夠控告我們。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有神稱我們為義了（羅八 31-34）。只有撒但常常控告我們說：你犯了什麼什麼罪；常使我們想起犯了什麼罪。我們的確是犯過這些罪，但是因主耶穌的血，已經洗淨、除掉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的良心就沒有虧欠了，這一切都過去了。撒但控告我們的良心，使我們良心感覺到還有罪。我們信了主耶穌基督，主耶穌的血滿足了神的義的要求，神看我們就是義人了。所以，我們的良心就沒有虧欠了，誰來控告都沒有用，誰也不能定我們的罪。所以，聖經說：“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關於主耶穌的血，主耶穌自己有話。祂在馬太福音二十六 27-28 中 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這就是“因信稱義”的根基。關於主耶穌的血，使徒們的話是：

1.在彼得前書一 18-19 中，彼得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除罪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這是彼得作的見證。

2.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的七靈，並那誠實坐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祂 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4-5）。主耶穌的血是我們脫離罪的根據，這是使徒約翰的見證。

## 2.顯明神的義：

羅馬書十 1-4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 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 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都得著義”，原文的意思是“進入義（into）。我們要進入神的義裡 面去，因為神做事一定要講祂的義“神有恩典，但神做事必定要義，要 合乎律法，神不能夠不義。約翰壹書一 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恩典包括兩方面：慈愛和義。比如說，一個學生調皮，把學校的花瓶打碎了。按照學校的規定，這個孩子一定要賠。孩子嚇得哭了，而且哭 得不得了。按照校規，損失必須賠償，不能因為你哭得厲害就不用賠了。怎麼辦呢？這時候，校長自己拿錢出來按照校規賠了，但不是這孩子賠 的，是校長代賠的。這就是公義的作法。神有愛，有恩典，但是神做事 必須義。他的兒子是無罪的，他把兒子舍了，擔當了我們的罪；代替我 們的罪去死。這就是神義的作法，使神的義藉著恩典（主耶穌的死）顯明在相信耶穌的人身上。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這是清楚地展示了我們得救的根基：主耶穌的血、人的信、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就是寬容未信主前的罪。以忍耐的心來寬容。

羅馬書三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今時，是對“先時”而言，說的是現在主耶穌來了，祂流了血，藉著 主耶穌的血來顯明神的義。神的義從兩方面說：1.使人知道神自己是義 的；2.神的義乃是要給人類，他舍了兒子為我們釘十字架。所以，在我 們信耶穌、神稱我們為義人的時候，神的義就在我們的身上彰顯出來。

## 3.人的信：

羅馬書三 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是用立功之法嗎” ？的意思就是“用行為嗎” ？不是，乃是用信主之法。

羅馬書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這句經文可以說明羅馬書三 22 節說的：“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也可以說明羅馬書三 21 說的：“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人稱義，不是因為遵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

羅馬書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在稱義上，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沒有區別，根基都是信，所以就不在乎有沒有割禮的問題了。如果你是受了割禮，但你還是不信，也就是不義；你沒有受割禮，只要你信，神就稱你是義人了。

羅馬書三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為什麼因信就堅固了律法了呢？因為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律法是神的義，信耶穌也是神的義。人守不好律法，那就來信主耶穌吧，因為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十 4）。這裡向人揭示了稱義得救之路。因信稱義並不廢掉神的律法，而是“律法的義”現在由“信”得到了，不由“行為”。也就是羅馬書三 25 所展示的三個方面：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羅馬書四 1-12，這一段講的是“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整個聖經都是不分章節的，現在所有的章節都是後人分出來的。羅馬書三 29-31 講到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之間的區別就是割禮，因為猶太人都要受割禮。猶太人受割禮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創世記十七 1-14 告訴我們，亞伯蘭在 99 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為耶和華要亞伯拉罕作完全人，就要他和他後裔的男子都受割禮。請記住，這時候還沒有摩西的律法，就用割禮來區別你是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以色列人很看重受割禮，也為此很驕傲，就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有了割禮，和神就發生了關係。而又因為割禮，神的祝福就臨到了他們的身上，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十七 6）。這就是割禮，割禮就是在肉體上有一個記號。

羅馬書四 1-2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受了割禮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受神的祝福。但是在羅馬書四 9-10 又說：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回答說：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這就是創世記十五 6 告訴我們的：“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就是“因信稱義”。那個時候，他還沒有受割禮。保羅把這件事情向猶太人提出來是要說明：不是因為你受了割禮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後代，因為亞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禮而稱義的，乃是因信稱義。

羅馬書四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割禮是一個記號，證明他是因信稱義。他是先“因信稱義”，神才給了他一個割禮的記號。這個割禮就是為了證明“因信稱義”。我們不要把“割禮”和“因信稱義”的關係給弄反了。以色列人就是把這個關係給弄反了，以為“我

受了割禮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這些外邦人沒有受割禮，就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先“因信稱義”，然後才受割禮。割禮是一個記號，來證明他是“因信稱義”了。因為他“因信稱義”了，神才揀選了他的後裔，然後他的後裔也在肉體上作一個記號。先“因信稱義”，然後受割禮作一個證明記號。“因信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裡，保羅告訴了我們，亞伯拉罕實際上作了“因信稱義”的父，你只要“因信稱義”，他就是你的父了，不一定要受割禮。“父”的意思就是從他開始了，他是第一個“因信稱義”的。創十五6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所以，“因信稱義”不是我們現在才有的，實際上從亞伯拉罕時就開始有“因信稱義”了。

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和我們有什麼聯繫呢？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是信神，相信神的話，基礎就是“信”；今天我們“因信稱義”也是相信神的話，不過，我們相信神的話，就是羅馬書三26說的：“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就是信耶穌基督，信耶穌基督也是相信神的話。聖經告訴我們，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顯明神的義。這就是神的話。所以，“今時顯明祂的義”，“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是兩方面。我相信主耶穌，就是相信神的話，因為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我們先從理性上對這段經文內容有個概念：割禮和“因信稱義”在亞伯拉罕身上是個什麼意思，在猶太人身上是什麼意思，在我們身上又是什麼意思。我們這些人都沒有受割禮，因為我們是外邦人。按照受割禮來講，我們都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只有受過割禮的以色列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按照肉體上來講。但是，聖經不要我們按照肉體來講，而是要我們按照靈意來講，不是外面的割禮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的“因信稱義”是裡面的，是從信開始。再讀羅馬書二28-30就會明白：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什麼叫“心裡的割禮”呢？那就是靈裡的，不是外面的。使徒行傳七51說到心與耳未受割禮。心裡未受割禮就是沒有信神的話，耳朵未受割禮，是因為聽不進神的話。所以，真割禮就是心割禮和耳朵割禮，而不是外面的割禮。在舊約的時候，先知書裡也常常提到關於心裡面的、不是外面的割禮的問題（耶九25、結四十四9）。以色列中還有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在主耶穌來了之後，割禮的這些問題就都過去了，外面的都過去了。主要我們進入到裡面去，“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

羅馬書四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了，這割禮乃是證明他“因信稱義”的，割禮就是在亞伯拉罕身上作了這麼一個記號。作了這個記號的意思就是“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一切未受割禮的人包括我們這些外邦人在內，使我們也算為義。

羅馬書四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你即使受了割禮，也要走這條“因信稱義”的路，按照亞伯拉罕的蹤跡走。不能說，你受了割禮就好了，你就完全了。沒有。明白聖經字面上的話只是初步，還要明白經文屬靈的意義。

### 因信稱義-3

羅馬書三章 21-31 節

《羅馬書》二、三章中“義”字有三個詞性：名詞、動詞、形容詞。

原文	詞性	經文
名詞	名詞	一 7 因為神的義
	原文譯成英文是	三 1 若顯出神的義來
	Just	三 1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
	Togetherness	三 2 就是神的義
	；譯成中文是：義、公義、仁義	三 5 要顯明神的義
		三 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
形容詞	形容詞	一 7 義人必因信得生
	原文譯成英文是：	二 3 不是聽律法的為義
	Just ；譯成中文	三 0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是：義人、公義、義者	三 6 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
動詞	動詞	二 3 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原文譯成英文是：	三 1 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
	Justify ；譯成中	三 0 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



動詞	文是：稱義	；	
		義	
		；	就白白地稱義
	三	4	
		；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三	6	
		；	人稱義是因著信
	三	8	
		；	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
	三	0	的為義

### 神的義：

神是義的。約翰壹書一 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是公義的，在原文 裡沒有“公”字。“義”字原文是“公正”的意思。這裡的，“義”字， 原文譯成英文是 JUST，是形容詞，中文時常譯成“義人”或“義者”。 司提反對大祭司說：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 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徒七 52）。這裡“義者”的原文形容主耶穌是義的，“那義者”指的就是主耶穌基督。

神是義的，所以，神做事一定要公義；他救贖我們，這個救贖的行為 也要公義。他救贖我們，是憑著耶穌的血。主耶穌道成肉身是神公義的 行為；主耶穌釘十字架也是神公義的行為。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是 神公義的行為。我們這些人被神稱為義，也是神公義的行為。

羅馬書三 25 說“要顯明神的義”，這裡的“義”原文是個名詞。羅馬 書三 26 又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就是說，使人知道自己是義 者，他是義者，他就有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裡“義”的原文 是個動詞。 he 自己是義者，也把信耶穌的人稱為義。神的義，就是藉著 主耶穌來救贖我們，使我們在耶穌基督的救贖裡。所以，在主耶穌裡面我們就成為義了。

哥林多前書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 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我們信了主耶穌，我們就得以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裡了；我們信了主 耶穌，神就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了，我們就是屬於基督的了“因為是在基 督裡，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這裡“公義”的 原文是個名詞。也就是說，主耶穌是我們的義。神稱我們為義，因為我 們已經在基督裡了，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了。我們需要弄清楚以下幾點：

- 1.主耶穌的義表明主耶穌是義者；因為祂是義的，祂就有資格為我們釘十字架，作我們的救主。
- 2.我們因信稱義，並不是我們有主耶穌的義，也不是說，神把主耶穌的義給了我們，因為祂的義只是祂的，不能給我們。祂沒有罪，祂是聖潔的；神稱我們為義，我們還是有罪的。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為別人釘十字架，因為我們不是義者；神稱我們為義，是因為我們信主耶穌了。正象羅馬

書三 24 說的：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3.神稱我們為義，不是說我們就有基督的義了。這是兩回事。稱我們是義人，是因為我們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過”（詩卅二 1-2）。換句話說，我們“因信稱義”以後，還會有犯罪的行為，因為我們有罪性。耶穌的義，是因為祂從來沒有犯過罪，所以說，不是把主耶穌那完全無罪的義擺在了我們身上。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基督）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4.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基督就成為我們的義。神因為看我們在基督裡，所以，我們就成為神的義了。“成為義”和“稱義”，原文是一樣的意思。我們為什麼能成為神的義，就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我們人是有罪性的，從始祖起就犯了罪，所以，我們一生下來就有罪。我們就是信了耶穌之後，不走成聖的道路，我們還要犯罪。神是稱我們為義，神算我們為義（羅四 3、5）。

5.不是神把主耶穌的義變成我們的義了，而是基督自己成為了我們的義；披戴基督，就是穿上基督（羅十三 14），不是我們有祂的義了，是神稱我們為義，我們夠不上神的義，我們也夠不上主耶穌的義，因為我們是有罪的人。

6.主耶穌的義和主耶穌作我們的義，是兩回事。主耶穌的義，因為祂是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為我們釘十字架。我們信了主耶穌以後，神就把我們擺在了基督裡面，我們就屬於基督了。那麼，神就使基督成了我們的義了，基督自己是我們的義。這就是哥林多前書一 30 說的：“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

如果“因信稱義”後，我們就有了主的義，那我們就可以去救贖別人了。我們沒有主耶穌的義，神把我們看成是義人，就是因為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基督就成了我們的義。基督成了我們的義，是因為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祂的這個作工拯救了我們。我們相信了祂，神就稱我們為義人。這就是“因信稱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之前，我們分別講過了“主耶穌的血”、“神的義”，這次我們主要講“人的信”。

### 人的信：

一個人怎麼能夠相信神？你的信心是從哪裡來的？羅馬書十 17 說：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信道”、“聽道”在原文中沒有“道”字。我們能信，是因為基督的話；我們聽了基督的話，我們才會有信。傳道人傳福音，是要把基督的話告訴我們，我們傳福音，也是要把基督的話告訴人。有了基督的話，人聽了才有信。我們要將人引到基督的面前，而不是引到人的面前。我們的信是根據基督的話來的，不是憑空而得的。

為什麼有了基督的話，我們就會有信心了呢？主耶穌講：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所以，我們的信心是從耶穌基督的話來的，因為基督的話一出來就是靈，就是生命。基督的話能使你的生命活了，主的話使你的靈活了。很多基督徒作見證說，他們一開始不信主，忽然有一天，讀了聖經的一句話，或者通過傳道人傳講出神的一句話，就是那一句話，使他/她活了，因為主耶穌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祂就能把生命賜給你。

基督徒怎麼能夠相信主耶穌？“因信稱義”的“信”是怎麼來的？那是因為基督的話。主耶穌對門徒說：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主耶穌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祂的話能使人活了。因此，我們“因信稱義”的“信”是有基督的話為根基，我們讀聖經的目的就是要讀主的話，然後讓主的話進入到我們的裡面來，我們才能夠相信。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羅一 17）。

提醒弟兄姐妹的，就是有一種預定論說法：我們這些人的得救，是因為神在創世記以前就預定了我們；我們得救，是神揀選了我們。如果神沒有預定我，我就不會得救，我也就沒有“因信稱義”了。這預定論有沒有聖經根據呢？以弗所書一 3-4 說：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我們就得救了。千萬不要把這句話領會成：“我的得救責任在神的揀選，我自己沒有責任”。這就是“預定論”，意思就是說，神預先就定好了，所以，神叫你信，你跑都跑不掉，神沒有預定，你就永遠不能得救。基於這點，因此有人說，你不要給我傳福音，如果神預定我了，揀選我了，終有一天我會得救，因為神有預定。這對不對呢？

聖經上說：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 4-6）。“萬人”原文意思是“一切的人”；“願意”原文譯成英文是 Will，與“不要照我的意思”（太二十六 29）中的“意思”同字，與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說“就願你的意旨成全”（太二十六 42）的“意旨”同字根。神願意萬人得救。再看下面這兩句話：“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命作萬人的贖價”。這裡的“萬人”又是“一切人”的意思，就是說主耶穌舍自己作一切人的贖價。祂不但為我們基督徒作了贖價，也為非基督徒作了贖價。祂的旨意是要拯救每一個人，祂願一切人得救。

彼得後書三 9 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因此說，主耶穌這個救恩是為所有人預備的，不是只為我們基督徒預備的，或者更確切地說，是為亞當所有的後裔預備的，亞當的後裔包括你、我、他/她。那為什麼有的人拒絕福音，而有的人就相信了呢？這就在乎他自己了，不是神不救他。人有一個自由意志，他有自由意志選擇不接受，這是他自己拒絕。人可以拒絕神，一個人不接受救恩，他就要自己負責任。

以弗所書講：“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這說明我們願意接受救恩，你聽了主的話，你就相信了。所以說，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有了基督的話，你聽了就信了；你信了，神就稱你為義了，因為你願意接受主耶穌為你的救主。

主耶穌揀選了十二個門徒，這其中包括猶大。頭一個就是西門，又稱彼得，最後是賣主耶穌的加略人猶大。這十二個門徒，又都是使徒，猶大也是使徒。

門徒，原文就是“學生”的意思。這個時候，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聖靈還沒有賜下來，這些門徒和主耶穌的關係是老師和學生的關係“所以，這裡的“門徒”就是學生。老師和學生中間可以有生命的關係，也可以沒有生命的關係。

使徒，原文意思就是“奉差遣作事”。主耶穌可以差遣祂的學生去作事情，這些受差遣的學生就是“使徒”。猶大被差遣作的就是管理錢囊。約翰福音六 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主耶穌說，十二個門徒（學生）裡有一個是魔鬼，就是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猶大沒有神的生命，和耶穌沒有生命關係。他與耶穌只有老師和學生的關係。所以，他從來沒有喊過耶穌為主，只喊“夫子”或“拉比”。“夫子”就是老師。

馬太福音二十六 20-25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當主耶穌說門徒中有一個要出賣祂時，其他門徒一個一個地問耶穌說：“主，是我嗎”？而猶大也在裝假，問耶穌說：“拉比，是我嗎”？這時候，他已經接受了大祭司的 30 塊錢，準備找機會交出主耶穌（太 二十六 14-16）。

人稱義是因著信（羅三 28），而“因信稱義”一定要有主耶穌的話，一定要信主的話。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猶大不相信耶穌的話，他沒有得救不是神沒有揀選他。神是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但是，你不要，你拒絕，責任就在自己身上。你不能反過來講，神若揀選我，我就會得救；神不揀選我，我就不會得救。拒絕福音的後果要自負。猶大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被主揀選作了門徒、使徒之後，看到了主施行了很多神跡，聽到了主耶穌講了很多話，但是他不信，最後還是要賣主耶穌，而且拒絕福音到底。人有自由意志。猶大的自由意志選擇了賣耶穌，彼得的自由意志選擇了悔改信服基督。在猶大賣主的那個最後晚筵上，主耶穌還提醒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主的這個提醒就是在挽救猶大，但是，主耶穌不能把他的手脚綁起來，不讓他去。千萬不要說“即使猶大不賣主，總得有人賣主，猶大是替罪羊”。【注：即使猶大不賣主，也不會影響神救贖計畫的施行，因為還有其他的人想要害主。比如說，大祭司就想方法來殺耶穌（太 十二 14、二十六 3、路二十二 1-2、約十一 57）。】

猶大為什麼賣主耶穌？因為魔鬼進入了他的心（路二十二 3、約十三 26-30）；為了錢（太二十六 14-16），“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10）。一個學生為錢而出賣老師，這種事情很多。主知道猶大已經賣了他，並且拿了錢，還是要挽救他，就蘸餅給他吃。主蘸餅給他吃，是再次的挽救，他完全可以拒絕吃餅，可是他吃了。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了。

從馬太福音二十七 38-44 中我們看到，不論是強盜、過路人，還是祭司長、文士，都譏笑、戲弄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可是，主耶穌卻還求告父神饒恕他們（路二十三 34），從來沒有一句話咒詛那些戲弄、譏笑、釘祂十字架的人。

小結：1.不是神不救人，而是人願意不願意接受救恩。人可以拒絕救恩，就像猶大。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過去所犯的罪（羅三 25），神的恩慈領人悔改（羅二 4）。神給人機會，剩下就要看人自己了。2.要分清楚基督的義和基督作我們的義。神稱我們為義，不是說，將耶穌基督的義給了我們，而是說，

基督作我們的義，祂的義夠資格來拯救我們，因為祂沒有罪。但是，我們信祂，我們就在基督裡了。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義，不是基督的義變成我們的義了。3.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人的信”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我們得救也是因為基督的話。我們基督徒活在地上也是因為有基督的話。信是從聽主耶穌的話來的，主耶穌說：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你接受了，聖靈馬上就在你的身上作工了。

#### 因信稱義-4

#### 羅馬書三章 21 節-四章 13 節

羅馬書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義”原文譯成英文是 Just，是個名詞。Just 這個詞意思是“公正”、“正確”、“正當”、“正義”。“神的義”，也就是說，神是對的，神是正確的，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原來是在律法裡面顯明出來，律法就代表神的義。所以，這裡“義”是個名詞，是說“神的義”。律法告訴你，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你如果按照律法去做，神就稱你為義人。

神賜律法時，神的義是在律法裡面顯明，由於人（以色列人）守不好律法，神就不要人守律法了。所以，神就給我們指出了另外一條道路，就是“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那是怎麼顯明的呢？就是羅馬書三 22 說的：“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三 22 這裡又說到“神的義”，這也是個名詞。原來“神的義”是在律法上顯明，現在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那就是信耶穌。

怎麼加法呢？羅馬書三 23、24 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這裡又有一個“義”。這個“義”原文是動詞；原文沒有“稱”字，只有“義”‘這個“義”就變成動詞了，意思就是說，你成為義了。

“成為義”的根據是什麼呢？哥林多後書五 21 說：“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祂”就是基督；好叫我們在基督裡面成為神的義。這裡，“神的義”又是一個名詞。“成為”原文譯成英文是 become（變成了）。我們是沒有義的，現在是因為我們相信主耶穌以後，我們就成為神的義。所以，成為“義”的“義”，是個動詞。我們沒有義，神才有義，神是義的。

聖經告訴我們說，主耶穌是義的。使徒行傳七 52 說：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第一個“義者”的“義”，是個形容詞；因此，聖經裡說，只有神是義的，主耶穌是義的，這是形容神和主耶穌，沒有說我們是義的。這裡的“義者”（徒七 52）指的是主耶穌。

羅馬書三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這裡講到三個義：1. “顯明他的義”的“義”是名詞；2. “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的“義”是形容詞；3. “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義”，是動詞。

聖經告訴我們，只有神是義的，主耶穌是義的，沒有說我們是義的。形容詞，譯成“義人”，指基督徒因信被神稱為義。

羅馬書三 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這句裡的“義人”是形容詞。因此說，只有神是義的，主耶穌是義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所以，不能用形容詞來形容一個人，說你和神一樣是義的。今天神稱我們為義，不是說，我們就有神的義了，或者說我們就有主耶穌的義了，不是的。這個稱我們為義的“義”是個動詞，那就是說，神看我們是義的，神把我們當作義的。也就是哥林多後書五 21 說的，成為神的義。我們成為義，是把我們當作義，或者算我們為義。不要弄錯了，不要因為我們“因信稱義”了，我們就變成神，或者成為主耶穌了。因為現在有種說法是，神來變成人就是要把我們變成神，那是說你就有了神的義了。這是不對的。我們沒有義，而是神把我們當作義，算我們為義。

“算為義”：羅馬書四 3 講：“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這個“算”字原文的意思是“擺在……裡面”。“算你為義”就是把你“擺在義裡面”。“因信稱義”是神把你擺在義裡面，使你成為義了。如何被擺在義裡了呢？羅馬書三 24-25 說：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白白地”在原文裡是“禮物”，就是說送給你一個禮物。什麼禮物呢？就是稱你為義，算你為義，

把你擺在“義”的裡頭’或者把你放在“義”的裡頭。如亞伯拉罕，神算他為義。

我們今天怎麼被算為義呢？就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稱我們為義，是跟主耶穌的救贖有關係。主耶穌的救贖，就是主耶穌釘十字架，擔當我們的罪，祂流血赦免我們的罪。你信耶穌；你就進入到了主耶穌的救贖裡面了。聖經裡就稱我們為：現在就在基督裡了。哥林多前書一 30 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祂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這個“在”字英文是 in，也就是“在……裡面”。我們怎麼跑到主耶穌基督裡面來了呢？就是進入到主耶穌的救贖裡面去了。你相信了主耶穌基督，祂擔當了你的罪，神就把你擺在了主的救贖裡面，那就是“在基督裡面”了。我們稱義，乃是在基督裡面。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在基督裡面，就是在基督的救贖裡，我們和祂的救贖發生關係。

神是公義的，神的救贖也必須是公義的。主耶穌道成肉身，就代表神的公義；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是神的公義。我們相信祂，我們就在主耶穌的救贖裡了，那我們就在基督耶穌裡。神把我們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基督徒都擺在基督裡了。今天，你怎麼敢到神的面前去禱告呢？乃是因為你在主耶穌的裡面，你就可以去禱告。你可以到神的面前，因為你在主耶穌基督裡面。

羅馬書十三 14 說：“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披戴”意思就是“穿上”，把主耶穌穿上。你每一次到神的面前去禱告，去親近神，你都是在基督裡。如果你不把主耶穌穿上，神不接待你。因為你穿上基督，因為你在基督的救贖裡，所以，你能夠到神的面前，神就把你當作義人，神算你是義人。

“因信稱義”是怎麼一回事呢？“因信稱義”是因為我們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作救主，我們就在基督的救贖裡面，也就是在基督裡了。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神就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神不赦

免還不行，因為 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而我們接受了主耶穌為救主，我們到了主的救贖裡面。神就看我們是義人了，神就把我們擺在了義人的地位。如果你 稱義了，你就可以到神的面前去。所以，我們每一次到神的面前，不是因為我們好，乃是因為基督。我們每一次到神的面前，是因為憑著我們在基督裡，在基督的救贖裡。這叫“因信稱義”。我們的行為靠不住，因為人的行為會變來變去，所以人的行為靠不住。但是主耶穌的救贖靠得住，我們今天不靠行為到神的面前，乃是靠主耶穌的救贖到神的面前“ 這就叫做“因信稱義”。

我們是和主耶穌的救贖先發生關係，我們不是和聖靈先發生關係。請 注意這一點，聖靈沒有為我們釘十字架。所以，今天如果有一個人撇開 了聖經，撇開了主耶穌的救贖，專門去追求聖靈，這就要出問題了。聖 經告訴我們，聖靈來是為了給主耶穌作見證的。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 26 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聖靈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

聖靈來了，是為了榮耀主耶穌。約翰福音十六 13-15 講，只等真理的 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 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 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要給我們的東西，是從主耶穌來的。今天有人完全離開了主耶穌，去追求聖靈。這就出問題了。聖靈來是為了榮耀 主耶穌，聖靈自己不得榮耀。聖經裡從來沒有叫我們榮耀聖靈，聖靈是要榮耀主耶穌。所以，我們任何聚會，只能高舉主耶穌，而不能高舉聖 靈，也不能榮耀聖靈。聖靈自己也是要榮耀主耶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 是和主耶穌發生關係，是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聖靈今天來了，但聖 靈不能夠離開主耶穌。聖靈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從主耶穌那裡領受的， 主耶穌告訴他什麼，他就告訴我們什麼。“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 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聖靈是神的靈，不錯，但是，聖 經是把聖靈擺在一個地位上，是要他來榮耀主耶穌，來為主耶穌作見 證；聖靈不是為他自己作見證，不是來榮耀他自己。他只能將主耶穌告訴他的再來告訴你。

哥林多後書十一 4 說：“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這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保羅說，你們會另受一個靈。如果我們撇開主耶穌，單純去追求 聖靈，那就可能有另外一個靈。因為聖靈不願意得榮耀，他總是要為主 耶穌作見證。我們撇開主耶穌去追求聖靈，聖靈不願意人高舉他，他也 不接受人的高舉，那就有另外一個靈來接受這高舉。那另一靈是什麼靈 呢？就是邪靈。約翰壹書四 1 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 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 來了。聖經裡只叫我們向神禱告，向父禱告，向主禱告，從來沒有叫我們向聖靈禱告。

聖經從來沒有叫我們向聖靈禱告。聖靈也不會接受我們的禱告，但另 外一個靈卻可以接受。那個靈也可以叫很多奇怪的事情臨到人的身上。一按手，那人就倒下去了，或者一按手，那人的病就好了。這不希奇的。 氣功也可以給人醫治病，邪靈也可以醫病，邪靈也可以趕鬼。馬太福音 第十二章說主耶穌趕鬼，法利賽人就說主是靠著鬼王趕鬼。主就問他們：“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誰呢” ？這就是說，大鬼可以趕小鬼。這是撒但國裡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把特異功能說成是聖靈。

我們今天是和主耶穌發生關係，和主耶穌的救贖發生關係，我們是在 基督裡神稱我們為義，這就是因信稱義。神不是把基督的義給了我們， 因為基督是義者，祂有資格來為我們釘十字架，因為祂是義的，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義的。羅馬書三 10 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我們 沒有一個不犯罪的，我們不能夠替別人釘十字架，因為我們都不是義者。主是義的，神是義的。但是，我們今天成為義，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在耶穌基督的救贖裡。就是因為在基督裡，神看我們是義的。這叫“因信稱義”。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要披戴主耶穌基督，就是把基督穿起來。到神的面前去，神一看，你在基督裡，因為你把基督穿起來了“如果你不穿基督，你自己去到神的面前，那就不行，因為你是有罪的。我們是穿著基督到神的面前去的。

羅馬書三 27-31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 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 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 義。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立功之法”與“信主之法”：“立功之法”原文就是“行為”。“稱義”不是靠行為，乃是靠信主之法，因此，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神既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神的義已經在律 法以外顯明了，那就不在乎你是不是受割禮。受割禮是行為，守律法也 是行為，不根據這個，乃是根據你信不信主耶穌基督。我們不守律法， 不是律法錯，是人錯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就不再叫人去守律 法了，不把猶太人擔不起的重擔，擺在外邦人的身上。

## 因信稱義-5

### 羅馬書四章 1-12 節

羅馬書四 1-3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 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 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保羅為了說清楚“因信稱義”，就用了很多的事實，其中一個就是“亞 伯拉罕”，因此，在第四章提出了亞伯拉罕的經歷。

什麼叫憑肉體呢？羅馬書四 2 告訴我們，憑行為稱義，就是憑肉體，也就是靠自己去做，去守律法。憑肉體就是靠你自己去做。因此在第 3 節裡，保羅就把“信”提出來了，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 義”。亞伯拉罕，算他為義，並不是靠他的行為，不是靠他的肉體，乃 是他的“信”。這就否定了“因行為稱義”，因為他憑著肉體什麼都沒有 得到。乃是憑著信，這就算為他的義。“算”是個動詞，原文的意思是“算為……”、“列在……”、“放在……”。你的行為是不義的，但是，你信神了，就把你放在義的裡面。

亞伯拉罕是舊約裡出現的人物，我們為什麼要讀舊約，舊約與我們現 在新約的人有什麼關係呢？



哥林多前書十一 11 說：“他們遭遇這些事 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舊約中以色列人的遭遇寫在聖經裡，都要作為鑒戒。因此，亞伯拉罕的事情也寫在聖經裡頭，作為我們的鑒戒“羅馬書十五 4 又說：“從前所寫的聖經 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我們所寫的，指的就是舊約。我們要讀舊約，因為是作為我們的鑒戒，是為了教訓我們。亞伯拉罕要成為我們的教訓。從創世記十二 1-9 裡，我們瞭解到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開始路程。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亞伯拉罕聽了神的話，就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神叫他去的地方就是迦南地。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萊，還有侄子羅得。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原來的名字叫“亞伯蘭”。“亞伯蘭”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崇高的父”，他自己認為他很卓高；而“亞伯拉罕”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多國的父”（創十七 4）。

在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神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世記十二 6 告訴我們，那時迦南人住在那裡。因神將迦南人住的地方賜給了亞伯蘭的後裔，於是，亞伯蘭就為神築了一座壇。築壇的意思就是事奉神，因為築壇就要獻祭，獻祭就是要事奉。後來他又遷到了另外一個地方，支搭帳棚。那個地方是伯特利東邊的山，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在那裡他又為神築了一座壇。他築了兩座壇。

亞伯蘭到了迦南地，這就是說，他聽了神的話。在神的面前，他開始要走順服神的道路了。創世記十二 10-13 這裡記載了亞伯拉罕在順服神呼召的道路遇見的第一個障礙就是肉體。他肉體的東西就出來了：說謊。他妻子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妹（創二十 12），但是，他只說撒萊是妹子，隱瞞了是他妻子的身份，這裡就有虛假的東西了。因此說，亞伯拉罕不是一個完全人。

創世記十五 1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

亞伯蘭對於神的這話，他回答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他說這話的意思，是他沒有兒子，他希望有一個兒子。所以，他就對神提到他的僕人——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當時奴僕生的兒子也可以算為他家裡的人，算為他的後裔。但是，神又有話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神領他到外面去看天上的星星，問他：“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這是亞伯蘭第一次向神求兒子，神也答應了他：他本身所生的，才是他的後嗣；並告訴他說：他的後裔像眾星一樣多，數不過來。這個時候，他就信了耶和華，相信他一定有兒子，一定有後代。因為他相信了神的話，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這“就以此為他的義”就是羅馬書四 3 說的“就算為他的義”。

這說明亞伯拉罕並不是一個義人，他曾說謊，把他的妻子只說成是他的妹妹。但另外一方面，他因信神，神就算他為義。這也就是我們前幾次交通過的內容，我們每一個人按照我們的行為來講，都沒有義。但怎麼算我們為義呢？就是在基督裡。我們今天是在基督裡，因為我們相信了主耶穌。我們“因信稱義”是因為我們相信了主耶穌，我們是在基督裡稱義的，不是因為我們有什麼好。亞伯拉

罕也是一樣的，不是因為他的行為好，乃是因為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這就是說，他相信了神的話，神就把他列在義人的裡面了。

在創世記十五 7 節裡，神又對亞伯蘭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亞伯蘭在這裡向神要一個憑據。創十五 9-18 就是神給予他的憑據，這個憑據就是神與亞伯蘭的立約，而這憑據是要流血的。這是流血的憑據，牛、羊、斑鳩、雛鴿都被分成兩半。分成兩半，就是死；死就要流血。所以，神立約就是藉著這些祭物用血來立的。立約就是一個證據。“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這就回答了亞伯蘭的問話：“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創十五 8）。神叫他預備牛、羊等祭物，並經過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經過“火把”就是經過審判。“火”代表審判。這裡告訴我們，神立的約是經過流血的，是經過審判的。這都是預表主耶穌。

主與我們立約也是用血來立的：“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罪得赦免，就要流血。“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按照律法，要流血。因此我們看，亞伯蘭信神的話，但是他的信心還不是那麼強，他還要一個憑據。憑據就是要流血，神就與他立約了。

從創世記第十二章神呼召他，他就到了迦南地，神就要把那地賜給他的後裔。在第十五章，他向神求兒子，神就應許他，從他所生的才是他的後裔。他就相信神說的話，神就算他為義了。

創世記十六 1-3、15-16 告訴我們，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就把她的一個名叫夏甲的使女給他作妾，跟他同房後，生下一個兒子叫以實瑪利。這時候，亞伯蘭在迦南地已經住了十年了（創十六 3）。他在七十五歲（創十二 4）被呼召出來。夏甲生以實瑪利時，他已八十六歲了（創十六 16）。在迦南地住了十年，他對神有信心，神與他也立了約，那他就應該等候。神安排他什麼時候生孩子呢？要到一百歲。從七十五歲到一百歲，還有二十五年。在這二十五年裡，他就用了自己的辦法，和夏甲生了一個孩子，以實瑪利（憑肉體生的）就出來了。從這裡我們看見，亞伯蘭信心是有的，但很軟弱。一個人信心軟弱，肉體就要出來。我們怎麼知道以實瑪利是憑肉體生的呢？

加拉太書四 21-26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

“血氣”，原文譯成英文是 flesh，中文是“肉體”。以實瑪利是憑肉體所生的；羅馬書四 1 說：“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他什麼也沒得著，只得著一個以實瑪利。憑肉體能得著義嗎？不能。他並沒有靠肉體而“稱義”。“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羅四 2）；“因行為稱義”就是靠肉體稱義。靠肉體就得了以實瑪利。所以，亞伯拉罕憑肉體在神面前什麼都沒有得到，只得到了以實瑪利。以，亞伯拉罕憑肉體並沒有得到任何東西。

創世記十七 1 說，在亞伯蘭九十九歲時，神向他顯現，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

全人”，並且為他改名為“亞伯拉罕”（創十七5）。他生以實瑪利時是八十六歲（創十六16），現在九十九歲了，中間相差十三年。在這十三年裡，聖經沒有記載，神跟他說話，沒有向他顯現。而亞伯蘭卻陶醉在以實瑪利身上，他並不知道他是憑肉體得到了一個孩子。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是這位信心之父也有肉體，信心不全，還說謊話。我們也可以以此來對照自己，因為舊約聖經也是為我們所寫的（羅十五4、林前十11）。神為什麼算他為義？並不是因為他的行為好，乃是因為他的信。他九十九歲時，以實瑪利十三歲了，這個時候，神再次向他顯現。在這十三年裡，他一定學了很多功課。第一個，神講話了；第二個，撒萊叫他娶夏甲，可是神沒有叫他去找夏甲生一個兒子。神的話很清楚，但是他沒有照著做。因此到了創十七1，神就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在這裡就是告訴他，他不完全。這些聖經也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

新約也告訴我們，我們要作完全人。腓立比書三12-14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們看見有兩種基督徒（林前三1）：一種就是竭力追求的，一種是無所謂的。我們一定要看到，不是兩種狀態的基督徒，而是兩種人；是他/她在神面前被光照、看到自己所處的光景後，努力成為一個完全人。怎麼成為呢？

馬太福音十一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天國是要努力進入的。像保羅一樣，他說他自己沒有完全，但是他竭力追求。這就叫“努力”：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朝著標竿直跑。所以，保羅是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可是，大多數人是進不了的。他們進不了，不是態度的問題，是屬靈實際的問題。進去的就進去了，沒進去的就沒有進去。

約翰福音三3-5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請注意：一個是“見神的國”，一個是“進神的國”。這就是兩種基督徒：一種是看見了神的國，但是沒有進神的國；還有一種是見了神的國，也進了神的國。主說，努力的人就進去了。什麼叫見神的國呢？重生的人就見神的國，重生的人就是得救了。你只要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你裡面有神的生命，你裡面有聖靈住在裡頭，你就能看見神的國。什麼叫看見神的國？你裡面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國的感覺了。當你說一句謊話，你裡面就不平安了。你做了一件事情是犯罪的，得罪神的，聖靈要責備你。這個就是你見神的國，但你還沒有進神的國。進神的國，是要從水和聖靈生的。這個水，不是受浸的水。“水”，在聖經裡指的是生命（約四10的“活水”、啟二十1的“生命水”）。你必須“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意思就是讓聖靈和生命來管理你這個人。

什麼叫神的國？“國”就是權柄的問題。你如果活在神的國裡面，那一定是神在你的身上掌權了，管理你了。有的基督徒是願意讓神來管理，就像保羅那樣竭力追求，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朝著標竿直跑。這就是進入到神的國裡面去了，他不是神的外面。我們有的弟兄姐妹只能看見神的國，知道神的國的存在。我做錯了，內心不平安了，但是常常責備，常常失敗，常常軟弱，但還沒有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朝著標竿直跑。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

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7-8）。

亞伯拉罕雖然因信稱義了，但是還沒有完全，就像保羅說的，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但是，保羅在沒有死以前，他就知道自己已經有了公義的冠冕。保羅在提摩太后書四 7-8 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你看，這不是兩種狀態，而是兩種基督徒。一種基督徒說：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保羅已經知道他有冠冕了，而且這個冠冕不只是給他，也賜給凡愛慕主顯現的人。

保羅不是一個狀態，而是很清楚“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我們有很多基督徒還是一個糊裡糊塗的基督徒，或者沉浸在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之中，不努力追求靈命的成長。因此說，這不是兩種狀態，而是兩種實際。有的人是活在天國實際裡面，讓神在他身上掌權，而有的人就不順服神的權柄，也就進不了神的國。

創世記十七 9-14 說的是神叫亞伯拉罕受割禮。什麼叫受割禮？亞伯拉罕憑肉體生了以實瑪利，施行這割禮就是把肉體割去。這是個表徵，把肉體割去。這意思就是說，你亞伯拉罕要作完全人，你和你的後裔都得要把肉體割掉。把肉體割掉，就是不憑行為了。不要憑你自己的行為，用你自己的辦法去生一個以實瑪利，你要完全靠信，完全憑信心。

羅馬書四 9-11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這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一定要在他身上受割禮的記號？那意思就是說，把你身上肉體的東西給割掉，你不要靠行為了，你要憑信心。所以，割禮的意思就是“不要靠行為”，是作為你“因信稱義”的證據了。割禮割去肉體，要你作完全人。因此到了創世記第十七章，神要亞伯拉罕作完全人，而他的後代都要受這個記號。羅馬書第四章就告訴我們，受割禮是作一個記號。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憑肉體，乃是因信。

羅馬書第四章解釋了什麼叫“因信稱義”以及為什麼要割禮。因此就說：“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第 11、12 節）。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先，受割禮在後。割禮和因信稱義，是連在一起的。割禮是印證他的因信稱義，割禮否定了憑肉體稱義或憑行為稱義。所以，凡是像我們這些外邦人沒有受割禮的，亞伯拉罕也是作我們的父，作我們“因信稱義”的父。但你受了割禮，並不等於你就信了，你還必須按照“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亞伯拉罕的蹤跡是什麼呢？就是“因信”。受割禮是除去肉體，肯定他的信心。我們現在也是憑著信心，不憑肉體。因此，憑肉體就是靠行為，“憑肉體”和“靠行為”是相同的意思。現在，要把肉體割掉，“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

跡去行”。

在創世記十七 15-18 裡，神叫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後，再次對他說：你的妻子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可是，亞伯拉罕的信心還是不強，就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可是，神就是安排他一百歲生子，只是他的信心等不及了，肉體就出來了。我們的心等不及，肉體就出來了。這也是我們的經歷。

什麼叫憑信心呢？就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我們的信是根據神的話，“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神的話已經給了亞伯拉罕了：“你本身所生的，才是後嗣”（創十五 4）。神說話了，那你就等，等神給你安排。可是你沒有聽，就自己去找了一個夏甲。這就是信心等不及了，結果肉體就出來了。所以，到了第十七章，撒拉九十歲，他都快一百歲了，神又給他講話了，還是說：撒拉要給他生一個兒子。人的信，從神的話而來。第十五章就是神的話，神叫他看天上的星星那麼多，說他的後裔也將如此。那時，他信神的話，神就算他為義。可是，現在他已經快沒有信心了，他喜笑。所以，一個人的信心是要經過試煉的。這就是亞伯罕“因信稱義”的經歷。

神是信實的。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創二十一 1-3）。以撒是神應許生的，這就不同了。以撒的名字就是“喜笑”。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二十一 6）。大家都一起喜笑，因為一百歲還能生孩子，那還不喜笑嗎？這給我們看見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工作。

羅馬書四 1-5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這就是“因信稱義”在亞伯拉罕身上的見證。“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這就是說，你靠行為，得工價，這不算恩典；只有你不作工的，不靠你的行為，你什麼都沒有作，“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我們都是罪人，但是，因為我們的信，神就稱我們為義人了。“稱”就是“算”。為什麼算我們為義了呢？就是因為我們信了神的話，信了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於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 16-17）。

羅馬書四 6-7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第 7 節引用的是詩篇卅二 1 節的話。就是說，我們的罪得赦免不是靠行為。不是我們行為好了，神就赦免了我們。你做好了，還需要神赦免你什麼呢？“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我的行為好了，那不叫恩典。恩典就是，我有罪，我不配來到神的面前，“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4）。只是因為我信耶穌基督，所以，這個義就給我了，神就稱我為義人了。我們沒有一個人是靠行為的，而是我到神的面前去承認我是一個罪人，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我披上

基督，神就稱我為義人。

羅馬書四 12 說：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猶太人是受了 割禮，我們外邦人沒有受割禮，但是，不管我們是不是受割禮，都要按 照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就是“因信稱義”。

## 因信稱義-6

### 羅馬書四章 13-25 節

羅馬書三 21 到五 21，講的都是“因信稱義”。第四章最重要的內容就是把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提了出來（羅四 9-12）。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不是因為受割禮。如果因受割禮稱義的話，就是因行為稱義。他是在受割禮之前就信了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因信稱義”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割禮作為一個記號，成了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受割禮是一個行為，這個行為表示他信了神了，而且稱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沒有受割禮的人，只要信神，神就算你為義”亞伯拉罕“又作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意思是說，受割禮的人，並非是因為你受了割禮就成為義人，你還要“按照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不管你受不受割禮，都以“信”為基礎。

羅馬書四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神應許亞伯拉罕，也應許他的後裔，要承受世界。創世記十五 1-8 告訴我們，神給了亞伯拉罕兩個應許：一個是“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神要賜他從他所生的兒子；另外一個就是“將這地賜你為業”。神賜地給他。亞伯拉罕聽了這應許，就信了，神就以此算他為義。所以，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承受世界，承受世界，不是因為律法，乃是因信。

羅馬書四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神沒有說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以實瑪利，他的後裔必須是以撒。那個時候，以撒還沒有出生，但神已經應許了。因此，“因信稱義”與神的應許就有關係了。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神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他就相信了，神就以此為他的義。這個後嗣是從應許來的，不是守律法來的。

聖經說，我們這些人都是憑應許來作神的兒女，不是憑肉體來作神的兒女。加拉太書三 15-19 說：“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借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請特別注意第 18 節：“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神應許亞伯拉罕生一個兒子，神應許要把產業給他，都是應許。同樣，我們因信稱義也

是神的應許，不是因著律法。“我們這些人都是憑應許來作兒女的，不是憑肉體來作兒女的”（加四 28）。

加拉太書三 15-19 說：“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律法是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神在創世記十五章對亞伯拉罕說，憑應許他要有一個兒子，這個兒子就是以撒。“以撒”預表基督。在舊約裡是以撒，而在新約裡，那是指著主耶穌基督來講的。以撒不僅僅是亞伯拉罕所生的，他是憑應許生的，不是憑“血氣（肉體）”生的。全部以色列人都是憑肉體生的，只有基督和預表基督的以撒是憑應許生的。

加拉太書四 21-26 告訴我們有兩個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這指的就是以色列人。另外一個約就是“憑著應許生的”。在亞伯拉罕身上有兩個兒子，一個是憑血氣，一個是憑應許，憑應許生的是以撒，這實際上是指著耶穌基督講的。我們都是從基督而來，是憑著應許來的。以色列人，從屬靈的意義來看，“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以撒是憑應許來的，他預表基督。

舊約“因信稱義”是對亞伯拉罕講的；新約“因信稱義”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這兩個“因信稱義”都是相信神的話，但是我們新約的“因信稱義”多了一個內容，就是羅馬書三 25 說的：“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話，就算他為義了；我們也是相信神，但是我們多了一個內容，就是主耶穌的血。提摩太前書二 5-6 說：“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我們相信神，沒有錯，但來到神的面前，必須經過中保，這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換句話說，在新約，你只相信神不夠，你還必須相信基督耶穌，因為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只有祂是中保，只有祂是拯救。“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四 12）。我們因相信主耶穌而被帶到神的面前，同時我們也就信神了。

主耶穌沒有降生以前，神只對少數人說話，比如，亞伯拉罕，挪亞等。在神的面前，神看他們是義人，算他們是義人。主耶穌降臨之後，神藉著主耶穌對我們說話。從四福音裡我們就可以看到這一點。主耶穌把神的話告訴我們，祂就是神，祂說的話就是神說的話，問題是你信不信祂。因此，在新約算為義，一定是相信主耶穌。約翰福音三 35-36 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新約的“因信稱義”必須信基督耶穌，因為神只賜下一位中保。所以，“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要顯明神的義”。保羅說為什麼中保是耶穌？為什麼挽回祭是耶穌？因為耶穌是憑應許的子孫，我們也是應許的子孫。神早就應許基督了，以撒是基督的預表。

歌羅西書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於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以色列人在飲食上有規定，什麼是可吃的、不可吃的，什麼是潔淨的食物、不潔淨的食物；以色列人還有守節期的規定。比如說，逾越節（以色列人殺羊羔，把血塗在門框上一一預表基督）、安息日（預表基督）。舊約都是預表基督，因此，舊約就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以色列人獻牛、羊祭，叫做“影兒”。殺牛、羊就流了血，神看到血，就赦免以色列人的罪。利未記五 5-6 說：“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罪祭，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第 10 節說：“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贖了”在原文裡不是把罪除掉的意思。在舊約裡，牛、羊的血指的是“遮蓋”；“遮蓋”，就說明罪還在，只是罪的上面有一層血，給遮住了，神就只看牛羊的血，而不看血下面人的罪。這就是“遮蓋”，但不是“洗淨”獻祭人的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

在新約裡則不同了。約翰壹書一 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請注意“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壹書三 5 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再請注意這句“是要除掉人的罪”。舊約是“遮蓋”罪，新約是“洗淨”罪、“除掉”罪。為什麼主耶穌的血能夠洗淨、除掉人的罪呢？因為“在他並沒有罪”（約壹三 5）。他是沒有罪的，所以他就能擔當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罪。

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舊約和新約的“因信稱義”內涵有所不同。從舊約到新約都是信神的話。但是在新約裡就多了一些內容：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羅馬書四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什麼叫“律法惹動忿怒的”？

羅馬書七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律法就是指出什麼是罪。十誡告訴我們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律法就是定人罪的。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律法為什麼惹動忿怒，因為“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律法有多少條，你就必須守多少條，若有一條你不守，就犯了眾條律法，就要受咒詛了。

忿怒是誰發的？是神，神忿怒。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所以，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沒有律法以前，沒有告訴你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所以，就不按律法來定你的罪。有了律法，你如果做不到，就惹動忿怒了。守律法的最後就是惹動神的忿怒，所以，我們今天不守律法了。守律法不能使你稱義，沒有一個人可以守好律法，也沒有一個人因守律法而稱義的。所以，“因信稱義”就來了。

羅馬書四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在原文裡沒有“人得為後嗣”這幾個字，這句話應該是“所以是本乎信”。“因信稱義”，就是神的恩典，所以叫“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什麼後裔？就是信神的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這就是說，一切後裔包括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但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也包括沒有律法，但也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不管是以色列人有律法也好，也不管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好，都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

羅馬書四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的，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什麼呢？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的”。

亞伯拉罕有什麼“死人復活”呢？神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獨生子以撒為燔祭。在亞伯拉罕就要拿刀殺他的兒子的時候，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住手，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代表基督），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創二十二 1-14）。這樣，以撒本來該死的，現在沒有死，有一隻公羊代替他死了，所以，以撒是“死人復活”。亞伯拉罕也相信，就是 我將以撒獻為祭，把以撒殺死了，以撒也必復活，因為是神應許的，神必負責。亞伯拉罕相信神說的話不會改變。

亞伯拉罕有什麼“使無變為有的”？他原來沒有兒子，現在有了，那就是“使無變為有”。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信的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而且成為“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又作受割禮但按亞伯拉罕之信之人的父”。神已經立他作多國的父，他也就是眾聖徒的信心之父。

羅馬書四 18-20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這怎麼來理解呢？當神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改名為撒拉之後，說：“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創十七 15-17），並推出以實瑪利。可是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創十七 19-21）。

從這裡我們看出，亞伯拉罕和撒拉開始還是有疑惑的，但這之後，亞伯拉罕就再也沒有喜笑了。他信了，而且是從心裡堅固地信了，他誠懇地接待三位天使。天使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對此，他沒有喜笑。因此說，“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後來出現不信的喜笑是來自撒拉（創十八 12-15），這“喜笑”的意思就是“可能嗎”？這是疑惑的喜笑，但不是來自亞伯拉罕。以撒出生以後，撒拉的“喜笑”是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

二十一 6)。這裡的“喜笑”是事實了，“以撒”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喜笑”。

“因信稱義”一定是包括神的應許。他雖然已經到了一百歲了，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在人看來根本不可能再生育了。但是神應許了，神應許了的事，神就一定成就。“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 14)？以撒是應許的子孫，我們也是神應許的子孫。亞伯拉罕在百歲、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的情況下，“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

羅馬書四 21-22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因信稱義”就是在不可能的情况下，仍然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神就算為他義。這就是亞伯拉罕的“因信之路”。

羅馬書四 23-24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這裡就把亞伯拉罕的事情一下就轉到我們身上來了。亞伯拉罕，算他為義，這句話不但是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寫的，就是我們這些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這裡專門寫到：我們信神信的是什麼？我們是什麼人？我們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這一句話非常重要。假若主耶穌死了，沒有復活，那麼祂的救贖有什麼用處？主耶穌的死不是因為祂自己有罪而死的，是擔當我們的罪而死的。

聖經裡告訴我們，死是從罪來的。羅馬書五 12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有罪就有死。主耶穌沒有罪，祂不應該死。但是祂的死是擔當了我們的罪，所以，祂死後三天復活。主耶穌復活說明祂沒有罪，神使我們的主復活了。如果祂不復活，我們就沒有救贖的指望。我們今天的信是非常可靠的，因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來是作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所以，祂死不是因為祂的罪死，乃是因為擔當我們的罪而死。

主在約翰福音八 46 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這句話是對以色列人說的。他們要指責耶穌的罪，唯一的根據就是律法，但是就律法來講，主是沒有罪的。當彼拉多審問主耶穌時，三次都說耶穌沒有罪。“聖經告訴我們祂無罪(林後五 21)。主耶穌無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只有在主耶穌裡面，神才看我們是義。靠我們自己成為不了義，我們必須披上基督。

因此說，“因信稱義”的內容一定要把主耶穌加進去。今天神算我們為義，是因為有主擔當了我們的罪；祂擔當了我們的罪，滿足了神的公義的要求。有罪必有死，死從罪來；我們都該死，但是現在主擔當了我們的罪。當我們相信了主耶穌基督，我們就在祂的裡面了，那神就看我們為義了。我們的義，是“因信稱義”。我們的“因信稱義”，不只是要信神還要信耶穌。這就是新約的“因信稱義”。

羅馬書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主耶穌的復活，是為了叫我們稱義。主的復活是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主耶穌的復活跟我們“因信稱義”怎麼聯繫起來了呢？兩個方面：第一，主為我們死，擔當了我們的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就算我們為義了。第二，主耶穌復活以後，升到天父那裡去了，神就賜下了聖靈。聖靈就在我們裡面，指教我們，使我們就有義的行為出來，這就是稱義。聖靈帶領我們過一個義的生活。這樣，我們

在神面前就有一個公義的生活，我們是義人了。這樣，我們的稱義和主的復活就有關係了。

一個方面是與主的死有關係，主的血為我們洗淨了一切的罪；另一個方面是與主的復活有關，我們裡面有聖靈的帶領，過一個義人的生活。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相信這件事情。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都還沒有出生，但是我們都相信，這就是“因信稱義”的一個方面。“因信稱義”的另外一個方面，就是主耶穌的復活，就是要我們靠著聖靈的帶領，過一個聖潔的生活。這就是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與我們“因信稱義”的關係。

## 因信稱義-7

### 羅馬書四 13-25

羅馬書三 21-五 21 講的都是“因信稱義”。第四章把亞伯拉罕提了出來，他是“因信稱義”的人，我們也是“因信稱義”的人。那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和我們的“因信稱義”有什麼不同呢？

羅馬書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我們的“因信稱義”是因為主耶穌的血，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有沒有血呢？

創世記十五 1-6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裔；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當神講了這話時，“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裡講到亞伯拉罕信神、神算他為義，沒有講到血，而羅馬書三 25 說到我們的“因信稱義”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在舊約摩西律法的時候，也講到了血，那時是獻牛、羊祭的血。我們的罪必須靠著血來赦免。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

“因信稱義”一個很重要的內容就是“血”。血作什麼用呢？“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亞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為義，並不是說他完全了、他沒有罪了。這裡好像沒有講到血，可是，亞伯拉罕的罪是怎麼得赦免的呢？

以色列人有律法，“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因此說，按照律法，也是要用血潔淨的。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在舊約裡，以色列人殺牛羊獻祭，獻祭是因為有罪，祈求神赦免罪。他們獻牛羊時，都要把牛羊殺死，殺死就有血。

利未記五 1、5-6、10 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羔羊，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贖了”和“赦免”：“贖了”這個字，在原文是“遮蓋”的意思，與新約的救贖不同。“贖了”和“贖愆祭”的意思就是“遮蓋（to cover）”。我犯了罪，殺了牛羊，獻“贖愆祭”，就是說，牛羊的血把我的罪給蓋住了。罪還在，只是被血“遮蓋”了，但神也赦免，因為流了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個赦免是因為有血遮蓋，所以，以色列人的獻祭，是“遮蓋”罪，不是除掉罪。

希伯來書十 1-4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借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在律法之下每年獻的祭物並不能使人得以完全；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在新約裡的血，指的是主耶穌的血，祂的血是洗淨、除去人的罪孽。

約翰福音一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背負”原文的意思就是把你的罪拿走了，拿到主自己的身上去了，這就是“除罪”。

約翰壹書三 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在新約裡，主耶穌的血是“除罪”，舊約裡牛羊的血是“遮蓋”。

創世記十五 7-10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亞伯蘭信了神，神就算他為義了。然後就有了這些祭物，亞伯拉罕也獻祭了。但是，亞伯拉罕並不是從創世記第十五章才開始獻祭的。創世記十二 1-9 講到，神呼召亞伯蘭，並賜福給他。亞伯蘭聽從神的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指示的地方去，那時他七十五歲。與他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在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亞伯蘭築了壇，後又在伯特利東邊築了個壇。築壇，就是為獻祭。亞伯拉罕獻祭，就必需流血，流血是為了赦罪。那時候還沒有摩西律法，但是亞伯拉罕就有向神獻祭的行為。向神獻祭，並不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而是從亞當的兩個兒子該隱和亞伯開始的。以後挪亞時代，挪亞出方舟也將牲畜，飛鳥作火燔祭獻給神（創九 20）。

歌羅西書二 16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以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舊約裡獻牛羊代表基督，所以舊約都是影兒，基督才是那個形體。神告訴亞伯拉罕，要他去取這些牛、羊、鳥來。在律法來到之前，神就給了人一個啟示：罪得赦免，就一定要流血。

舊約的血和新約的血，意思都是神看不見我們的罪，就赦免我們了。舊約的血遮蓋我們的罪，神只看見血，不看我們的罪；新約裡，神看到的是主耶穌的血，因為主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孽，使神看不見我們的罪。舊約是“因信稱義”，新約也是“因信稱義”，都有一個原則，就是流血，只是流血的內容不同了。一個是牛羊的血，一個是基督的血。

羅馬書四 25 耶穌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亞伯拉罕獻牛羊的時候，有沒有涉及到復活的問題呢？創世記十五 6-10 節好像沒有涉及，實際上

是涉及了。“只有鳥沒有劈開”，沒有劈開，就沒有死；沒有流血，即沒有死，就代表復活。

利未記十四 1-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癒了，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至於那只活鳥，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裡。

兩隻鳥，一隻死，一隻活。一隻鳥被宰，就流血了；放掉活鳥，預表復活。舊約是影兒，形體是基督。舊約裡預表主的死，也預表主的復活。

## 因信稱義-8

### 羅馬書四 11-18

羅馬書四 11-18 告訴我們的是：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和我們是什麼樣的關係呢？按肉身來講，亞伯拉罕不是我們的父，可是聖經裡講他是我們信心的父。這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呢？

羅馬書四 11-12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亞伯拉罕作兩部分人的父：一部分人是未受割禮而信的人。這“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這些外邦人，都是未受割禮的人，但是，亞伯拉罕不是這“一切未受割禮”的人之父，乃是“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必須要信，必須有“信”。這就突出了“信”。亞伯拉罕能作我們的父，就是因為“信”的關係。他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我們也是信神，神就算我們為義。假如我們沒有信，亞伯拉罕當然就不是我們的父了。所以，亞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乃是因為信。另一部分人是“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猶太人受割禮，亞伯拉罕以肉身是他們的父。但是，那些受割禮的猶太人必須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之先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亞伯拉罕才是他們信心之父。沒有受割禮的要信，受了割禮的也必須信。因此說，亞伯拉罕是“信”之人的父，也就是作“信心”之父。

加拉太書三 7-9 所以，他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這段經文就是對羅馬書四 11-12 的解釋。亞伯拉罕作一切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和受割禮的猶太人之父的條件就是“信”。“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之所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因為“信”。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我們也是“因信稱義”。神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是指我們這些沒有受割禮的、“因信稱義”的外邦人。

“萬國都必因你得福”。“萬國”就是“信之人”；“因信稱義”都必因亞伯拉罕得福，是這“信”把我們和亞伯拉罕連在一起。這是保羅的解釋：因信的緣故，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的父。我們成

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 屬靈的關係，不是屬肉體的血肉關係。

羅馬書四 13-15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 是因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 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這裡就把律法和信的關係提出來了：承受世界不是因為律法，乃是因 信而得的義。這承受世界“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

創世記十三 14-17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 你所在的地方，你舉日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 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 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這就是羅馬書四 13-15 說的“承受世界”。這“一切地”都要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英文聖經裡的“後裔”是單數“your seed”或者“your offspring”。聖經告訴我們，這單數是指著主耶穌基督來講的。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 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這是保羅解釋創世記十三 15 中的“後裔”，不是“眾子孫”，指著 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這裡，就 把基督引出來了。“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 15）。這個“後裔”，是單數，指的是主耶穌基督。

那就是說基督要來承受這地，直到永遠。這裡又告訴了我們亞伯拉罕和 基督的關係。

我們要清楚兩點：1.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因為信，不是因為受割禮。2.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因為律法，乃是因為應許：“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們因信基督，也就承受世界。

主耶穌和我們的關係、祂和整個創造的關係：

希伯來書一 1-2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

“萬有”，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凡”，英文是 all，或者 everything。“萬有”，就是指所有的被造。所有的被造包括創世記第一章裡記載的神在六天裡創造的，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在創世記記載 所有創造的以前，神已經創造了一些東西，比如說，天使。天使不是在創世記才創造的。

“承受萬有”，是指著承受所有的被造。神就是要主耶穌來承受一切所 有的被造。什麼叫“承受萬有”，或者承受一切所有的被造呢？就是要主耶穌來管理所有的一切被造。所有的被造，交給主耶穌來管理。為什 麼交給主耶穌管理呢？神還沒有造亞當、夏娃之前，也就是創世記第一 章以前，就已經有了一個世界，神原先創造了一個世界，那個世界是交 給一個天使長、後來墮落成魔鬼的來管理。我們怎麼知道是交給他管理的呢？

路加福音四 5-7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 他看，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 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

以賽亞書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 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 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 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 方的極處；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以西結書二十八 11-1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為推羅 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 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 金鋼石、 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 笛在你那裡；都是 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的櫃的基 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 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 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 被強 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 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 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 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 王面 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 所。故此，我使火從你 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 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 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以上這兩段經文都解釋了 “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撒但沒有墮落以前，叫基路伯，而且是受膏 的基路伯。他受膏管理所有天使，所以，有 人稱他作天使長。後來他墮落了，就叫作魔鬼了。原來的 天地萬物是叫 這受膏的基路伯管理的，現在就交給主耶穌來管理。

希伯來書二 5-9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來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 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 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作“你叫他暫時比天使 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 腳下”。既叫萬物都 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 不見萬物都服他；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 穌（或作“惟獨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 著神的恩， 為人人嘗了死味。

將來的世界，神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交給了“人”管轄。這裡說，“你 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這“人”就是主耶穌基督，因為他已經成為了“人”，“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

為人人嘗了死味。“人人”的原文就是“所有的”、“一切的”、“萬有的”。主耶穌的死不是 只為我們這些基督徒而死的，也不只是為亞當的 後裔，是為著所有的被造，因為很多的被造都犯了罪。 前一個世紀是交 給撒但管的，他犯了罪，所以，就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也墮落了（啟十二 4）。亞當犯 罪以後，地也受到了咒詛（創三 17）。所以，主耶穌的死是為了救贖，不光是為了救人，乃是救贖所有 的、一切的被造。這就是救恩。

提摩太前書二 5-6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他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這“萬人”原文是萬有，不只是指著人而講的，是包括所有、萬有的、 一切的被造，主都救贖。 這“萬有”不包括天使，因為天使是個靈，是 靈就知道神的旨意，他犯罪那是故犯。我們不是靈，所 以我們很多的時 候，不清楚神的旨意。神不救贖天使，“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來二 16）。神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因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有“信”，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

父。動物等受造之物的救贖：

創世記三 17-18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地受咒詛，動物、植物也受咒詛。這些受造之物在亞當犯罪之前是受管理的被造，他們之間該怎麼生存，就怎麼生存，彼此不殘殺，這個秩序是不會亂的。現在因亞當的罪受了咒詛，就亂了。動物也亂了，動物彼此吞吃，也可以吃人了。地受咒詛就污穢了，動植物也沾染了地的污穢。

羅馬書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作“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動物等受造之物的歎息、勞苦，我們是不懂的，因為我們不是動物。本來他們不受虛空轄制，現在卻要受虛空轄制，就是受撒但的轄制。他們不願意受撒但的轄制，而是願意“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現在還沒有。所以，“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這是我們體會不到的。他們不是“信”的問題，也不存在“因信稱義”的問題，乃是救贖。主耶穌基督對他們的救贖，是救贖他們脫離敗壞、虛空的轄制。主耶穌的救恩是為了萬有，這萬有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羅馬書四 11-18 說到了幾個問題：

1.亞伯拉罕是因“信”作了我們的父。不但作我們沒有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而且還作了那些受割禮、也信之人的父，條件就是因“信”。因“信”他作了我們的父。

2.亞伯拉罕和基督之間的關係。這個“子孫”（單數）是指著基督說的，而這個“子孫”要承受地、承受世界。我們承受亞伯拉罕的福，也要承受這地，那是指我們在基督裡，這也就是說，我們和基督也要發生關係。

3.信心和律法的關係。我們承受世界不是因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4.基督救贖。基督之死，是為“人人”而死，即為一切所有的被造，祂嘗了死味。神早已將所有的萬有服在祂的腳下，讓祂管理萬有。

## 因信稱義-9

### 經文：羅馬書四 17 - 21 信心的源頭

羅馬書四 17-21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今天我們要交通信心的問題，這不僅是亞伯拉罕的問題，也是我們的問題，看神對信心的問題到底是怎麼講的。信心是從神來的，也就是說，信心的源頭在神那裡。



使徒行傳三 16 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 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這裡告訴我們，信心是神賜的；人的信心的源頭在神那兒，信心從神 而來。“因信稱義”的源頭來自神，是神所賜的信心。但是，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既然信心來自神，神如果沒有給我信心，那我就不用信了。 這樣就領會錯了聖經裡的話。信心是神所賜。這是什麼意義呢？

以弗所書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神所賜的；

哥林多後書四 13 但我們既有信心(原文是信的靈)，正如經上記著 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

本節經文中信心的“心” ’ 原文是“靈” ，不是“心”。信心是“靈” 的事情。信心是“信”的靈’ 意思是說，我們的信心是從靈來的，從聖 靈來的。信，是靈裡面的事情，不是頭腦的事情，也不是感情的事情 “ 這三處聖經告訴我們，信心是從神而來。哥林多後書四 13 中的“信心”，不是信心，乃是“信的靈”，是靈裡面的事情。亞伯拉罕信神，我們能夠“因信稱義” ，那是靈裡面的信。信心是從神來的，信的根源是 在神那裡。人信，那是因為人一定有神的啟示，一定是看見神是可信的，他才去信他。

馬太福音八 5-13 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他說：“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疼痛”。耶穌說：“我去醫 治他”。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 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 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 ’ 他就去作”。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 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 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 了”。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 他的僕人就好了。 這位百夫長為什麼有這麼大的信心？他看見了什麼呢？權柄。

1.百夫長先認識了主耶穌的權柄：

百夫長相信主耶穌有權柄，他認識主的權柄是從自己屬地的權柄來認 識的：“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 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 ’ 他就去作”。 什麼是權柄？

神有權柄：“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常用他權能 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1-3）。

“命令”，就是話（Rhema）；托住，意思是“負擔”；“萬有”，是“一 切被造”。宇宙間只有神才有權柄，其他的權柄都是出於神，“因為沒有 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 1），因為“國度、權柄、榮耀聖神你的，直到永遠”（太六 13）。

神是全能者：“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 1）。“他的能力是在穹蒼（萬有）”（詩六十八 34）。萬有是神創造的，神的權柄統管萬有， 所有的被造都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下。

2.百夫長相信主耶穌的話裡有權柄：

主耶穌的話就有權柄。“他們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裡有權柄”（路四 32）。神說的話就有

權柄。“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百夫長的信心大，因為他看到了神的權柄，他相信主耶穌的話裡有權柄，他的信心根源是在神的身上。主耶穌希奇他這麼大的信心，因為在以色列人中間還沒有見過。這位百夫長是羅馬人，不是以色列人。可是，這位羅馬人看見了神的權柄，所以，他有信心。

人有信心，一定是先看見了神的某一個方面。比如說，有人看見神是愛。“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人看到了這個愛就有了信心。人沒有這個愛，但是神有這個愛。所以，他就相信了。有的人是看見了神有能力。聖經上說，“在人不能，在神凡事就能”。所以，他相信神。人的信心是建立在對神的可信之上，我們的信是從神的信實來。你相信神的話不變，你就會相信神。所以，我們的信心是從神那兒來的，因為我們看見了神的可靠、神的信實、神的大能、神的不變、神的愛、神的權柄。

### **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

羅馬書四 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他看見了一件事情，就是神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他怎麼相信神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呢？

### **使無變有：**

羅馬書四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他的信心不軟弱，那麼他相信什麼呢？他相信神“使無變為有”。他已經百歲了，叫撒拉都九十歲了。在人看來根本不可能生育。但是，他相信神是信實的，神所應許的、神說的話不會變。神對他的應許是什麼呢？“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十五 4-6）。這是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他相信神能“使無變有”。

### **死人復活：**

希伯來書十一 17-19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告訴我們，神要亞伯拉罕把他的獨生子獻給神的時 候，他一點都沒有猶豫，真的把兒子、僕人帶上，不但如此，還把獻祭用的柴也帶上了。他們把柴放在祭壇上，兒子還在問：獻祭的羊羔在哪裡？沒有羔羊怎麼獻祭呢？亞伯拉罕只說：神會預備。他把兒子擺在祭壇上，而且還真地舉起刀，要殺兒子。依我們來看，這父親太狠心了。為什麼他敢殺他唯一的兒子呢？因為他有信心。他相信那使死人復活的神。這以撒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神賜他一百歲生這個兒子，神說的話不能不算數。因為神對亞伯拉罕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神還說，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承受這世界。以撒是他唯一的兒子，神說他的後裔象天上的星星一樣，數不過來。如果他唯一的兒子死了，神一定能

夠使他復活，否則哪裡來的後裔如天上的星星、數都數不過來呢？哪來的後裔承受世界呢？神是信實的，他說的話不會改變。這又是一個信的根據，就是相信神所說的話。以撒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現在神要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為祭，亞伯拉罕就獻上兒子，所以，亞伯拉罕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二十二 8）。

當他們主僕四人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創二十二 9-12）。耶和華又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6-18）。

亞伯拉罕怎麼有這麼大的信心，可以舉刀殺獨生兒子呢？因為他信那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的神。我們今天沒有信心，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神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現在基督徒的難處就在這裡。亞伯拉罕認識、並且相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這個認識就要有啟示了，沒有啟示就無法達到這種認識的程度。你可以讀聖經，也可以背聖經，但是沒有啟示，信心就建立不起來”啟示從神那來。你能相信，是靈裡面的相信，神一定給你看見，神是信實的。因此，我們一定要看見信心的問題。

#### **基督徒的信，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馬書十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信道，在原文裡沒有“道”字；“聽道”，也沒有“道”字。這句話應該是這樣的：“可見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話”的原文是 Rhema。

聖經裡有兩個字，一個是 Logos，一個是 Rhema(讀音是銳瑪)。Rhema 的，意思就是神現在對你說的話，常譯成“話”。“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 (Rhema)，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Logos 的原文意思就是神已經說過的話，都在聖經裡。常譯成“道”。“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聖經裡有這麼多神的話 (Logos)，聖靈撒了種 (Logos)，我們聽了，有沒有把神的話變成 Rhema，這是很重要的。基督徒的成長，一定要從這裡開始，把 Logos 變成 Rhema。沒有主的話，沒有將 Logos 在我們裡面變成 Rhema，我們也長不大，不能結成熟的果子。基督徒的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就是 Rhema，就是神現在對你所說的話，也就是現在神藉著聖經裡的一句話來提醒我們。這在基督徒裡的經歷很多。當我們有困難的時候，來到神的面前，神就藉聖經裡的話來提醒、告誡、鼓勵我們，也就是在靈裡面來提醒我們。這就是叫作 Rhema。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約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這裡的“話 (Rhema)，就是主現在對我所說的話。主現在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主現在對我所說的話，就使我的靈活了。我們基督徒的信心是神啟示我們的，他是可信的、是信實的。“信實的”意思就是相信神的話不會變。不信實的話，就會變。人是善變的，

所以，人的話就不可信。你跟人打交道，他一變，你就很難了。但神不變，所以，你就有信心了。但是另一方面，你對神的信心有沒有 Rhema。神對你有沒有話？如果一句話來了，你馬上就活了。亞伯拉罕是怎麼活的呢？那就是神對他說話：創世記十五 1-6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這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 Rhema。亞伯拉罕為什麼有 Rhema 呢？因為他不像羅得。羅得跑到所多瑪去了，也就是跑到世界裡去了。亞伯拉罕沒有離開迦南地，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我們基督徒有沒有神對我們所說的 Rhema 呢？有，但我們不一定聽見。我們聽不見 Rhema，因為我們的心不在“迦南地”，也就是說，我們不在神的面前。雖然求了神，也作了禱告，但就是聽不見神的話，因為外面的聲音太大了，世界的聲音太大了。

羅得和亞伯拉罕相爭的時候（創十三 5-7），亞伯拉罕讓羅得去選擇，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作“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象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 8-13）。羅得選擇了所多瑪，亞伯拉罕卻一直住在帳棚，住在回南地。這也就是說，他把自己分別出來。我們基督徒聽不見神的話，就是沒有把自己分別出來，我們和世界差不多，沒什麼分別，人家怎麼做，我們也怎麼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很難聽得見神的話。我們什麼時候把自己分別出來，不照著世界的模樣去做，不照人的辦法去做，不照肉體的想法去做，這個時候，就能聽得見神的話 Rhema。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神一定會說話，而且聖靈也會叫我們想起神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時常因為外面的聲音太大，我們就聽不見主的話了。聖靈在我們裡面是微小的聲音，你是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你是住在主裡面的人，你的靈安息在神裡面，你的魂就會安息在神裡面，你就能聽得見聖靈的聲音。亞伯拉罕有一個特點，就是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沒有所多瑪的聲音。所以，他能夠聽得見神的話：

創世記十三 14-18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羅得選擇了全平原，而且是漸漸地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今天向世界靠攏一點，明天聽一句朋友的話，後天再聽一句撒但的話，“漸漸”地挪移帳棚，最後到了所多瑪，而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

罪大惡極。我們要作一個清心禱告的人，從這個世界裡分別出來。當我們分別自己出來，清心禱告，就能聽得見神的話。

羅馬書四 17-21 這幾節講信心的源頭，是一件非常實際的事情。人為 什麼有信心？第一、就是看見了神是可信的，認識了神是信心的源頭。 第二、相信神的話，那就是 Rhema。相信神的話一定能做成，那就是羅馬書四 21 說的：“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提摩太后書二 13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這是說人會失信，但神不會失信，因為神不能背乎自己。他說的話， 他的應許，一定是可靠的。

希伯來書十 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主耶穌給了我們很多的應許，有的應許是現在的，有的應許是將來的。 約翰福音十四 2-3 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 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這個應許是將來的，主耶穌將來要接我們。以弗所書六 1-3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 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個應許是現在的，但是有條件的。得福、長壽的條件就是孝敬父母。 神是信實的，他絕不失信，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我們讀聖經，不在 乎得到多少聖經知識，而在乎我有沒有 Rhema。聖經有那麼多的話，但 是，主有沒有藉著 Rhema 跟我說話。如果沒有，有兩種可能：1.我與世 界沒有分別。世界的聲音太大了，我聽不見神的話。2.神給予我的應許 是帶著條件給予的，但是，這個條件我沒有做到，這個應許就到不了我的身上。

我們向神禱告都應該有一個結果，有一個回答。神是聽我們禱告的， 聖靈一定要在凡事上都指教我們。亞伯拉罕給我們作了一個榜樣，神使 他作我們的信心之父。他對神的信是建立在神是可信的，因為神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神是全能的神。在他沒有難成的事，除非我是妄求。 我求的是正當的，按照神的旨意求，神一定會答應我。但有的時候，神 回應或答應我們的禱告需要一個時間。比如說，亞伯拉罕向神要一個兒 子，神應許給他一個兒子，但是在他一百歲的時候才給了他。亞伯拉罕就需要等候了。肉體是等不及的，也不願意等。他在一百歲以前，生了一 個以實瑪利，那是肉體的東西，與神的應許無關。在新約時代，聖靈 住在我們裡面，會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們。有的時候，我們會急於求成，就以人的辦法處理事情或狀況。可是人的辦法不是出於神的，神的 應許就被攔住。所以，要看你聽不聽神的話。你若聽（順服）神的話，把人的辦法放下了，神就作工了。

我們現在讀羅馬書第四章，已經跟弟兄姐妹交通了幾點：

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和我們的“因信稱義”：“亞伯拉罕信神，神 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加三 6）；我們的“因信稱義”，是“神設立耶 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亞伯拉罕是我們信心之父：神使亞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又作“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 蹤跡去行的人”的父（羅四 11-12）。

亞伯拉罕是我們信心之父，他以信為本：“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 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是信把我們和亞伯拉罕連在一起。

“因信稱義”和律法的關係：“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 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的義”（羅四 13）。這“承受世界” 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耶和華對亞伯蘭說：

‘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 (創十三 14-15)。

亞伯拉罕和主耶穌的關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加三 16)。

信心的源頭：亞伯拉罕是我們的信心之父，因為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 (羅四 17)。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弗二 8)。

亞伯拉罕信神和神的話，所以，“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羅四 18-21)。這個信心今天到了我們基督徒身上。神是信實的，他是愛，他有權柄，他是全能的神。問題是我們相信不相信他是全能的神，我們的信心是不是建立在神那裡。我們的信心小，實際上我們沒有相信神是全能的神。

我們相信神是全能的神，我們相信神的話。“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羅十 17)。我們分辨了什麼是 Logos，什麼是 Rhema。因為主耶穌說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六 63)。當你在難處的時候，一句話就使你活了。“聖靈一定會在一件事上指教我們” (約十四 26)。

## 因信稱義-10

### 羅馬書第三、第四、第五章中幾節經文

#### 關於主耶穌基督的寶血：

羅馬書三 25-26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

舊約有牛羊的血，新約有主耶穌的血。牛羊的血是遮蓋罪，主耶穌的血是除罪。“籍著人的信”，在羅馬書第四章，保羅把亞伯拉罕提了出來，講到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馬書第五章又要講到神的義：“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羅五 9)。再次講到血，因此，今天我們要繼續說主耶穌基督寶血的問題。利未記十七 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說到血的贖罪，在舊約裡這句經文是最明顯的，具體地告訴我們：“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生命”這兩個字原文是“魂”。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這意思就是說，我把活物的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魂贖罪，因為血裡有魂。中文翻譯成“生命”，實際上“生命”在原文裡都是“魂”(soul)。也就是說，思想、感情、意志都包括在“血”裡。但是在這裡我們一定要清楚，原文不是“生命”，是“魂”。在舊約裡，利未記十七 11 是一節很重要的經文。他是直接從原文翻譯過來的，血裡有魂。

#### 人的罪：與主耶穌寶血：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火，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一人”就是亞當。死又是從罪來的：

創世記二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 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這是中文的翻譯，但是翻譯掉了兩個字，就是“知識”。應該這樣翻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吩咐的，神的吩咐就是神的命令。

死又是從罪來的。因此，亞當的死，是他有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的罪一定是違背了神的命令，違背神的命令就是罪。“凡犯 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違背律法就是違背神的命令，違背神的命令就是罪。亞當違背了神的命令，他就有罪了，所以，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從第一章到第二章，沒有死 的問題，因為沒有罪，神也沒有說亞當只能活到九百三十歲。但是“你 吃的日子必定死”這話以後，到了第三章亞當犯了罪。罪進來之後就有死了，可亞當的身體沒有立刻死，他還活了九百三十歲。

創世記三 19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塵土，是指著身體而說的，身體死後歸於塵土。

#### 人的靈與魂：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 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人，就是亞當。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他的身體。“生氣”的“生”字在原文裡就是“使他活的（living）”；“使他活的氣”吹在他鼻孔裡。這裡有兩點我們要知道：第一個，身體是塵土造的；第二 個，神吹了一口氣。這口氣，並沒有說是靈。但神是靈，從神而來的就 屬於靈了。“使他活的氣”中的這個“氣”在有的地方就翻譯成“靈”了。

約伯記二十六 4 你向誰發出言語來？誰的靈從你而出？

這個“靈”與創二 7 中的“生氣”同字，但這裡就翻譯成“靈”。

箴言二十 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靈”和“生氣”也是同一字。亞當的身體是用塵土造的，神吹了一 口氣，就成了他的靈，這是人的靈，因為從神出來的都是靈。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裡的“靈”在原文是“魂（soul）”；“活人”也沒有“人”字’原文是“活的魂”。“活的魂”英文是“living soul”。

因此，從這裡來看，亞當身上有三樣東西了：第一個，他的身體是從 塵土來的；第二個，神吹了一口氣（靈）；第三個，“活的魂”。神吹的這氣是使人活的氣。有了來自神的使人活的氣，本來用塵土造的身體不能 起來，現在可以站起來了，成了一個“活的魂”，他就有了思想、感情、 意志。原來是塵土，沒有思想、感情、意志，神吹的氣使他有靈了’ 然 後他就可以起來了，也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就把他 叫作“活的魂”。為什麼要把“魂”和思想、感情、意志連在一起呢？ 聖經裡告訴我們，人的魂有這些功能。

## 靈與魂的功能：

馬太福音二十六 38 耶穌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這裡的“心”（原文是魂）譯成英文是“soul（魂）”。主耶穌是魂裡憂傷。憂傷是感情，所以，魂裡有感情。

以弗所書六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這裡“心”（原文是魂）的意思就是從魂裡遵行神的旨意，也就是我們的意志要遵行神的旨意。

詩篇十三 2 我心裡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

這裡的“心”原文是“魂”（soul），籌算就是思想。從舊約到新約，靈就是靈，魂就是魂。魂裡有感情，靈裡也有感情，但靈裡的感情和魂裡的感情是不同的。

約翰福音十一 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

這裡“心”的原文是“靈”，不是“心”。主耶穌是靈裡悲歎而且憂愁，這是靈裡的感情，不是魂裡的感情。當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的時候，就能分辨出靈裡的感情和魂裡的感情，到底這個感情是來自魂裡，還是來自靈裡；當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的時候，也能分辨出靈裡有思想、感情和意志，但和魂裡的就不同了。靈向神的功能有敬拜、良心、直覺。

約翰福音四 2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神是靈，神是愛，神有感情，神也有旨意。神是靈，神也有思想、感情、意志；我們人的靈裡面也有思想、感情、意志，但不同於我們人魂裡的思想、感情、意志。一個剛信主的人，生命還沒有長進，還分辨不出來，很容易把魂裡的思想、感情、意志當作靈裡的東西。一個基督徒因為傳福音而被抓，進了監獄。當他被關進了監獄的時候，他魂裡面的思想、感情是非常抵觸的，就對神說：神啊，我為了傳你的福音，你怎麼把我弄到這裡來了呢？監獄的環境很差，一個小小的房間，要睡好幾十人。面對這種環境，他的思想、感情、意志願意嗎？肯定不願意。這就是魂裡的感情不願意。就在這個時候，聖靈把主的一句話給了他：“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句話一來就使這位弟兄活了，他就感謝神。所以，他就說他願意坐牢。你看，這是兩種不同的感情。從魂裡的感情來講，他不願意，但是從靈裡的感情來講，因為愛神的緣故，他願意坐牢。

根據創世記二 7，亞當當時有了靈、魂、體。但靈和魂不能互用，或者說，不能互為代用。靈有敬拜神的功能，魂不能代替。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這節經文就和創二 7 對照了。

希伯來書四 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辯明。

“神的道”原文是神的話。“活潑的”原文是“有生命的”、“使人能活的”。神的話給人生命，使人活；神的話能使你的魂和靈分開了。今天，很多基督徒就是分不開靈和魂。如果分開了，靠著神



的話，就能在自己 身上的經歷分辨出自己的感情是從靈裡來的，還是從魂裡來的。請原諒 我這樣說，只有少數的基督徒能夠分得開。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三章裡把基督徒分成了兩種人：屬肉體的和屬靈的。

哥林多前書三 1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 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哥林多前書二 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屬血氣的”在原文裡是“屬魂的”。原文魂是名詞，屬魂的是形容詞。所以保羅說，有一種基督徒是屬魂的基督徒，也就是哥林多前書三 1 說的“屬肉體”。屬靈的基督徒和屬肉體的基督徒，絕對不是屬於一種狀態。能將思想、感情、意志分辨出是屬魂的還是屬靈的，就是神的道在 這人身上的工作。而我們就常常把魂裡的東西當成是來自神的，這就有 問題了。因為思想的源頭不僅來自神，還有來自撒但和自己。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現在亞當身上有靈、魂、體。靈是從神來的，神吹了一口氣，所以， 亞當要用他的靈和神來溝通。他怎麼知道神的事情呢？必須通過靈。亞 當的身體是塵土造的，這個身體就和世界的物質接觸、溝通。但是人的 靈是和神溝通的。人的身體不能和神直接溝通，只有靈和神溝通。魂是 在靈和身體中間的聯繫者。魂裡有思想、感情、意志，魂就用這思想、 感情、意志和人的靈溝通。人的靈和人的魂先溝通，然後魂又和身體溝通。這樣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要指揮人的行動，魂就管理身體了。

人的靈在人裡面的地位上是最高的，因為靈是從神而來的；人的身體 的地位最低，因為是從塵土來的；人的魂就介於兩者之間，魂可以順服 靈，然後來管理自己的身體。香港九月份是螃蟹最好吃的時候，燒螃蟹 最好的餐館是大家都願意排隊等著吃的。如果你的魂能夠管理你的舌頭， 你就不要去排隊。你很想吃，但是你能控制。一個人的身體已經有病了， 醫生說，少吃一點肥肉。你能不能控制呢？嘴巴很想吃，但是你的思想、 感情、意志可以控制嘴巴。也就是說，魂應該管理身體。魂，一面要管理身體，另外一面魂要順服靈。

這是在亞當沒有犯罪以前的情況，他的靈和神溝通。你看，神叫他治理這地，他就治理這地，神叫他修理、看守伊甸園，他就修理、看守伊 甸園。當神把動物帶到他的面前，叫他給動物取名字，他就一一給它們 取名字，因為人的靈要聽神的管理。因此，神要管理人的靈，人的靈要 管理魂，魂要管理身體。這是正常的路。但是，到了創世記第三章，人犯罪了。罪進來了。

#### 人的魂犯罪：

創世記三 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 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她“見”那果子好作食物。這一看，果子就進入了她的眼睛，然後她 就動了思想，因為“好作食物”。動了思想以後，就對果子產生感情， 因為“悅人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又因為這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使人有今生的驕傲），於是魂裡的意志就指揮手“就摘下果子來吃了”。犯罪就是運用了魂的功用：思想、感情和意志。人魂的功用支配了人的 身體，就去摘了那果子。思想、感情和意志，

魂的功能她都用了，惟有 靈的功能她沒有用。如果她用靈，就不接受蛇的話了。神說，不能吃，她就不吃。不吃就是順服靈。

人每一天，從早晨一睡醒，思想、感情、意志就開始工作了。感情有了，思想有了，接著就有了意志，去行動。這樣，人的魂就獨立於靈之外，就不受靈的管理了，魂就自己作主了，神規定靈管魂、魂管體的這條路就斷了。

神對亞當說的一句話：“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是什麼意思呢？“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這就是說身體要死，但是，現在他的身體還沒有死。所以，看來，這句話的死，不只是身體的死。身體以後要死，但是，這裡指的是靈死了。靈向神死了。魂獨立了，靈就死了。靈是和神溝通的，現在人的靈不能和神溝通了。所以，這個死就是人的靈死了。靈死了，不是說，人的靈沒有功用了。人的靈 仍然有功用，但是對神來講，人的靈死了。因為不能夠敬拜神、順服神了。所以，靈向神死了。不但靈死了，而且靈還會順著魂而行。有的人在沒有得救以前，他的靈的功用完全和魂一樣了，分不出來了。靈本來是敬拜神的，但現在不敬拜神了，去拜偶像了（羅一 23）。靈向神死了，就不能認識神。但靈還是有功用的，他會拜偶像。這就是，“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我們就從這裡可以看見，罪是怎樣從第一個人入了世界。

那是什麼樣的罪呢？就是違背神的命令：“園中各樣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具體地說，罪，就是這個人在魂裡獨立了。他怎麼能夠違背神的命令呢？他就是自我作主了，讓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了。所以，人犯罪的開始就是人的魂獨立於靈之外，不受靈的管理。這個就是人的罪性，人的罪性就是這麼來的。

人的罪性是什麼呢？就是人的魂獨立了，獨立於靈之外。靈對神死了，這就是人的罪性。所以，這罪就從一個人犯罪入了世界。因此下面就接著說“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個罪不僅是行為上的罪，首先的罪是魂獨立了。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的魂都獨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張了，不聽神的話了。

對於罪的問題，神的解決方法就是死。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麼，救恩又怎麼來解決死的問題呢？就需要有人來代替我們死，他就必須流血。他流了血，就代表他死了，因為活物的生命就在血裡。他把血流完了，生命就死了。本來應該是我死，因為神說了，吃的日子必定死。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人人都犯了罪，所以，死就臨到了眾人。我們都該死。現在有一個人代我們死，這個人就是主耶穌。祂代我們死，祂就必須流血。祂流了血，就代我們死了。神用血來救贖：

在創世記第三章裡寫道，人犯罪以後，就用樹葉作衣服穿在身上，而神是用皮子來作衣服給亞當夏娃穿。皮子就代表一個動物死了，流了血。這就是利未記第十七章說的，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動物流了血，活物死了，就代替你死了。所以，神用皮子作衣服來給他們穿，這是神第一次告訴人說，必須有代死。這都是預表。新約開始，主耶穌來了。希伯來書說：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主耶穌的血才能除罪。所以，主耶穌就來了。主耶穌的血是能夠洗淨我們的罪的。

以弗所書一 7 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我們的救贖當然是神的恩典。“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就是主耶穌

的血了。

以弗所書二 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希伯來書九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希伯來書九 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以上經文表明：主的血，將我們的罪洗淨了；使我們能夠親近神。流血，罪才能得赦免。我們的罪得赦免，靠主耶穌的血；主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也使我們與神得以親近，而且這個救贖是到永遠的，“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了”。猶大書 19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在原文沒有“聖”字，這句話是“沒有靈的人”。也就是說，這個人犯了罪，靈死了。不是他沒有靈。他有靈，但死了，靈是向著神死了。箴言二十 27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人的靈是和神溝通的，神的光是照在人的靈裡面。人的靈死了，就好像沒有靈了。這時主耶穌的救贖來了，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血裡不是有生命嗎？祂流盡了血，祂死了。這與我們的靈有什麼關係呢？主耶穌的血使我們的靈活了，我們的得救首先是靈活了。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在原文裡沒有“心”，只有“裡面。你是一個得救的人，神稱你為義了，基督才會在你的裡面。

“心靈卻因義而活”，在原文也是沒有“心”，而是“靈卻因義而活”，人的靈就活了。所以，一個基督徒蒙恩得救，一個基督徒被神稱為義，首先是人的靈活了。本來因為犯罪，我們的靈死了，現在得救活了。

馬太福音二十六 27-28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主耶穌自己說，祂的血流出來使罪得赦，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祂的血流出來了，當然祂就死了，因為血裡有生命。本來該我們死的，現在祂死了，所以就能贖我們的罪了。今天我們專門說到主耶穌的血，就要說到人的罪，也就要說到人的靈、魂、體。我們“因信稱義”了，靈也就活了。這就是靈的得救。實際上，我們的得救先是靈的得救，以後才是身體的得救，還有魂的得救：

彼得前書一 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在原文裡沒有“靈”，原文是：“就是魂的救恩”)。

雅各書一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在原文裡沒有“靈”，原文是：“就是能救你們魂的道”。)

## 因信稱義-11

### 關於“罪”的問題

羅馬書四 7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過 (iniquities)，是複數。罪 (sins)，是複數。

羅馬書四 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罪 (sin) 是單數。罪，在英文聖經裡可以分為複數

(sins)和單數(sin)，希臘文就更清楚，但中文翻譯不出來。在羅馬書裡，凡是講到罪的行為用的都是複數 sins。複數的罪，就是多數的罪，也就是一件一件罪的行為。“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羅一 29-31)。羅馬書列了二十一種人類罪惡，就是複數的罪(sins)。講到人的罪性時，用的是單數(sin)。單數的罪主要是針對我們的罪性講的。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這節的罪都是單數；從亞當開始把罪帶進了世界。這個帶進來的罪包括罪性，就是說，他把罪性帶進來了。這個罪性就是犯罪的性情，亞當不是把背叛父母、背後說人說謊等等的罪行帶進來，他只把這個犯罪的性情帶進來，這個犯罪的性情就是魂的獨立，他的後代就會犯各種各樣的罪了。

羅馬書五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這裡的“罪”，也是單數。律法是神的命令，如不可殺人、不可偷盜等，以及應該作的行為告訴你了，每一件罪也都告訴了你，但是沒有律法的時候，你偷盜了，沒有律法定你的罪。所以，“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我們要弄清楚罪的單數和罪的複數問題。下面經文中的“罪”都是單數。

羅馬書七 8-9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羅馬書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以上凡說到“罪”，都是單數。“是已經賣給罪了”的意思是說，罪還可以把人買去，人賣給罪了。這是指罪性講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這也是指著罪性來講的，不是指著罪的行為而講的。住在我裡頭的是罪性，不是驕傲、背叛父母、說謊等罪的行為住在我裡頭，而是一個單數的“罪”住在我裡頭，這就是指著罪性來講的。罪性住在我裡頭，而我又是已經賣給“罪”了。也就是說，罪控制了我。

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節，講的都是種種罪的行為，因此是複數的罪(sins)；羅馬書從第五章 12 節起到後面的章節，講的都是罪性和犯罪的性情，所以是單數罪(sin)。單數的罪(sin)有時候不僅包括犯罪的性情，也包括總罪。總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為，以後還會說到。但是，複數的罪(sins)一定是指著罪的行為來講的。到底什麼是罪？

羅馬書四 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這裡有兩個字：一個是“過”，一個是“罪”。

罪，原文其字根 to miss the mark (失去目標 Mark)就是神的目標。如同打靶，前面的靶就是你的目標。如果你打歪了，你就失去了目標。如果你犯罪了，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標。罪，意思就是說“失去了目標”。人犯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標。

過，原文意思是“沒有律法”，譯成英文是 unlawfulness (不法)。什麼叫“沒有律法”呢？神明明把

律法給你，你卻把它當成沒有律法，你眼中沒有神的律法。這就是“過犯”。

什麼叫作罪？神有一個目標告訴了你，你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在神那裡有一個目標，神的話就是神的目標。你犯了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標。什麼叫過犯？神把律法給你了，你卻當作沒有律法。因此，過犯就是沒有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你違背了神的命令，當作沒有命令。明明有神的律法，你卻當成沒有，這就是過犯。

“罪”和“過”是兩個不同的希臘字。一個是從神的旨意來看，你沒有目標，你在作違背神旨意的事情，那個目標就是神的旨意；你失去了神的目標，就是違背了神的旨意。另外一個就是從神的命令（律法）來看，你作違背律法的事情，你當成沒有律法，這就是罪了。

約翰壹書三 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這句中的“罪”用的全都是單數。“罪”的原文是，“律法”。這就解釋了羅馬書四 7 中的“罪”和“過”。神的命令就是律法，你違背了神的律法，就失去了神的目標，那你就犯罪了。

以上所講的幫助我們搞清楚，複數的“罪”就是“罪的行為（sins）”，單數的“罪”就是“罪性（sin）”。罪性，有的人稱為“原罪”，但是聖經裡沒有“原罪”這個詞，所以，我們可以說“罪的性情”。罪性，指的是“魂”獨立於“靈”之外。人有靈、魂、體；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當人的“魂”獨立於“靈”之外，就是“魂”作主了，也就是說，讓感情、思想、意志作主了，自己當家了，不受靈的管理了，不聽神的話了。這就是罪性了。魂的獨立，就是罪性，有了罪性，罪的行為就出來了。

詩篇卅二 1-2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羅馬書四 7-8 引用的就是這句話。

詩篇卅二 5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

陳明我的“罪”和承認我的“過犯”，這是指著行為來講的。我犯罪就有行為，所以，我要向神陳明我所犯的行為上的罪，神“就赦免我的罪惡”。罪惡，在很多地方譯成“罪孽”。

一個人犯了罪，不管是什麼樣的罪，你既有了罪的行為，同時你就得罪了神。因為你違背了神的話，違背了神的律法。所以，你不只是背後說了人的壞話，不只是不孝敬父母，同時也在神的面前得罪了神。這就是我們每一個人在神的面前都有的一個情況，就是我們不但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因為我們沒有把神的命令當成一回事，我們就失去了神的目標了，這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情形。這個需要赦免。

在舊約裡面，把人的罪分成兩個方面，一個是得罪了神，另外一個就是行為有罪。行為有罪，怎麼辦呢？就要認罪，然後神就赦免我的罪。同時，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神也要赦免。這是兩方面的赦免。一個是我行為上的罪需要赦免，一個是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需要赦免。但以理書九 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者”或作“所”）。

罪過（the transgression）就是指罪性要止住。罪惡（sins），是指罪的行為，要除盡。罪孽（iniquity），

要贖盡。罪孽，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那個情形，這需要贖盡就是需要救贖。這些罪過要停止，不能再有了。神要作一件事情，就是把這些罪惡都除掉，不要再有罪了。“七十個七”是等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在神面前的那個罪孽就贖盡了。“罪孽”與詩篇卅二 5 裡的“罪惡”在原文是同字。

我們的罪，在新約裡也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罪的行為，就是多數的罪。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一個罪性。聖經裡講赦免罪，只是赦免我多數的罪行。

馬太福音一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裡的“罪惡” (sins) 是複數，就指是罪的行為。“從罪惡裡救出來”就是主耶穌將我們從罪惡行為裡面拯救出來。主耶穌赦免我們的罪，就是赦免我們罪的行為 (多數的罪)。罪惡的行為可以得赦免，只要你向神陳明你的罪 (複數)，神就赦免你一切的罪。

約翰壹書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這是指我們向神承認罪的行為，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行。但是，“罪性” (單數) 就不是赦免的問題，而是脫離，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向神認罪，求神赦免我們罪的行為。但是，單數的“罪”不是赦免的問題，因為那是住在我裡面的罪性，因為我是賣給罪了。(羅七 14)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罪”是單數，指罪性。單數的罪不是要赦免，乃是要脫離。脫離需要十字架，“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

“滅絕”原文的意思是“廢掉”、“失效”“也就是說，舊人失效。舊人失效就是對犯罪的事情失效。罪還是住在我裡面，是趕不走的，但是我這個人可以不聽它 (罪) 的話了，它 (罪) 叫我說謊話，我可以不說謊話了。所以，我對犯罪的事情就失效了，但罪性還在，也趕不走，因為我已經賣給罪了。只是現在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我們用十字架來對付罪性，罪性不是赦免的問題，而是用十字架脫離。舊人失效，對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作罪的奴僕了，這是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

複數的罪得赦免，靠的是主耶穌的血；單數的罪要脫離和對付，靠的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工作怎麼做，我們要到羅馬書第六章再講。我們還要經歷羅馬書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然後進入第八章，這要靠著主的恩典進入。

我們犯了罪，我們有犯罪的行為，而且在神面前有罪的情形，因為我們沒有把神的話當成神的話，違背了律法，沒有了目標。我們在神面前的這種情況，要求神赦免，我們還要求神赦免我們犯的種種罪，但是我們的罪性就不是赦免的問題了，而是要脫離。

羅馬書一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心，原文 nous (諾士) 譯成英文是 “mind”，也有譯成 understanding 或者 ir^ellect；中文有的地方譯成“悟性”，或者“心竅”、“心意”。nous (諾士) 跟“心”沒有關係，而與思想、感情、意志有關。

羅馬書十二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心意 (nous) 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今天我們要明白神

的旨意，裡面一定有個東西要變化，這個東西就是 nous 。 nous 本身就是思想裡面的一個功用。

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在思想裡有個功用，就是“悟性”、或者“心意”，原文是 nous 。我的 nous 一定要更新。這個 nous 作什麼用呢？是思想中一個專門明白、清楚神的旨意的一種功用。怎麼明白、清楚呢？就是需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不是說靈是用來明白神的旨意嗎？靈對神有三個功用：敬拜、良心、直覺。直覺的功能是明白神的旨意，可是靈裡明白了神的旨意，怎麼能夠到你的魂裡去呢？或者說，神的旨意在靈裡明白了，怎樣能讓魂也明白呢？就是靠“nous”。這條線要通，nous 就必須更新，不更新就不會知道。靈裡有感覺，但是你的思想不清楚，最多你就是感覺到靈裡的不平安。到底為什麼不平安？為哪一件事情不平安？只有你的 nous 才知道。但是你的 nous 如果沒有更新，你就不能知道。為什麼不知道？那就是羅馬書一 28 講的“邪僻的心”。這是說你的 nous 是邪僻的、偏邪了。路加福音二十四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心竅”就是 nous 。明白聖經，也是需要開竅的。有的弟兄姐妹，你跟他處了很長一段時間，就會發覺，這人怎麼也不開竅。屬靈的事情不開竅就沒有辦法。有人講，你們怎麼老是讀聖經啊。有人就是對讀聖經不感興趣，他們說：我的負擔不是讀聖經，而是出去傳福音、去救人、去幫助窮人。問題是，你不讀聖經，你怎麼知道、明白神的真理呢？你傳什麼呢？耶穌開他們的心竅，就是把他們的 nous 更新了。

“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一 28）。“邪僻的心”就是“邪僻的 nous”，沒有開竅，根本不知道，還以為這個犯罪是對的，以為不講謊話，這個關就過不了。我們有很多基督徒還是沒有開竅。Nous 的功用就是使你的魂裡也能夠明白神的旨意”“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4-15）。“悟性”就是 nous 。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林前十四 9）。你禱告的時候，一定要說別人明白的話。我們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我們的悟性一定要更新，也就是要開竅。開竅了，更新了，你就會明白神的旨意。怎麼能開竅呢？就要來到神的面前禱告，求開竅，但你要謙卑下來。因為人的思想、感情、意志能抵擋神，不認識或拒絕神，不願意追求認識神。

羅馬書一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情。

“不認識”的意思就是“without understanding”。邪僻的心要更新，才能明白神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羅馬書一 28-31 中羅馬書列了二十一種罪，為什麼把“無知”也列為罪呢？無知就是不知道。無知，原文的意思是“不願意去明白”神的話，或者說，不去追求認識神。這叫做“無知”。無知，不是他什麼都不知道，而是他不願意去追求。有的人說：聖經寫的什麼都好，但是如果有一點給改了，我就信了。這就是“無知”了。他總是覺得聖經裡有毛病，這是他不願意去追求。但是如果你禱告，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願意弄清楚，這就是追求了。“無知”，在這裡的意思就是對神的事情你不願意追求，你把這當成無所謂。聖經告訴我們，藉著所創造之物人就能明白創造萬有的神。但是就有人不願意去追求、不願意去弄明白。無知，就是罪。

## 因信稱義-12

### 羅馬書五 1-2

羅馬書五 1-2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羅馬書第一、二、三、四章都在講“因信稱義”。第一章，先講人的罪。第二章，講到雖然猶太人有律法，但他們也有罪。第三章，開始講“因信稱義”。“因信稱義”的內容包括主耶穌的血、人的信、神的義。第四章，說到信心之父、“因信稱義”的榜樣亞伯拉罕。另外我們又分別弄清楚什麼是罪。罪有單數罪，還有複數罪。今天我們要弄清楚兩個問題：一、與神相和；二、神的榮耀。

#### 一、與神相和。

羅馬書五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和，原文譯成英文是 peace 就是和睦。我們因有罪和神之間原來沒有平安就是失去和睦，因為我們犯了罪，得罪了神，所以，我們和神中間發生了隔閡失去和睦，我裡面就沒有了平安。

羅馬書三 9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

都在罪惡之下的罪字 (sin) 是單數。聖經中單數的罪除了指罪性，也指總罪。

羅馬書三 10-18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

“平安的路”的“平安”和“相和”（羅五 1）的“和”同字。“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和神和好的路，我們不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因此，他們和神之間的路完全斷絕了。這就告訴我們，我們和神之間不能和好，就是因為罪。這個罪包括我們的罪性和我們罪的行為。什麼是罪？罪的原義是“失去目標”。神的旨意就是目標，我們違背了神的旨意，就失去了目標，這就是罪。神明明給了我們律法，我們卻當成沒有律法，這就是過犯。到底是什麼使我們與神不能相和而為仇呢？

羅馬書八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體貼，原文意思是“思念”。如果一個人每天思想的都是罪的東西或者肉體的事情，就是體貼肉體。肉體的事情包括情欲、嫉妒、貪心、驕傲等。

加拉太書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情欲”，原文譯成英文就是 flesh (肉體)。羅馬書八 7 說：“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體貼肉體就是思念肉體。我們不能與神和好，一是因為我們有罪，二是因為我們思念罪或肉體的事情。思念罪的事情或肉體的事，即使沒有罪的行為，你也是與神為仇了。不一定有罪的行為才是與神為



仇，只要你想了罪的事情或肉體的事情，你就是與神為仇了。

雅各書四 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世俗”就是世界，與世界作朋左就是與神為敵。我們如果按照世界的樣式去作，也就是與神為敵了。

約翰壹書二 16-17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使徒約翰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所以，愛世界就是與神為敵。你還沒有犯罪，還沒有罪的行為，但是你思想世界的事，就是與神為敵。與世俗為友，就是愛世界，愛世界就是與神為敵。

歌羅西書一 21-22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與自己和好。和好，是因為主耶穌的死。“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因為主耶穌是贖罪祭。贖罪祭必須殺死、流血、獻在祭壇上。所以，主耶穌的肉身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祂的血就使我們與神和好了。不但和好了，而且在神來看，我們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我們引到自己的面前。

我們都成了聖潔，那是因為主的緣故。神是看主耶穌基督，因為祂是贖罪祭，神就把我們都擺在了基督裡面。因此，我們聖潔，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裡面。神看基督，不看我們，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都成了聖潔；我們能與神和好，也是因為基督。和好，原文是改變的意思，把我們改變了。我們這些人是下面的，神是上面的。神將我們與神的關係給改變了。

羅馬書五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相和，原文是“平安（peace）的意思。神把我們與神的關係改變了，原來我們遠離神的那種關係現在和好了，我們和神的中間就有平安了。在舊約中有平安祭，預表我們和神中間有了平安。

哥林多後書五 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叫世人與自己和好”，這裡的“和好”原文譯成英文是 dovm-, change，與原文的“和好”同義。在基督裡，我們這些世人（罪人）與神和好，神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這也是和神的關係改變了，不是與神為敵了。

以弗所書二 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借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

什麼叫“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因為神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的身上，就把罪都歸到了主耶穌基督的身上了。我們原來與神為敵為仇，現在因為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和神的中間就不是仇敵的關係了，這就滅了這個冤仇了。

兩下，指的是以色列人和我們外邦人。“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我們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都是局外人，是沒有指望的人，也沒有神的人。現在，以色列人和我

們外邦人，兩下都與神和好了。這和好，是主耶穌基督用 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我們和神的和好，更是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捨命、流血。

希伯來書四 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與神和好的結果，就是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因為有主為我們 擔當了罪。在神看來，我們是聖潔的，無瑕疵的。這就是我們每一個蒙 恩得救的基督徒的經歷，我們都可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到神的面前去禱 告，去求神。這就是“來到施恩寶座前”。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 座前”，說明我們與神和好了。沒有和好，就不可能到施恩的寶座前，向神禱告。

羅馬書五 1、10-1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 與神相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 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 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這就是與神和好了。因為與神和好了，就藉著主的生得救；不但得救， 我們還藉著祂以神為樂。因為神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不看我們是罪人了，乃是在基督裡看我們是聖潔的，是“因信稱義”的。“因信稱義” 的結果就是和神的關係改變了，與神和好了。所以，羅馬書第五章一開 始就告訴了我們，“因信稱義”的結果就是“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相和”，而且，“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 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個“恩典”不但是“因信稱義”，而且我們“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我們藉著基督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 為樂，過著喜樂的生活；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什麼是神的榮耀呢？這就是我們要弄明白的第二個問題。

羅馬書一 21-23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 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 獸、昆蟲的樣式。

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就是說，他們不把神擺在一個 榮耀的地位，也不感謝他，並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榮耀， 舊約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重 (heavy)”。榮耀是很重的，不是輕的。新約希臘文原文這個名詞用了 166 次，中文譯成“榮耀”、“榮光”。字 根譯成英文是“show”，是“顯現”的意思，意思是顯出榮耀。

哥林多後書四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這榮耀是極重的、沒有可比的，而且是永遠的。“極重無比”是和“至 暫至輕”相對來講的。為什麼說“極重無比”呢？

約翰福音二 9-11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 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 徒就信他了。把水變酒，這是很重的，沒有一個人能夠變的。主耶穌把 水變成酒，那是極重的事情。神的榮耀是極重的。

約翰福音十一 39-44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 大對他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 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他們就把石 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 也知道你常聽我，

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這榮耀就是使“死人復活”。能使“死人復活”還不重嗎？沒有一個人能夠作得出來，只有神能。也沒有一個人能夠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和神和好。只有主能。

## 一、神的榮耀，是三一神的榮耀：

### 1. 父的榮耀

馬太福音十六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人子要在父的榮耀裡同眾使者降臨，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羅馬書六 4 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基督從死裡復活是藉著父的榮耀。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祂上十字架，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復活，這是父的榮耀”所以，我們看見，主耶穌 從死裡復活是父的榮耀，主的降臨也是父的榮耀。

### 2. 子的榮耀

路加福音九 26-27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

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

路加福音九 28-32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 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 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著的那兩個人。

“耶穌的榮光”就是耶穌的榮耀。這裡譯成了“榮光”。主的榮光是可以看見的，彼得和他的同伴們都看見了耶穌的榮光。

彼得後書一 16-18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這裡講到了兩個榮耀：1. 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2. 從極大榮光 之中。榮耀是可以看見的，所以，就譯成了“榮光”，因為主耶穌變了形像了（太十七 1-5、彼後一 16）。

“榮光”原文“榮耀”原文是相同的。“榮光”就是“榮耀”。榮耀還 可以聽見（太十七 5-6、彼後一 17-18）。

### 3. 榮耀的靈

彼得前書四 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在聖經裡只有這一處記載榮耀的靈，而且這樣說“神榮耀的靈”。因為聖靈是神，神是靈，神是榮耀的。除此以外，聖經裡再也沒有讓我們 把榮耀歸給聖靈，或者聖靈要得榮耀。他是榮耀的靈，是

神榮耀的靈，這是從“聖靈是神”來講的。所以，父、子、靈都有榮耀。榮耀是神的榮耀：父有榮耀，子有榮耀，聖靈也有榮耀。但是，聖經裡還告訴我們說，我們基督徒也有榮耀，而且受造之物也有榮耀。

## 二、基督徒有榮耀：

哥林多後書四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這是為我們成就的榮耀。我們將來有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那是主耶穌為我們成就的，不是我們自己得來的。但是，這榮耀的得來是要經過“至暫至輕的苦楚”。“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羅馬書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享”原文作“入”）。

神的兒女得享自由的榮耀是在千年國度裡。神的榮耀彰顯在榮耀的器皿上：“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羅九 23）。所以，基督徒有榮耀。以弗所書一 11-12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這個基業是神賜給我們的。這是什麼基業呢？這就是前面的幾句：“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3-7）。

榮耀的恩典、豐盛的恩典。這恩典是榮耀的恩典，祂的恩典是豐富的恩典，“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

歌羅西書一 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豐盛的榮耀，就是榮耀的盼望，我們心裡盼望的就是基督。基督在我們心裡形成了有榮耀的盼望，這是何等豐盛的榮耀。

歌羅西書三 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我們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我們基督徒的榮耀是和主耶穌連在一起的。

祂的榮耀彰顯在祂揀選的器皿上，祂的榮耀要通過基督徒彰顯出去，而且我們盼望基督的榮耀，我們等候祂再來。彼得在地上親眼見過主的榮耀（就是“榮光”）。我們雖然沒有親眼見過，但是我們心裡有榮耀的盼望，神要通過我們這些器皿彰顯神的榮耀。

帖撒羅尼迦前書二 12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

帖撒羅尼迦後書一 10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見證，你們也信了）。

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

提摩太后書二 10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選民不但得著救恩，還可以得著永遠的榮耀。神的榮耀可以彰顯在我們基督徒身上，將來我們進入神的國裡，我們也有榮耀。

### 三、榮耀也用在被造的身上：

哥林多前書十五 40-41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

榮光，原文就是榮耀。為什麼說榮光呢？因為日頭、月亮、星的榮光，我們可以看見。這是被造的榮光，它們都有榮耀。但是，它們的榮耀和神的榮耀不同，是兩回事情。

彼得前書一 24-25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美榮，也是榮耀。草、花都有榮耀，不過，它們都要凋謝、枯乾的，而神的榮耀是極重無比、永遠的。

### 四、人的榮耀：

約翰福音五 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互相受榮耀，就是人的榮耀。人的榮耀都要過去，是要凋謝的，如同花草；日、月、星的榮耀也要改變；惟有神的榮耀是至高的、極重無比、永遠的。

羅馬書五 1-2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盼望神的榮耀，一個是將來主的降臨，我們在神的國裡看見神的榮耀；一個是今天我們活在這地上，我們作為器皿，要讓神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主耶穌在地上時就彰顯神的榮耀：祂將水變酒，是彰顯神的榮耀；祂喊拉撒路復活，是彰顯神的榮耀。我們基督徒在地上也應該彰顯神的榮耀。

榮耀，這個字不容易解釋清楚。老一輩的基督徒是這樣給我們說的，“榮耀”太深奧了。所以，我們今天不是來解釋，只是把聖經的經文讀到弟兄姐妹面前，使我們看見這榮耀是不同的。神的榮耀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我們的問題是如何將神的榮耀在地上活出來、彰顯出去。

## 因信稱義

### 羅馬書五 1-5

羅馬書五 1-5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上次我們分享到兩點：1.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2.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

歌羅西書一 20-23 既然借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

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 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 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 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 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萬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 福音的執事。

這裡歌羅西書是從與神和好來講的：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與羅馬書五 1 說的是一樣的：“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西一 22）。

和好到什麼程度呢？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 自己面前（西一 22）。這是主耶穌的工作。我們“因信稱義”了，我們 和神和好了，那麼我們自己是不是已經聖潔了？是不是沒有瑕疵了？是不是無可責備了？不是的。這是主耶穌客觀地作了我們的贖罪祭，我們和神和好了。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聖潔了，沒有瑕疵。

以弗所書一 3-14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 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 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 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借這愛子 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 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 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 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這 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 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 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 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這裡以弗所書是從恩典來講的，歌羅西書一 20-23 是從和好來講的，“便借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以弗所書一 10 說：“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 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這裡特別提出在基督裡。我們因為在基督裡，神就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是在 基督裡，不是在我們自己裡面。我們自己裡面，一樣都沒有。因此，以弗所書緊接著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 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歌羅西書一 22 也說“但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 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按照恩典來講（弗一 3-14）：

1. 神揀選了我們：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一 4）；

2. 我們得了兒子的名分：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

3. 我們得蒙主耶穌的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我們借這愛子的血， 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弗一 8）；

4. 我們在基督裡得了基業：“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與一。我們也在他 裡面得了基業”（弗一 10-11）；這基業包括了神在基督裡“賜給

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5.我們受了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羅馬書五 2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這恩典就是以弗所書一 3-14 中所說到的恩典，這恩典是因信得到的。緊接著羅馬書五 2 說：“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我們每一個人都蒙了恩典，都站在這恩典中。得到這個恩典後，我們都是神的兒子了，我們都有了神的生命，我們也受了聖靈，我們也有了基業，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賜給我們了。那我們還作什麼呢？那就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神的榮耀是很重要的事情。

歡歡喜喜，原文有“希望”的意思，還有“誇口”的意思。歡歡喜喜，這就是說，我們站在這恩典中，可以靠著這恩典誇口、盼望神的榮耀。我是神的兒子，我有聖靈住在裡面，我得了基業，我蒙了救贖，神的恩典已經給我了，我可以誇口了，我可以有盼望了，是可誇的盼望。盼望什麼呢？神的榮耀。我們每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盼望神的榮耀。怎麼盼望呢？等候主耶穌的再來，這是榮耀的盼望。“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十六 27）。主耶穌降臨的時候，一定是在神的榮耀裡降臨；我們盼望主耶穌的降臨，那是非常的榮耀。祂在神的榮耀裡再來。這是可誇的榮耀；但是，我們還要記住下面一句話：“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我們盼望神的榮耀有了，但我們還有將來如何在基督裡交帳的問題。

歌羅西書一 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我們盼望基督再來，祂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的第一個方面是盼望主耶穌的再來，祂的再來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到了那一天，號筒末世吹響的時候，神會把他的兒女都聚集在一起了，這是我們的盼望，是榮耀的盼望。但是我們要看見，現在主耶穌還沒有來，我們也有榮耀的盼望。盼望什麼呢？以弗所書三 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是我們的盼望，我們盼望神那豐盛的榮耀作一件事情，就是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是我們今天的盼望。我們天天都應該有這個盼望，就是裡面的力量要剛強起來。裡面剛強不起來，常常軟弱，常常失敗，常常活在黑暗裡，常常不能捨己，常常體貼肉體。這就需要仰望神的豐盛的榮耀。

歌羅西書一 11 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

“在各樣的力上加力”，這就是使“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神要加給我們力量，加給我們力量以後，我們才能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我們今天的難處就是缺乏裡面的力量，沒有力上加力。我們盼望神的榮耀，因為他豐富的榮耀可以給我們力上加力。

羅馬書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保羅講，我們站在神的恩典中，我們也盼望神的榮耀，但為什麼在這裡把患難提出來呢？而且“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以弗所書三 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保羅提出患難的目的就是告訴我們，患難是我們的榮耀。神有神的榮耀；天上的星、日、月都有它們的榮耀，這星和那星的榮耀也不同；人也有榮耀；我們基督徒也有榮耀。我們站在這恩典中，如果我們只盼望 主耶穌來的時候，看見祂的榮耀，這是不夠的，今天我們就要看見神的榮耀。保羅叫我們在患難中不要喪膽，因為這患難就是我們的榮耀。

羅馬書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什麼叫患難生忍耐？有一基督徒去找傳道人，說他在很多事情上不能寬容忍耐別人，求他為自己禱告，求神賜他忍耐。於是，這傳道人就為他禱告了，說：主啊，求你把許多的患難加給他，讓他受羞辱，讓他受別人的苦。傳道人為他求的都是患難。這位弟兄就說，你怎麼為我禱告求患難呢？我讓你為我求的是忍耐。這位傳道人對他講，這是羅馬書說的，患難生忍耐。沒有患難，你怎麼能有忍耐呢？這也是保羅的經歷。保羅說：“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弗三 13）。

如果你將患難看作是榮耀，你就有福了。今天，神就要給你力量，使你力上加力，讓你經歷許多患難，目的就是讓你得榮耀。但是，今天基督徒都是不要患難的。難處來了，想辦法抵制它，使難處離開。為什麼緣故呢？就是不要難處。不要患難，實際上是抵制了榮耀。神要給你榮耀，就一定要給你患難。所以，保羅講，“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這是真實的經歷，不是空空的道理。你想要忍耐，首先要經歷患難。只有經歷過患難，才知道什麼是忍耐。哥林多前書十三 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這是愛“一個沒有神的愛的人，一個不懂得什麼是神的愛的人，絕對沒有忍耐，也絕對不會把患難看作榮耀。一個基督徒要得榮耀，就要經歷患難，神給你患難，你就不要拒絕。因為患難就是榮耀。神把榮耀給你以先，就要給你患難。我們為什麼沒有忍耐？沒有經過患難，哪來的忍耐呢？所以，保羅講，患難生忍耐。患難越多，你就越有忍耐。

患難是外面的環境，忍耐是裡面的，是屬靈的。如果神不把患難環境給約瑟，約瑟就不知道什麼叫忍耐；神不把患難給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就不懂什麼是忍耐；神不把患難給摩西，摩西就不懂什麼叫忍耐；神不把患難給大衛，大衛也不懂得什麼是忍耐。大衛已經被膏了，是王了，可是他卻受著掃羅的逼迫，到處逃，這就是在患難裡學習忍耐。患難是外面的環境，但是造就了我們，榮耀是在我們的裡面，因為患難生了忍耐。

加拉太書五 22-24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

忍耐，是聖靈的果子，患難不是聖靈的果子。患難是外面的，忍耐是裡面的，忍耐，是聖靈的果子。神要造就我們裡面屬靈生命的成熟，就必須給我們患難。可是，我們很輕視患難，我們不要患難，我們抵制患難，我們逃避患難。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一開始就專門說到患難，因為患難與榮耀有關係。

哥林多前書十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今天我們盼望神的榮耀，怎麼盼望呢？就是盼望神的榮耀從我的身上顯現出來，讓我做每件事情，都是為榮耀神而做的，要把榮耀歸給神。吃喝是最簡單的事情，連這最簡單的事情都要榮耀神。基督徒行事為人兩個方面：一個是榮耀神，一個是造就人。

哥林多前書十 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這就是患難。患難就是凡遇見事，你不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為了造就別人，我就要忍耐；為了榮耀神，我就要忍耐。基督徒把他的環境和榮耀神聯繫起來了，特別是困難的環境，不但和神的榮耀聯繫起來，而且和造就人聯繫起來。

哥林多後書八 23 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

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成為基督的榮耀。這裡提到的“那”“兩位兄弟”，保羅說，他們是基督的榮耀。

哥林多後書八 22 我們又打發一位兄弟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

哥林多後書八 18-19 我們還打發一位兄弟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托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

這兩個人在捐貲上是忠心的，在錢財上是能榮耀主的。這裡說的是基督的榮耀。

哥林多前書十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這是榮耀神。盼望神的榮耀，不只是盼望主耶穌的再來，而是我們今天就要看見神的榮耀。“神的榮耀要彰顯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在一切的事情上要彰顯神的榮耀。

我們要榮耀神。保羅說，患難生忍耐，患難就是榮耀。你要不要榮耀，就看你要不要患難。患難生忍耐，忍耐就是聖靈的果子。我們要想有聖靈的果子，要想有忍耐，就必須有患難。有了患難，你不要患難，拒絕患難，那你怎麼能有果子呢？這是非常實際的。

羅馬書五 2-3 說“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不是一句空話，那必須是有經歷的。所以，第 4 節說，“忍耐生老練”“老練的意思就是說，有經歷了。一個真正愛主的人，是不怕患難的。老練就是經歷多了，老練就生盼望。患難多了，忍耐就多了；忍耐多了，經歷就豐富了。經歷豐富了以後，你就很清楚那個盼望。否則，我們只是落在一個理想的裡面，以為那屬靈的是一個理想，理想哪一天成就，不知道；你屬靈的生命哪一天成熟，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把患難看成了榮耀，感謝讚美主，你屬靈的生命又長進了，因為你把患難看成了榮耀，所以，你就接受了患難。忍受患難的結果，屬靈的果子“忍耐”就出來了。

患難是神給予我們的試煉，是一個外面的環境，但是這個環境不是一般容易接受的環境。所以，保羅說：“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喪膽就是怕，沒有膽量了。保羅的經歷實在是太多了。

哥林多後書六 3-10 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譏諷；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

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廉潔、知識、恒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這是保羅的經歷，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各樣的什麼事上呢？就是在許多的忍耐“許多的忍耐”就一定有許多的患難；所以，下面就說到“患難”、“窮乏”等等，這些誰都不願意有；“困苦”，誰都不願意有；榮耀，誰都想要；羞辱，誰都不願意要，而且更反感“似乎不為你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這裡有神的大能在保羅身上，就是“力上加力”。我們作基督徒的，要有一個看見，就是看見神的榮耀。盼望神的榮耀，乃是盼望神的榮耀在我身上力上加力，使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如果一個人裡面的力量剛強起來，就不在乎外面的環境，羞辱、辱名、患難、貧窮、困苦，甚至受別人的鞭打，因為他裡面的力量剛強。就像保羅一樣：“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別人怎麼看，他不管，別人怎麼看是誘惑人的，但他看卻是誠實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保羅有多次性命攸關的經歷，但神給他裡面的力量；“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這真的是感謝讚美主。這榮耀我們今天都可以得到的，不一定非要主耶穌再來時才能得榮耀，現在就可以得。

哥林多後書四 7-12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義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保羅就常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死在他身上發動，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這就是生命。死在他身上發動，那是困難在他身上。保羅有時真的是連命的指望都沒有了，但是他仍然是靠著神。他能把困難看作死，患難看作是神的榮耀。

哥林多後書四 16-18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選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苦楚，原文與羅馬書五 3 中的“患難”也是同樣，所以，苦楚就是患難。因此，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就是至暫至輕的患難。這患難“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患難就是榮耀，而且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一個基督徒如果怕患難，是絕對沒有榮耀的。既不能榮耀神，也不能造就人。

哥林多前書十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來，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從撒但來的試探是敗壞人的，目的就是引我們遠離神，引我們去失敗；它“如同吼叫的獅子，遍

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對於來自撒但的試探，我們一定要抵擋。你一擋，它就走了。當然它還會來。從神來的試煉，目的是造就人，但一定不是引誘人去犯罪。這個試煉，是神把你放在一個環境裡，這個環境不會走，你趕也趕不走，神要造就你。這個苦難、患難是神給予你的榮耀。

## 因信稱義-14

### 羅馬書五 1-11

羅馬書五 1-1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 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 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 明瞭。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 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相和好；既已和好，就 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這是我們第三次讀這段聖經了。這一次，我們要從真理上弄清楚。 羅馬書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 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我們上次交通過為什麼保羅提出患難的問題，因為患難代表榮耀。神 要給我們榮耀，就先把患難給我們。保羅說，不要因他的患難害怕、喪 膽，因為他的患難是以弗所人的榮耀（弗三 13）。

經過患難，我們學到了忍耐；多次的、長久的忍耐，我們就生了老 練；老練就是經歷，有了經歷，就有盼望；有了盼望，就不至於羞恥。這是從字面上來講。患難是外面的環境，忍耐是裡面的生命。聖靈結的果子就有忍耐（加五 22），是生命的。我們不注重外面的，乃是裡面的、 生命的長進。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這盼望也是生命的。

哥林多前書十三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凡事盼望，是生命的，是屬神的愛。老練不是生命的目的，盼望才是 生命的目的。有了盼望，我們就不會有羞恥。神給我們的這個盼望，我們是完全可以知道的，所以，我們在此等候主的再來，主的再來是我們的盼望。

羅馬書八 24-25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盼望，是神給予我們的盼望，我們現在忍耐，是等候這個盼望。一個人忍耐、等候、盼望，必須有屬靈的生命支撐，就不會灰心。羅馬書第 八章，我們以後還會讀到。

羅馬書五 5-6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 灌在我們心裡。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我們怎麼知道神的愛呢？是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 我們心裡”。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就是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 羅馬書五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義人”，是不需要人代他死的。“少有的” 在原文裡是不可

能的、很難的，譯成英文是 hardly。“仁人”，原文是“善人”。善人，也不需要有人去代他死，因為他自己沒有罪。

因此，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這就是神的愛。這裡就有神的愛，“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一個基督徒，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身上，他就有力量走道路了，因為這個愛能夠推動我們走前面的路。所以，在患難的時候我們能夠忍耐，靠的就是神的愛。

羅馬書五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這是我們今天要著重講的問題：靠基督的血稱義。羅馬書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基督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這裡說，主耶穌復活，是為了叫我們稱義。但是，到了羅馬書五 9 說，我們靠祂的血稱義。這怎麼解釋呢？

羅馬書四 25 的翻譯有點問題。我們來看括弧裡的小字：“基督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這句話這樣翻譯就好一點：主耶穌的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了。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先稱義，主耶穌後復活。如果按照“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我們稱義”來說，主耶穌復活的目的是為了叫我們稱義，或者說，主的復活是為了我們稱義。可是原文不是這樣說的。原文說，因為我們的稱義，祂復活了。

主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流血，是為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血，不是我們要的，是神要求的。因為我們有罪，有罪就有死，死就要求流血，為人流完血就死了。所以，在神的救贖裡面，有一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血，是神要的。主耶穌死了，流了血，獻在祭壇上。什麼叫獻在祭壇上呢？就是獻在神的面前，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耶穌流了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神就稱我們為義了；稱我們為義了，神就把復活賜給主耶穌。

主耶穌把血獻給神，能不能夠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人這一方面不知道。很多人說，我的罪太大了，神不會赦免我的。主耶穌將血獻給神，至於祂的血能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那是神的事情。我們怎麼知道能不能滿足神的要求呢？聖經告訴我們，就是因為主耶穌復活了。也就是說，主耶穌的復活，代表我們已經稱義了。換句話說，主的復活，是代表我們已蒙神悅納、神的救贖已經成功了。

主的血是從人送到神的面前的，但是，主的復活是神賜下來的，這是神對我們稱義的一個答覆。我們怎麼知道自己稱義了呢？我們不知道。神說你稱義了，你怎麼知道呢？主耶穌的復活，就成為我們稱義的證明。所以，“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應該是說，耶穌的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了。這就是復活跟稱義的一個關係。好像主的復活是神給我們的一個收條，證明我們稱義了，證明我們蒙了神的悅納。所以，聖經專門提出來，要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復活。這很重要。因為你相信主耶穌的復活，就證明神稱你為義了。這就是羅馬書四 25 節的意思。主耶穌的復活，就證明我們稱義了。我們稱義了；主才復活。

主耶穌的復活還有另一意義，就是賜下聖靈，這以後我們還會講到生命的問題。救贖是完全的救贖。赦罪、稱義，只是神救贖的一方面，另外一個方面就是聖靈和生命。

羅馬書十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我們心裡信什麼呢？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因為主的復活就代表 我們稱義了。一定要相信主的復活，這是聖經要我們相信的。主為我們 釘十字架，為我們流血，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得救，必須相信主耶穌的復活。

哥林多前書十五 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

為什麼一定要信基督的復活呢？因為祂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 因為我們不知道神有沒有稱我們為義了。如果主沒有復活，你就不知道 祂的血能不能滿足神的公義要求。所以，羅馬書四 25 說，主的復活代表我們稱義了。我們稱義了，主就復活了，好像神就打了一收條，證明我們稱義了，主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這樣說來，主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就有關係了。我們先稱義，主後復活。這是羅馬書四 25 告訴我們的。

哥林多前書十五 14-17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 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 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

所以，復活跟我們的稱義有非常重要的關係。主的血是滿足神的要求， 神的公義的要求滿足了，神就稱我們為義人了；神稱我們為義，神就讓 我們知道，主的救贖是完全了，神的公義的要求滿足了，神就讓主復活 了。所以，主的復活，就證明我們已經稱義了。聖經要我們一定相信主 的復活。這是真理，我們要弄清楚。主的流血，是為著神；主的復活，是為著我們。

主復活了，就賜下聖靈，也賜下了生命。我們裡面就有了神賜的生命，也有了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一定要知道，神賜給我們的這個生命， 是義的生命，是從來不會犯罪的生命。神不但稱我們為義，而且把祂的 生命也賜給了我們。因此，我們和主耶穌的關係，不僅是救贖的關係， 而且是生命的關係。神的救贖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要解決人類罪的問 題，另一方面是要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我們傳福音不能只傳一半，說神 赦免了人的罪。神赦免了我們的罪，是神救贖的一面，神要挽救墮落的人類。亞當犯了罪，神就用救贖的辦法來拯救人類，但是，神拯救人類 的目的不是到這裡就完了。神還要使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這是神的目的。

在伊甸園裡面，有一棵生命樹。神的目的是要亞當有神的生命，但是 他犯罪了，所以，主耶穌就要流血，主流血是要解決罪的問題。但是， 這還不是全部的目的。亞當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現在藉著耶穌基督賜 給了我們。主耶穌就把生命賜給我們每一個人，這是神的目的。所以， 福音全部的救贖，不但包括赦罪、稱義，而且還包括生命。

歌羅西書三 3-4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 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這裡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而且我們的生命與 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這是神的目的，就是讓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不 但如此，在“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現在 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所以，聖 經常常告訴我們，在基督裡。為什麼講“在基督裡”，就是因為基督是 我們的生命。這個生命，在原文裡指的是神的生命。主耶穌復活了，主 把生命賜給了我們。實際上，祂來作我們的生命，基督就住在了我們靈 裡。

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主與我的靈同在，是因為祂就在我的靈裡。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主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神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這就是歌羅西書三 3 說的：“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神在我們裡面，主也在我們裡面，聖靈也在我們裡面。我們的生命和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這是神要作的事情。創世記第二章裡那個生命樹的果子就在我們裡面。這就是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所以，保羅講，這是非常榮耀的，我們以後和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 三 4)。因為神把他的生命藉著基督賜給了我們，讓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為了這個緣故，我們是在基督裡蒙悅納的。

以弗所書一 4-8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我們要看見，神的目的不僅是赦罪，而是要把生命賜給我們，這生命是在他愛子裡，是神賜給我們的。實際上，就是讓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靠血稱義，是為了贖我們的罪；因復活稱義，是要我們得生命。

#### 主的血也洗淨我們的良心：

希伯來書九 8-14 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心”原文是“良心”，不是心。主的血到了神的面前，滿足了神的公義的要求，同時主耶穌的血也洗淨了我們的良心，或者叫天良。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舊約的人犯了罪，去獻一隻牛、一隻羊，牛羊為他流了血，但是他自己都不敢說，這個血能不能洗淨他的良心。也許這人認為，自己的罪太大了，是不是應該獻兩隻，多獻一隻，是不是這樣才能赦免罪。他自己不敢說，良心有沒有得到潔淨。但是，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而且“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除去你們的死行，就是你所犯的那個罪的行為，主的血已經給你洗淨了；你的良心也洗淨了。通常人犯了罪，會問自己，自己的罪這麼大，不知道神會不會赦免？或者我得罪的那個人死了，我又沒有機會向他道歉、賠罪，那我的良心就會受到控告。控告我們的就是撒但。這裡告訴我們，主的血

洗淨我們的良心，就是說，讓我們的良心平安了。我們不是相信我們良心的感覺，而是相信主耶穌的血，祂的血能夠把我的良心洗淨。所以，主耶穌的血能夠答應從仇敵來的控告。

彼得前書三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的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現在我們就可以藉著耶穌基督復活，在神的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主的復活，就說明神已經悅納了所獻的祭；祂的復活，代表我們已經稱義了。我們已經稱義了，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良心，那我們在神的面前就有了“無虧的良心”。

這裡提到“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拯救什麼呢？就是在神的面前有一“無虧的良心”。主的復活，使我在神的面前就有“無虧的良心”，因為我相信，神已經稱我為義了，耶穌的血滿足了神的要求。所以，希伯來書說：“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不是洗淨我們的心。我們的心永遠不能洗淨，那太污穢了。他的血是洗淨了我們的良心，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是非之心，是神放在我們裡面的是非標準、分辨善惡的標準。

羅馬書二 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心，原文譯成英文是 heart，也就是我們的心。“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心”和“良心”有什麼關係呢？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先說心的問題。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們心裡。心裡有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功用呢？下面接著說：“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這就是良心。也就是說，心裡有良心的功用。我們怎麼知道心裡有良心的功用呢？

希伯來書十 19-22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

天良，原文就是良心。聖經講到我們的心，還要包括我們的良心。裡面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良心的功用就是是非之心。這個良心可以判斷是非、判斷善惡、判斷對錯。基督徒有，非基督徒也有。良心是從神那兒來的，就是神吹的那口氣，吹在亞當身上，就成了人的靈了。人的靈裡面有良心的功用。非基督徒的良心和基督徒的良心是不同的。基督徒的良心是因為有聖靈住進來，有神的生命在裡面，因此基督徒的良心的標準就高了，因為是神的標準。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心靈卻因義而活”，這裡的“心靈”在原文裡沒有“心”，只有“靈”。我們人的靈活了，什麼時候活了呢？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了，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主復活了，就把生命賜給我們，基督就進來了。進來後到哪裡了呢？到了我們的靈裡面（提後四 22），所以，基督徒的靈就活了。我們平常說的“得救”，就是靈活了。當基督徒的靈活了，主就住在我們裡面了，我們良心的標準就提高了，回到聖靈的管理。

亞當吃了那分別善惡樹果子的時候，他的良心就不平安，就躲起來了，不敢見神。神問他在哪裡？

神怎麼會不知道他在哪裡呢？是他自己要躲起來，不敢見神。心裡不安，還自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成衣穿起來，想遮蓋。他是用人的辦法來遮蓋罪，這就是良心墮落了。他知道自己犯罪了，他要躲起來，不敢見神的面，這是受到了良心的控告。

基督徒得救後，在裡面起最大反應的就是良心。所以，基督徒對犯罪的事情、對是非、對錯、善惡，他裡面的良心立刻就作工。他說謊了，首先就是心裡不平安，因此就要認罪。一個佛教徒也有良心，但是他沒有神的生命住進去，沒有聖靈進去”他們雖然也有良心的反應，但是他們的良心感覺是按行為來的。哪些事情該做、哪些不該做，如佛教的“戒”，就是注重行為，而這行為的標準不是神的標準，是人的標準，那標準就低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人的良心常常受環境、教育或者遺傳的影響，或者受時代的影響，良心判斷的標準會慢慢地降低。基督徒的得救，首先是良心起了很大的反應，裡面感到不平安，於是，好多話就不敢講，講錯了就認錯，對善惡、是非、對錯、犯罪之事，裡面非常敏感、敏銳。這是對的。因為基督住在他裡面，他裡面就活了。他的靈活了，他的良心就活了。因為良心是人靈裡的功能，是“心中的天良”，“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現在這點就很清楚了：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良心，使我們有一個清潔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只求在神的面前有一個清潔的良心。

今天交通了兩件事情：一個就是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的稱義，和因血稱義；另外一個就是良心，主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良心。神對我們的救贖，不只是赦罪的一面，必須看見生命的一面。我們稱義了，主才復活；主的復活是神給我們的一個證據，神就悅納了我們，我們就在基督裡了，祂的生命就在我們裡面了。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

## 因信稱義-15

### 羅馬書五 1-10

羅馬書五 1-1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裡。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這是第四次讀這部分的內容。這裡有很多真理的問題，保羅要我們弄清楚。我們已經交通過的有下面幾點：

1. 羅馬書第五章一開始，保羅就講，我們已經因信稱義了，不但因信稱義了，而且也和神和好了，又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2.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等候主耶穌的再來，這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而且我們今天就能看到神的榮耀。



3.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保羅將患難提出來，因為患難是神給與我們的榮耀。

4.忍耐是屬生命的，是裡面的；患難是外面環境的。老練是外面 的，老練就是指我們的經歷，但是盼望卻是我們生命的、裡面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愛是恒久忍耐，……凡事寬容，凡事忍耐，凡事盼望。那是我們生命的東西。我們的生命經過了很多的患難，就有了忍耐，忍耐就生老練，老練就生盼望。羅馬書五 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這一節聖經我們雖然讀過，但沒有仔細地交通過。羅馬書是從第五章 第五節開始說到神的愛，之前講的都是神的義。這裡講神的愛，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我們怎麼知道神的愛呢？

一、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澆灌”的原文翻譯出來是“傾倒(out-pour)“的意思。也就是說，聖靈把神的愛倒在我們的心裡。

羅馬書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二、神的愛借著主耶穌的死就向我們顯明了。神的愛是借著聖靈澆灌在我們裡面，又借著基督的死向我們顯明。我們知道愛，因為主耶穌替我們死，而且是在我們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就是神的愛借著主耶穌的死向我們顯明了。每一個基督徒能夠認識神是通過主耶穌，因為主耶穌的死就把神的愛顯明了。神 愛我們，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約三 16）。所以，這一章就提到了神的愛。

在講到稱義的問題時，我們特別說到，主耶穌的血使我們稱義，但是 主耶穌的血是神的要求，因為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所以，每一個犯罪的人都需要血，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主耶穌的流血就是解決我們罪的問題。

我們還交通過，主耶穌的復活也是叫我們稱義。主耶穌的血是叫我們 稱義，主耶穌的復活與我們稱義也有關係。主耶穌的流血是神的要求使 我們稱義，但是，主耶穌的復活是神告訴我們，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 但藉著主耶穌的復活，神就告訴我們，我們稱義了。主耶穌的流血和復活都與我們稱義有關。我們現在稱義了，又站在神的這恩典中，這裡就把神的愛向我們提出來了。

約翰壹書 7-8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和“因為神就是愛”這兩句子中的“愛”，原文譯成英文是 love，是名詞。“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和“沒有愛心的”這 兩句中的“愛”，原文是動詞。

羅馬書五 5、8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以上兩節聖經中的“愛”原文就是神的愛。約翰壹書四 7-8 告訴我們， 神就是愛。

羅馬書一開始就講到了人有罪，神是公義的、聖潔的，沒有說到愛。 聖經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聖潔的，神也是愛。現在說到神就是愛， 因為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就能夠懂得神的愛。

羅馬書第五章說到兩方面：

1.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主的死把神的愛向我們顯明了。

2.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神的愛，不僅僅是向我們顯明了，而且是到了我們心裡面了“因為到了我們的心裡，我們就懂得什麼是神的愛了。因為我們懂得神的愛，所以，羅馬書五 3 說：“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我們能在患難中歡歡喜喜，是因為我們懂得神的愛。神把患難給我們，這是神的愛。神愛我們，才把患難給我們。因為惟有在患難裡我們才懂得忍耐，“患難生忍耐”。患難就是榮耀，這我怎麼知道呢？因為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裡面。基督徒所有的環境，再困難的環境，都有神的愛，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心裡。主耶穌為我釘十字架，為我死，這是神的愛向我顯明了；神實在是愛我，把他的兒子舍去了，讓他的兒子作贖罪祭，擔當我的罪，釘死在了十字架上。我知道這是神的愛。另外一方面，我現在已經得救，我因信稱義了，聖靈就住進來了，聖靈就把神的愛給了我，澆灌在我的心裡，我就知道，神一定是愛我的。這是聖靈的工作。

約翰福音十三 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主耶穌愛我們愛到底，但是我們怎麼知道主愛我們是愛到底呢？那是聖靈告訴我們的，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我們就知道主耶穌愛我們是一定愛到底的。所以，羅馬書到了第五章 5 和 8 節講到了神的愛，這就不只是因信稱義的問題了，而是我們活在愛的裡面，這個愛就是神的愛。

羅馬書五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靠，原文不是靠，是“在（in）”。我們是在他的血裡面稱義了。免，原文是“拯救”的意思。

所以這句話就是說，“拯救”是把我們從神的忿怒中拯救出來，不是“免去”。我們因信稱義，就從神的忿怒裡面把我們拯救出來了，我們不會落到神的忿怒裡去了。基督徒一定沒有神的忿怒了。我們和神和好了，就不存在忿怒了。

約翰福音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震怒，原文與“忿怒”（羅五 9）是同一字。什麼人落在神的震怒或忿怒中呢？是沒有信的人。所以，千萬要弄清楚，基督徒不會有神的忿怒在身上，因為已經和神和好了。神的忿怒不會到我們身上來了，已經救我們脫離了神的忿怒。但對不信神的人，神有忿怒。因此，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拯救我們脫離了神的忿怒。我們因信稱義了，就站在了神的恩典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這是主耶穌親自講的。祂要求父，父就另外賜一位保惠師給我們，就是“真理的聖靈”，叫他永遠與我們同在。請注意“永遠與我們同在”，這就是說，聖靈不會走了。有人說，你犯罪了，聖靈就走了。沒有這回事情。他是永遠與我們同在。聖靈什麼時候住進來了呢？

加拉太書三 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拉太

書三 14)

我們受了聖靈，是因為我們相信了福音；我們相信福音，是因為我們聽了福音。我們信了，聖靈就一定住進來了。是因為信，聖靈就住了進來，而且是“永遠與我們同在”。

以弗所書一 13-14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這又告訴我們，一信就得著聖靈，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神把聖靈擺在我們裡面作為憑據，這意思是說：這人是屬於我的。而且憑著聖靈得基業。聖靈不會走，每一個基督徒一信就得到了。得著聖靈的條件就是信，不是靠律法。靠律法就是靠行為。因信稱義以後就有聖靈住進來了，聖靈住進來就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裡面。當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面時，每一個基督徒都會感覺到神的愛。你也會看見，所有的環境神已經給你安排好了，這就是說，患難是神的愛。患難是忍耐，患難裡有神的愛。神的愛，一是藉著聖靈澆灌給我們，一是在我們信主的時候，藉著主耶穌替我們死，神的愛就已經向我們顯明了，然後藉著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五 9）。一個基督徒在信主後，就沒有在神的忿怒當中了，不是“免去”了，而是已經將你從神的忿怒中拯救了出來。就是你不聽話，也不會有神的忿怒，因為你是因信稱義了。但是，基督徒不聽話，神有管教。神有管教，沒有忿怒。神把他的獨生子都舍了，他對你還有什麼忿怒呢？你只要接受主耶穌。你不接受，那神的震怒就常在你身上，因為你拒絕了神的兒子。“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羅馬書五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的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這是我們今天重點要交通的一點。我們因信稱義，就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死，與神和好；聖靈住進來了，我們從神的忿怒裡面被拯救了出來。主耶穌愛我們就愛到底了，神的愛就在我們的身上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這是什麼意思呢？

- 1.主把我從神的忿怒中拯救出來，我脫離了神的忿怒。
- 2.現在我藉著主的生得救了。

“得救”是“拯救”的動詞。“生”意思就是“生命(life)”。 “因”，原文是個介詞，意思是“in(在)”。這句話就是：在祂生命裡得救。我們是要在主耶穌的生命裡得救。

約翰福音三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永生”的“生”與“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中的“生”同字。“他的生”，就是他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我們要在這永遠的生命裡得救，所以，1.我們因信稱義了，就賜給了我們聖靈，我們靈裡住進了聖靈。2.我們因信稱義了，神的生命就住進我們的裡面來了，我們就有永生了。

因此，羅馬書五 1-10 這段聖經不但講到“因信稱義”，也講到“神的愛”、“聖靈”，還講到“神的生命”。既講到“神的生命”，又講到“得救”。

提摩太后書一 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這“救了”的“了”意思是“已經救了”。我們已經得救了，信了耶穌的時候就得救了。這個拯救，已經完成了。你五年前信主，你五年前就得救了。這裡講“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一個基督徒得救有三個階段，有一個就是在你信主的時候就得救了。’

希伯來書七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這就不是信主的時候那個階段了。信主的階段，過去了。但是，主拯救我們，不光是在信祂的時候，而是拯救我們到底，還要繼續拯救我們。這就是說，神對我們這一生都在作一個工作：拯救。

希伯來書九 28 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還有拯救，但與罪無關。這裡“拯救”的原文是名詞，與動詞“拯救”字根一樣。

從聖經來看，主耶穌拯救我們有三個階段：第一、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就得救了。“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第二、主要拯救我們到底。“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第三、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還要拯救，但與罪無關。

“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以弗所書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這就告訴我們，我們一信主耶穌我們就得救了。羅馬書五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與神和好，就是得救；但更要因祂的生得救。“因祂的生得救”，這不是“因信稱義”的得救，不是“與神和好”的得救。

羅馬書八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還有一個得救，是在乎盼望的，不是現在的。以上就是“得救”的三個階段或三個時期：1.信主時的得救（提後一 9、弗二 8）；2.我們這一生的得救（來七 25、腓二 12-13）；3.主耶穌再來時候的得救。主的再來是我們的盼望，我們的得救是在乎盼望（來九 28、羅馬廿八 24）。腓立比書二 12-13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

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驚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作成”，原文譯成英文是 down-act，就是要去作。所以，有一個得救就是要我們去作的。“工夫”，原文裡沒有這兩個字，所以，這句話應是：“作成你們的得救”。“恐懼”，原文譯成英文是 fear，就是怕神、敬畏神。“戰驚”的意思，就是我不敢隨便作，因為我敬畏神。

“就當恐懼戰驚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這裡告訴我們基督徒，信主得救後還要有行為，是要我們去作成的。“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

意”。所以，我們要知道，這作成的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為的是要成就他的美意。第 12 節告訴說，是我們在作；而第 13 節告訴我們，實際上是神在作。我們立志行事，沒有神在我們心裡運行，那就“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因此，我們基督徒得救以後，不只是就停在那裡了。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2-14）。這就是行動，要作成得救的工夫。為了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保羅就必須要跑，必須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

腓立比書三 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保羅要直跑，就把萬事看作糞土，這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了。那麼，保羅作得成還是作不成呢？

提摩太后書四 6-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現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保羅到了晚年，他就說，仗已經打過了，路已經跑盡了，道已經守住了。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這冠冕不但賜給他，也賜給凡愛慕主顯現的人。因此，屬靈的生活是可以達到的。保羅不但知道他有冠冕，而且他知道自己一定進天國。

提摩太后書四 18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這個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羅馬書講的，要在主耶穌的生命裡得救。因此，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得救分“靈的得救，魂的得救，身體的得救”。

### **我們“因信稱義”，是靈的得救：**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在原文不是“心裡”，而是“裡面”；“心靈”的原文也沒有“心”，只有“靈”。“基督在你們裡面”，說明基督已經進來了。換句話說，已經有聖靈在你裡面了。在我們裡面什麼地方呢？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基督與我們的靈同在。基督什麼時候到了我們裡面了呢？就是在“因信稱義”的時候。你一信，聖靈就進來了，主耶穌就在你的靈裡面了。因此，羅馬書八 10 說，“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我們人的靈因義而活，一個基督徒的靈活了，就是得救了。本來靈是死的。亞當犯了罪，靈就向神死了。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亞當向神死了。所以，當他犯了罪，吃了分別善惡之樹的果子後，聽到神的聲音，就趕緊躲起來了。神喊他：“你在哪裡”？他就害怕了，因為向著神死了，不敢見神的面。

如今，我們信了主耶穌基督，靈活了，這就是靈的得救。也就是我們平常所問的：“你得救了沒有”？這是指著靈得救來說的。你信主了、你認罪了，聖靈就進來了，主耶穌就住進來了。這就是靈得救了。靈得救，對每一個基督徒來講都過去了。得救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攝已經過去了。現在已經進入了第二個階段，那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保羅所說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向著標竿直跑”。這就是基督徒要作的。這個要作的工夫就是聖經裡講的，魂的得救。

### 魂的得救：

雅各書一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原文裡沒有“靈”，只有“魂”。所以：基督徒還有一個魂得救的問題。“救”的原文就是“拯救”。那就是說，魂還要“得救”。

彼得前書一 9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就是靈魂的救恩”，原文也是沒有“靈”，只有“魂”。這就是聖經告訴我們的，我們的魂還要得救。不只是靈得救就夠了，而且魂也要得救。馬太福音十六 24-25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這後面一句話，按照原文應該這樣翻譯：“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

喪掉魂不是“喪掉生命”，而是指魂要得救；我們的魂就代表了我們的自我。魂的功用包括思想、感情和意志，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天都用我們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意志來代表自我。魂的得救，是為主喪掉魂。那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不照我自己的意思，乃是照主的意思。乃是要照神的旨意去作。這就是魂的得救。你不照神的旨意去作，魂就不能得救。所以，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這就是象主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裡的禱告一樣：“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保羅是魂得救的人，因為他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他已經“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按照神的旨意來作。所以，我們基督徒的一生，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課要作，就是魂的得救。這也就是羅馬書五 10 講的：“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這就是在主的生命裡得救，這也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那就是說，不要體貼我自己。羅馬書第八章講不要體貼肉體，這就是魂的得救。魂的得救，就是基督徒得勝的問題，過一個得勝的生活。

### 身體的得救：

我一信主，靈就得救了，而我這一生，就是魂要得救；那我身體什麼時候得救呢？就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

羅馬書八 23-24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這裡講到身體得贖，就是等候主的再來，主再來的時候，我們的身體就改變了。

腓立比書三 20-2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這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在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我們這卑賤的身體就要改變形狀了。

希伯來書九 28 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這個“拯救”就是我們身體的救贖。我們身體的改變，這與罪無關。主耶穌一降臨，我們的身體就改變形狀，就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了。

聖經告訴我們，有靈的得救、魂的得救以及身體的得救，而魂的得救是一生的事情。二元論不相信魂的得救，認為靈、魂是一回事，不分的。我們一問別人或別人問我們：你有沒有得救，一般是指靈的得救。你有沒有信主？聖靈有沒有進來？主的生命有沒有住進來？這是靈得救的問題。但是，一個基督徒得救後又犯罪，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了。那是魂得救的問題了。魂，可不可以得救呢？完全可以”保羅就得救了，歷代都有魂得救的聖徒。但是，主耶穌說了一句話：“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魂得救的少，願意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人少，因為跟從主的人要捨己，而且是要天天背十字架。天天背十字架，是一生要學的功課。

路加福音九 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

天天背十字架，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而是一生的事情。感謝主，我們基督徒裡面住進了聖靈，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 26）。但是，我們有很多基督徒還沒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行為。控制罪的行為，靠的是主的話。所以主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因此，一個基督徒的得勝是離不開主耶穌基督的。

約翰福音十五 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千萬不要以為自己能作到什麼。羅馬書七 18 節說：“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但是到了羅馬書第八章，就是枝子不離開葡萄樹。剛才我們講到，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和意志。當一個基督徒學了屬靈的功課，你的行為還沒有出來，只是思想還在想的時候，聖靈就提醒你了，你的思想就開始拒絕罪，你的行為就不會犯罪。思想拒絕貪心，你就沒有貪污的行為。所以，聖靈的工作能夠在思想裡改變我們，這就是魂的得救。管理我的思想，管理我的感情，我的意志就不能夠隨自己了。這樣，我們的靈、魂、體都得救了。

羅馬書第五章是很關鍵的一章，馬上就要進入第六章，那就是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是很具體的功課了。第五章有很多重要的真理，我們一定要先弄清楚。

## 因信稱義-16

### 羅馬書五章 1-11 節

羅馬書五 1-1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

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這是我們第五次讀這段經文了，我們曾交通了以下幾點： 1. “與神相和”（五 1）。2. “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五 3）。3. “神的榮耀”（五 2）。4. “神的愛”（五 5、8）5. “因他的生得救”（五 10）。

“得救”的意義包括三個方面：1. 一信主時的得救（靈）；2. 一生的得救（魂）；3. 主再來時，我們身體的得贖（體）。

今天要交通兩件事情：

第一、歡歡喜喜（羅五 2、3、11）。

羅馬書五 2-3、11……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同一個希臘字，前一句翻譯成“歡歡喜喜”，後一句翻譯成“為樂”。“歡歡喜喜”和“樂”的原文是同一個字，翻譯成英文是 boast，中文有的翻譯成“誇口”、“喜樂”或“歡歡喜喜”。我們來看這幾節經文，並把其中的字換成“誇口”：

羅馬書五 2-3 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不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而是“誇口盼望神的榮耀”。一個基督徒怎麼誇口呢？我們誇口的就是將來一定要見到神的榮耀，而且我們現在就可以誇口。這是肯定的事情，我們是在“盼望神的榮耀”這件事上誇口。

“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應是“就是在患難中也在誇口”。基督徒遇見患難了，不要灰心，要誇口。為什麼呢？因為這患難就使我生忍耐，忍耐就使我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使我不至於羞恥。所以，我要誇口。任何一個環境，我們都不要怕，我們都要誇口，因為患難就是榮耀（弗三 13）。

神給我們的恩典，我們要誇口；我們盼望神的榮耀，在這件事上我們要誇口。不信主的人，沒有辦法誇口。我們基督徒以神誇口。

羅馬書五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借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借著他以神為樂。

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誇口”。因為我們是屬於與神的，我們可以誇口。

羅馬書八 31-34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這就是誇口。怎麼講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因此，我們要誇口，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敵擋住我們。“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這也是要誇口的。因為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夠控告我們，撒但也不能。“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



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這我們也要誇口。沒有一個人能夠定我們的罪，因為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沒有一個人能夠控告得了我們，因為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

所以，我們基督徒有可誇口的，我們是以神來誇口的。從羅馬書五 2、3、11 中，我們知道了什麼是我們的誇口 (boast)。我們因信稱義了，我們要誇口。不是我們自己好，而是指著神來誇口；我們即使在患難中也有誇口的，因為盼望神的榮耀就是我們的誇口。不但如此，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誇口。如果我們懂得誇口，我們就有力量了。誰也不能控告我們，因為神成為了我們的力量；沒有一個人能定我們的罪，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了；這就是我們指著神來誇口，指著主耶穌基督來誇口；主耶穌為我們死了，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所以，我們可以誇口。第二、免去神的忿怒 (羅五 9)。

羅馬書五 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約翰福音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忿怒”與“震怒”，原文都是一個字。神的忿怒或震怒在什麼人身上呢？在不信子的人身上，所以，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我們信主的人，已經脫離了神的忿怒。脫離，原文是拯救。我們一得救，就不會在神的震怒之下了，神也不會將忿怒給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了，就是看你信不信。神都把他的兒子為你舍了，神還有什麼忿怒在我們身上呢？這裡有一個真理我們要弄清楚：“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

希伯來書十 26-29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1f 也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有人這樣解釋這段經文，說：你信了主耶穌以後，如果你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也沒有了，耶穌再也不能贖你的罪了。如果這樣解釋的話，我們信了主耶穌、得救以後，因為犯罪，就又不獲救了，贖罪祭就再也沒有用了。主耶穌是我們的贖罪祭，基督徒信主以後又犯罪了，怎麼辦呢？因此，今天我們要弄清楚這個問題。

希伯來書十 26-29 節這段經文不是針對外邦人的基督徒。希伯來書這卷書是寫給猶太人的，包括信主的和不信主的猶太人。希伯來書對已信主的猶太人，就要他們分清楚舊約與新約的不同，對未信主的猶太人，是對他們傳福音。

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說“從河那邊過來的人”。也就是說，原來信猶太教的、守摩西律法的、現在信了耶穌的猶太人。他們因為以前信猶太教，所以還保持了猶太教的觀點。猶太人犯了罪，就去獻一隻羊作贖罪祭。如果再犯罪，就再去獻一隻牛。於是，他們就有一個習慣，就是犯了罪就去獻一個祭，又犯罪了就再去獻一個祭。那個祭流血，就代替贖他的罪。這是猶太教、摩西律法的律法。但是，我們是新約的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沒有罪的，祂只要一次獻祭就把這個事情成就了。希伯來書十 9-14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

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再神的右邊 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主耶穌獻祭只一次，而祭司要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猶太人犯一次罪 就獻一次，而我們不需要，因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獻一次祭就永遠完全了。

約翰福音十 22-29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耶穌在 殿裡所羅門的廊下行走。猶太人圍著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 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 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 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猶太人裡有兩種猶太人：一種猶太人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還有一種猶 太人就是不信。不信的人還問耶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 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訴我們”。可是主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 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他們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但是他們不信。這就 跟今天的情形一樣，我們給很多人傳福音，他們也知道主耶穌為我們的 罪上了十字架，被釘死，但就是不信。所以，“知道了”與“信”是兩回事情。

約翰福音十 41-42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裡。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跡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在那裡，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這些人就是信的猶太人。

所以，猶太人中間有兩種人，一種是信的，一種是不信的。希伯來書 是寫給猶太人的。一種猶太人是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相信祂釘十字架 是為了我們的罪，相信祂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是信的猶太人。還 有一種是不信的。不信的猶太人知不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呢？他們雖然知道，但是不信。

希伯來書十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知，原文 epi-gnosis 譯成英文是 on-knowledge ，是“知道”、“知識”的意思。因此，知道了真道，但卻沒有信，對這種人來說，“得知真道” 只是一種知識。也就是說，這種猶太人有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知識， 但是他們沒有信。所以，這句話是針對那些已經知道了、但沒有信的猶 太人講的。這種知道了卻不信的人就是故意犯罪了，與我們基督徒犯的 罪不一樣。他們故意犯了什麼樣的罪呢？下面就講了：

希伯來書十 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尚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

這裡就列出了因不信耶穌基督、故意犯的三個罪：1.踐踏神的兒子； 2.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3.又褻慢施恩的聖靈。

“踐踏神的兒子”。這些猶太人有了真道知識以後，對主耶穌是怎樣看 待的呢？他們說祂不過是木匠的兒子（太十 55），他們踐踏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 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 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 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 39- 43）。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 以為

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所以，他們不信就會踐踏神的兒子。

“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這意思就是說，主耶穌的血與常人的血沒有什麼不同，祂的血怎麼就可以洗我的罪呢？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4）。主耶穌在離開這個世界之前，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6-17），不信的人當然就不相信有聖靈與我們同在。

弟兄姐妹，今天我們都是基督徒了，請問，你們會不會犯這三種罪呢？你會不會說主耶穌不是神的兒子呢？你會不會說祂不是基督？你會不會把主耶穌的血看成很平常呢？你每一次犯了罪，是不是都來到主的面前認罪？是不是祈求主的血繼續洗淨你的罪呢？所以，你不會把主耶穌的血看成很平常。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主耶穌的血可以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真正信了主耶穌的人，不會把主耶穌的血當成平常。你也不會褻慢施恩的聖靈。因此，希伯來書的這段話不是指著我們外邦人基督徒講的，而是對那些已經有了知識但不信基督耶穌的猶太人講的。

希伯來書十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什麼叫“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主耶穌就是贖罪祭。如果你拒絕他，就再沒有第二個贖罪祭了，也就是說，你拒絕了主耶穌基督，你就沒有另外的贖罪祭了。

希伯來書十 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我們已經是基督徒了，是神的兒女了，我們不與神為敵了，與神相和了。那麼這裡說“燒滅眾敵人的烈火”的“眾敵人”就不是基督徒了，因為我們信主的人已經沒有神的忿怒了。“眾敵人”指的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他們踐踏神的兒子，他們把主耶穌基督的血當成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這些人要等候審判。他們不是神的兒女，不是主的羊。

什麼叫褻慢聖靈呢？

馬太福音十二 24-32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葡啊”。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我若靠著別西葡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的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希伯來書十 28-29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基督徒不會受神忿怒的刑罰，我們沒有神的忿怒了。這裡指的是那些知道了卻不信的人則要受刑罰了，而且是加重的刑罰“一個人信主以後會不會犯罪呢？會的。但是不管犯什麼罪，你都不會踐踏神的兒子，你都不會把主耶穌的血看作平常，你也不會褻慢施恩的聖靈。如果犯了罪，那是什麼樣的罪呢？

羅馬書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我們基督徒有兩個生命。一個是從亞當來的生命，這個生命就是罪的 生命，所以，我們就有罪性。罪性住在我們裡頭，這個罪性是眾亞當那 兒來的。我們還有一個生命，就是從神那來的。神叫一切信他愛子的人不至於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神賜我們永生。所以，我們有兩個 生命。而不信耶穌的人只有一個生命，就是亞當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

我們基督徒除了有一個犯罪的生命以外，我們還有一個永遠的生命，那 就是神的生命。

羅馬書一 28-32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竟、詭詐、毒恨；又是饞毀的、背後 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 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 的。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羅馬書這裡列了世人的罪，也是不信耶穌的人的罪，有貪婪、嫉妒、 詭詐、自誇、狂傲等等，這些人為什麼有這些罪呢？因為他們裡頭有亞 當的生命，那是犯罪的生命。那麼，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還有沒有貪 心呢？有。還會不會嫉妒呢？會。有沒有驕傲呢？有。有沒有詭詐呢？ 也有。不是你信耶穌以後，這些罪就沒有了。為什麼呢？因為你還有亞 當的生命在裡頭。但是，我們不僅有亞當的生命，我們信主以後，我們 就有了另外一個生命，那是神的生命。這兩個生命常常在我們裡頭相爭。

加拉太書五 17 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情欲”原文是“肉體”。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 兩個是彼此相敵，使我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我們基督徒裡頭有兩個生 命，從亞當來的生命，是我們的罪性，就是使我們犯罪的罪性。我們得 救信主時並沒有把這罪性除掉，而是另外進來了一個生命，那就是神的 生命。神的生命進來之後，聖靈就和肉體相爭了。我們基督徒就有這樣 的生活，天天在相爭。如果聖靈爭贏了你就不犯罪；如果肉體爭贏了你 就犯罪了。但是，我們犯的罪不是希伯來書十 29 說的那三個罪。我們 不是踐踏神的兒子，我們不會把祂的血當成平常，我們也不褻慢施恩的 聖靈。但是，當我們犯了其它的罪後，我們就會向神認罪。這就術同了。 我們基督徒會犯罪，因為我們有罪性。有罪性住在我們裡面。犯了罪以 後怎麼辦呢？我們就向主認罪。那麼基督徒可不可以不犯罪呢？我們往 後面讀羅馬書就可以知道，那是第八章的情景了，你就可以不犯罪了。

怎麼可以不犯罪了呢？你怎麼就可以聽聖靈的呢？這是非常重要的。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聖靈會指教我們，而一個不信耶穌的人是沒有聖靈指教的。雖然我們 基督徒還有犯罪的罪性，但是我們裡頭住進了神的生命，我們有了聖靈的指教。當亞當生命要犯罪，要貪心、要嫉妒、要發脾氣的時候，聖靈 會指教我們，叫我們不貪心、不嫉妒、不發脾氣。這樣，基督徒裡面就 有平安。如果你不聽神的話，你裡頭就沒有平安，聖靈就會責備你。基 督徒得救以後，凡事上有聖靈的指教。聖靈在裡面工作，使我們平安。基督徒可以不犯罪，是因為裡面有聖靈指教。就看你聽不聽聖靈的指教。 有人說，羅馬書七 18-28 是說給未信主的人聽的。對於這種說法，我們讀經如下：

羅馬書七 18-25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去順服罪的律了。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喜歡神的律。這是已經得救的人說的話，因為“我是喜歡神的律”，“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這不是未信主的人說的話。

“我真是苦啊！”，這是保羅的經歷，也是我們每個信主的人裡面兩個律的交戰。這不是未信主之前良心的掙扎。羅馬書第七章是對基督徒寫的：“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第4節）。這是對主內弟兄們說的話。“藉著基督的身體”，未信主的人是不可能藉著基督的身體的，而且“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未信的人都不信神、也不信主，怎麼可能結果子給神呢？所以，羅馬書是講我們基督徒經歷的，從因信稱義開始的。

在聖經裡提到“弟兄們”，不一定都是指著基督徒（或信主的人）講的：

使徒行傳二十三 1-5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譏謗你百姓的官長。’”

保羅站在公會裡，這裡的人絕大多數人是不信主的，他喊他們為“弟兄們”，因為保羅是希伯來人。希伯來人常彼此稱呼為“弟兄”，但這“弟兄們”並不都是基督徒。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指的是“希伯來人”。希伯來書十 19-25 這裡的“弟兄們”指的是信耶穌基督的希伯來人，而到了第十章第 26 節就轉折了，那指的是“得知真道以後”仍然不信而犯罪的希伯來人。

## 因信稱義-17

### 羅馬書五章 12-21 節

羅馬書五 12-21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律法

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借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12節上）：

創世記二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在亞當沒有犯罪以前，伊甸園裡沒有罪。但是，當他和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後，罪就從他一人入了世界。有罪就必定有死，“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2節下）：從以上經文看，亞當是先犯罪後有死；眾人是先死後犯罪。為什麼亞當犯罪會影響到眾人？請讀下面的經文：

希伯來書七 1-10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原文作“腰”）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麥基洗德是什麼人？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創世記十四 17-20 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沙微穀就是王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這裡記敘了四王與五王之戰。因著羅得的緣故，亞伯蘭也介入進去了，並打贏了這場戰，救回了羅得，而且獲得了很多人和財物。亞伯蘭得勝回歸時，出來迎接他的就有麥基洗德。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不但出來迎接，而且還為亞伯蘭祝福。之後，亞伯蘭就將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獻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

利未子孫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利未排行第三，是雅各和利亞生的（創二十九 34）。利未人被掠選、分別為聖歸神（民三 11-13、40-41），在會幕中事奉神。神沒有分地給他們，他們也沒有產業，因為神就是他們的產業。其餘支派將自己的十分之一獻給利未支派。

希伯來書七 9-10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

利未人還沒有出生，就已經在他先祖亞伯拉罕身中了。我們還未出生，我們也已經在亞當裡了。因此，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因為我們是在亞當裡。死臨到了

亞當，也就臨到了所有亞當的後裔。

羅馬書啟示的罪，有單數罪和複數罪。單數的罪 (sin)，包括罪性和總罪，罪性導致我們先死後犯罪。複數的罪 (sins)，指的是犯罪的行為。

羅馬書七 14-20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使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因為

“我是已經賣給罪了”，所以，“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罪”原文是單數(sin)。“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這裡的“罪”原文也是單數(sin)，是指罪性說的。亞當身體裡有我們，我們是他的後裔，因此我們從亞當來的生命就有了罪性，所以，我們是先死、後有犯罪的行為。

詩篇五十一 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創世記二十五 21-26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或作“我為什麼如此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先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雅各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

以掃和雅各，這兩個還沒有出生，在母腹中就相爭。人尚未出生就有了罪，胎兒在母腹中就有罪。  
**神看人都是死人：**

路加福音九 59-60 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先”字在原文是“第一、首先”的意思。死人（指的是還活著的家人）埋葬他們的死人（指的是他們的父親）。在神的眼中，我們每個人都是死人。

羅馬書五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這個“罪”字，原文也是單數，代表總罪，包括罪性和罪行。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因為當時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因為沒有律法來定這些罪行。雖然沒有律法定這些罪行，但神卻看這些罪行是罪。亞當犯罪的時候沒有律法，但他犯了罪，因為沒有律法，他的罪就不算為有罪。神定罪就是罪了。因此，罪是從亞當入了世界，死就從罪來了。在摩西律法以前，雖然沒有律法，罪已經在世上了。因為沒有律法就不能用律法定罪，但並不是說犯罪的行為不是罪。律法本是外添的，是叫人知罪（羅五 20、三 20）。神給人律法，就是叫人知道哪些行為是神定

罪的。

羅馬書五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第 13 節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緊接著就是第 14 節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作了王”原文是動詞，意思是“統治 (to reign, to rule )”。也就是說，死就統治了，因為有罪就有死。從亞當開始罪就入了世界，於是死就統治了整個世界，死就作了王。

“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在原文裡沒有，“在他的權下”。因為前面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因此這裡就翻譯成“在他的權下”。意思就是說，也在他的下面。沒有跟亞當犯一樣罪的，也在死的下面。這就是“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我們來說死的問題，什麼叫“死就臨到眾人”？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告訴我們一個人是由靈、魂和體三個部分組成。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有靈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

人身上的三元素：塵土（體）、氣（靈）、有靈的活人（魂）。

神造亞當的時候，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他的身體（頭、軀幹、手、腿腳等），所以，人是屬土的。神將人的身體造好以後，就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氣，神的氣就進入了他裡面。聖經告訴我們，神是靈，神所吹出來的氣到了亞當的身上，就成了亞當的靈，因為這“生氣”是從神那兒來的。主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二十 22）。從神出來的氣就是人的靈（伯四 9、二十六 4）。

亞當的身體是用土造的，當神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氣，就成了他的靈。這個靈就是人的靈。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在原文就是成了“活的魂 (living soul)”。神吹的生氣和體（塵土），就變成了“活的魂”。在希伯來文裡，風、氣、靈這三個都是同一個字；在希臘文裡也是如此。創世記二 7 這節聖經告訴我們，人的身體是塵土造的，人有靈，是因為神吹了一口氣，然後人就變成了“活的魂”。因此，在這（亞當）身上就有了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說的三個部分：靈、魂、體。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就臨到眾人，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死（來九 27）。死如果到了我們身上來，我們的靈、我們的魂、我們身子就都死了。所以，神看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死人，而且死就作了王。死在我身上作了王，我身上就有了罪性。我的死就包括了我靈的死、魂的死和身體的死。

靈的死：“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沒有“心”字。身體就因罪而死，就是身體對犯罪的事情死了。身體不犯罪了，因為基督在裡面。靈卻因義而活，原文裡沒有“心”，只有“靈”。我們的靈就活了。這就證明我們的靈原來是死的，而現在我們的靈活了，是因為主耶穌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來了。靈死，意思就是說對神的事情死了。靈對神死了。



約翰福音四 23-24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 心靈和誠實拜他。

這裡兩處的“心靈”，在原文都沒有“心”字。原文是“要用靈和誠實拜神”。人的靈是拜神的。如果人的靈死了，對神的敬拜就沒有了。人的靈死了，對神就沒有功用了。所以，人的靈死了，就是對神死了，但是他還可以去拜偶像。“死就臨到了眾人”，我們的靈死了，向著神死了，對敬拜神的靈死了。所以，不信耶穌的人，是不會敬拜神的，也不會向神禱告，因為他的靈死了。

魂的死：我們的魂也向著神死了。我們的魂有三個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們每一個人每天每刻都在用我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想事情、愛與恨、定意要作什麼，都是魂的功用，所以，就叫“活的魂”。也就是說，你有獨立的思想、感情、意志。我們的魂獨立了，獨立於靈之外，對神來講是死的，因為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作，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作。魂獨立了，魂仍然對自我、對世界上的事、對犯罪是活的，但是向神死了。

身體的死：也是向神死了。嘴巴犯罪，如罵人；眼睛犯罪，如上網看不該看的東西；耳朵犯罪，如聽不該聽的東西。所以，人的身體對犯罪的事是活的，人的身體向著神也是死的。

所以，對神來講，人的靈、魂、體對神都是死的，在神的眼裡，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死人。死，就臨到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我們是先死後犯罪，亞當是先犯罪後死。“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我們都是在死的權柄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這是指著主耶穌基督講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而主耶穌是由祂一人就能把罪除掉。

以上就是今天我們所交通的內容。下面交通希伯來書第六章：

希伯來書六 1-8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的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什麼叫“不必再立根基”？已經信了耶穌，就不必再立根基了。希伯來書第六章是要一個已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的猶太人要竭力進入完全的地步，不要老是在信仰的根基上打轉。什麼是根基？就是懊悔死行等等教訓。

“再”，原文翻譯成英文是 again。這個原文字在這段聖經中用了兩次：六 1 節中的“再”，原文是 again 的意思，“不必再立根基”；六 6 節中的“從新”，原文也是 again 的意思，“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以色列人喜歡“再一次”犯了一個罪，獻只羊；再犯罪，再獻一隻；再犯罪，再來獻一次”我們基督徒不用“再來一次”，因為主耶穌基督獻一次就夠了，我們不需要天天拿主耶穌基督來獻。因此，這裡說“不必再立根基”。這個根基是什麼呢？就是“懊悔死行”。一個基督徒接受主耶穌基督作你怕救主時，首先你必須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你對所犯的罪，要在主耶穌基督面前悔改。所以，悔改你信主耶穌基督以前所犯的罪，這就是“懊悔死行”。

“信靠神”，不是信神，而是你要完全來倚靠神。

“各樣洗禮”，洗，是浸的意思。我們只有一次受浸，而猶太人的洗就多了。他們要洗淨杯、盤的外面；上街回來一定要洗澡才覺得乾淨，不洗手就不能吃飯等等。他們都有這樣的教訓。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這些都是根基。所以，立了一次根基就夠了，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是說，不要老是在根基上打轉。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那就是說，神要我們作的，我們應該就作。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

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這一類人是已經得救的人。他們已經信耶穌了，跟聖靈也有分了，也嘗過天恩的滋味了，並且蒙了光照，也覺悟到了來世的權能。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原文沒有“道理”。離棄，原文是動詞，是“跌倒(fall)的意思。以上提到的已經得救的人，如果他們跌倒了，怎麼辦呢？就不需要再來一次得救的“從新懊悔”。 “從新”，與“再”同字。不需要再來一次得救的懊悔，或者說，不需要“再立懊悔死行的根基”。“懊悔死行”是根基。

假如一個基督徒軟弱了，失敗了，跌倒了，不要再立根基，也就是說，不要再來一次得救的懊悔，不要再來一次接受主耶穌基督，因為你已經接受過了一次了。你再來一次得救的懊悔，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你這樣作，就等於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因為你在相信祂的時候，你就已經立了根基了，你已經向耶穌承認你是個罪人，你已經接收祂為你的救主了，你已經懊悔死行了，你已經有了神的生命了。現在你失敗了，你軟弱了，你跌倒了，就不需要到主耶穌面前再得救一次，再“從新”來一個根基的懊悔。就向以色列人一樣，第一次犯了罪，獻只羊，第二次犯罪，獻只牛，再犯罪，再獻，這是他們律法的習慣。我們不需。我們立一次根基就夠了。立了一次根基以後要怎麼樣？就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要像猶太人一樣，老是在原地上打轉。如果我們跌倒了，不要重新回來再立一次根基，從新懊悔一次。你已經接受主耶穌基督釘了一次十字架，就不要再接受祂再釘一次十字架了。根基的懊悔，就不要了。只要向主認罪，求主赦免。這不是根基的懊悔。所以，這裡特別提到什麼是根基的懊悔：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基督徒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與聖靈有分了，就不需要再有根基的懊悔了。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的福。你已經得救了，你就要有好行為。“生長菜蔬”，神就祝福你，因為菜蔬是供神用的。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廢棄，原文意思是“把你擺在一邊”。不是把你廢棄了，而是放在一邊。英文“without”，就是不用你了。什麼叫不用你了呢？如果一個基督徒長了荊棘，神就不能使用你了。荊棘和蒺藜，是咒詛的東西。亞當犯罪以後，地就長出了荊棘和蒺藜(創三18)，這是犯罪的結果。一個基督徒犯罪，長出了荊棘和蒺藜，那就是繼續犯罪。如果基督徒繼續犯罪，神就不使用你了。不用你了，怎麼辦呢？就是“近於咒詛”。但不是咒詛，不信的人才有咒詛。但是基督徒犯罪了，是“近於咒詛”，但不是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

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 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 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 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 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 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象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0- 15）。這 就是焚燒。

## 因信稱義-18

### 羅馬書五章 12-14 節

羅馬書五 12-14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 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這是我們第二次交通這段經文的內容。我們今天再用幾段經文來參讀這段聖經，看保羅寫這段經文時聖靈帶領的屬靈的意思。從羅馬書五 12 節來看，我們知道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跟 著罪的就是死。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亞當是先犯罪後死，我們是先死後犯罪。

羅馬書從第一章就開始講人有罪，第二章講猶太人的罪，第三章繼續 講全世界的人都有罪，第四章是從亞伯拉罕的經歷來看“因信稱義”， 第五章就說到我們這些人已經“因信稱義”了。

第一章講到罪的時候，只是指出了人的罪，列了許多罪的行為或思想， 但並沒有講到罪的源頭；第五章第 12 節就開始講到了罪的源頭：“罪是 從一人入了世界”。這一人是“亞當”。亞當是人類第一個把罪帶進世界 裡面來的，但是罪的源頭還不是亞當。罪的源頭是撒但。亞當犯罪是受 了蛇的引誘。夏娃接受了蛇的引誘就犯罪了，引誘她的是蛇，蛇是從撒 但來的。聖經給我們一個看見，就是神看我們犯罪是受撒但的影響。因此，聖經裡就把人受撒但影響的犯罪叫作“誤犯”。

利未記四 1-2、13-14、2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 眾看不出來的，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犯了罪，自己不知道，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當察覺到了，就要 獻上贖罪祭。這裡提到了“誤犯”。為什麼是“誤犯”？那時以色列人 是有律法的，因為摩西時代有了律法，是律法時代。犯了罪，律法就要 定他們的罪。他們知道自己有罪，但神說這是“誤犯”。

創世記六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 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屬乎血氣”，原文的意思是“人走迷了路，又變成了血氣”。這 就說明，還有一個比他先成為血氣的，那就是撒但。因此，羅馬書在說 到罪和死的時候，從神的眼光來看，第一個犯罪的是撒但，亞當不過是第一個把罪帶到這個世界上來。但是，撒但是把罪帶給了整個宇宙。撒但是怎麼樣犯

罪的呢？

以賽亞書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

這個經歷不是人有的。有誰能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 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沒有一個人能夠這樣說的。這指的是撒但。“你心裡曾說”，這是撒但它裡面深處在說話。它為什麼能夠說這樣的話？因為神在造了這個整個宇宙後，就把這個宇宙交給一個天使來管理。神就膏了這個天使，當時它不叫撒但，它是一個受了膏的天使。“膏”的意思就是給了它權柄。它是個受膏的天使，它的權柄很大，而神把整個宇宙交給它管了。我們怎麼知道神將整個宇宙交給了它管呢？

以西結書二十八 11-1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能充足，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考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這一段是為推羅王作哀歌。我們知道，推羅王沒有這個經歷，他不是在天上的伊甸園中，他也不是看守約櫃的基路伯。這裡是指著那個受了膏的天使來講的。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這不是亞當在的那個伊甸園。這個伊甸園，是天上的伊甸園。地上的伊甸園是照著天上的樣式作的。“伊甸”，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快樂”。“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中的“曾在”，說明它原來在那裡過，是過去式。它曾經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過各樣寶石。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這告訴我們它是受造的。天使是受造的，我們人也是受造的。神是造物者。神先造了天使，後造了人。神造了天使之後，就將所造的宇宙先是交給了天使來管理，那時還沒有人。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這不義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剛才讀過的以賽亞書十四章說的那五個“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這就是“不義”。撒但的犯罪是從這開始的：它要與神同等。神造宇宙萬物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榮耀。神是要這些受造物都能夠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電腦現在很發達，製造出來的機器人功能相當厲害，甚至都¥以代替人工作了。假如有一天，機器人說，我要和你（製造機器人的人）同等，我要變成你，你要聽我的話。那麼，這個後果就可怕了。一個被造的機器人怎麼能和創造機器人的人同等呢？不可能的，而且創造機器人的人有辦法把機器人毀滅的。

神把他所創造的宇宙交給誰來管理了呢？交給一個被造的天使、被膏的天使。但是，“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它的不義的開始就是它要與神同等。這就是它犯的罪。從這裡開始，以後各樣的罪就都出來了。所以，神就把它從神的聖山驅逐出去，又將它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賽二十八 16）。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能，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撒但覺得自己的權柄很大了，高傲了。因為一切都交給它管理了，它就藐視神了、越位了，它就覺得它要和神同等了，所以罪的源頭是從撒但來的。

路加福音四 5-6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這裡給我們看見，原來這一切權柄、榮華都是交付給撒但的。所以，它說：“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從這些聖經裡我們就明白：1.第一個犯罪的不是人，依神來看，大犯罪是“誤犯”，因為是受了撒但的引誘和影響；2.第一個犯罪的是撒但，罪是從它那裡來的。

創世記二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這裡將“分別善惡”和“樹”之間的一個字“知識”給譯漏掉了。這句話應該是：“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麼好的伊甸園，神為什麼要栽一棵“分別善惡知識樹”呢？栽了，還吩咐人不可吃，因為吃的日子必定死。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清楚，這棵樹不是神栽的。

創世記一 1-2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請注意，這兩節中間把原文裡的一個連接詞給翻譯掉了，就是“和”、或者“但是”、或者“而”（"and" OR “but”）。也就是說，按照原文應該是這樣的：“起初，神創造天地。但是，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第 1 節的意思是，神在遠古以前，早就創造了一個天地；第 2 節是說，而神原來造的天地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是”，是“變成了（become）”的意思。原來的地，不是“空虛混沌”，而是變成了“空虛混沌”。起初神創造天地，這個“天地”是哪一個天地呢？就是神創造亞當伊甸園的這個天地。“起初”，就是神創造亞當伊甸園天地的這個時候。但是，在神創造這個伊甸園天地的時候，地已經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第 1 節說到“天地”，但是在第 2 節的開始沒有說到天，卻馬上說到“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按照原文的意思，地已經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空虛混沌”，原文的意思是“沒有結構了”、“看不出結構了”。神在創造的時候，原來這地上的一切結構都看得見。比如說，原來有房子、有花園等等，而這一切結構現在都沒有了。“淵面黑暗”，原文的意思是“水把地給蓋住了”。

神原來先創造了一個宇宙，這個宇宙就包括了地，神把地交給了撒但管理。但是，撒但犯了罪，神就讓水把地蓋過了。讓水覆蓋住了地，這就是神的審判。就如挪亞方舟時代，因為人的犯罪，使地也有了罪。所以，神就用水審判了那地。神創造亞當的時候，也就是神起初創造天地的時候，就在

已經受了審判的地上重新來建造。所以，“地”原來就是有的。我們怎麼知道“地”原來就是有的呢？

創世記一 9-10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這是第三天。地不是已經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了嗎？神就叫水退去，叫水退去的目的就是要使旱地露出來。所以一開贖，不是神要造一個“地”，而是使水退去，地就出來了。所以，神造亞當天地的時候，還是原來的那個“地”。不過，那地經過了審判。現在水退去後地就露出來了。

創世記一 11-12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神看著是好的。

地要長出青草和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神並沒有重新撒種子，但神說，地就長出來了各類菜蔬和樹木。分別善惡知識樹也趁機長出來了。這長出來的樹木就包括了那“分別善惡知識的樹”。但這“分別善惡知識的樹”不是神種的。這地上的水已經退了，就讓這些菜蔬等生出來。但是要知道，這地原來是受過審判的，因為有罪在那裡。因此到了創世記第二章，我們就看見了“分別善惡知識的樹”也長出來了。

那麼，人有“分別善惡知識”有什麼不好呢？人能夠分別善惡是好，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個“分別善惡知識的樹”給你的善惡不是從神來的善惡標準。如果是從神來的善惡，那就是好的，可是這善惡不是從神來的。從神來的善惡標準是最高的，而從人來的善惡標準要受到遺傳、教育、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影響。從“分別善惡知識樹上”來的善惡標準，不是從神來的。正因為不是從神那兒來的善惡，所以神說：“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麼，神有沒有把神的善惡標準給了亞當了呢？神給了。什麼時候給的呢？是在造亞當的時候。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

神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這“生氣”是從神來的“生氣”的“生”。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有生命的”氣，或者是“使他活的氣”。這就是人的靈。所以，神向亞當鼻孔吹的這口氣，就成了亞當的靈。我們人也就有了靈。人有了從神那裡來的靈，人也就有了從神來的善惡標準“我們不需要再從外面去接受另外一個善惡標準了，因為我們已經有了神給與的善惡標準。

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的命令。亞當並沒有犯殺人、貪污、搶劫、放火這些罪，但是他犯了一個最大的罪，就是違背神的命令。他是被造，被造的就應該聽從造物主——神的命令。

這個不聽從神命令的罪，就跟撒但犯了同樣的悖逆罪。因此就出現了第三章中的問題。

創世記三 1-5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如果吃了這果子，“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了。你是被造的，你怎麼可能如神呢？這就是魔鬼撒但，撒但就是“我要……我要……我要……我要……我要……”。這裡，撒但實際上告訴夏娃，你

吃了就如神了。夏娃聽了撒但魔鬼的話，她吃了那果子，她想如神。她沒有犯很多的罪，但是，她犯了一個根本的罪：違背神的命令。亞當也犯了同樣的罪。

亞當犯罪後，死就進來了。這個死，不但包括身體的死，也包括靈的死，還有魂的死。靈、魂、體都向神死了。他死了，也一樣能活動，不過這個活動就離開了神。不受神的管理，就任意妄為了。這裡我們看見，有了罪就有了死。也就是羅馬書第五章 12 節說的：“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裡就把罪和死連在一起了。我們不但看見罪和撒但的關係，撒但引誘夏娃犯罪，而且我們還要看見死和撒但的關係。死，和撒但也有關係。

希伯來書二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死權，是由魔鬼掌握。因此，罪從它那裡來，死也從它那裡來。它掌握了一個權柄，就是死權。所以，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就是說，你吃的日子，不但犯了罪了，撒但也把死帶給你。

提摩太后書一 10 但如今借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借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掌死權怕是魔鬼，但主耶穌來就把死廢去。死的對立面就是生命，所以，藉著福音就把生命彰顯出來。

從這些聖經節裡我們知道，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但是，我們還要看清楚，這罪是怎麼樣來的。是亞當把罪帶入了世界，但是，是撒但引誘他犯了罪。撒但是第一個犯罪的，所以，神看我們人犯罪是“誤犯”，或者是“也”犯了罪。撒但是第一個把罪帶來了，也把死帶來了。罪和死，都是從撒但那來的。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我們都是在亞當裡面的人，我們都是屬於亞當的後裔。所以，他犯罪的时候就帶到了世界上來，把死也帶來了。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出生，我們還沒有犯罪，但是死就已經臨到了眾人，臨到了我們。就是說，我們人人都有了一個罪的性情。這裡的“罪”，是單數。

羅馬書五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這裡沒有說摩西以後是怎樣的？摩西開始了律法時代，在摩西以前不是律法時代，那時還沒有律法。我們可以稱為那個時代是“良心時代”，因為良心是神的標準。在摩西以前，神按照良心來對待人。從摩西時代一開始，神就把律法告訴了摩西，所以，在律法時代神就不僅憑良心對待人了，因為神的命令出來了。因此，神就按律法來審判。“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這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1-16）。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亞當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應該是神的形象 image。

## 因信稱義-19

### 羅馬書五章 12-14 節

羅馬書五 12-14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這次主要交通這一句：“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那以後要來之人，指的是基督。預像，原文裡沒有“預”。原句應是：亞當乃是 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象。這是什麼意思呢？

哥林多前書十一 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這個“男人”指著亞當講的。

創世記一 26-28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裡用了“我們”，是複數。我們的形像，image。Image 就代表“神”的形像。我們的樣式，likeness。Likeness 是有與神相似的性情。“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形像”是外面的，“樣式”是裡面的。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這裡用的是“他”，是單數。

神用複數“我們”，因為神是三一神：父、子、靈；用單數“他”，因為三一神父、子、靈裡有一位是有神的形像的，那就是“子”，“子”就是主耶穌基督。因此，亞當是照著主耶穌基督的形像造的。這就是“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的意思。

### 關於主耶穌和被造的關係：

希伯來書一 1-3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這段經文告訴了我們主耶穌的地位：

“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萬有的”就是所有的被造，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海裡的；不管是日月星球、整個宇宙所有被造的。所有被造的由誰來承受呢？由主耶穌基督來承受，因為神“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諸世界”也就是所有的被造都是藉著主耶穌造的。我們要清楚這一點，神在創造整個宇宙時，早就立定交給祂來管理，是由祂來承受的。

歌羅西書一 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不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借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這裡講到三個“造”：靠他



造的；藉著他造的；為他造的。歌羅西書一 17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希伯來書一 3 說，“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這裡說，“萬有也 靠他而立”。比如“萬有引力”，這“力”是靠主耶穌的命令托住的。三一神在整個創造裡面就是為主耶穌造的；所有的創造是靠著祂造的、藉著祂造的，又為著祂造的；所有創造的目的就是要主耶穌來承受這一切。

以弗所書一 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主耶穌是承受萬有的，祂是萬有的頭，萬有交給祂管理。整個宇宙的 創造，不是交給亞當承受，而是交給主耶穌承受的。亞當只是來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亞當只有管理權，沒有承受權，他也不是萬有的頭。神造整個宇宙後，本來 是交給一個天使來管理的，天使也只有管理權，沒有承受權，也不是整個宇宙的頭。所以，他就應該在基督面前謙卑，不能與神同等，因為他自己就是被造的。亞當也是被造。神將所有創造的一切交給他管理，他也只有管理權，沒有承受權。所以，他就不能自作主張。當蛇引誘夏娃 時，夏娃的魂就獨立了。他（她）本不能自作主張，因為他（她）有頭，這頭就是基督。基督是萬有的頭。

歌羅西書一 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在一切被造的以先”，這在原文裡只有兩個字：“一切”和“被造”，沒有“以先”。“一切被造的”，原文的意思把主耶穌基督好像放在被造 的裡面，希臘文用的是所有格。所以，讀聖經的人在這裡常常有疑惑。疑惑在於主耶穌基督怎麼會與被造的放在了一起呢？中文翻譯成“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所有的被造都是交給主耶穌基督承受的，主耶穌就是所有被造的頭。所有的被造都在祂管理之下，屬於祂的，也是為祂造的。所以，神就把 被造的這一團交給主耶穌基督了。祂就成了一切被造的頭了，但祂不是 被造，祂是“首生的”。說清楚一點，祂不是被造，但祂被放在被造裡。這裡用的是所有格。歷代解經在這句話上常有錯誤的出現，把主耶穌說成是“被造”。

主耶穌不是被造，祂是“首生（firstborn）”。希臘文裡“生”是指 著生命，和神生命的關係。祂不是被造，但是，祂要管理被造，祂成為 被造的頭。祂好像屬於被造的裡面，但祂不是被造的。比方說，一個父 親辦了一個工廠，工廠裡所有的工人和技術員都是打工的。這位父親就 叫他兒子去管理工廠，他的兒子就作了工廠的頭了，但是，兒子在那裡 就被劃成了屬於工廠的範圍了。他是廠長，但他不是打工的，因為是父親交給他管理這個工廠的，讓他作頭的，但是他屬於這個工廠的範疇。用這個比方的目的就是不要誤會這一節聖經。

以弗所書一 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他作萬有的頭，“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 16）。所有的都是為祂創造的，所以，祂就作了萬 有的頭。但是，祂不是被造。歌羅西書特別講，祂是“首生”的。

因此，我們就清楚了一件事情：神把整個宇宙交給了主耶穌，交給主 耶穌承受。祂不只管理，祂還要承受“祂“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 有”，一切都在主的手裡。亞當只是管理，他只有管理權，沒有承受權。所以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五 14）。“預像”的意思是說，讓他（亞當）來代表主耶穌在那裡管理，成了主耶穌的象。但是現在，亞當出了問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亞當把罪帶到了 這

個世界上來，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整個宇宙或全人類都是交給主耶穌來承受的，由於現在出了問題，所以，主耶穌就親自來拯救宇宙了。救恩就從主耶穌這裡開始了。

提摩太前書二 5-6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萬人”的原文意思是“all”，不是單指人，而是指著“所有的被造”。所以，主耶穌的救恩是為著所有的被造，包括天上的、地下的、地底下的，所有的被造。祂不僅救贖人，祂要救贖所有的被造，因為所有的被造都在罪之下了。這就是“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 12）。因此，主耶穌的救贖，是為了所有的被造。

羅馬書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受造之物，現在是服在虛空之下，是在敗壞的轄制下。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它們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所以，主耶穌的救恩是為著所有的被造，因為祂是被造的頭，祂要承受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書十五 22-28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萬物就是所有的被造。萬物都要交給主，等萬物都服在主的腳下了，主就將萬物交給神。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但現在還沒有到，所以，一切受造之物還在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它們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這裡有一個次序，就是“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主耶穌第一次來是救贖，為萬人作了贖價。

哥林多前書十五 45-49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或作“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幹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有靈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第一個人亞當是屬土的，因為他是塵土造的。第二個人不是屬土的，是屬天的；不是塵土造的，是道成肉身，聖靈懷孕。所以，祂是屬天的。我們是亞當的後裔，我們是屬土的。但是感謝神，我們信了主耶穌得救以後，我們就有了屬天的福分。

羅馬書五 14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這句一開始就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罪入了這個世界上來了，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保羅在寫到

第 14 節的時候，就把主耶穌 和亞當在這裡作對照了：

羅馬書五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亞當把罪帶進來；主耶穌來是救贖，是主耶穌把恩典帶來。“若因一 人的過犯”，“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都是“一人”。

哥林多前書十五 45-49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 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 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 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 怎樣。我們極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

這裡講到兩個人，首先的人和末後的人；頭一個人和第二個人。頭一 個人是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屬天的。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是屬天的，祂就把天上的恩典帶來了。

這裡是把過犯和恩典來相比：“一個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雖然這麼多人死了，但神的恩典通過耶穌基督“一個人”臨到眾人，而且是 加倍地臨到眾人。亞當是一個人犯罪，死臨到眾人，而主耶穌也是一個 人，祂的恩典卻是加倍臨到眾人。一個是犯罪，亞當把死帶給眾人，一個是作萬人的贖價，主耶穌把恩典帶給眾人。

羅馬書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這裡講的是“審判”、“定罪”和“恩賜”、“稱義”的問題。“定罪”，是因一個人就把所有的人都定罪了，但是，恩典卻使許多過犯“稱義”。主耶穌是承受萬有的，因為他是萬有的頭，他為萬有作了贖價。這個“萬有”就多了。所以’ “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稱義”有三個方面：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1-28）。

羅馬書五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再次講到“一人”。第一個人因其過犯，死就作了王，但是也是因為 耶穌基督一個人的救贖，生命就作王了。這是“死”和“生命”的對照。羅馬書五 46，是“定罪”和“稱義”對照；羅馬書五 15 ’ 是“過犯”和“恩典”的對照。

羅馬書五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這是拿主耶穌的義行和亞當的過犯來對照。都是“一次”：因一次的 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次的義行，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了。

羅馬書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這是“一人的悖逆”和“一人的順從”的對照。上句說的是主耶穌的 “義行”，這句說的是主耶穌的“順從”。主耶穌的“順從”就是祂順從 神的旨意上十字架被釘死；祂的“義行”就是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

## 因信稱義-20

### 羅馬書五章 12-19 節

羅馬書五 12-19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馬書五章 12 節講到了一個是罪、一個是死。罪是由亞當入了世界，然後死就從罪來。所以，死就臨到我們眾人，因為我們眾人都犯了罪。因此，我們看見一件事情：所有的人都在罪的下面，連我們沒有和亞當犯一樣罪的人也都在罪的下面。

羅馬書將罪分成單數罪和複數罪。單數的罪 (sin)，指的是罪性，因為罪性住在我們裡面。複數的罪，是指我們的行為來講的。但是，在有些情形下，單數的罪 (sin) 指的是總罪，總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為。中文聖經中沒有這樣的區分，因此，可以參照英文版的聖經。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因此，神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罪，第二個就是死。罪是通過什麼途徑來解決的呢？

約翰壹書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神解決罪的辦法就是要主耶穌來除掉罪。“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神解決罪的辦法，就是要主耶穌成為贖罪祭。主耶穌把自己獻為贖罪祭，擔當了我們的罪，就可以把罪除掉了。

在律法時代，以色列人獻牛羊為祭。他們犯了一次罪，獻一實牛，又犯了一次罪，再獻一隻羊。牛羊被殺死，也都要流血。但是在舊約，“赦罪”這個字原文是“遮蓋”，不是“除掉”。用牛羊的血遮蓋，意思是神只看血，而不看血下面所遮蓋的罪。這是在舊約時代。舊約時代，獻一頭牛，獻一隻羊，為人贖罪的這個“赦免”的意思就是“遮蓋”，牛羊的血卻不能除罪。“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 4）。在律法時代，以色列人犯了罪，去獻牛和羊。這牛、這羊獻了，為人死，也為人流了血，但是它們的血不能除罪。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基督的血能除罪，因為祂沒有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約壹三 5）。主耶穌是沒有罪的，祂只是取了一個人的身體。祂從聖靈懷孕，道成肉身，祂必須有一個人的身體。祂有了人的身體，才能成為贖罪祭擔負人的罪，為人流血。因為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神就看我們是沒有罪了。主耶穌的血，除掉了我們的罪，而不是遮蓋我們的罪。

羅馬書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憑著耶穌的血”，因為祂的血能夠除掉我們的罪。因為憑著耶穌的血，藉著我們的信，神就稱

我們為義了，就叫“因信稱義”。這就顯明了神的義了。在我們這一邊是有罪的，但是主的血就把我們的罪除掉了。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現在怎麼把罪除掉，就是藉著主耶穌這個人。

羅馬書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在這句中有兩個“恩賜”：第一個“恩賜”原文 (dorema) 是 gift 的意思 (“禮物”、“賞賜”)；第二個“恩賜”原文 (charisma) 意思是“恩典”。

一人犯罪就定罪，這一人就是亞當；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為什麼我們能稱義呢？因為許多人的罪由主耶穌一個人來擔當了。

羅馬書五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恩賜”原文是“恩典”。“何況神的恩典”，“恩典”原文與“恩賜”在原文是同字。“一人的過犯”，指的是亞當。“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是說恩典中的賞賜由於主耶穌一人。因此，到了羅馬書五 16 說：恩賜（恩典）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了。亞當犯罪的時候，不要犯很多的罪，只那一次的犯罪，罪就進入了世界，我們眾人也有罪了；但那恩典就把我們眾人的罪都除掉了。所以，我們眾人都稱義了。這是主耶穌一個人作的。

羅馬書五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這句裡兩次提到“一人”：一人，指的是亞當；一人，指的是基督。羅馬書五 18-19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一人/一次：亞當犯罪是一人一次；耶穌義行（救贖）也是一人一次。主耶穌釘十字架就一次。

從聖經來看，主耶穌這一人所解決的罪，就是從亞當那來的罪。祂是末後的亞當，亞當是首先的人。所以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就是要除掉人的罪，因為祂是末後的亞當。

世界上亞當的後裔多的不得了，數不清，這些人在地上都犯了罪，如果向主耶穌認罪，主耶穌怎麼就能夠赦免我們無數人的罪呢？那麼多的罪人，那麼多的罪，怎麼赦啊？這裡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主耶穌怎麼一人就能赦免那麼許多人所犯的那麼多的罪呢？實際上，聖經給我們一個看見，主耶穌所解決的那個罪，就是亞當的那個罪，祂一人一次就把那個罪給解決掉了，除掉了。我們這些人都是在亞當裡的。現在我們都在基督裡了，我們就跟亞當沒有關係了。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是祂一人一次把亞當那一個人一次的罪就給解決掉了，除掉了那個罪。

約翰壹書三 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希伯來書九 26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這就告訴我們，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顯現，祂把自己作為贖罪祭就是要除掉人的罪，亞當一人一次的罪，祂一人一次就全部解決了。我們都在亞當裡面，現在基督都給解決掉了。因此，不管我們犯的是什麼罪，源頭都是從那個罪來的，靈、魂、體都由此有了罪，我們看我們人所犯的罪真的是太多了。耳朵犯了罪，嘴巴犯了罪，手犯了罪，腳犯了罪，眼睛犯了罪，思想、感情、意志等都犯

了罪，但是這些罪的行為是從罪性來的，因為我們裡面住了一個罪性。

羅馬書七 14-20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住在我裡頭的有一個罪，而且我是已經賣給它了。我犯罪，因為我裡頭有一個罪性。罪性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的魂獨立了。人有靈、魂、體三部分，但我的魂獨立於靈之外了。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意志。我這個人作任何事情，是由思想、感情、意志支配的，而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靈管理，我想怎麼作就怎麼作，魂就獨立了。思想、感情、意志是魂的功能，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魂獨立了，就是指罪性。我所犯的罪的行為，主耶穌赦免了，但是我思想、感情、意志那個罪的源頭，還在我裡面。所以，主耶穌就要在我們身上解決這個問題。

羅馬書五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我們裡頭，有兩個王：一個是死來作王。什麼叫死作王？就是那個罪性。罪是一人入了世界，死就臨到眾人，因為死是從罪來的。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頭都住有一個罪性。有罪就有死，所以，死就在我身上作了王。主耶穌救贖工作的結果就是“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這就是說，主耶穌在擔當我們的罪，赦免我們的罪，除掉我們罪的同時，就把神的生命賜給了我們。現在我怎麼能勝過我那個罪性呢？乃是因為生命在我裡頭作王，死就不能在我身上作王。

每一個基督徒因信稱義以後，我們就從神那裡得到一個生命，這個生命是神給的，我們一信就得到了這個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我們一信，就得到了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所以，這個生命就要在我裡頭作王。這就是恩典。“洪恩”就是非常大的恩典。不只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而且神的生命進來了。原來死在我身上作王，現在是生命在我裡頭作王。因為生命作王了，我裡面的那個罪性，我就可以不受它的壓制了，我就可以不作罪的奴僕了。因為裡頭有神的生命，我裡頭也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後書一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一切關乎生命”中的“生命”，原文指的就是“永生”。“永生”，神已經賜給我們了，我們一信主耶穌基督，神就賜給了我們永生。這樣，我們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每個基督徒裡頭都有了神的性情，因此，在想犯罪的時候，裡頭就覺得不平安。作錯了一件事情，說了一句謊話，得罪了一個人，裡頭就會受責備。我們基督徒在這個世上，行事為人，都要有無虧的良心。這是生命要在我們裡頭作王。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恩典來了，怎麼解決這個罪的問題了呢？就是主耶穌。主耶穌怎麼能夠把

這個罪除掉了呢？乃是祂作為贖罪祭，獻給神，祂流了血，祂的血就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不但洗淨，而且是除掉我們的罪。所以恩典時代，主耶穌來了以後，祂所成就的事與舊約時代不同。舊約是用牛羊的血，只能遮蓋，不能除罪；而主耶穌的血是除掉我們的罪，不是遮蓋。除掉的意思是，好像你這人沒有犯過罪，是神的兒子擔當了我們的罪。這就是罪的解決，因為罪的問題解決了，我們才能稱為義人。我們稱為義人，神的生命才進來。所以，我裡面就不是死來作王了，乃是生命來作王了。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第二個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死。

啟示錄二十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什麼時候解決的呢？就是到最後，死亡被扔進火湖裡。不再有死了，陰間也被扔進去了。人死了就到陰間去，陰間的門是把死人關在裡頭，一進去就不能出來了。主耶穌來了，死的問題要解決，陰間也就一起給解決了。在什麼時候解決的呢？見啟示錄二十 14。

哥林多前書十五 12-2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是沒有復活了。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著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

解決死的最後，這在啟示錄二十 14 講到，死亡和陰間都要被扔進第二次死的火湖裡。但是，今天藉著主耶穌的復活，從來沒有一個人死了會復活的，只有主耶穌才能復活。祂的復活就勝過了死亡。所以這裡講，“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義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

死，是因一人而來，那就是從亞當來的，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那就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的。因此，在我們的身上，不僅是解決罪的問題，也要解決死的問題。這裡說到的死，是身體的死。我們的身體要復活。但是，在說到死的問題時，我們要知道，人有靈、魂、體，所以，說到死的時候，就是我們的靈死了，魂也死了，將來我們的身體也還要死。靈死，就是對神沒有功用了，魂死了，也就是說對神沒有了功用，不能順服神。但是魂自己的功用還有，思想、感情、意志對罪還有功用。所以，聖經裡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神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亞當犯罪後，死就來了”不僅我們的身體要死，我們的靈也死了，魂也死了，對神都沒有功用了。主耶穌來，就是把死廢去。在基督徒身上，主耶穌首先作的一個工作就是使我們的靈活了。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心靈，在原文裡沒有“心”字。應該是“靈卻因義而活”。原來“靈”是死的，現在活了。主耶穌在基督徒的身上，用生命來作王了，把死除掉了。主耶穌最後除掉的是死，那要到啟示錄第二十章

所講的。但是現在在我們身上，主耶穌就已經在作一個工作。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那就是生命勝過死亡。死不能控制祂，死不能作祂的主，祂從死裡復活了。因為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祂就把神的生命賜給了我們。所以，我們也活了。我們活了，是我們的靈先活了。我們的身體以後還要復活。因此，主耶穌的工作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是把罪除掉；第二個是把死除掉。主耶穌在我們基督徒身上把死除掉，那就是生命進來了。

羅馬書五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今天，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不是死在作王，而是生命在作王。生命作王，也是因著一個人來的，那就是主耶穌基督。所以，從羅馬書第五章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工作的兩個方面：1. 除掉罪：這個罪是亞當給帶進來的” 2. 除掉死：死是從罪來的。主耶穌就在我們身上把死也給除掉了。那就是神的生命進來了。所以，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有神的生命。生命能勝過死亡。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罪因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而且死臨到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因此下面就講，是由於神的恩典，就把罪和死都給除掉了。因亞當一人的犯罪，罪進入了世界；但是主耶穌也是一人，祂就把神的恩典帶來了。死是因著亞當一個人來的，所以，又是藉著主耶穌一人把生命就帶給了我們。原來是死在我身上作王，現在是生命在我身上作王。

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為了所有的被造：

提摩太前書二 5-6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萬人，原文沒有“人”，意思是“萬有（all）”。“萬有”的意思就是“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書十五 27-28 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萬物，原文與提前二 6 中的“萬人”同字，意思是“萬有”，也就是“所有的被造”，不僅包括人，也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因此，主耶穌不僅救贖人，也救贖所有一切的被造。

希伯來書一 1-2 神既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借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借著他創造諸世界。

主耶穌承受“萬有”，就是所有的被造。主耶穌的救贖，包括人、萬物、所有一切的被造。“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這跟“萬有”什麼關係呢？

創世記三 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

因亞當的罪，地也受到了咒詛。“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



榮耀。我們知道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19-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服在虛空之下，直到如今，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所以，主耶穌的救贖，等神的眾子一顯現出來，那時這些所有的被造都能自由了。它們不願服在“虛空”之下。“虛空”，背後就是撒但的工作。

主耶穌的工作是為了所有的被造。主耶穌承受萬有，但是萬有出現了問題，主耶穌是萬有的頭，祂就要拯救萬有。所以，祂就來救贖了，因為萬有是交給祂的。主耶穌的救恩，不僅是對人，也是對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罪是從亞當進來的，所以，主耶穌的救贖就是針對亞當的。亞當帶進罪和死，一人一次，主耶穌帶進恩典，也是一人一次，就把罪和死都解決了“主耶穌的救贖是為著所有的被造，也是為著所有的亞當的後裔。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萬人得救（提前二 4、彼後三 9）。但有的人不願意接受這個救恩，救恩就沒有臨到那些拒絕福音的人的身上。

### 因信稱義-21

#### 羅馬書五章 12-21 節（結束）

羅馬書五 12-21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借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節講的都是罪的行為；第五章 12-21 節開始講的不是罪的行為，而是一個罪人的實際情況：罪性。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這裡沒有數列罪的行為，而是說到了罪人的實際情況；也沒有說到哪一件罪，而是我們每一個罪人的具體情況：死臨到了眾人，眾人都犯了罪。這 1 節說到死，也說到罪，又說到一人。這一人就是亞當。罪是從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就把所有的亞當後裔都圈在死的裡面了，即使我們沒有犯和亞當同樣的罪，即使我們還沒有出生，我們一樣地都在死的裡面。

羅馬書五 13-17，這五節經文都是解釋羅馬書五 12。

羅馬書五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這是講到罪和律法的關係。律法是從摩西開始的，沒有律法，就沒有辦法定罪。雖然有罪，但沒有律法來定罪。所以，這裡說：“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可是，這並不是說沒有罪。在摩西之前儘管沒有律法，但罪已經在世上了。“罪也不算罪”，是因為沒有律法來定罪。但罪已經存在了，因為羅馬書五 12 說，罪從一人已經入了世界。神看我們都是有罪的，只是沒有用律法來定罪。這就解釋了罪和律法的關係：律法是用來定罪的。

羅馬書五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因為羅馬書五 12 講到罪，又講到死，所以，羅馬書五 13 就講到了罪和律法的關係，解釋了律法是來定罪的，羅馬書五 14 就解釋了死：“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

羅馬書五 14 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為什麼不提“罪作王”呢？因為當時沒有律法。摩西時代才有了律法，律法是用來定罪的。從亞當到摩西，沒有律法。沒有律法，罪就不算罪，所以，不是罪作王，是死作王。從摩西開始律法就出來了，有了律法就能定罪了。所以，這時罪也就作王了。從摩西到基督，有了律法，那罪也就作王了。不但死作王，罪也作王。這就是律法時代。到了主耶穌基督以後，是生命作王了。這就是恩典時代。所以，幾個時代要分辨出來。

羅馬書五 14 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那以後要來之人”就是基督，這就告訴人基督就要來了。因為基督要來，所以，羅馬書五 15 就說，主耶穌基督的到來就把恩賜（恩典）帶來了。“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主耶穌來了，帶來了恩典和真理。所以，羅馬書五 15 就馬上講到：“只是過犯而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這是拿基督和亞當作比較，也是恩典與過犯的比較。亞當一個人的過犯使全人類都受影響；耶穌基督也是一個人使全人類都受影響，兩個人也使全人類受影響。這是過犯與恩典的比較，用一人的過犯和另一人的恩典。羅馬書五 14 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馬書五 15 就說，亞當這一個可以影響全人類，耶穌基督也是一個人，祂這個人也影響了全人類，但祂是恩典影響了全人類。這就把過犯和恩典作了比較。亞當是過犯影響全人類，主耶穌基督是恩典影響全人類。都是一人。

羅馬書五 16-17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這是過犯的結果與恩典結果的比較。過犯的結果是審判、定罪。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這是過犯的結果。恩典的結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這裡提出了在生命中作王。

羅馬書五 14 說，死作王；羅馬書五 21 說，罪作王；羅馬書五 17 說，在生命中作王。

羅馬書五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這一節應該接在羅馬書五 12 後面。換句話說，羅馬書五 12 完了，就 應該是羅馬書五 18。羅馬書五 12 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 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 18 則說：“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 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所以，羅馬書五 18 是緊緊接在羅馬書五 12 後面的。

羅馬書五 18 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和羅馬書五 17 說：“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這兩節經文都說到了“生命”，在聖經裡指的是神的生命，永遠的生命，就是永生。

約翰福音三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十 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 手裡把他們奪去。

上面兩節經文中的“永生”原文都是指神的生命。

羅馬書五 18 照樣，因一人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稱義，是神的要求。先是我們稱義，然後更重要的是，神要賜生命給 我們。神造亞當的目的就是要賜生命給亞當，但因亞當犯罪，他沒有得 到神的生命。他沒有順服神，他悖逆了神的吩咐，他吃了神吩咐不能吃 的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來了，所以，一、我們“因信稱義” ；二、我們得生命。

從羅馬書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節講的都是罪的行為。說到罪，就說到“因信稱義”，這是神的恩典。但這還不夠，神的目的要賜生命給我們。我們必須要有神的生命。我們說了謊話，我們就想自己改；我們沒有忍 耐，就磨練忍耐。實際上，神並沒有要我們改舊人的生命，而是要換一 個生命，換從神那來的生命，一定要否定你自己的那個生命。所以，凡 是自己想要改好的那個想法，都是錯的。那怎麼辦呢？神的恩典來了， 神的生命就賜給了我們。我裡面就有了神的生命。不是我去改好，而是 我必須順從神的生命。怎樣換一個生命呢？聖經說我們要在基督耶穌裡， 同時基督也要在我們裡面。這裡有兩個方面：

一、神是先使我們稱義，稱義以後，神就把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放在基督裡。

哥林多前書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這就是說神先把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擺在基督裡了。什麼時候把我們放在了基督裡的呢？就是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就把所有相信祂的人都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保羅說：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當主耶穌基督釘十字 架時，我們就被擺在基督裡了。所以，先要在基督裡。這是第一步。

二、神又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頭，作我們的生命，這是第二步。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所以生命要作王。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心裡，原文是“裡面”；心靈,原文沒有“心”，只有“靈”。神什麼時候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頭的呢？就是在主耶穌復活的時候。主耶穌對門徒吹了那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聖靈進來了，主耶穌基督就進來了，因為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神、主耶穌基督都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真理的聖靈”是什麼時候來的呢？就是主耶穌復活的那個晚上，主吹了一口氣。聖靈來了，主耶穌基督也就住在我們裡面了。

我們讀羅馬書讀到這個地方的時候，一定要看保羅他是受到了怎樣的 啟示：1.神先使我們稱義。我們稱義後，神才能把我們擺在耶穌基督裡。 2.神把我們擺在耶穌基督裡，還不夠，還要必須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面。也就是說，我們“因信稱義”、得救了，還必須有神的生命。那個生命，就是主耶穌基督進到我們裡面來了。主進來了，神的生命才能在我們裡面作王。

聖靈，聖經也稱為“耶穌的靈”和“基督的靈”。使徒行傳十六 6-7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腓立比書一 19 因為我知道，這事借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 ^

羅馬書五 13-17 解釋了羅馬書五 12 ；羅馬書五 18 應接著羅馬書五 12 後面。

羅馬書五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不僅是“稱義”，而且還“得生命”。這讓我們有一個看見：保羅在寫羅馬書時，是很有聖靈啟示的。因為進入到羅馬書第六、七、八章時，就是講生命了。所以，只講得救、稱義是不夠的，必須有神的生命。

兩個“一次”的比較 都是一次：一次的過犯，一次的義行。這是台 犯和義行的比較，都是一次。一次，不需要多次。因為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不像以色列人那樣，犯了一次罪，就獻一頭牛，又犯了一個罪，再獻一隻羊。舊約的獻祭，多次獻祭，罪也除不掉，只能遮蓋。但是，主耶穌基督一次獻祭，就除掉了人類的罪。這是恩典。這是“一次”的比較，是過犯和義行的比較。

羅馬書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

兩個“一人”的比較：那個人的悖逆，使眾人成為罪人；而這個人的 順從，就帶來了恩典，擔當了那麼多人的罪，實際上是擔當了亞當的罪。主耶穌一人一次就解決了亞當一人一次的罪。稱義後，我們就在基督裡，基督也在我們裡面。羅馬書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律法顯明人的罪，是外添的。本來可以不要有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它顯明過犯。律法時代，不是神願意有的。乃是因為人不認識自己有罪，所以用律法來定人的罪。但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為 什麼呢？因為恩典來了，就解決了罪。“恩典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五 16）。

羅馬書五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借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罪作王叫人死。罪是什麼時候作王了呢？律法來了，罪就作王了，因為沒有律法，就不能定人的

罪。律法是外添的，是要顯明人的罪、定人的罪。“叫人死”的原文是“在死的裡面”。罪是在死的裡面作王。律法之先，死作王；律法來了，就定了人的罪、顯明了人的罪。所以，死和罪都作王。什麼叫“義作王”？

哥林多前書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這裡並不是說“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四樣東西：“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原文的意思是“智慧”裡面包括了“公義、聖潔、救贖”。因此，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

“公義”原文就是“義”，沒有“公”字。與羅馬書五 21 中的“義作王”的“義”同字。這“義”就是神的義。“義作王”，因為聖靈來了，主耶穌基督就進到了我們裡面，祂就成為我們的（公）義，成為我們的聖潔，成為我們的救贖。義，就在我們裡面作王了。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義在裡面作王。

羅馬書五 12-21 講到的是我們罪人的實際情況。或者說，是一個罪人的“我是”：我是一個罪人，我過去是死在我裡面作王，我過去是罪作王；但是，現在藉著恩典，我是義在裡面作王，我是生命在裡面作王。我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

羅馬書五 21 講的就是福音》這福音不僅是得救，而且是“義”在我裡面作王，“永生”在我裡面管理我。

羅馬書第一章到第五章講的是一個罪人的得救、因信稱義。一個基督徒“因信稱義”、得救了，並沒有完。所以，只把福音傳給人，這人得救了還不夠，一定要他知道一條道路，就是基督徒是能夠成聖的，是能夠得勝的。羅馬書第六、七、八章講的是一個基督徒成聖（become holy）的問題。

## 成聖-1

（羅馬書六章 1 節-八章 11 節）

羅馬書第六章：脫離罪

羅馬書六章 1-11 節

羅馬書六 1-1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馬書六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從字面上我們能夠知道，第---個基督徒得救了，還可以繼續犯罪，即“可以仍在罪中”。第二、

能否說罪犯得越多，恩典就越多。為什麼說這句話呢？

因為“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五 16）。犯罪，是因為亞當一人犯罪，所以，我們這些人都被定罪了，而那恩典就把我們這些都有罪的人稱義了。這就讓我們看見，恩典很大，因為罪再多，恩典都能赦免：都能稱義。這樣看來，我們是不是就多犯點罪吧？因為犯罪越多，恩典就越多嘛。所以？現在我們讀到了第六章第 1 節：“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這是個問話。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仍可繼續犯罪嗎？因為繼續犯罪的結果，就可以讓恩典顯得多。

“仍在罪中”，這個“罪”字在原文是單數。單數的罪（sin）代表罪性，複數的罪（sins）代表罪的行為。同時，單數的罪（sin）還有一個意思，就是總罪，總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為。“仍在罪中（sin）”的意思就是說，我仍然作罪的奴僕，於是就繼續犯罪。

羅馬書五 12-21 這一段講的是一個基督徒那個實際的狀況。這個實際的狀況就是，我們裡面有一個罪，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死臨到眾人，所以，羅馬書五 17 就講：“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死不但臨到眾人，死還在我們身上作王。死作王的意思，就是我作死的奴僕，它有權管理我了。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基督徒的實際情況：我們得救了，也因信稱義了，但死還在我們身上，並且還在作王。不但死作王，羅馬書五 21 告訴我們，罪也作王，“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死和罪作王，它們就有權管理我。這就是一個基督徒的實際情況。雖然我們信主、得救了，也“因信稱義”了，但我們還在罪和死的權勢下。因此，我們今天進入第六章第 1 節就有了這樣的問題：“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緊接著第 2 節馬上就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這句話可以翻譯成：對罪來講我是已經死了。罪雖然還在我裡面，它要作王，但是我對它（罪）是死了。“死了”的意思是說，罪來引誘我，但對我不起作用了、失效了，我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了。它要我去作任何一件事情，我不會順從作了。這就叫做：對罪，我是死了的人。我們怎麼知道我們對罪是死了呢？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祂，指的是主耶穌基督。這裡不是講“我們和祂同釘十字架”，而是講“我們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的“罪”是單數的罪（sin）；“身”原文是“身體（body）”的意思，與“肉體（flesh）”不是同字。

以弗所書一 23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教會是主耶穌的身體。這裡不能用“肉體”，不能說“教會是基督的肉體”。

什麼叫做“肉體”？犯罪的身體就是“肉體”。“使罪身滅絕”的意思就是，使犯罪的身體滅絕。身體是身體，不是肉體。身體犯罪，就是肉體了。“肉體”一定是和罪有關係的時候，聖經就把它叫做“肉體”了。加拉太書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

情欲與“肉體”原文這兩個字是同字。“肉體”的事情都是顯而易見的，下面講的就是肉體的事

情：如姦淫、污穢……這些是罪，就不能說是“身體”了，不是“身體的事”。沒有犯罪的身體叫“身體”，犯罪的身體就叫“肉體”。所以，要分清楚什麼是身體？什麼是肉體？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滅絕”，原文意思是“失效”；“失效”的意思就是“不起作用了”。使罪身滅絕，意思是說我原來這個犯罪的身體現在對罪不起作用了。要我去說謊話，我不會去說了，要我去打麻將，我不去打。對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使罪身滅絕”，應該是使犯罪的身體失效了。對什麼事情失效、沒有作用了呢？對罪沒有作用了。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話：“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本來我是罪的奴僕，這個罪叫我去做什麼，我就去做什麼。加拉太書五 19-21 中提到的那些罪，我都可以做，我的身體可以犯這些罪，但是現在我可以不去犯這些罪了，因為我這個人對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怎麼樣就不起作用了呢？就是這句話說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裡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樣看來，“舊人”就是“我”，“我”就是“舊人”。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裡說：“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肉體”，也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這說明，“舊人”就是“我”，“我”就是“肉體”。

神在我們身上作兩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首先，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然後神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面。

什麼叫作“我在基督裡”？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就在基督裡面，和祂一同釘了十字架。那個時候我們都沒有出生，但是，祂在兩千多年前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就和祂同釘了十字架。這就是“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神先把我擺在基督裡。

哥林多前書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得在基督耶穌裡”，“在”英文是 IN，IN 的意思就是“在裡面”。我們什麼時候“在基督裡”？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就和祂同釘十字架了。這就是“我在基督裡”。因著“我在基督裡”，“我”、我的“舊人”、我的“肉體”就都與主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上了。因此，“舊人”、“我（或“己”）”、“肉體”都是一回事情。

神造人，人有靈、魂、體三部分。神盼望人的是，靈要管魂、魂管身體。為什麼有這個次序？神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人，那就是造了我們人的身體，所以，我們這個身體是屬地的、屬土的。造了人體之後，神就向人（亞當）的鼻孔吹了一口氣，亞當就成了活的魂（創二 7）。“有靈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living soul）。神是靈，神吹了口氣給亞當，這口氣就成了亞當（人）的靈了。本來亞當就只是個身體，是用塵土作的，但是在神吹了口氣後，他就活了。怎麼證明他就活了？表現在兩個方面：1.他（人）的身體站了起來，能活動了。2.他（人）就有了思想、感情、意志，有了魂的功用，魂活了。因此成了“活的魂”。

人（亞當）從地上站起來，他就會思想了，也有了感情和意志。所以到了創世記第三章，當那蛇來引誘夏娃、叫她去吃神所吩咐不許吃那棵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的時候，夏娃的眼睛就開始活動了。眼睛，是身體的一部分，是屬塵土的。夏娃“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眼目”；看了以後，她就動用思想了，因為“那棵樹好作食物”；眼睛看了怎麼知道“好作食物”呢？一定是思想在動了。動了思想以後，就要動感情了。所以，“且是可喜愛的”，這就是動了感情。動了思想，就動了感情；感情動了，就要準備吃了，就是要動手了。手動是靠意志來驅動的，她的意志就命令她的手去摘那個“可喜愛的”果子。這就是夏娃受蛇的引誘時她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聖經告訴我們，思想、感情、意志是人魂裡的功用。

人的靈，本來是神吹了一口氣，靈的功用是和神交通，因為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我們人的靈是敬拜神的，靈是和神交通的，不是和物質世界來往的。和這個世界來往的，是我們這個身體。因為靈是和神交通，靈就應該知道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一定是啟示在我的靈裡面，不是啟示在我的大腦裡，在大腦裡那是我的魂。所以，我的靈一定知道神的旨意。

哥林多前書二 11 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象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情。

我們要知道神的事一定通過靈。只有神的靈，才可以把他的旨意啟示給我們。我們基督徒是怎麼知道神的旨意呢？因為神的靈住在我們靈裡面（提後四 22）。主在哪裡呢？在我們的靈裡面，是與我們的靈同在。所以，我要知道神的旨意，只能在靈裡面知道，因為主在我靈裡面。因此，靈是知道神旨意的，靈就應管理人的魂，因為靈最高，他能知道神的旨意。靈一定要管理人的魂。

但是從夏娃一開始，這個魂就獨立了，她就自己動了思想、感情、意志，就吃了那個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她就犯罪了。因此，罪就進到了我們身上。罪進到了我們身上，代表了什麼意思呢？就是我的魂獨立了。這就是罪性。我的魂不受靈的管理了。因為我的魂獨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獨立了，所以，我這個身體就會受這個魂影響了。夏娃那隻手怎麼會去摘那個果子？是她的思想、感情、意志，讓她的手去摘那個果子。所以，當她的那隻手還沒有犯罪、還不是犯罪的身體的時候，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先動了，然後使她的身體犯罪了。羅馬書六 6 講的“罪身”，原文就是犯罪的身體。人的身體就是這樣開始犯罪了。人犯罪，比如嘴巴要罵人，要發脾氣，首先是思想、感情先動了，因為受不了就要伸冤。我這個身體犯罪，是由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來支配的。

什麼叫做肉體？就是我這個身體犯罪就叫肉體。我這個身體怎麼就會犯罪呢？就是因為我的魂和身體聯合起來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支配我的身體去犯罪。每一樣罪，都是按照這樣的一條途徑去犯罪：思想、感情、意志先犯罪，再支配我的身體去犯罪。這裡就叫我們看見，“肉體”和“身體”的不同。“肉體”，就是我的魂和身體聯合起來犯罪就稱為“肉體”。

前面講有三樣與主同釘十字架：1.我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2. 我的“己”和主同釘十字架。3.我的“肉體”和主同釘十字架。

在“肉體”裡面，有幾個字我們要搞清楚。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譯成英文是 emotion。感情，是魂裡的東西。肉體裡就有魂的東西，如感情。私欲，原



文是“貪戀”、“欲望”、“貪心”的意思。“貪戀”是感情裡面的東西，也就是魂裡面的東西。肉體裡面的東西包括魂，我的魂使我的身體去犯罪。所以，這個時候“身體”就叫“肉體”了。因此，從聖經裡看，“我（己）”，“舊人”和“肉體”就是一回事。“肉體”或者我的“舊，”包括我的魂和我那個犯罪的身體。舊人（羅六 6):又叫行為上的舊人（弗四 22)

1.我，己，舊人：

2.肉體（邪情，私欲）：—這一切都與主同釘十字架了（加五 24、六 14）

3.世界：

因為一釘十字架使我犯罪的身體對罪就失效了。這就是羅馬書六 6 告 訴我們的。因為我的犯罪的身體對罪的事失效了，我就不再作罪的奴僕 了，因此，我就不能仍在罪中活著，因為我已經死了。所以，羅馬書六 2 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對罪來講，我們已經死了。什麼時候死的呢？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死了，因為我們和祂同釘十字架。所以，羅馬書六 7 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

## 成聖-2

### 羅馬書第六章 1-11 節

羅馬書六 1-1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 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 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 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 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這是第二次交通這段經文。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五章講的是“因信稱 義”。“因信稱義”以後，還有什麼路要走呢？那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因為聖經說我們這些基督徒在得救之後就都成了聖徒。所以，這條路就 是要我們聖潔。羅馬書第六章是講到我們怎麼能夠脫離罪、進入到聖潔裡面去，就是成聖的問題。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 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同釘”在原文中這個詞用的是“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已經”在 翻譯版本當中沒有翻譯出來，原文是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 同釘十字架。舊人和新人，他們是相對立的。

以弗所書四 21-24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 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 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舊人，是指著行為上來講的，“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新人，就是脫去舊人，穿

上新人，心志改換一新。所以，新人和舊人是相對立的。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歌羅西書三 9-10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這裡也說到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這是一個完成時態。“穿上新人”，也是完成時態。“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這新人就和主聯在一起了。

哥林多後書五 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原文是“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新人一定是“新造”的，因為在基督裡面。舊人代表什麼意思呢？就是在亞當裡面的人。舊人，指的是思想、感情、意志是照著亞當裡面的思想、感情、意志的模式或樣式。

創世記六 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舊人的思想是惡的。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私欲”，這就是舊人的感情。因此，“舊人”就是在亞當裡所有的一切。具體來講，包括我們魂裡面的思想、感情、意志。新人，就是“因信稱義”以後的我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就是新人。

約翰福音三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這是因信得永生。

加拉太書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是因信得聖靈。

新人，裡面有神的生命住進來了，而且應許的聖靈也住在裡面了。這就是新人。舊人裡面沒有神的生命，也沒有聖靈。

羅馬書六 6 這節聖經講了三樣東西：舊人、罪身、罪。

罪，就是說我們的魂獨立於靈之外，不受靈的管理。我們魂裡有一個性情，它要獨立。不要靈來管。就像以賽亞書十四 13-14 節所說的那五個“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舊人的性情就是“我要”，不但不要受神的管理，而是要“如神”。“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5）。“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就是罪性。這個罪性進來，就有罪的行為表現。

神的工作是怎麼作的呢？

1. 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裡。神的工作不是把罪消滅了，也沒有把罪性消滅了，也沒有把我們這個身體拿去釘十字架。和主同釘十字架的是舊人、肉體、我（己）。而在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時候，新人就在我裡面開始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神什麼時候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了呢？就是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時候。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復活了。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當主耶穌復活的時候，我們新人也就活了。

羅馬書六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與基督同死，就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但我們的新人也 就與祂同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在基督裡的新造。神把我擺在基督裡， 舊人釘在十字架上死了，我的新人就活了。因為神的生命住進來了，聖 靈住進來了，我的新人就開始了，這都是在基督裡開始的。因為知道基 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 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2.神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面。我們先同基督一起同釘十字架，和祂一 同復活。就在這個時候，神也把基督擺在我們的裡面了。“基督 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神先把我們擺在基督裡面，我們舊人就與主同釘十字架；主耶穌復 活了，我們新人也就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了。 我們的身體就對犯罪的事情死了，我的靈就因義而活了。這就是神把基督也擺在我們裡面了。“心靈卻因義而活”，原文是“靈卻因義而活”。

哥林多後書十三 3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 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主耶穌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哥林多後書十三 5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 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

“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原文沒有“心”，是“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 基督釘十字架，我們舊人也與主同釘十字架；基督復活了，我們的新人 也就與主同復活，基督就在我們裡面了，基督在我們裡面就有大能的。因為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就是新人了，我活了。

歌羅西書三 3-4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 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這裡告訴我們，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基督不但成為了 我們的生命，而且在我們裡面是大有能力的。羅馬書告訴我們，是我們 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所以死了的是舊人，活了的是新人。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 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從羅馬書六 6 這節來看，這個“我”就代 表“舊人”。是我的“舊人”和主耶穌一同釘了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 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就是我的生命了。基督的生命住進來了，聖靈在我裡面了。

羅馬書六 1-5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 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 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 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受洗”應是“受浸”。這裡有“受浸”的真理。受浸屬靈的意義就是歸入基督的死。所以我們

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藉著浸”，原文沒有“禮”字。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有”字在原文裡是“在（in）”的意思。“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就是新人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先藉著浸歸入祂的死，後復活。我們先“借著洗禮歸入死”，然後“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所以，下面一句緊接著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受浸是一個見證，把我們擺在水裡面，讓水蓋過我們這個人，把我們埋葬了，因為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藉受浸先歸入祂的死，這是在主耶穌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水把我埋葬了，就代表我已經死了。如果我沒有死，就不應該埋葬，所以，受浸就代表埋葬。這樣說來，“點水禮”就不完全了。受浸是在形狀上與主的聯合。主耶穌是在墳墓裡，我是在水裡，這是在形狀上的聯合。因此，羅馬書六2說“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這就是說，我這舊人對罪來說是死了。

“在罪上死了的人”，對罪是死了，那我怎麼對罪還是活著的呢？就不應該活了。我們再往下讀：

羅馬書六8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請注意這個“信”字。這真理是需要我們相信的。羅馬書六9-11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的意思是“算為”、“列入……裡面”。“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這意思是說，我們把自己列入死的裡面，或者說擺在死的裡面。所以，向罪我們也當把自己列在死的裡面，對罪是死的了。我們一定要相信一件事情，就是我的那個舊人——在亞當裡的舊人——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就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了。因為和祂同釘十字架了，我的舊人就已經死了，我就把他（舊人）列在死的裡面了。這是信心。現在我們有一個難處就是，我的舊人已經死了，與主同釘十字架了，為什麼我的舊人還天天活在那裡？為什麼罪還可以引誘我？我為什麼還作罪的奴僕？這是因為我們時常失去信心。

一個基督徒的經歷失敗了，要考慮兩件事情：第一、是信心的問題。第二、是應將自己獻給神。

羅馬書六12-14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就是說我們要奉獻自己。對於脫離罪，第一，要有信心；第二，要奉獻自己給神。奉獻，就是順服。有信心，就是今天我裡面有聖靈，聖靈要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們。所以，當那個罪來引誘我的時候，聖靈一定要指教我。當你裡面感到不平安的時候，你是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神，是願意順服神，還是你要順服那個罪？

沒有信心。沒有相信我的舊人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永生在我裡面，聖靈在我裡面指教我。同時我要把我的肢體獻給神，要奉獻。這個奉獻不是奉獻錢，也不是你奉獻作多少事工，乃是你要把自己獻給主。

羅馬書十二1-2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裡就告訴我們，應該將我們奉獻給主，當作活祭。也就是說，新人不喜歡的，就不去作，不要順著罪去作。當罪來引誘你的時候，你裡面就不平安了。是新人不喜歡的事情，那你就不要去作。這就是把我這個肢體（就是我這個能犯罪的身體）奉獻給神，我願意順服。所以，聖經裡告訴我們，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基督徒不能脫離罪，罪轄制你，使你作罪的奴僕。這裡有一個關鍵，就是你要奉獻你自己。你一奉獻你自己，神一定接受你的奉獻。不但接受你的奉獻，主耶穌在你裡面是大有能力的，祂能夠改變你。這就是羅馬書六 1-14 的內容，但還沒有交通完，我們還會繼續交通。

今天我們要弄清楚三點：舊人、罪身、罪。弄清楚舊人，也就必須弄清楚新人。我們的舊人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就一定要清楚新人是在基督裡，基督在我裡面。然後，我們就進入到脫離罪的生活裡面去。這就是：一、不要失去信心，二、要把自己奉獻給神。願意順從神，作一個順服的人，這是很重要的。

### 成聖-3

#### 羅馬書六章 1-11 節

羅馬書六 1-1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這是第三次交通這段經文。上次主要交通的是羅馬書六 6，這一節告訴我們三件事：罪，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罪身滅絕，滅絕原文是“失效”。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這是“事實”。原文的意思是，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是完成的時態。這是一個“事實”。使罪身失效，這是“結果”；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是“目的”。這裡的罪，是單數的罪（sin），指的是罪性(sinful nature)來講的。

#### 一、什麼是罪性？罪性是怎麼來的？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亞當是怎麼-犯罪的呢？是蛇來引誘夏娃的。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創三 1）？蛇用的是一祈使句，意思是說：神豈是真說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不可以吃嗎？而夏娃回答說：“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夏娃的問題就出在這裡。當蛇引誘她時，她就跟蛇溝通了。蛇講一句，她就跟蛇回應一句。按照聖經的教導，我們務要抵擋魔鬼（雅四 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夏娃不但給魔鬼留地步，也沒有抵擋魔鬼，而且還和魔鬼溝通了。魔鬼怎麼樣跟她講，她就怎麼樣回答，也就怎麼樣開始相信了魔鬼的話。所以，那蛇就告訴她，“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5）。

夏娃聽了以後，用眼睛看那棵樹，在她“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時，一定是用了她的思想，認為蛇說的很有道理，吃了那果子“便如神能知道善惡”。用了思想後，她的感情也動了，那果子“且是可喜愛的”，然後她用她的手去摘那個果子。她用手去摘，一定是下了一個決定，而決定是由意志促成的。她的意志決定了她用手摘下那果子來吃，因為吃了以後“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從夏娃被蛇引誘來看，她的行動裡面包括了思想、感情、意志，而思想、感情、意志正是魂的功用。我們人的魂有三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夏娃摘果子吃的結果，就是她的魂獨立了，不受靈的管理。蛇引誘她的時候，是來引誘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引誘她的魂，沒有通過她的靈。我們人知道神的事情，一定是通過神的靈。

哥林多前書二 9-11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 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象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夏娃要知道神的事，要知道神的旨意，就必須要用靈來明白：到底這 棵樹的果子能不能吃？現在蛇來引誘了，她就不能僅用思想、感情、意志，一定要問神。所以，在我們人身上，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 23）只有靈是和神溝通的，因為除了聖靈，就沒有人能夠知道神的事情。因此，面對引誘或誘惑，必須用靈，而不是只用魂來對付。如果夏娃用靈，就對了。但是，現在她只用了魂，說明夏娃的魂是獨立了，不要靈來管理，這就是魂的獨立。魂的獨立，就是完全背離了神。這就是夏娃的情況。她摘了那樹上的果子吃了，也摘了一個給亞當吃了。但是，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那麼，這個死就臨到了亞當，也臨到了亞當子孫後代。所以，聖經就講：“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人犯罪的開始就是魂獨立了，不要靈來管理。因此，魂獨立的這個性情就是罪性。這個罪性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的，就是以我為中心的那人的 個性，如以賽亞書十四 13-14 節所講的那五個“我要”。罪性就是魂完全獨立於靈之外。

## 二、什麼是舊人？舊人又叫“己”或“肉體”。

舊人，是完全受罪性支配的，魂的三個功用受罪性的支配。我的思想 願怎麼想就怎麼想，我的感情想怎麼愛就怎麼愛，我的意志想怎麼做就 怎麼做，不需要靈來管理。這個受罪性支配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我的舊人，也就是“我”或“己”。我的魂就完全走向獨立。我的感情想 愛誰就愛誰，我想抽煙就抽煙，我打麻將就打麻將，想賭博就賭博。舊人是受罪性支配的。

## 三、什麼是罪身？

罪身包括五官、肢體。魂（思想、感情、意志）加上犯罪的身體，就是罪身。罪的行為，既包括思想、感情、意志上的罪，也包括我犯罪的那個身體。我的眼睛、嘴巴、耳朵、手腳等肢體都可以犯

罪。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也就是我的舊人都會犯罪，我的身體也可以犯罪，這兩個可以聯合起來犯罪，也可以單獨犯罪。

身體怎麼可以單獨犯罪呢？聖經告訴我們，我們不要為肉體安排，放縱私欲（羅十三14）。有的時候，不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犯罪，是我的嘴巴要犯罪。為了滿足食欲，你就早早地去預訂餐位。你為它安排，這就是身體犯罪就稱為罪身。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為滿足身體的食欲安排。身體想犯罪，由思想、感情、意志去安排。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單獨犯罪，也可以安排身體去犯罪。所以，他們可以結合起來犯罪，也可以單獨犯罪。身體就是一個犯罪的工具，常常受思想、感情、意志的支配，另外身體想犯罪，也由思想、感情、意志來安排。

因此，就有人作了一個比方：罪性，好像是主人；舊人，好像是管家；罪身，好像是僕人。罪性要舊人（管家）安排去犯罪，舊人（管家）就安排罪身（僕人）去犯罪。這是一個比方，幫助我們清楚罪性、舊人（肉體）和罪身的關係，也是魂和身體的關係。

羅馬書六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因為這節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所以，下面一句就講：

羅馬書六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了十字架，所以，我們這個人是已死的人，就是說，我們已經死了。死，屬靈的意思就是“沒有能力了”，也就是說沒有犯罪的力量了。

“脫離了”的意思就是“已結了”。也就是說，我這個人和罪的關係已結了。原來罪性叫我作什麼，我就作什麼，我是罪的奴僕。現在我死了，這個關係就已結了，所以，聖經上說“是向罪死了”。這就是，我向罪了結了，向罪畫了一個句號；我們和罪之間沒有什麼關係了，我就不再聽罪的使喚、不再聽罪的支配了，這個關係斷了。這就叫作“脫離了罪”。和罪的關係斷了。死的意思就是我不再有能力再去犯罪了。一個人死了，還有什麼能力呢？沒有了。所以說，“脫離了罪”的意思就是說，和罪之間作了個了結，和罪的關係斷了。羅馬書六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我和基督同死，那就是我對罪作了個了結；我已經死了，不再作罪的奴僕了，我和罪的關係已經了結了。就信必與祂同活，這就是新人的開始。

羅馬書六6、7、8 這幾節聖經給我們的啟示是什麼呢？

1.原來我這個舊人（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犯罪的身體）是要作罪的奴僕的，罪有權管理我，我不聽它還不行，因為我是它的奴僕，它控制了我。所以，我就時常犯罪。

2.神的救法，就是把我放在基督裡面，所以，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一死，我的舊人就和祂同釘了十字架。請注意，不是我自己去釘十字架，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就已經和祂同釘了十字架，這就叫作“同釘十字架”。不是單獨地釘十字架，是“同釘”。聖經裡沒有說，要我們每一個人再去釘十字架。同釘以後，就發生了一個結果：我這犯罪的身體失效了。

3.這個結果就是，我不再有能力再去犯罪了，因為死了。如果不死，罪還能命令我去犯罪，但我死了，我就和罪的關係了結了。所以，一個基督徒與主同釘十字架，就是說，我們和罪的關係了結了，這就是“脫離了罪”，和罪的關係斷了。因為我和罪的關係斷了，所以，罪來喊我去犯罪，我就不聽

它了，因為我已經死了。死就 是了結，死就使我失去了能力或力量去犯罪。

羅馬書六 6、7、8 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一個是事實，就是我這個舊 人與主同釘十字架。這是個事實，因為主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這 個事實就得到了一個結果，我的罪身失效了。我的罪身失效了，對罪的 事情不起作用了。最後達到一個目的，就是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這是 真理，而這個真理不是你作基督徒多少年以後才講給你聽的，應該是在 你一信、一得救的時候，就應該要講給你聽，就應該告訴你：我這個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所以，我可以不聽罪了，我和罪已經了結了。我沒有信主以前，我和罪中間是連接的，我的那個罪性要我怎麼作我就怎 麼作，但是我信了主耶穌以後，我就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我和罪的 關係就了結了，斷了。由於這個關係了結了、斷了，所以我就可以不作 它的奴僕了。它喊我去犯罪，我可以不去犯罪了。

我怎麼可能就不犯罪了呢？“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8）；我信必與祂同活，我現在是與基督同活了，這就是一個 信心的問題。與基督同活就是新人開始了。對罪來講，我已經死了。對基督的復活來講，我也同復活了，這就是新人。我是新人，因為我裡面 有神的生命進來了，我裡面有聖靈住進來了。我裡面有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我沒有信耶穌以前，我沒有神的性情。我信了耶穌，我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後書一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 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當我們有了神的性情以後，那個罪來引誘你的時候，你現在的舊人就 已經死了。在你和罪的關係當中，不是舊人與罪的關係。本來舊人是聽 罪的話，因為舊人是罪的奴僕。但是，現在我的舊人已經與罪的關係了 結了，罪來引誘，我的新人就出來了，因為我和主耶穌同復活了，那麼 罪引誘新人就引誘不動了。因此，在我們基督徒身上，裡面有神的生命， 就有了神的性情。我們還有聖靈內住，凡事都指教我們。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所以，一個罪的思想來了，你的眼睛看見了一個犯罪的東西，你知道 這是罪在引誘你，你心裡就不平安。比如，你原來是抽煙的，看見別人 抽煙，就會引動你去抽煙，但是你的那個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 你和那個煙已經了結了。現在活在你裡面的是新人，是新人的性情，也 就是來自神的性情，神的性情聞到那個煙味就不高興了。“罪”碰到新 人，就失去了效力。所以，你一定要相信你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這 是一個事實，不要懷疑。新人裡面有神の性情，有聖靈的指教，聖靈會 將神的話告訴你。

以上就是羅馬書六 6、7、8 這幾節告訴我們的。

羅馬書六 2-5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 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 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 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下面我們要交通一下關於受浸的事情。

羅馬書六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

基督徒為什麼要受浸？是不是我們受浸的時候，就和主耶穌同死了？不是的。

羅馬書六 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先說我們已經死了。在你還沒有受浸以前，你就已經死了。你是什麼時候死的呢？你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就與主同釘十字架了。那個時候你就已經死了，不是你受浸你才死。實際上在兩千多年前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你就在基督裡與主同釘了十字架，你就死了。因為祂死了，就把我們帶著一同死了。

因為我們死了，然後我們才受浸。為什麼死了才受浸呢？受浸代表埋葬。什麼叫埋葬？就是把我們放進水裡去，讓水蓋過我們。受浸就是埋葬，你必須先死才埋葬。因為你死了，所以才受浸。你如果沒有死，就不需要埋葬。因此，我們先死才埋葬。不是今天我要受浸了，今天早晨我才死。不是的。你早就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同死了，你的舊人早就死了。你現在來受浸，表明你和主耶穌早已同釘十字架了，你的舊人早就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了。已經死了，所以，我來受浸，就是我來埋葬。我現在就來埋葬我這個死人。埋葬的屬靈意義就是你看不到舊人了（創 二十三 4）。舊人徹底結束了。

假如一個人不願意來受浸，不願意來埋葬，就是說，還要在舊人裡面再活一段時間，還要過罪中的生活，還想呆在世界裡頭不願意出來。他/她還不相信自已已經死了。一個得救的人、一個基督徒相信主耶穌為你釘十字架，擔當了你的罪，你和祂同釘十字架，那你就死了。所以，死了的人才要埋葬。沒死，怎麼埋葬呢？那不就是活埋嗎？所以，你受浸就一定要知道你死了，而且你相信你是已經死了。所以，羅馬書六 3 就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

羅馬書六 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受浸，是形狀上的聯合。埋葬，也是形狀上的聯合。實際上，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就已經與主同死了，同埋葬了，而且也同活了。為什麼呢？

羅馬書六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這是主耶穌已經作成了事實。主耶穌死了，我們與主同死；主耶穌復活了，我們與主同復活。如果我們在基督裡，我們就與主同復活。在兩千多年前，我們就與主同復活了。受浸的意思就是說，我是已經死了的人，現在我就來埋葬我這個死人，在形狀上來和主聯合，同死、同葬、同活。把我擺在水裡去就是埋葬。既然是埋葬，就一定是我先死了。如果你沒有先死，就把你埋葬了，這叫作活埋。現在你死了，才把你埋葬。埋葬以後，你又從水裡上來，表示你復活了，你與主同復活了。所以，下面馬上就講：

羅馬書六 4 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洗禮，在原文是“浸”，沒有“禮”字。你怎麼會有新生的樣式呢？因為你活了，你裡面有了神的生命、神的性情、聖靈，你當然就有了新生的樣式。所以，這裡講，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受浸的真理告訴我們，我們已經死了。死後才埋葬，受浸就是埋葬；從水裡出來，你就復活了。

因為你復活了，你“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這就是新人了。舊人已經了結了，是在十字架上了結的。因此，根據聖經我們要知道，受浸是一個形狀上的聯合，或者說是一個見證。千萬不要以為，我這個舊人太厲害了，我老是犯罪，我趕緊去浸一下，那個水就很有功效，一禱告，水就成了靈水了。你一從靈水裡出來，你就不犯罪了。這個教導是錯的。還有人說，主耶穌受浸的那河叫約旦河，所以我們都要跑到約旦河去受浸才有效。這也是錯誤的說法。腓利給太監受浸，就沒有去約旦河（徒八 34-39）。保羅領禁卒全家信主，給他們施浸，也沒有去約旦河（徒 16：25-34）。什麼水可以是受浸的水呢？只要是能埋葬你的水就可以，並藉著禱告把你埋葬。

受浸是這樣一個真理，就是在死的形狀上和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與主一同埋葬，同死同復活。這就是一個見證。這見證是在呼的面前作的，是在主耶穌面前作的見證，是在天使面前作的見證，是在世人面前作的見證，也是在魔鬼面前作的見證。見證，就是說我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我現在的舊人已經了結了，我和罪已經了結了，現在是新人在我裡面，是神的生命在裡面作主了。

#### 成聖-4

#### 羅馬書六章 1-11 節

羅馬書六 1-1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本體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本體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是第四次交通這段經文。以下五點是這幾次交通內容的小節：

##### 一、在亞當裡（律法）：

罪：	罪性。	
	魂獨立的性情。	
舊人：	魂的功用	思想、感情、意志
	我、己、肉體	作罪的奴僕，犯罪。靠自己守律法，想用行為討神的喜悅。
身體：	作罪的器具。	

##### 二、在基督裡（恩典）

罪：	罪性’ 魂獨立的性情仍在。
舊人：	作罪奴僕的舊人(我一一己、肉體)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死了 ； 並且埋葬了； 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弗四 22、西三 9)
新人：	舊人已經死了，埋葬了，新人代替了舊人， 但“我”又“與基督一同復活”(羅六 8、西 二 12、加二 20 節中第三個“我”字)； 這個“我”有神的生命，有聖靈內住，有神的性情； 這個“我”仍有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但新人的魂應該受聖靈的管理。 穿上新人(西三 10、弗四 24)
身體：	應作義的器具。

### 三、神的救法：

神的救法不是消滅罪(罪性)，而是在基督裡釘死舊人，再將基督放 在 新人裡。新人受聖靈的管理，新人又管理身體，使身體(肢體)作義 的器具，不作罪的器具。我從罪得到釋放，向罪自由，不作罪的奴僕。

**四、基督徒向罪應看(算、列入)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裡卻算自己是活的。這是一個信心，相信神的話，同時將自己奉獻給神(羅六 11-13)。**

**五、律法與罪。**前三次都沒有說到律法的問題，現在提到了律法。我們將上面這點一一交通：

(一) 在亞當裡。

羅馬書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恩處之下，就是在基督裡。這就是第二點：在基督裡。不過，神的拯救是：神先把我們擺在基督裡，然後又把基督擺在我們的裡面。擺在基督裡的意思就是，我們得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我們 就在基督裡面了。“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 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我們因為在基督裡，就與主耶穌藉著十字架一同死了；在基督裡，我們就不在亞當裡了。本來我們在亞當裡，現在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了，所以，我們基督徒是先在基督裡，然後，神又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面“我們先在基督裡，然後基督在我們裡面。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

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裡面就有神的生命了。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了。

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三件事情：

1.罪：是罪的性情。罪性，也就是我們的魂獨立了，魂（思想、感情、意志）不受靈的管理，自己要作主，自己要獨立。我想怎麼想就怎麼想，我想幹什麼就幹什麼，我想看什麼就看什麼，我想怎麼愛就怎麼愛。這就是一個獨立的性情，也是罪的性情。我們每一個人的魂都是獨立的。

2.舊人：說的是我（己），或肉體，因為我自己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是作罪的奴僕。這種作罪奴僕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舊人，也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的肉體。所以，我的“舊人”、我的“己”、我的“肉體”都和罪有關係，而且是罪的奴僕。

3.身體：身體有許多肢體，比如說，我的耳朵、我的嘴巴、我的眼睛等。

魂（思想、感情、意志），可以單獨犯罪，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六 5）。是思想犯罪。身體，也可以單獨犯罪，是罪的工具或器具（羅六 13）。魂（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和身體聯合犯罪。魂為肉體安排去放縱情欲（羅十三 14）。我們本來是在亞當裡，但是，亞當犯罪了，“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因此，我們這些人是在亞當裡的時候，就有了罪性。信主耶穌基督以後，這個罪性仍在，主耶穌並沒有把這個罪性拿走。我們裡面有了一個律，那就是罪性。這在第七章要講到。羅 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如何脫離律法，第六章告訴我們如何脫離罪。

（二）在基督裡（恩典）。

哥林多前書一 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我們得救了，我們就在基督裡了。是神把我們擺在了基督裡，我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我們得救了，成為基督徒了，但是我們裡面的那個罪性還沒有改變，仍然在裡頭發動、交戰。羅馬書七 20 告訴說，我們裡面住了一個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這就是罪性。我在亞當裡的時候，這個罪性就進來了。是亞當把罪帶進來了世界，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我們都有罪。我信了主耶穌以後，這個罪還在我裡面。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並不是我們得救了以後就沒有這個罪性了。這個罪性還在我們裡面。我們信主以後，當然希望主把我們的罪性拿掉，但是，主並沒有拿掉我們裡頭的罪性，並沒有把罪的根給我們拔掉。基督徒裡面的那個罪性會引誘我們去犯罪。從上述第二個表格中看到，在基督裡，在恩典之下，這個罪性並沒有變，魂的獨立也沒有變。

（三）神的救法：神的救法不是消滅罪（罪性），而是在基督裡釘死舊人，再將基督放在新人裡。舊人是和主耶穌一同釘了十字架（羅六 6），這個舊人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這個肉體。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和主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六 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以上三處經文都告訴我們：

舊人

肉體 > 都與主同釘十字架了。

我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了。“舊人”就是“我”，“我”就是“己”，“舊人”就是“肉體”這也就是說，我的“舊人”、我的“己”、我的“肉體”都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我的“舊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能不再作罪的奴僕了，因為舊人已經死了。我的“舊人”原來是罪的奴僕，我的“舊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思想罪、喜歡罪、去犯罪。現在，這個“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了。你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你想要作罪奴僕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叫“舊人”，這個“舊人”就是你自己，也就是“肉體”。這個“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了。

神沒有把罪性拿走，而是把作罪奴僕的這部分釘在十字架上了，一定要這作罪的奴僕的這部分死，不但死，而且埋葬了。埋葬的意思，就是這個死人不再出現在我的眼前了（創二十三 4、8）。埋葬，就是結束了。我們的舊人（思想、感情、意志）與主一同埋葬了，就是作罪奴僕的那個舊人和主同釘了十字架，而且一同埋葬了。不但一同埋葬了，另外我還與主一同復活。這就是“新人”了。舊人已經死了，神就在我們裡面讓新人代替舊人。什麼是新人呢？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還在，但是思想、感情、意志作罪奴僕的那部分釘十字架了。神並沒有把我的所有思想、感情、意志都釘十字架了，我和主同死同埋葬後，不是說我就沒有思想、感情、意志了。我還有思想、感情、意志。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請注意，這裡有三個“我”：1.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那個作罪奴僕的“我”，就是要在思想、感情、意志裡犯罪、受罪控制的那個“我”。2.不再是我。那個“我”已經不再了。3.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我”又活了，所以，這個“我”就不是前面的那個“我”。什麼叫我又活了？

羅馬書六 8-11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兩個“我”：第一個“我”，是作罪奴僕的我。第二個“我”，是和主同復活的我。是復活的那個“我”，不是“舊人”的那個“我”。舊人的那個“我”已經死了，埋葬了。我這個人現在還在，我還有思想、感情、意志，但是，我現在這個人是和主同活了。

“受浸”，就是同死、同葬、同復活。我現在仍然有思想、感情、意志，但這是從死裡復活的思想、感情、意志，和主一同復活了。這個活了的人，就是新人。為什麼呢？因為主耶穌復活以後，就把聖靈賜給了我們：約翰福音二十 21-22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主耶穌賜我們聖靈，我們就有聖靈內住。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三天以後復活了。祂

復活了，就把神的生命賜給了我們。從我們的經歷來講，主耶穌釘十字架是兩千多年前的事情，那時候我們還沒有出生，那現在我們是怎麼得著生命的呢？就是憑信。你信就得著永生。

約翰福音三 16、3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 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因信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

加拉太書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就是恩典。恩典，就是不要你作什麼， 只要你信。你一信，你就有聖靈，你就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後書一 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 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現在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性情，又有聖靈住在我們的裡面， 那麼我這個人就復活了。所以，又叫“我” 了。但是，這個“我”不是 舊人，乃是新人了。我這新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要受聖靈管理的，就不受罪的控制了。這就是新人。所以，從死裡復活的，就是新人。 身體是犯罪的工具，聖經上說是“器具”。

羅馬書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 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身體，指的是我的眼睛、鼻子、耳朵、嘴巴、手、腿、腳等肢體，以前，我這些肢體都是由罪控 制，罪引誘我犯罪，眼睛犯罪、嘴巴犯罪，現在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 架了，不受舊人的控制了，就由新人來管理了。新人代替了舊人。 羅馬書第六章講了三個重要的內容：1.罪性。2.舊人。3.身體。 神把我們舊人拿去釘了十字架，給予了我們新人。舊人的那個位置被 新人代替了。我們每個基督徒，裡面就是新人。新人的魂（思想、感情、 意志）是受聖靈管理的，新人是有神的性情的。所以，新人就不喜歡犯 罪的事情。比如說，有人喜歡打麻將，信主後，就不喜歡打麻將了。有 人喜歡抽煙，信主後，聞到煙味他就討厭了。性情變了。這就是新人在我們裡面出來了。身體不作罪的工具了，而是作義的器具了。

羅馬書第六章給我們看見的就是基督徒怎麼樣脫離罪。保羅在這裡講 到的這個真理，就是為什麼我可以不犯罪，因為我的這個“|日人”、“己”、“肉體”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現在我裡面是新人，新久不受罪的影響。

羅馬書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第六章講的是我們基督徒怎樣脫離罪。第六章告訴我們，基督 徒向罪自由、不犯罪了，第七章要講到律法的問題，就是我們基督徒怎 樣脫離律法，第七章告訴我們，基督徒向律法自由了，不受律法的捆綁 了。律法和恩典有什麼不同？ “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摩西帶給我們的是律法，主耶穌帶給 我們的是恩典和真理。所以，我們要弄清楚，什麼叫恩典，什麼叫律法。 律法的意思就是神要求我們為神作。如十誡告訴說：“不可……不 可……不可……”。你應該怎麼作，你應當怎麼作，都是要你作的，都 是要你守的。律法給我們的目的就是

要我們守律法。但是，人又守不好律法。這不是矛盾的嗎？感謝主，神要我們守律法是有目的的。神把這個矛盾擺在我們的面前，讓我們知道，我們守不好律法。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稱義的。

馬太福音十九 16-22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以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這裡講的是少年財主向主耶穌尋求永生的事情。很多人讀這段聖經時，注重的是那個“產業很多”。主叫這少年人變賣所有的產業分給窮人，“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有人說，主出的這個難題太大了。其實這段聖經不完全是在產業上。這個少年人來見耶穌問什麼呢？他問：“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他就是想“作”，“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律法就是要我們作。這個少年人來問主耶穌的目的，是因為他以為得永生是要作盼。憑行為得永生的這條路就走錯了。我們基督徒得永生憑的是什麼呢？憑信。這就是恩典，不是憑行為。

既然這位少年人問作什麼才能得永生，所以，主就對他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什麼誡命呢？就是“不可……不可……不可……”。要他守律法。這位少年人說他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好，既然你要作，你就繼續再作吧。所以，主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結果怎麼樣呢？“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因為他想要作，所以，主耶穌就給他出難題，你就去作吧。你要進入永生，你就去作好了，結果他作不來。因為得永生是靠恩典，不是靠行善。

律法就是要我們為神去作，要去討神的喜悅。你也許說，罪不好，可是我要行善，我總要用我的行為來討神的喜悅吧。這就是我們基督徒常常困擾的地方，靠行為。這是人的辦法。人的辦法就是要用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意志來討神的喜悅。本來我老愛脾氣，現在我可以控制了，脾氣來了，我就壓下去。就覺得自己可以控制自己了。這就是律法。律法，就是用我的行為來討神的喜悅，為神作。恩典的意思就是，神為我們作，不要我們自己作。你要永生嗎？神已經為你作好了；你要聖靈內住嗎？神也給你作好了；你要得勝嗎？神也給你作好了。都是神作的。所以，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保羅在這裡提出了律法，“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因此，聖經裡告訴我們，亞當的後裔，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得好律法的，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我們想要作好，但是我們都作不出來。

（四）那麼，律法的目的是什麼呢？

加拉太書三 24-25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

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律法不過是“我們訓蒙的師傅”。什麼叫訓蒙的師傅呢？律法告訴我們，神的要求太高了，我們根本作不好。所以，這就是訓蒙。你看，哪一個以色列能夠守好律法的？律法沒有錯。不是律法錯了，是人錯了。是想守律法的人錯了，人根本守不好律法，因為是人錯了。想守好律法的那一個“我”應該死，是在主釘十字架的時候與主同死。所以，一個基督徒既不應該犯罪、從罪得到自由，還要從律法得到自由。罪控制不了我，律法也控制不了我。

就律法和恩典的問題，我們先初步地作個交通。到了第七章，還要講律法。整個第七章講的都是律法的問題，就是人想作好，但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罪不能控制我們了。我們不作罪的奴僕了，我們的罪身滅絕了。那麼是不是我們信耶穌了就不犯罪、就作好了呢？是不是我們沒有作好就沒有得救呢？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作好。所以，我們還要從脫離罪進入到脫離律法，這就是從第六章進入到第七章。羅馬書第六章的死，不是我這個人死了，乃是說我這個人裡面作罪奴僕的那個思想、感情、意志的舊人死了，但是我這個人還要與主同復活。

（五）信心與奉獻：羅馬書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是“列入、放在”的意思。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你們向罪也當把自己放在（或：列入）死的裡面。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把自己放在（或：列入）在活的裡面。這就是說，罪來了，我死了，它就 不能引誘我了。但是在基督裡我就活了。

羅馬書六 15-23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召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一個基督徒應該奉獻自己，“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 16）。

我們對罪要看自己是死的，這個“看自己是死的”就是把自己放在死的裡面。這就是要憑信心，因為神的話告訴我說：我已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我已經死了，你的信心就是要相信你已經死了。我們向神在基督裡看自己是活的，這個也是憑信心。“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8）；“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除了信心以外，我還要奉獻自己，不作罪的奴僕。我要把我這個身體（眼睛、耳朵、嘴巴、手、腳、思想、感情、意志等）都奉獻給主，我要作義的奴僕。



一要有信心，二要有奉獻。這是非常重要的兩點。如果要脫離罪，從 羅馬書第六章進入第七章，是要憑信心的。當你把自己奉獻給主，神一定給予你力量，使你脫離罪，你就向罪自由了。你的思想就不想罪了，你的感情也不傾向罪了，你的意志也不想犯罪了。要達到這個，那你就奉獻自己。

羅馬書六 17-19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 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 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從罪裡得釋放，作義的奴僕，就是要奉獻自己。“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教會一定要講奉獻的道。奉獻的道不是鼓勵奉獻 多少錢或者卡一奉獻，也不是要奉獻自己到哪裡去傳福音，或作了多少 教會的事，而是你要奉獻自己作義的奴僕，把我的肢體獻給神，以至於成聖。一個基督徒首要的就是不要再犯罪了，從罪裡得到釋放。

羅馬書六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成聖”，而且還有“成聖的果子”，這是很高的。基督徒完全可以達到、作得到的，基督徒完全可以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羅馬書六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永生是恩典，一信就得到了。罪的工價就是死，進入死的裡面去，就沒有永生。

## 成聖-5

### 羅馬書第七章：脫離律法

#### 羅馬書七章 1-6 節

羅馬書七 1-6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 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 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 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 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 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 按著儀文的舊樣。

第 6 節說：“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要脫離律法。

羅馬書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這裡提出兩點：一是律法，一是恩典。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 不在律法之下。因為在律法之下，罪還要作我們的主。因此，在進入羅 馬書第七章之前，我們必須先交通和弄懂什麼叫律法？為什麼要有律法？到底神的心意是什麼？

羅馬書三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氣”，原文的意思是“肉體”。這就是說，凡有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為什麼要有律法？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馬書五 12-1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罪”是單數的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罪”也是單數的罪。“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沒有律法，我們雖然犯了罪，但是不把它列在罪的裡面。

罪是從一人入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但是沒有律法的時候，就是犯了罪，也不把你這個罪列在律法所定的罪的裡面，因為沒有律法定你的罪。亞當犯罪後，罪從他一人來、入了世界，世人都會犯罪。那麼用什麼標準來判斷這件事情我做得到底是對還是不對？是善還是惡？

創世記三 8-10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亞當為什麼害怕？因為他聽見了神的聲音。聽見了神的聲音，他就害怕，並藏了起來。他為什麼害怕？他為什麼還要藏起來呢？因為他一定知道他做錯了。錯了，就害怕了。害怕，是一種感覺。這個感覺是從哪裡來的呢？神在造人的時候，向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氣，人就有了靈。靈裡有一種功用，就是良心。

神說：“只是分別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

但是亞當沒有聽神的話，吃了。吃了之後，裡面立刻就產生了害怕的感覺，而這種感覺使他怕見神的面，就躲了起來。亞當的良心起了作用，受到了良心的責備，因為他沒有聽神的話。所以，在沒有律法之先，人斷定事情做得對還是不對，就是憑著良心。

羅馬書二 13-16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外邦人雖然沒有文字上的律法，但是神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在神沒有將律法給人之前，人就有良心的功用。保羅說，“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所以，下面馬上就講“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在沒有文字的律法以前，怎麼判斷對錯、是非？是憑著良心。但是我們要知道，人良心的標準是會改變的。剛開始，亞當聽到神的聲音就害怕，但是以後，有的人聽見了神的聲音也不害怕了。這個良心就遲鈍、麻木了。所以，因時代的變化、環境的變化、教育的影響，人的良心的標準就不同了。早期的良心的標準還算是高的，以後就降低了，而且是愈來愈低。人在犯罪的時候，常常是違背自己的良心、昧著良心。常常違背良心行事，他犯罪也就自然了，無所謂了，而且心安理得。那就是說，

我（魂裡面的功用）想怎麼就怎麼，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想怎麼說 就怎麼說。

創世記六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屬乎血氣，血氣原文就是肉體。在創世記裡神就講了，人既屬乎 肉體，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原文是：我的靈就不和他相爭了。這就是說，神的靈就不會和人的肉體相爭了。

創世記六 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這就是神對人下了一個結論：1.人既屬乎血氣，即人屬乎肉體了。 2.人的罪惡很大，即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約翰福音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肉身，原文就是肉體。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從肉體生的，從父母那兒來。 父母屬肉體，我們就是屬肉體的。什麼叫從靈生的？我們得救以後，就 是從靈而生。但是我們原來是屬於肉體的。什麼是肉體呢？肉體就是血 氣。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所以，基督徒應該認識自己的肉體，肉體是沒有良善的（羅七 18）。

假如有人說，這個人很有愛心。但是，這個愛心若不是從神來的，在 神來看人的愛心，就是屬乎肉體。所以，要辨別這個愛心是從神來的呢， 還是從肉體來的呢？你的忍耐、你的謙卑是從神來的呢，還是從肉體來 的呢？外面謙卑的人裡面不一定謙卑。神是看人的內心，不是看外貌（撒下十六 7）。

罪是因一人入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 人都犯了罪。我們都是肉體，肉體就沒有良善。神從來就沒有叫我們改 變肉體，也沒有叫我們改好，是我們自己想要改好。這次發脾氣了，就 下決心下次一定改好；但是肉體是改不好的，也永遠改不好。肉體只有一條路，就是走十字架之路，和主同釘十字架，將肉體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什麼要有律法？律法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因為人常常不知道自己的思想終日盡都是惡，人常常不知道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所以，神一 定是要給人律法，目的就是要你知道你是有罪的，不是良善的。

羅馬書八 7-8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認識到自己的肉體。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 不是我的肉體比你的肉體好些，沒有什麼小肉體或者大肉體之分，肉體 都是與神為仇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屬肉體的人都不能討神的喜歡，也不服神的律法。

加拉太書二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血氣，原文就是肉體。屬肉體的人與神為仇，不能得神的喜悅，也 不能夠行律法。

羅馬書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要知道，“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就是聖經給我們的肉體下的定 義，對我們人的肉體作的結論。所以，我們基督徒必須對自己的肉體有 一個認識，要認識自己的肉體沒有良善，這樣我才懂得

神為什麼把律法給我們。我不認識自己的肉體，就不知道自己的肉體與神為仇，就不知道肉體是不能討神喜歡的。

神把律法給了我們，實際上是告訴我們應當怎麼行。我的肉體不是與神為仇嗎？我的肉體不是不討神喜悅嗎？那我應當怎麼作呢？神就把律法給我們，告訴我們應該作什麼、怎樣作。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神說：你不能驕傲，你應該謙卑；你不要貪心。如果沒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麼叫貪心；我就不知道我是與神為仇的；我就不知道自己是沒有良善的。律法來了以後，律法就要求我應該怎麼作。很多弟兄姐妹犯罪以後，首先想到的是我應該怎麼作？律法有了，我們自然就有一個想法，那就是守律法。但是，人卻又守不好。律法就是神要求我們去作，律法就是把神的標準告訴我們，應該作什麼，不應該作什麼。而恩典不是要我們作，是神自己作。

我們在律法之下，這意思就是說，我想討神的喜悅，我不想與神為仇。那怎麼辦呢？那就照律法去作。這就是在律法之下。

現在要交通一個問題，就是：神原來不是給我們律法，神的原始目的是給我們恩典。

提摩太后書一 9-10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借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借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個恩典是什麼時候給了我們呢？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什麼叫萬古之先？就是還沒有亞當的時候，神就預先要給我們恩典。神救我們，不是要我們去作什麼，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他要把他的恩典給我們。“萬古之先”的這個恩典是什麼時候給了我們呢？是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是在主耶穌還未降世以前，神就預定好了，不是要給我們律法，不是要我們去行，而是要給我們恩典。這是神的目的。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萬古之先，神要給我們恩典，我們不知道，但是，主耶穌降世了，祂顯現了，“道成肉身”，聖靈懷孕，然後人才知道。

這個恩典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給了我們，所以，從亞當的被造一直到摩西，在一千六百多年這麼長的時間裡，神並沒有給律法。在摩西前四百三十年亞伯拉罕的時候，神對亞伯拉罕立了約，都沒有說到律法。

加拉太書三 15-19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借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創世記十二 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這是神第一次對亞伯蘭講話，這是神的應許。神沒有這樣對亞伯蘭說：你要作好，我就賜福給你。神沒有這樣說，但是神給了應許：“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就是神的應許。

創世記二十二 16-18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後裔”，是單數。亞伯拉罕有很多後裔，但是這裡用的卻是單數。加拉太書三 19 節解釋說，這“後裔”就是指著基督來講的。神對亞伯蘭的應許就是基督要從他那裡出來。因為基督要從他那裡出來，所以，“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在萬古之先，神就預定了要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按照他的旨意賜給我們恩典，賜的不是律法。因此，神賜給亞伯拉罕的那個應許，是指著基督講的。所以，保羅講，“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 17）。

神給我們的是恩典，不是律法。那為什麼有律法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加三 19）。律法本不是神要給我們的，神的目的也不是要給我們律法，乃是因為人不認識自己有罪，人在那裡犯罪，終日思想的盡是惡，與神為仇，不能討神的喜悅，所以，律法就來了。律法是為著過犯添上的。

羅馬書三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馬書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神本要給我們的就是恩典，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因為人不認識自己的肉體，不認識自己的罪，神就把律法給了我們。所以，律法本是外添的。外添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藉著律法來認識我們的肉體。這是神給我們律法的目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本是外添的。原來神是要給我們恩典，不是給律法，因為律法是要靠行為的。律法，就是神要求我們怎麼作；恩典，就是神來作。

我們在進入羅馬書第七章正文之前，我們需要交通和弄清楚以上幾個問題。

## 成聖-6

### 羅馬書第六章 12-14 節

羅馬書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基督徒怎樣脫離罪，又告訴我們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還在律法之下，罪還要作我們的主。因此，這裡就把律法提了出來。因為說到律法，我們就先進入了第七章。第七章講的是律法的問題，告訴我們基督徒怎樣脫離律法。從兩個方面來講律法：

一、神為什麼給人律法？是要叫我們知罪。律法是定人罪的。如果沒有律法告訴說，你不可貪心，你就不知道什麼叫貪心，你也 不知道貪心就是罪。所以，神給人律法的目的就是讓人知罪（ 羅七 7）。

二、神最初的目的不是要給人律法，乃是要給人恩典。

提摩太后書一 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 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那神為什麼後來 又把律法給人了呢？因為人不知道自己已有罪。人不知道自己在罪，而 律法就告訴人什麼是罪，並要定人所犯的罪。

羅馬書五 12-1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以後，罪就來到了世上；罪來了，死也就臨到眾人。 死，不是只說肉身的死，更是說我（眾人）和神之間的關係死了。但是， 律法沒有來以前，我有一個貪心的思想，而且我天天有貪心的思想，但 是我沒有覺得那是罪。罪已經在世上了，但是沒有律法，就不能定我的 罪。因為沒有律法定我的罪，所以，我天天貪心也就無所謂了。因此；羅馬書五 13 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關於罪和過犯的問題，聖經裡說到“罪”，也講到“過犯”。

羅馬書四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 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這裡用的是“過犯”，沒有用“罪”。 所以要分清“罪”和“過犯”之間的關係。過犯，英文解釋說是 to walk，意思就是說有行為出來。比如說，你心裡有貪心，那是心裡的； 你心裡有驕傲，也是心裡的。如果你沒有把它行出來或犯出來，律法還 不能定你的罪。律法定你的罪，一定是你有罪的行為。

出埃及記二十 1-17 是神向以色列人頒佈的“十誡”，“誡”原文是命令。這“十誡”就是律法。這“十誡”都是根據行為的，都是用行為來衡量的。

出埃及記二十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怎樣來看或者判斷以色列人有沒有別的神呢？那就用在下面的“誡” 來衡量：

你有沒有雕刻偶像（出二十 4）？你有沒有跪拜那些像（出二十 5）？ 你有沒有妄稱神的名（出二十 7）？你有沒有守安息日（出二十 8）？

此外還要看，你有沒有孝敬父母（出二十 12）？你有沒有殺人（出 二十 13）？你有沒有姦淫（出二十 14）？你有沒有偷盜（出二十 15）？你有沒有作假見證陷害人（出二十 16）？你有沒有貪戀他人的房屋、有沒有貪戀他人的妻子、僕婢、牛驢和一切所有的（出二十 17）？

以上都是行為。你行出這些行為來，就是過犯。你心裡有這個想法， 有貪戀的想法-但是你沒有行出來，就不是過犯。過犯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把它行出來，把心裡所想的行出來。請注意，這裡講的是舊約。新約的標準就高了，不但不能殺人，連想都不行，甚至裡面發怒都不可以。 律法來了，要定人的罪；律法定罪是根據人的過犯。因此，羅馬書把 “過犯” 特別地提了出來。

羅馬書四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

忿怒，是神的忿怒。為什麼說“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呢？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守得好律法，每一個人都犯了律法。犯了律法，就要受到神公義的審判，那就是神的忿怒要臨到人的身上。所以，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這是什麼意思呢？律法是依據什麼來定人的罪呢？是根據人的過犯“所以，沒有律法，就不可以定你的罪。也就是說，不可以定你“偷盜”、“貪戀”之罪。“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這意思就是說，沒有律法以前，我貪戀他人的東西，我偷盜了，但是因為沒有律法來定我的罪，罪也不算罪。律法是根據人的過犯行為來定的。

所以，羅馬書五 12-13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罪也不算罪，就是說，沒有列在罪的裡面，因為沒有律法。所以，不知道這是罪。

羅馬書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律法本是外添的。因為有罪，才有律法。神原本不是給人律法，乃是給我們恩典。為了叫人知道自己有罪，所以神將律法給人。因此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律法是幹什麼的呢？是“叫過犯顯多”。比如說，人可能犯了一百條罪，這一百條罪都有律法條文定罪。如果犯了兩百條罪，那律法的條文也就更多了。律法就把我們每一個罪的行為都以文字定出來了。這就是把過犯顯多了。

律法是神衡量我們的一個標準。有弟兄比喻說：假若有人發燒，裡面發熱、難受，外面摸著也發燙，但是最終怎麼來判斷他發燒呢？就是用溫度計來量。溫度計一量說，你發燒 40C，那就肯定你發燒了。這溫度計相當於“律法”來量一量，你到底犯罪了沒有。你有沒有發燒，用溫度計量一量來定；你有沒有犯罪，用律法來定。

羅馬書七 7-9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這好像給人一種概念：沒有律法，我好像沒有問題，律法來了，我好像就有問題了。雖然罪已經在世上，但是沒有律法，我的罪就不算罪。現在律法來了，我反倒麻煩了，因為我的罪顯出來了，律法就定我的罪了。這是不是律法出了問題了呢？是不是不應該有律法呢？不是律法有問題，是我（人）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守不好律法。所以，下面馬上就講：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以前我貪戀他人的房屋，但是沒有律法定我的罪，我就不知道何為貪戀他人的房屋。現在“十誡”定了“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律法定了這是罪，那我就知道了什麼叫貪戀、貪心了。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罪，是單數，指的是罪性。是說罪的性情在我裡面。誠命，就是律法，就是神的命令。打比方說，一個公共場所沒有寫著：不可抽煙！你抽了煙，你就覺得沒有事情。如果寫著：不可抽煙！你抽煙了，感覺就不對了。這就是定你的罪了，因為律法說：不可抽煙，而你還要在此地抽煙，那律法就定你的罪了。本來你抽煙沒有感覺到不好，現在你覺得不行了。

再比如，律法講不可貪心。本來沒有律法，我貪心了，還不把貪心當成一回事情，而且我天天貪心也都無所謂，因為沒有律法定我的罪。現在律法定貪心是罪，我就不敢貪心了。雖然我心裡想不要

貪心，但我沒 有能力不去貪心。罪隨時隨地來引誘人。這個罪性來引誘我的思想、感 情、意志的時候，我沒有力量來控制我自己。這個律法、誡命沒看辦法 拯救我不去貪心，它只能叫我不去貪心。可是我沒有辦法控制自己不去貪心。所以，律法來了以後，我反而就緊張了，我怕犯律法，因為律法是惹動神的忿怒的。我怕貪心，但我控制不了自己不貪心。所以，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把我殺死了。不是誡命來引誘我犯罪，而是那個罪性在引誘我。

律法說，不能作這件事情，但是我沒有能力不去作這件事情。因此說， 罪利用了律法來引誘我們犯罪，使我們去犯罪，也許犯的罪比原來的還 要多。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話：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沒有律法來定那個罪，那個罪就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 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沒有律法定罪以前，我雖然天天貪心，因 為沒有律法定貪心的罪，所以，以前沒有律法我是活的，不受控告，天天貪心也無所謂。現在，律法來了，罪就活了，因為我貪心就是罪了 “ 不孝敬父母，是罪了。這就叫作 “罪活了”，罪就有力量了。但是，罪活了，我就死了，因為我守不好律法。律法是定罪的，律法來了，罪就 活了。我守不好律法，在律法前面我就死了。

“罪活了”的意思就是把罪擺在了很重要的地位上了。為什麼呢？因 為犯了這個罪，律法就定你這個罪。過去貪心無所謂，現在知道貪心是 罪了。所以，“貪心”在我心裡面就承受了一個很大的壓力。我知道我 不能貪心，但是，罪藉著貪心天天來引誘我，貪心的力量對我來說是個 很大的壓力，所以，貪心這個罪活了。而我怎麼樣呢？我守不好律法， 沒有能力不去不貪心。我本來貪心，沒有覺得不好，但現在律法定貪心 是罪，我就作不好了，因為我仍然要貪心，所以，我就死了。守不好律法，是因為我還有肉體（flesh）。

### 肉體的問題：

羅馬書七 14-22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 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 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 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 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 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 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 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 “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這是保羅的看見，“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裡把肉體提出來了。

約翰福音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肉身，原文就是“肉體（flesh）”。這個“肉身”與羅馬書七 14、18 中的“肉體”同字。“肉身”和“肉體”在原文是同一字，只是中文翻 譯不同而已。原文聖經中有兩個字，一個是身體，一個是肉體。身體， 這個字表示人的有血有肉的身體，與罪無關。

肉體這字，在聖經中有幾種用法：

1. 血肉之體：與罪沒有聯繫的。

哥林多前書十五 44-50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 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 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或作“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



成了叫人 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 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 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 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第 44 節中“血氣的身體”：這裡說的是“身體”不是“肉體”。“血氣” 原文是屬魂的。

第 50 節中的“血肉之體”：血就是人的血，“肉”就是“有肉”。這裡告訴說，我們每人都有血有肉。這節聖經也沒有將血肉之體和罪聯繫起來。

## 2. 骨肉之親：

羅馬書九 1-3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 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 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保羅這裡說，他也是以色列人，他和他們是骨肉關係，是同一種族。這“骨肉之親”四字沒有和罪聯繫，因此，和罪沒有關係。

## 3. “肉身”與罪有關係的：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身體，原文不是“肉體”。這裡將身體和罪聯繫起來了：“身體就因罪 而死”。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 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使罪身滅絕。這裡也是把罪和身體聯繫起來了。“身”，原文是身體。與上面的經文“身體就因罪而死”中的“身體”同字。罪身，就是犯罪 的身體。把罪和身體 (4983) 聯繫起來，身體包括肢體、五官等都可以 犯罪，身體就成為“罪身”了。

羅馬書八 5-8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 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 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這節經文的“肉體”就和“罪身”意思相同了。跟罪有關係、跟罪聯 系在一起的身體就是“肉體”。所以，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肉體的 就是與神為仇；體貼肉體的就不服神的律法；屬肉體的人不得神的喜歡。羅馬書六 5-6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 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作罪的奴僕。因此，舊人也就是指著肉體說的。約翰福音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和罪就有關係了。肉身，原文就是肉體。哥林多前書十五 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 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我們這個身體不能進神的國，必須改變，變成不再是血肉之體才能進神的國。我們怎麼知道的呢？

腓立比書三 20-2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耶穌 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 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我這個血肉之體到了那日，就會改變，和主的身體相似。血肉之體不 能承受天國。將來承受天國的，不是我這個身體。

血肉之體、骨肉之親的肉體，和罪沒有關係，而體貼肉體的那個身體， 是和罪有關聯的。體貼肉

體的，是與神為仇的，不討神喜歡的。體貼的 意思就是“思念”，思念肉體的事情，就不會思念神的事情；思念地上的事情，就不會思念天上的事情。

人分成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 23），魂又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犯罪，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單獨去犯罪，也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和身體聯合起來犯罪。凡說到身體和罪有關係的時候，就是指 著肉體說的。凡說到和罪有關係的肉體的時候，這個肉體就是罪的奴僕。 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就是那個犯罪的肉體，不是說，拿我這個骨肉之 親的肉體去釘十字架，也不是拿我這個血肉之體的身體去釘十字架。我 們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了，不是我這個人死了，乃是作罪奴僕的那個思想、感情、意志，那個犯罪的肉體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所以，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 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 捨己”（加二 20）。保羅的肉身活著，但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但這個 活著的肉身是在神的兒子管理之下而活。

## 成聖-7

### 羅馬書六章 8-13 節

羅馬書六 8-13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 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 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 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前面，我們交通過羅馬書六 14，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裡說到律法和恩典。神最初的心願 是給我們恩典，而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使罪顯多；律法的目的就 是要我們認識到，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這次主要交通的內容是死和復活：

羅馬書六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 與主同死同活。

羅馬書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 向罪也當看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馬書六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 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神先把我們放在基督裡，我們是先在基督裡。當神把我們先放在基督裡的時候\*我們就與基督一同死了，在基督裡與祂同釘十字架，一同死 了。那是說，我們的舊人與主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羅六 6）。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同時，當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了。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祂死的時候，我們與祂同死，祂復活，我們與祂一同復活。

我們的死就是脫離亞當。如果我們不死，我們就不能脫離亞當。“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這是我們和亞當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脫離亞當的關係，唯一的路就是我們死。我們和主一同死了，就和亞當斷絕了關係。死，使我們脫離亞當，同時也使我們脫離了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了）。

羅馬書第六、七、八章，各章都有各自的重點：第五章的重點是我們 在亞當裡。“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第六章的重點是我們 在基督裡。我們在基督裡死了，死了就離開了亞當，也就是脫離了罪（第 7 節）。第七章的重點是我們仍然活在肉體裡。所以，“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第八章的重點是我們活在聖靈裡。

第六章的重點是我們 在基督裡。我們在基督裡死了，死了就離開了亞當。因此，這一章講到了受浸，就是說，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祂死了，我們也死了；祂復活了，我們也復活了。所以，第六章講，我們在基督裡。

羅馬書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只有在基督裡我們才能夠死，因為和祂同釘十字架；也只有 在基督裡 我們才能復活。死和復活，都是在基督裡成就的。在基督以外不行。我們什麼時候在基督裡了呢？就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和主同釘十字架同死了。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出生，但是神已經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了。這是神的恩典。也只有 在基督裡，我們才能復活。這個復活就是基督在我裡面。神先將我們擺在基督裡，然後再把基督擺在我們裡面。神把基督一擺在我們裡面，神的生命就進來了。所以，我們死是脫離亞當，我們復活是因為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復活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夠進入到神的生命裡面去。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的 裡面，都有神的生命。這就是羅馬書第六章說到死和復活的問題。

羅馬書六 9-10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這裡講到基督的死與復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這就是說，主耶穌不會有第二次的死，死不再作祂的主了。如果死還作祂的主，那祂還有第二次的死。但是，主不會再死了，祂從死裡復活，不會再死了。所以，“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祂活是向神活著，那是永遠。

死對主耶穌來說，只有一次；但是主耶穌，是擔當我們的罪而死的，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死，是從罪來的。主耶穌沒有罪，祂不應該死；祂死，是因為作為贖罪祭，擔當了我們的罪。祂是擔當我們的罪而死，祂是擔當我們應該受的咒詛而死。所以，加拉太書說，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彼前二 24、加三 13）。主耶穌沒有罪，祂不應該死，祂是擔當了我們的罪而死，祂的死只有一次，而祂的復活是永遠。祂的死，是為我們擔當的，因為罪是我們犯的。有罪，才有死。這裡就看見了神的愛。神愛我們，勝過愛他的兒子，他寧肯犧牲他的獨生子來為我們死，為要拯救我們，賜予我們永生。這就是神的愛（約三 16）。

所以，羅馬書六 9-10 是說到基督的死。祂不該死，但是因著神的愛，祂為我們死。祂死了，就只有一次，而向神是永遠活，死就不再作祂的主了。但是，對我們亞當後裔的人來講。我們不僅有一次的死，如果我們不信耶穌，我們還會有第二次的死。第一次的死，是我們身體的死，第二次的死，就是下硫磺火湖的死，那是永遠的死（啟二十 14、二十一 8）。

羅馬書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這裡的“看”，那是要憑信心相信的。憑信心相信的是，我對罪是死的，我不會再犯罪了，我對罪是死的，但我在基督裡是活的，因為神的生命進來了。所以，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那是因為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並且我如今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活著，乃是因為信，就是信神的兒子。我相信我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現在我活，是因為我相信神的兒子而活。所以，羅馬書六 11 告訴我們說，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但是向神在基督耶穌裡，我當看自己是活的。我這個活，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因為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們都知道，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為我們死而埋葬在墳墓裡三天三夜，我們也都知道主耶穌三天之後又復活了，但是我們的眼睛都沒有看見。我們唯一能作的就是相信聖經裡的話。福音書裡都有記載，當時有門徒看見，當然也不是所有的門徒都看見了。我們今天也是沒有看見，但我們讀了聖經的話，怎麼能夠承認呢？那就是相信。

“看”，就是我們相信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和主同釘十字架，祂死，我們同死，祂復活，我們同復活。這是我們的信。所以，我相信，我現在肉身活著的，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而且是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愛我，為我捨己。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就應該是這樣來活。但是，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夠這樣來活。

羅馬書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這是第一點“不要容”。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我這個身體是要死的，不要容罪來管理我。為什麼緣故呢？“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滅絕”的意思是“失效”。我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使我的罪身對犯罪的事情失效，不再作罪的奴僕了，我這個身體就不再受罪控制了，因為我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所以下面又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

身（羅六 6）與身體、身子（羅六 12）的原文是相同的字。它們不是“肉體”。身體如果犯罪，那就是“肉體”了。所以，“使罪身滅絕”的意思是說：使犯罪的身體失效了。“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如果罪作王，我就犯罪了，就順從身子的私欲。犯罪了，我這個身子就是必死的身子了。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這是第二點“不要”。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這裡說到“肢體”的問題。“肢體”就是我們能犯罪的眼睛、耳朵、嘴巴、鼻子、手腳。說到“肢體”就說到“獻”了。“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而是“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就引到奉獻的問題了。

### 一、“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的人一定是“從死裡復活的人”。

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不是把我這個人拿去釘，而是舊人。舊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能犯罪的肢體，作罪的奴僕的那個舊人。如果我整個人去釘十字架，那就沒有我這個人了。因此，我們復活以後還有身體在，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是個復活的人，就不要容罪在我這必死的身體上作王，這說明我這個身體還是存在的。但是，復活的身體對罪失效了，因為“罪身滅絕”了。所以羅馬書六 13 說：“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奉獻的人一定是從死裡復活的人。沒有死以前，是沒有奉獻的。因為沒有死以前，我們是在亞當裡，在亞當裡的東西是不能奉獻給神的。亞當裡的東西必須死。什麼是亞當裡的東西必須死呢？就是人的智慧、人的聰明、人的才幹、人的能力。這些都是亞當裡的東西，都是必須死的，從亞當裡帶來的東西都不能奉獻給神。所以，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他所有的來自亞當裡的東西必須死，神才能用他。如果以為從神學院畢業作了傳道就能事奉神了，那就可怕了。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是先要死。沒有死，沒有復活，就不可能有奉獻。所以，這裡講，奉獻就必須先死，“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換句話說，你必須有神的生命，你才能將自己奉獻給神。必須有基督在你裡面，你才能奉獻自己。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心裡”原文是“裡面”。“心靈”，原文沒有“心”。基督若在你們心裡，這就是神把基督放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身體就因罪死了，也就是對犯罪的事死了。我原來這個身體是可以犯罪的，因為我現在死了，所以，罪身就滅絕了，就失效了。可以犯罪的身體，現在對犯罪的事不起作用了。“心靈卻因義而活”，我活是因為我裡面的靈活了，因為神的生命進來了。神的生命和我們的靈有什麼關係呢？神賜我們永生，這個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能賜門徒永生：

約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主耶穌在地上就能賜人永生，不用等到祂復活。在文法上，這句話用的是現在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我們這些基督徒沒有見過祂，那我們怎麼得到永生的呢？

加拉太書六 8 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我們得到的永生，是從聖靈來的。主耶穌復活以後、升天以前，就在那個晚上，祂向門徒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聖靈把永生帶給我們，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永生。聖靈住在我們每一個得救人的靈裡面。提

摩太后書四 22 說：“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這裡專門提出來“主與你的靈同在”。聖靈在我們的靈裡面，因此，我們死而復活了。我們復活了，就有聖靈在我們裡面，我們也就有了永生。所以，羅馬書八 10 說：“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這就是說，靈對義的事情就活了，身體對犯罪的事情就死了。

亞當裡的東西如果不死，我們就不能奉獻，因為神不要亞當的東西。人的聰明、智慧，神是不要的。只有從亞當裡來的東西死了，我們才能進入到基督裡，基督也才能進入到我們裡面。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仍然保留著亞當的東西，不能夠死，不願意死，所以，就沒有奉獻。他怎麼奉獻呢？他不能把亞當的東西奉獻給神，因為神不要來自亞當的東西。因此，一個人得救以後就一定要告訴他要奉獻。一個基督徒的奉獻，首先就是死，和亞當斷絕關係。怎麼斷絕關係呢？那就是必須死。從我來的思想、感情、意志都要死，然後我才能奉獻。“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必須死、離開亞當的人，有了基督生命的人，才能奉獻；必須從死裡復活，才能奉獻。在亞當裡是一個大的集團，在基督裡也是一個大的集團，這兩個大的集團中間隔著墳墓。墳墓就是埋葬。死了就要埋葬，埋葬了，才有復活。

從羅馬書第六章第 12 節起到第六章的結束，講的都是奉獻。奉獻的起頭必須是脫離亞當，就是死；第二，必須在基督裡，才能有神的生命，才能復活。

## 二、奉獻什麼呢？

羅馬書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這裡特別提出了兩點：第一、特別提出了“將自己獻給神”，自己當然包括肢體，還包括靈、魂、體。第二、特別提出了“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因為我們犯罪的都是肢體。眼睛喜歡看不應該看的東西，是犯罪，這是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耳朵喜歡聽什麼，嘴巴說什麼話，腳走什麼路，這都是肢體。所以，羅馬書第六章特別提出肢體奉獻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第六章的重點是我們在基督裡。在基督裡，我們就活了。我們活了，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我們是靠著神的這個生命來活，當然我們就要奉獻給神。奉獻有兩個內容：一個是自己，一個是肢體。

羅馬書八 29-30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這就是我們要奉獻自己的目的，就是要神的兒子作我們的模樣，活出神兒子的模樣來。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這就是奉獻。奉獻的意思就是說，我自己不再活了，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是我的模樣。把基督活出來，不是把我活出來。不是把我的個性活出來，不是把我的喜好活出來，不是把我的興趣活出來，乃是要把基督從我的裡面活出來。所以，要奉獻自己。這是奉獻的第一個內容。第二個內容，就是奉獻我的肢體。這就是羅馬書六 13 說的，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肢體不要再犯罪了。這就是奉獻的兩方面的內容。

### 三、奉獻的原因或根據：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這裡說到了一個奴僕的問題。在希臘文裡，“奴僕”的意思不是 servant，而是 bondman (賣身的奴隸)。因此，奉獻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奴隸。奴隸是怎麼來的呢？

使徒行傳二十 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

為什麼說我們是主耶穌基督的奴隸？是因為祂用自己的血把我們買來的，我們是賣給祂了，所以，我們就是主耶穌的奴隸了。

哥林多前書六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這個“重價”就是祂的血。祂用祂的血、祂的生命把我們買來，這個代價太重了。神的兒子都把命給舍了，是為我們舍的。我們是神的兒子的奴隸，因為祂用生命買了我們回來。

另外一個奉獻的原因或根據就是愛。主為我們捨命、為我們流血，那是神的愛，神愛我們。所以，主耶穌說，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自願舍去的（約十 18）。那就是愛。祂既然愛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出埃及記二十一 5-6 倘若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或作“神”）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舊約是可以用錢買一個奴僕。假若這個買來的奴僕，說他不願意離開主人，願意一輩子侍奉主人，因為“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所以，他的主人就把他帶到審判官那裡，在審判官的門口，靠著門框，用錐子在他的耳朵上穿通，表示他永遠服事主人。把耳朵對著門框穿通，就是說明，從今以後，我的耳朵只能聽從我主人的話。這就是愛。他願意一輩子侍奉主人的原因是，“我愛我的主人”。

所以，一個基督徒要在神面前奉獻的原因或根據，一個他是重價買來的，一個他必須有愛。這個愛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給他的愛，捨命流血的愛，所以，保羅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保羅用的是“慈悲”，慈悲就是神的恩典，就是神的愛。另一方面，就是我愛主，我愛神。所以，奉獻是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

奉獻，不是叫你一定去讀神學院，一定去作傳道人。奉獻的意旨就是，我要聽主耶穌基督的話，我要順服祂，因為我是祂用重價買來的。這是發自內心的愛。如果一個基督徒還沒有死，你的經歷還在亞當的裡面，那你愛的東西就太多了，你就不會把自己奉獻給主耶穌基督了，你就不會說“我愛我的主人”，因為世界上大把的東西你都可以去愛，去追求，那你就不存在奉獻給神的問題了。

奉獻，我們要繼續交通這個問題，還要繼續讀羅馬書第六章。今天我們交通的主要內容是：死與復活，都是在基督裡成就的。我們在基督裡死，就脫離了亞當，就脫離了罪；我們在基督裡復活，我們就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奉獻，包括什麼是奉獻、奉獻的內容、奉獻的根據

或原因。羅馬書第六章的重點是我們在基督裡。

## 成聖-8

### 羅馬書六章 15-23 節

羅馬書六 15-23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

我們交通過“奉獻”的問題，上面我們所讀的聖經，又聯繫到“奉獻”的問題。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作奴僕，就是把自己獻上，自願作奴僕。這裡不但說到把自己獻上作奴僕，還說到了“成義”。

羅馬書六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羅馬書六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羅馬書六 16 講到“成義”，羅馬書六 19、22 講到“成聖”。今天我們主要交通的問題就是什麼叫“成義”、什麼叫“成聖”。

作誰的奴僕，就是看你聽誰的話。“作神的奴僕”，意思就是說聽神的話。我們現在把自己獻給神，我們就是神的奴僕了。聽神的話，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然後就會成聖“一個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義作奴僕，然後就會成聖（羅六 19）；一個作了神的奴僕，就會有成聖的果子（羅六 22）。

成聖和成義，是不同的。

出埃及記十三 1-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分別為聖，就是“分別出來”，把自己分別出來，獻給神。成聖，就是要成為聖潔。成聖，一定是把自己從不潔淨裡分別出來，從污穢裡分別出來，從世界裡分別出來。因此，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分別為聖歸神。人，是以色列人自己；牲畜，是指獻祭。把自己獻給神，就是將自己分別出來獻給神。意思是說，我現在屬於神的了，歸神了。我要獻祭，把這祭物分別出來，是屬神的。這就成為聖潔了。聖潔就是指著分別為聖來講的。

羅馬書說我們“因信稱義”，就是說我們的罪得到了赦免。神稱我們是義人，是因為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的罪被除去了，神就稱我們為義了。我們稱義了，就能夠叫我們站立在神的面前，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6）。“因信稱義”可以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但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一個得救的人並不一定享受與主的同在，並不一定享受和神的同在。按摩西的律法來說，就是不能夠有至聖所的經歷。

聖殿分成兩個部分：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是神所在的地方，有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聖所不是神所在的地方，裡面也有亮光、金燈檯，也有陳設餅的桌子，但是沒有約櫃，沒有施恩座。我們得救了，我們稱義了，我們一定有聖所的經歷。我們有聖靈的光照，有主作我們生命的糧，但是，我們不一定有至聖所的經歷，也就是與神同在的經歷。因為聖經說，人非聖潔不能見主。希伯來書十二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馬太福音五 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一個基督徒要有至聖所的經歷，必須把自己分別出來，否則就沒有至聖所的經歷。羅馬書提到成聖的果子，以至於成聖，這就是說，得救還不夠，僅稱義還不夠。雖然得救、成義可以使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了神的面前，但是並不能讓我們住在主裡面。

約翰福音十五 1-7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這就是說，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已經是“因信稱義”了。下面緊接著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常”字的原文是“住”。因此，這句話應該是：“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

“自己就不能結果子”、“這人就多結果子”，這就是羅馬書第六章講的“成聖的果子”。要住在主裡面，主也住在我們裡面。人若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在舊約，神在會幕中對摩西說話，一定是從約櫃的施恩座上說話，那就是要有至聖所的經歷。在新約，我們得救、重生的人，一定要住在主裡面，和主聯合，這就有與主同住的經歷了。

今天，我們不能住在主裡面，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得救了，我們“因信稱義”了，但我們還沒有成聖，我們還沒有至聖所的經歷。主耶穌說：“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但是，有基督徒說，我怎麼就聽不見神所說的話呢？我遇見了難處，神為什麼沒有話對我說呢？因為你住在至聖所的外面，你沒有住在至聖所的裡面。

由此來看，羅馬書第六章說的就很高了，不但說到稱義，而且說到成聖。成聖的問題，原本是要到羅馬書第八章才講到，但是，第六章就把成聖的問題提出來了。

污穢就是不乾淨，人的行為有的不一定是罪，但是污穢的。比如說，有些愛好、娛樂不一定有罪，

但不乾淨。所以希伯來書就講到“我們既 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清心的人一定是脫離汙穢的。保羅要提摩太和清心禱告主的人一起來追求主。

提摩太后書二 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 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一個清心禱告主的人，就是能見神的人。他們的聚集沒有其它任何的 目的，就是要把聖經讀好，就是單純地追求、認識主。不記代價，不計 個人得失，不追求地位、錢財。

羅馬書六 15-16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 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順從誰/順命的奴僕：“順從”和“順命”，原文同字是名詞。是由兩個希臘字組成的，譯成英文是 under 和 to hear，就是“聽從”的意思。 就作誰的奴僕嗎？“作”是動詞，是“聽從”的意思。出埃及記 二十一 1-6 告訴我們，願意作主人奴僕的，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 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用錐子穿耳朵的意思就是，我的耳朵聽從主人。亞倫的兒子們要 成為祭司，要獻祭，必須用牛羊的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利八 23）。用牛羊的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這就是說，他們要聽命。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一個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羅馬書六 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順服，是個動詞。道理’譯成英文是 teaching，是“教訓”的意思。模範，是“榜樣”、“樣式”的意思。道理的模範’原文是“教訓的榜 樣”。過去是“作罪的奴僕”，現在是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教訓的榜樣。因此：

羅馬書六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一個是作罪的奴僕（羅六 16），一個是作義的奴僕（羅六 18）。 羅馬書六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 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這是我們上次交通的問題：奉獻。一個奉獻的人，一定是從死裡復活 的人。如果你還沒有死，你就還在亞當裡。你還在亞當裡，你怎麼能把 屬於亞當裡的人的智慧、聰明、才幹獻給神呢？神不要這些東西。神要 的，一定是離開了亞當、進到基督裡的，而且是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 與主同死，然後與主同復活，基督就進入了你的裡面。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從死裡復活的人，才能將自己獻給神。將自己獻給神，有兩個原因： 1.我必須看見，我是重價買來的。主耶穌基督用寶血將我買了回來，所 以，我是主耶穌基督的奴僕。2.我必須知道，是因為愛。主愛我，為我 捨己；所以，我也愛主。“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出二十一 5）。所以，我願意永遠服事主人。

羅馬書六 15 節以後的內容，是對從死裡復活的人講的。在基督裡，我的舊人死了。向律法死了，向罪死了。

^

在我沒有死的時候，我作了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

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這就是我還沒有與主同死的時候，我把自己獻給罪作奴僕。“以至於死”，這個死不是和主耶穌基督同死，而是受神的審判，定罪而死。

羅馬書六 16 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這就是我是從死裡復活的人，才能把自己獻給義作奴僕。

羅馬書六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現在我作了義的奴僕，因為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了十字架，現在在我裡面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 20）。因為基督在我裡面活，那我就是新人了。所以，我們在這裡看見了在基督裡死和在基督裡活的問題。沒有死以前，我作罪的奴僕。死了，我就脫離了亞當，脫離了律法，脫離了罪。

羅馬書六 7-9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 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羅馬書六 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我現在是義的奴僕了。

羅馬書六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 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成聖。

過去，我是把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在，我要將 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不法”，譯成英文是 lawless，意思是沒有律法(without law)。神有 律法，但是我當成沒有律法。律法是神的話，神有律法，可我當成沒有 律法，我想怎麼作就怎麼作。這就是“不法”。不潔，就是不潔淨。

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先把我們自己獻給義作奴僕，才能成聖。義(righteousness)，是對的、公正的意思。神是聖潔的，那是指著神自己的性情。神自己的性情是聖潔的。神是公義的，那是指著 神的道路（way）、或作事的方法（法則）。神作事的方法是公義的。

舉例說：我犯了罪。神不能說，我同情你，你的罪我就赦免了你；我 愛你，你就沒有罪了。不行的，因為神是公義的，必須有一人來擔當我 的罪。這叫公義。主耶穌來擔當了我的罪，成為了我的贖罪祭，死在十字架上，才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如果主耶穌不釘十字架，不擔當我們 的罪，神就赦免我們的罪，這就不是神的公義。義的作法，必須按照義 的方法來作。比如說，有一學生打碎了學校一貴重的展覽品，校長找來 這個學生，說：這個被打碎的展覽品必須賠，這是學校的規定。學生賠 不起，但校長又不能隨意赦免你的罪，因為你損壞了學校的公物，而校規不能違反。怎麼辦呢？校長就自己拿出錢來替這個學生賠了。這就是 有恩典有公義。校長拿錢替學生賠的行為，這是恩典，也符合校規，這 是公義。如果校長不拿出錢來賠，就赦免了學生，就不是義的作法。

所以說，神有神的律法，神的律法不能不講公義，神的愛也不能不講 公義，神的憐憫也不能不講公義，必須要講公義。神的公義就是差遣神 的兒子來，擔當我們的罪，這就是神作事的法則，神是公義的。他在作任何一件事情，都從公義出發。聖潔，是指神的性情來說的，因為神是聖潔的。公義，

是神作事的方法。羅馬書六 19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我們先是因信稱義，而且作義的奴僕，然後再成聖。因為不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

羅馬書六 21-22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羞恥的事，就是犯罪的事情。作罪奴僕的那些事情，其結局就是死。這是重複羅馬書六 16 的話：“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這是過去。過去我們在亞當裡，是我們的舊人。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從罪裡得了釋放，就是在基督裡死了，我的罪身失效了，因為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了。這樣，我們就作了神的奴僕了，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羅馬書六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這裡，也說到“永生”。“永生”這個字，在聖經裡有兩種用法：

1. 我們信耶穌的時候就得了“永生”。這“永生”，指神的生命。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這是指著我們的得救來講的。

2. “永生”是賞賜。“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28-30）。“在來世必得永生”。這裡說，得永生是在來世。永生怎麼又跑到來世去了呢？這裡的“在來世必得永生”是指著千年國度講的。在千年國度與主一同作王，進入到永生裡去。按照聖經，我們一信就有了永生，就有了神的生命。主耶穌也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約十 28）。只要我們是主的羊，我們就有了永生。這是指著我們得救來講的，是指著我們重生來講的。但是，“永生”另外一個意義，就不是今天，乃是來世，是指著天國的賞賜來講的。所以，“永生”有兩個用法。

羅馬書六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結局就是永生，這永生是指來世的賞賜，就是天國的賞賜，就是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十章 30 節說的來世得永生。

先有成聖的果子才來世的有永生。你聖潔了，將來在天國裡有賞賜。如果你不成為聖潔，不是個成聖的基督徒，你今天有永生，但那一天，你就進入不到永生裡去。也就是說，來世的賞賜沒有了。

提摩太后書四 6-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得勝作王，才有冠冕。

提摩太后書四 18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保羅知道主必救他進主的天國，那就是來世得永生，救他進入永生。天國是獎賞。

腓立比書三 12-15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這是天國的獎賞。保羅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這不是每一個人能說這句話的。保羅為什麼能說呢？因為他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所以，他知道他一定能進入天國，進入永生裡面去。這是獎賞。

保羅是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以，“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

是指著獎賞來講的，是指著進天國來講的，是指在千年國度與主一同作王來講的。

啟示錄二十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叫千年國，也叫天國。到那時候，得勝的基督徒與主在天國裡一同作王，那是獎賞。你今天如果是有成聖果子的人，你把你自己獻給神，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到那一天，你會得獎賞。主耶穌告訴我們，天國現在就可以進去：

馬太福音十一 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表示，有些努力的基督徒，不必等到千年國，現在就可以進入天國。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誰是努力的人呢？

腓立比書三 7-8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這就是努力的人，今天就可以進天國。如果你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將來就一定活在天國的實現裡。所以，今天就要有成聖的果子，要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義、獻給神。這就是羅馬書第六章講的奉獻，特別是奉獻我們的肢體。因為我們的肢體可以作罪的奴僕，也可以作義的奴僕，也可以作神的奴僕。如果作義的奴僕、作神的奴僕，就可以成聖，進入到至聖所裡面去，享受與神的同在。這就是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祂裡面。

今天基督徒的難處，就是住在至聖所的外面，不在至聖所裡面。我們可以在外面作許多的事情，可以獻祭，可以奉獻，但是還不能進入到至聖所裡面去。今天的問題就是成聖的問題。

羅馬書六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這是第六章的最後一句，很清楚：罪的工價乃是死。這是犯罪的結局，犯罪就要受到神的審判。“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這個永生，就是賞賜。神的恩賜就是要把我們帶到主的裡面去。

在講神的律法和神的恩典的時候，我們就交通過，神本來的目的不是給我們律法，給我們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知道我們有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律法也叫我們知道，我們守不好律法。律法本是外添的（羅五 20），律法不是神給予我們的本意，神的本意是給我們恩典。創世以前，神就要給我們恩典。所以，感謝主，我們今天活在恩典裡，脫離了律法。我們不但是在恩典裡面，而且在

基督裡，我們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我們那個犯罪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了，而且我們的新人與主同復活了。從死裡復活的人，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才有奉獻。當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祂，當我們把肢體奉獻給祂，目的就是作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並結出成聖的果子。這樣，我們就不僅僅是得救，我們還得以進入至聖所裡面。

## 成聖-9

### 羅馬書七章 1-4 節

羅馬書七 1-4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羅馬書第七章主要講的是脫離律法。第六章講的是脫離罪。

羅馬書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這裡就提出了律法的問題。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了，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我們是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七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與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在律法上，我們是死了。對罪，我們也是死了。

羅馬書六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

羅馬書六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因此說，羅馬書第六章講的是脫離罪。靠什麼來脫離罪呢？死。我死了，就脫離了罪。羅馬書第七章講，死了就脫離了律法。所以脫離律法，也是靠死。

藉著摩西，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的（約一 17）。把律法給以色列人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人從什麼時候開始有罪了呢？是從亞當開始的。神明明告訴他，那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不可吃，當那蛇引誘他的時候，他就吃了。這一吃就有罪了。亞當犯罪的時候還沒有摩西文字上的律法，但是聖經告訴我們，亞當裡面還是有律法的。

羅馬書二 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神在造人的時候，就給了人良心。我們人分靈、魂、體三部分，靈裡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亞當裡面有良心，良心就是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神那時雖然沒有給人外面文字上的律法，實際上每個人裡面都有神給的律法，那就是良心。良心是定罪的。

人在地上活了很多年，人在地上天天犯罪，就如聖經上講的那樣：“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

良心一定會定人的罪，但是人就昧著良心行事為人。亞當犯罪以後，神呼叫他，他就在伊甸園躲起來了。

創世記三 8-10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喊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亞當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他害怕，是因為受到良心的責備。良心就是律法，律法寫在我們的良心上。由於人不聽良心的聲音，所以人就一直在犯罪。到了摩西時代，神就給了以色列人文字上的律法。用文字來告訴人說，這就是罪，你犯罪了。律法叫人知道了這是罪。

羅馬書五 12-13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從亞當開始，罪就有了；但是沒有律法，罪也就不算罪。罪不算罪，是因為沒有律法定罪，並不是說沒有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了。因著這個緣故，我們就知道，律法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律法的內容，用十誡來作例子。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3）。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4-6）。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7）。

第四誡：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是向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二十8-11）。

以上是十誡的前四誡。前四誡，是人怎麼樣對神。這四條規定裡，前三條都說“不可”，是不應當作的；第四條是應當作的，“當守安息日”。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12）。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二十13）。

第七誡：不可姦淫（出二十14）。

第八誡：不可偷盜（出二十15）。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二十16）。

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17）。

從第12節到17節，也就是從第五誡到第十誡，共六條，都是對人。對人的第一條是“當孝敬父母”，“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3）。這後六誡的第一條是“應當作的”，後面五條都是“不可作的”，也就是不應當作的。

律法裡面的要求有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人應該怎樣對神。人對神，又分為“不可”和“應當”

的。對以色列人來講，要守安息日，這是神的命令。對神的命令，我就應當遵守。神不允許作的，那就是“不可”。第二部分是人對人來講的，也分為“不可”和“應當”的。所以，律法裡的要求就分成應當作的和不可作的。對犯罪的事情，一定是不可作；對善事，一定要作。所以，當孝敬父母，是善事，是應當作的。

如上所說，律法不僅是叫人知罪，而且是叫人行善。因此，“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律法來了以後，人一讀了律法，就有了想法。首先，罪我不能犯罪了，因為律法叫人知罪。神的律法我要遵守，善事我總要作的。所以，人就知道，第一不能犯罪，第二要作善事。

羅馬書第六章說，我的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了，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個犯罪的舊人、作罪奴僕的舊人，現在死了。這是對罪來講的。死了，我就脫離了罪。我要不犯罪，就一定要把自己奉獻給神，將自己的肢體奉獻給神。你將自己獻給誰，你就作誰的奴僕。作義的奴僕，就可以成聖；作罪的奴僕，就是死。

律法不僅僅是說有罪的問題，還有神的命令。律法告訴我們，什麼是善事，是我們應該作的。這就是羅馬書第七章講的內容。律法不只使人知罪，也使人知道善。因為人知道了善。所以，就應該行善，應該遵行神的旨意，就應該討神的喜歡。這是律法來了以後，我們就會有這樣的想法。那麼，神到底怎麼來看我這個人呢？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我們自己要給自己定一個位，我到底能不能守得好律法。律法沒有錯，律法是屬靈的（羅七 14）；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律法沒有錯，是我錯了，是我這個人錯了。為什麼我錯了呢？因為我是屬肉體的，守不好律法。

羅馬書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羅馬書八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律法來了，我就想作好，就想討神的喜歡。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是屬乎肉體的，肉體是軟弱的，肉體是沒有良善的，肉體不能討神的喜悅。所以，神給予我們律法的目的，不僅僅是叫我們知罪，而且也叫我們知道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律法叫我們知道我們屬乎肉體，因此，我們守不好律法。神給我們律法，並不是叫我們去守。因為你守不好，就天天犯律法。所以，一看見律法，就犯律法。一犯律法，就知道自己不行了，自己是屬乎肉體的。所以，神給人律法是叫我們認識自己是屬乎肉體的。

加拉太書三 8-11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也就是說，凡守律法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而且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的。因此，神給 我們律法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守律法，守律法稱不了義。神叫我們知道 我們根本守不好律法。靠肉體，守不好律法。所以結論就是，我們這個 肉體該死。肉體只有死。

基督徒為什麼要受浸？受浸，就是回應神對肉體的判決：肉體只有死和埋葬，所以，我們才去受浸。我們對神說，神啊，我這個人是屬肉體 的，你判定屬肉體的人只有死。羅馬書一 32 說：“神斷定行這樣事的人 是當死的”。所以，我去受浸，表明我與主耶穌基督一同死、一同埋葬 了。所以，受浸是回應神對肉體的判決，說，我這個人該死。因此說， 受浸不是參加教會的一個手段或途徑。這就是羅馬書第七章要告訴我們的內容：律法的目的，不只是叫我們知罪，而是要我們知道我們是屬肉體的，我是不能夠行善的，我也是不能夠討神喜悅的。

羅馬書第六章講到罪和罪人的關係，罪作主人，我作奴僕。罪是主人， 我是奴僕。因此，是主人和罪人的關係。羅馬書第七章是講律法和罪人的關係。律法和罪人是什麼關係呢？是丈夫和妻子的關係。

羅馬書七 1-4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 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 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 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 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 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這就是用丈夫和妻子關係來比喻律法和罪人的關係。律法就是你的丈 夫，律法的要求是很嚴格的，你違反了律法，立刻受咒詛，該死的，就 用石頭打死，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律法的要求。律法管我這麼緊， 我又守不好律法，那我怎麼辦？只有一條路：要麼我死，要麼律法死。律法死了，他就不能管我了。可是，律法又不能死？為什麼呢？因為 “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 14），“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

律法是神的要求，根本不能死。所以，我要脫離律法的路只有一條， 就是我死。羅馬書七 4 說：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羅馬書第六章說，我們死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向罪死，羅馬書第七章說， 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律法不能死。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律法不能廢去，可我又守不好律法，現在唯一的辦 法就是我死。因為死了，我就脫離了律法，律法就管不了我，我就歸與 別人了。“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這個“別人”就是基督。

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律法和我這個罪人和我這個屬肉體的關係， 是丈夫和妻子的關係。我要脫離律法，只有死。就是在主耶穌死的時候， 我也與祂一同死了，我就脫離了律法，我就歸於主耶穌了。這就是我們 今天將羅馬書第七章開了一個頭。我們把第六章和第七章作個對照：第六章說，向罪死，第七章說，向律法死。

律法的功用不僅僅是叫人知罪，而是讓人認識到自己是屬肉體的。我 們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憑自己的肉體行善。為什麼神要我們經歷第七章？那就是讓我們認識肉體。不僅僅認識自己是犯罪的，還要認識我 這個人不能行善，不能討神的喜悅。這樣，就在肉體裡定了一個罪案， 就是我該死。今

天一個要事奉神的人，如果沒有這個看見，他的事奉都 是在肉體裡，也許他自己不明白。必須有一天神的光照使他看見說：我 所有的事奉在神的面前都不被主承認，因為我是憑自己，我是憑肉體去 討神的喜悅。聖經裡有好多話都是行善的，但是肉體行不出來，這就是屬靈的經歷的問題了。但是你怎麼傳福音的呢？是憑肉體嗎？

神判定肉體一定要死，只有神給予你力量去傳，你在基督裡去傳。保 羅在律法之下，有他的事奉，把很多基督徒抓起來、關進監獄，他認為 是對的。按照律法他沒有錯，但是，最後神給他看見，他根本不是事奉 神。所以他最後悔改了，他說他在罪人中是個罪魁，然而他蒙了神的憐 憫。這是保羅事奉神必須的看見。所以，我們不但要脫離罪，還必須要 脫離律法，因為律法在管理你。所以，我們脫離了律法就一定能脫離罪。

## 成聖-10

### 羅馬書七章 1-6 節

羅馬書七 1-6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 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 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 她若歸於別 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 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 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 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 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這是羅馬書第七章第二次的交通”羅馬書第六章是說基督徒怎樣脫離 罪，第七章是說基督徒怎樣脫離律法。若以自由來講，第六章是向罪自 由，基督徒可以不犯罪’ 可以不作罪的奴僕；第七章是向律法自由。現 在的傳道人多數講的是脫離罪，但是很少講脫離律法。羅馬書從第一章 開始就講罪，第二章講的也是罪，一直到第三章，講的都是罪的問題。到了第六章就講脫離罪的問題。因此，我們要先看罪是怎樣來的，它的源頭是什麼？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這一人就是亞當，罪是從他來的，是從他一人入了世界。罪來了以後， 就有了死，有罪就有死。所以，我們都在死的裡面，同時我們也都犯了罪。

再看律法是怎麼樣來的呢？律法是以色列人的律法。以色列人的律法 是神藉著摩西告訴他們的（約一 17），這之前沒有律法。亞當犯罪時沒有律法。

羅馬書五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 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羅馬書五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在亞當時代，他犯了罪，從他開始罪就到了世界，但是沒有律法，就不算罪。請注意，是“不算

罪”，而不是說“罪不是罪”。雖然沒有律法，亞當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罪仍然是罪，但不算罪，因為沒有律法。律法是定罪的，只有律法才定罪。

羅馬書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律法是定罪的，所以有了律法，罪就多了。用十誡來說明，那就是律法所定的罪，沒有律法我們還不知道有這麼多的罪。有了律法，我們就知道有這麼多的罪了。

羅馬書七 7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如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

律法是神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的，律法的目的就是定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當時罪已經在世上了，罪就是罪，但是沒有文字定罪，所以不算罪。摩西律法出來了，犯了罪就要定罪。誰來定罪？神定罪。律法也定罪，但律法是神定的，所以是神定罪。律法是從神那兒來的，來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也是定人的罪；所以，律法和罪之間就有關係了。如果一個基督徒只知道去對付罪，只知道脫離罪，不知道脫離律法，不懂得向律法自由，那他就沒有完全。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誰來定這個罪呢？是律法，所以，罪和律法也不能分開。今天我們只說罪的問題，只解決罪的問題，這不夠，還必須解決律法的問題，因為只有律法才能叫人知罪。

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律法主要的內容是兩個方面，一是對神，二是對人。但是，這裡還有一點我們要清楚的就是，十條誡中哪些是我們不能作的，哪些是我們應該作的。什麼是不應該作的呢？如不能作假見證，

不能貪戀他人的房屋，不能殺人；哪些能作的呢？當孝敬父母。所以，以色列人有了律法以後，他就知道哪些事情是我應該作的，哪些事情是我不能作的。所以，律法是要人去守的。

羅馬書三 19-20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但是，律法不是要人守嗎？舊約是要人守律法，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守好律法，那也就是說，每一個在律法之下的人都在犯律法。這樣說來，律法雖是叫人去守，實際叫人不犯。我們首先要明白，第一，我們是屬乎肉體的。羅馬書七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從這裡我們又看出，律法和我們的肉體還有關係。因為我是屬肉體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所以，律法擺在我面前，律法所說的那些是罪，本來我就應該不去犯，但是我是屬乎肉體的，我沒有能力控制不去犯。所以，這樣看來，好像是律法引我去犯罪。“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是說，那因律法所定的那些罪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律法就是神對我們有了要求。神要求我們作什麼，神要求我們不能作什麼。所以，我們就很想按神的旨意去作。我們願意作，但是我們又作不好。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能做好，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結果，我想做的不但沒有做，反而犯了律法。那是不是說，沒有律法最好呢？但是，沒有律法你怎麼知道會有罪呢？不可能沒有律法，因為律法本是叫我們知罪的。沒有律法，

神就不能定我們的罪，因為沒有律法，罪就不算為罪，我們就隨便犯罪，那麼，神的公義怎麼體現呢？這裡就有一個問題，律法是神對我們的要求，但是我們又守不好要求，結果我們都在犯律法，這就是我們的實際。

羅馬書七 1-4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一個女人有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保羅這裡用女人和丈夫的關係來比喻：律法是基督徒的丈夫，基督徒是律法的妻子。律法天天要管我們，而且管得很嚴，但是我又沒有辦法守這個律法。怎麼辦呢？保羅就提到了死的問題：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現在問題是說我們基督徒和律法的關係，因為律法管得太嚴，而我又守不好律法。怎麼辦？解決的辦法就是死。要麼是律法死，要麼是我死。最好是律法死，不要律法，但是律法又不能死，因為那是神定的，所以只有一個解決：就是我死。所以，就像羅馬書第六章向罪死一樣，我們向律法死。

羅馬書七 7-8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你怎麼知道貪心呢？是律法告訴你有貪心。現在律法告訴我我貪心了，但是我又不能夠不貪心，我想不貪心都不行，那麼，罪就藉著律法使我更貪心了。“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的，罪是死的，現在律法來了，罪也活了，那我就死了。有罪就有死，“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羅七 10），因為律法叫人知罪。我們都不想犯罪，但是我們想不犯罪，可又不能不犯罪，所以，“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我想不犯罪，但是犯罪又由不得我，結果，我沒有辦法使自己不犯罪。夫妻之間很容易發脾氣，對方說了一句話刺激了你，你的脾氣馬上就發了出來。脾氣出來，就出現夫妻吵架，以至後來兩人就可能相互冷戰，

誰也不理誰。這一不理也許是好幾天，或者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怎麼辦呢？你就想下次我一定忍。忍一次還可以，但是不可能長期忍耐，人很難控制自己。罪就藉著律法使我們犯罪。我知道，發脾氣不對，聖經說，不可動怒（太五 22），而且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但是我控制不了自己。

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裡提出，不是律法錯了，而是“我”錯了。第七章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認識我自己，認識到我是屬乎肉體的。可是很多基督徒認識不到自己是屬乎肉體的，還以為自己是屬靈的。這裡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認識自己。第七章是說，要認識到我們是屬乎肉體的。

羅馬書七 11-14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

借著那良善的 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我們原曉得律 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這就是說，律法沒有錯，律法不該死。“律法是屬乎靈的”，這再次告訴我們，律法沒有錯。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這就是保羅讓我們認識的，認識 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賣給罪了，罪就是我的主人了，我是罪的奴僕。羅馬書第六章講要我們脫離罪，但是沒有講 把罪消滅掉。脫離罪，並不是消滅罪，而是藉著死來對付罪，那就是我們與主同死。

羅馬書六 3-7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 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 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 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我們怎麼樣脫離罪、向罪自由呢？不是把罪打倒，而是我們死。我們 怎麼樣死的呢？是與基督一同釘了十字架。我死了，當罪再來引誘我的 時候，我就不再作他的奴僕了，所以這裡講到，“使罪身滅絕”。“使罪身滅絕”的“滅絕”，原文是“失去效果”，也就是說，如犯罪的手失效了，不會偷東西了；犯罪的眼睛失效了，不會看不好的東西了。罪身失效，因為我死了。

羅馬書六 8-11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 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 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我們與主同死，也與主同活。這在主被釘十字架時，神已經做成了。我們與主同死同活，已經做成了，不是現在才做的，是在兩千多年前就 做成了。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已經把我們這些基督徒都擺在了基 督裡面，使我們與祂同釘了十字架。所以，我們是在基督裡。你一信耶 穌，你就在基督裡。你什麼時候信，你就什麼時候在主耶穌基督裡。你一在基督裡，你就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羅馬書七 9-11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 就借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誠命就是律法，它使我知罪。但是罪一來，就作了主人，我只有死才 能脫離罪，不死我就不能脫離罪。律法來了使我就懂得什麼叫作罪了， 律法是叫人知罪的。知道罪，罪就活了，我就死了，因為我成了罪的奴 僕。誠命來了，罪活了，我就死了。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這裡的“活”原文的意思是 “生命”。原來那個誠命是給我生命的，使我有屬靈的生命的，為什麼反 倒叫我死呢？因為罪活了。罪活了，我是屬肉體的，又不能不犯罪；我 犯了罪，在神面前當然我就死了，因為死是從罪來的，因為罪作了主人。 律法和罪就有了關係。沒有律法，你就不知道什麼是罪；律法來了，告 訴你什麼是罪，罪就活了。罪活了，我就死了，因為我不可能不犯罪。 所以，這裡就講到我們是屬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是什麼樣的又呢？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這樣看來，罪有位格（personality）是獨立存在的，而且我還賣給罪了，罪買了我，我還作了罪的

奴僕。

羅馬書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罪為什麼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呢？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已與祂同 死了，罪就作不了我們的主了。我們什麼時候作罪的奴僕呢？就是我們 屬肉體的時候（羅七 5）。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我們就作罪的奴僕；當我們屬靈的時候，我們就不是罪的奴僕。

你和主耶穌一同死了，一同埋葬，一同復活，你就有新生的樣式，那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這是神已經作好了。

羅馬書第七章告訴我們，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我們就賣給了罪，罪是 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僕。罪是我的主人，而且罪是藉著律法來作我的主人，因為律法一來，罪活了，罪活了就轄制了我，我就死了。因此，羅馬書第七章要求我們脫離律法，向律法自由。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一 定要認識到，我們是屬肉體的，我們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向律法自由，我要脫離律法。

羅馬書七 14-20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 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 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 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 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 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 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 我裡頭的罪做的。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裡告訴我們，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基督徒一定要認識到自己是屬乎肉體的， 一定要知道自己肉體之中是沒有良善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 賣給罪了”。因此，我們也要認識到，律法是良善的，是聖潔的，是公義的，是屬靈的。問題不是律法錯，是我錯，是我守不好律法。只有屬 肉體的基督徒才會立志。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不再立志，而是來到主的面 前，對主說：主啊，我永遠立不好志，我想做好但我做不好。比如說讀

聖經，有人立志一年讀一遍，但是最後還是沒有讀一遍。因此，認識自 己是屬肉體的基督徒就不再立志了，而是來到主的面前承認自己的肉體 是失敗的，是軟弱的，永遠做不好，永遠達不到神律法的要求。怎麼辦 呢？那你就向主禱告，你向主禱告就不再立志，就是向律法自由，就是脫離律法。

向律法自由、脫離律法，這個經歷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的經歷。現在 很多傳道人叫人守律法，叫人立志，這條路不對。不要自己憑肉體立志，而是向神承認，你的肉體是失敗的，是賣給罪了，靠自己 是行不出善來 的。要對自己失望，所以有一句話，叫做“人的盡頭，神的起頭”。首先 要對肉體失望，憑肉體永遠做不好。只有對主說，主啊，我只有將自己 奉獻給你，求你在我身上作。這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我一得救，神同時 就把基督放在我裡面，因此，是基督在我裡面做，而不是我肉體在做。

哥林多後書十三 3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 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 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

現在大多數基督徒只看見我們在基督裡，沒有看見基督在我裡面。我 在基督裡，就是基督為我做好了一切。但是基督在我裡面，那就是我不 憑我自己來討神的喜悅，我不憑我自己來立志，乃是基督

在我裡面給我能力。

- 一個是我們在基督裡，一個是基督在我們裡。

因此，羅馬書第七章就讓我們看見一件事情，就是我是屬乎肉體，我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脫離律法，我要向律法自由。

- 怎麼脫離律法呢？就是我和基督同死。

我要脫離律法，可是律法是我的丈夫，律法不能死，因為律法是聖潔的，是公義的，是良善的，是屬靈的，只有我死。我死了，我就脫離了律法。

我死，很不容易。很多人不願意死，人會有很多辦法不死。傳道人有傳道人的辦法，可以用人的方法把教會搞興旺；我們自己也有辦法，可以討神的喜悅，因此就在神的面前立志怎麼怎麼做，使我成為屬靈的人。這就是不承認自己是屬肉體的，或者並不認識到我是屬乎肉體的。因此，當我們認識到自己不行以後，我們就不會憑自己去守律法，就不會憑自己去討神的喜悅，也不會憑自己去按照神的命令去做，而是我在主的面前，承認自己是屬乎肉體的。憑肉體實在是做不好，於是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相信主在我裡面是有大能的，求主給我力量。我可以把我的心願告訴主，盼望主成全，說：主啊，我想一年把聖經讀一遍，但是靠我不行，求主幫助；我不想發脾氣，但靠我不行，求主提醒我。

## 成聖-11

### 羅馬書七章 1-6 節

羅馬書七 1-6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這是羅馬書第七章第三次的交通。羅馬書第六章說的是罪和我的關係：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僕。因此，一個基督徒要脫離罪，怎麼辦呢？聖經告訴我們，罪是不死的，一直要存在，因此，我脫離罪、不作罪的奴僕，唯一的辦法就是我死。

- 我死，罪就作不了我的主人，我也不再作罪的奴僕了。

羅馬書六 5-7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這是第六章告訴我們基督徒和罪的關係：罪是主人，我是罪的奴僕。如果我不死，我就天天犯罪，因為罪是主人。脫離罪的唯一出路就是我死，因為罪不會死。第六章還告訴我們，我死了，是向罪死；我不但死了，而且與主同復活了。我復活以後就作了神的奴僕，作義的奴僕。所以第六章叫我們奉獻自己給神，把我自己的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這樣看來，好像第六章完全了，基督徒可以不犯罪

了，因為我死了，

而且基督徒也把自己奉獻給神了，我的肢體作義的奴僕了，那我就有聖潔的果子了。但是第七章又帶出了一個律法的問題。所以，有人認為，羅馬書不應該有第七章，因為到了第六章都好了，正如經文所說的“以至於成聖”了：

羅馬書六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都“以至於成聖”了，為什麼又來了第七章的律法問題呢？

• 第六章講的是罪和我的關係，而第七章的開始講的是律法和我的關係。

律法是作什麼呢？律法是定罪的。沒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麼是罪，而律法就是定哪些是罪。因為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就要管我，就告訴我什麼事情我必須做，什麼事情我不能做。

羅馬書七 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我活著，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律法就管不了我了。這裡又是講到“我死”。我該死。

• 對罪來說，我該死；對律法來說，我也該死。

只要我活著，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它就管不了我，因為我如果不死，我又是屬肉體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我守不好，可是律法天天盯著我，天天要管我，每件事情上都要管我，那怎麼辦呢？律法又不能死，因為律法是神的話，“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 12、14）。神的話是不會死的，所以，只有一條路，就是我死。

因此，羅馬書七 6 說：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儀文的舊樣”，就是按照律法去做；“心靈的新樣”原文沒有“心”，就是說，“要按著靈的新樣”。“按著靈的新樣”就是我必須死，我又與主同復活了，然後我是在靈裡事奉神。

第六章講的是罪和我的關係，第七章講的是律法和我的關係。現在我們把這三個關係聯繫起來：律法、罪、我。

1. 律法是定罪的。

羅馬書七 7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有了律法，我就知道什麼是罪。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告訴我們什麼是罪，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哪些事情不該做，你做了，那就是犯罪；哪些事情該做你不做，那也是犯罪。這是律法定的。律法定了以後，我自己就不願意犯罪。律法說，這件事情不能做，我就想我不該做；律法說，你該孝敬父母，那我就好好孝敬父母。如果我不孝敬父母，那就是罪，因為律法說：“當孝敬父母”。因此，我就不想犯罪。我心裡不想犯罪，或者我思想裡不想犯罪。問題是，我不想犯罪，但我又控制不了自己不犯罪。矛盾就來了。為什麼我不能控制我不犯罪呢？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我們是賣給罪了。律法沒有錯，錯的是我。因為我做不好，我想不犯罪還不行，我控制不了自己



不犯罪。為什麼呢？因為我是賣給罪了。我 賣給了罪，罪就是我的主人了。

很多時候，我們沒有看見這一件事情：我們是賣給罪了。羅馬書七 14 講，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所以，第七章，要我們認識 自己是屬乎肉體的，我們是賣給罪了。罪引誘我犯律法，因為罪是我的 主人，我是已經賣給罪了。罪要我怎麼樣做，我就怎麼樣做，我控制不了自己。罪引誘我去犯律法。律法沒有錯，律法是良善的，律法不會要 我去犯罪，而要管我。但是，我已經賣給罪了，我又是屬肉體的，我就 不要律法管我。律法越管我，我就越犯罪。我很想忍耐，但是實際情況一來，我忍耐不了，我就犯罪了，我也犯律法了。所以，這就甚 “罪趁 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七 11）。趁著什麼機會呢？就是藉著人、事物、環境。夫妻之間很可能因一句話而發生不合，妻子想忍耐，不發脾氣。律法要求我應該忍耐，律法是對的，但是我又忍耐不了，罪就藉著律法來引誘我，使我不能忍耐，我就發脾氣了。所 以，這是從律法定罪、而我又守不好律法來講的。這是罪和我的關係的一個方面。

2.律法是神對我們的要求。

第一、律法是定罪的；第二、律法是神對我們的要求。我是一個基督 徒，應該順服神。剛才我們交通過，我心裡不想犯罪，現在是我心裡想我要順服神。

我要順服神，我就要守律法，因為律法是神對我的要求。我想順服律 法，但是我又是屬乎肉體的（羅七 14），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我要討神的喜悅，我要守律法，但我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沒有良善的意思就是，我的肉體喜歡惡，不喜歡善。 惡的事情，不用人教都會做。律法要我作的善，我反而不做了。因此， 我越守律法，我就越守不好律法；我越立志，就越失敗。“立志為善由 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保羅有這個經歷，所以，他說：“我真是苦 啊！”

這就是罪、律法和我的關係。我想守律法，想聽神的話，但是我不能 夠聽，我的肉體是喜歡惡，不喜歡善。我自己怎麼樣立志，我都守不好 律法。越想守，越立志，越失敗。一個基督徒在第七章的 經歷完全是在 失敗的裡面。失敗了，他就立志，越立志，卻越失敗。所以，落在第七 章裡面的很多 基督徒就灰心了，覺得自己守不好神的律法，天天都在犯 罪，天天都有控告，我不想犯罪還不行，那我怎麼辦呢？“我真是苦 啊！”

如果對真理不清楚，就會灰心，甚至灰心到一個程度，乾脆就犯罪。 有的人就變成了浪子，好多年以後才回來。有些基督徒還否定了信仰。 這是一個極端。這時候，就非常需要有人把真理告訴他： 基督徒怎麼樣 從罪裡得到釋放，怎麼樣從律法上得到釋放，以及律法、罪和我的關係。 還要告訴他，不要立志，要認識自己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處在這種光景裡的基督徒甚至受到了異端的影響，甚至有人懷疑自己 到底有沒有揚救，否定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因為他看見有些得救 了的基督徒還在說謊，還在發脾氣，還在犯罪，所以他認為 這人沒有得救，而原來那個得救是假的。這就將人引到錯謬上去了。如果這樣來講， 首先保羅就沒有得救。因為，保羅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 罪。非律法說 ‘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七 7），

這是保羅講自己的貪心。“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這也是保羅。保

羅也在犯罪，至少是貪心的罪。他犯罪了，你說他有沒有得救呢？當然他是得救了。

有的基督徒灰心到一個程度，就有一些錯誤的教訓出來引誘他到錯誤的路上去。有的基督徒總是落在這種情況下：立志了，仍然犯罪；想討神的喜悅，卻討不了，於是灰心了。但因他犯罪的緣故，神就管教他了，有的基督徒是要經過管教的。如果不把聖經的真理告訴他，他受到管教以後就灰心了。他就會說：我不是基督徒，就不會遇到管教的事情；我作了基督徒，反而受到管教。有的基督徒在管教裡面跌倒了，軟弱了，失敗了。因此，當一個基督徒處在這麼一個經歷裡面，即律法、罪和我的關係的時候，一定要他認識自己的肉體：“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是屬乎肉體的，我就不需要去立志，而要把自己看透，把自己看穿；看到自己靠自己，一點辦法都不能討神的喜悅；我自己怎麼樣立志，我都不能行善。要把自己看透，或者說，對自己絕望。現在的問題是，人對自己不絕望。失敗了，我再立志一次，今天不行，明天再立志重新來過。

我們一定要認識自己的肉體。認識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千萬要知道自己裡面住了一個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七 15-17）。我們要認識到自己的肉體是沒有辦法拯救的，神從來沒有說要拯救我這個肉體，而是要我們對這個肉體絕望。神告訴我們，我們肉體裡住了一個罪，千萬不要以為我裡面的罪比別人裡面的罪輕一點，很可能是我裡面的罪比你們更厲害，更多。所以，我不能夠說，我能不作罪的奴僕，因為我是已經賣給罪了，而且罪住在我裡面。我犯罪，是住在我裡面的罪做的，這點我們要清楚。罪住在我裡面，作我的主人，我是已經賣給罪了。

我們還要認識律法是定罪的，使我認識罪。律法要管我，但是我這個屬乎肉體的人，有罪在我裡面的這個人，不會服律法的管。我想要服律法，想守律法，但我這個肉體守不好律法，也不可能守好律法。因此，對守律法這件事情，我要失望，我不再立志了。一要認識肉體，二不再立志。看穿自己的肉體，對自己的肉體絕望，我就是不行。律法，我也不再守了。律法沒有錯，是不行。我要脫離律法，我要脫離罪，因為罪是我的主人，它住在我裡面。我不犯罪還不行，它還藉著律法叫我犯罪。因此，我對罪只有一個辦法，就是脫離。

從我們的經歷我們也知道，的確是這麼一回事：我們是屬乎肉體的，而且我們是已經賣給罪了。現在就是我該死。但怎麼死呢？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1. 我們是屬基督耶穌的人。什麼時候屬祂的呢？你在信裡面就屬祂的了。你要對主耶穌有信心。

2. 屬祂的，就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是主作成的，不是我們作的。

歌羅西書二 11-15 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祂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就赦免了你們（或譯：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神對我們的救贖，第一步就是把我們擺在基督裡面。所以，我們在基督裡面，祂釘十字架，祂死了，我們也就死了；祂埋葬了，我們也埋葬了；祂復活了，我們也復活了。因為神把我們擺在了基督的裡面，這就是神解決我們脫離罪、脫離律法、脫離肉體的路，就是我們和祂同死。“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神的詐法，就是藉著主耶穌祂來釘十字架、把我們擺在祂裡面，祂死了，我也死了。

歌羅西書一 22-23 但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是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

既然在基督裡我們都死了，不但死了，而且從神的話語來看，“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如果基督作的不能使我們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我們根本不可能來到神的面前。這是在基督裡已經作好了，所以，我們能夠來到神的面前。正因為基督都作好了，所以，神的生命才能夠住在我們裡面，聖靈才可以進入我們的裡面。這都是基督作好了，完全是在基督裡。“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那我怎麼在所信的道上恒心、堅定不移呢？我自己作不來，而是基督在我裡面作的。

• 第一步，是神把我們都擺在基督裡，基督把一切都作好了，非常好了，完全了；第二步，基督還要在我裡面。我們基督徒從真理上知道，我們和主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了。藉著受浸，我們也知道我們已經在基督裡了，神藉著基督作得已經很完全了。但是我還是不行。我的肉體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但我還是活在肉體裡，罪還引誘我。那我應該怎麼辦呢？那就是第二步，基督要活在我裡面。第二步就是要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基督在我裡面活，我就能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我們在基督裡面，這已經作的很完善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要讓基督在我裡面活，而不是我活。

這裡還有一個“律”的問題：

羅馬書七 21-23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鋒；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俯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這是每個基督徒的經歷。這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有這個律。什麼叫“律”？舉例說：萬有吸引力，就是一個律。你手裡拿著一個東西，你手一放開，東西就掉在地上，放一次，掉一次，放一千次，掉一千次……永遠不改變的，這就是律。律是一種力量，是不會改變的。

保羅在這裡講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比如說，我想忍耐時，偏忍耐不了；我想對這人有愛心，就不能愛他；我想發脾氣，脾氣馬上就來了。所以，想為善的時候，惡就來了與我同在。這就是個律。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有這個律，認識這個律是非常重要的。讀聖經的人都知道，保羅在他自己的身上親身經歷了這麼一個律。我們得救了，神把我們擺在了基督裡

面，基督是我們裡面的生命（西三 4），我們裡面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後一 3-4），這個性情就要聖潔、要公義、要有愛心、要良善，但是這個性情想要良善，想要公義，想要 聖潔，越想的時候，惡就來了，惡就馬上與我同在。怎麼脫離這個律呢？

羅馬書七 24-25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 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 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因為基督就在我們裡面，基督在我們裡面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感謝主，這個大能是復活 的大能。我們與主同復活，所以，祂在我們裡面有大能。保羅說：“感 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就是說，基督在我裡面要管理我，會給我力量。

## 成聖-12

### 羅馬書七章 7-25 節

羅馬書七 7-25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 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 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因為 罪趁著機會，就借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 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 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 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 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 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 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 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 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 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這是羅馬書第七章第四次的交通。

前幾次交通到：1.罪和我的關係；2.律法和我的關係；3.律法、罪和 我是什麼關係。今天要說到“律”。但在說“律”以先，就要再交通羅馬書第七章中幾個重要的真理：

羅馬書七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 顯出是惡極了。

• 羅馬書第七章的這個人現在看出來：罪是惡極了，而且顯出真是罪。罪在什麼地方呢？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 我這個人是已經賣給罪了。“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七 20）。罪在哪裡呢？“住在我裡頭”，而且我是賣給他了。“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罪是從一人（亞當）來，有罪就有死，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因此這裡有一個看見，就是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住了一個罪。罪雖然從亞當來，但住在我裡頭，而且我還是賣給罪了。“賣給罪了”的意思就是說，罪是主人，我是奴僕，罪要管我。

當我們信主以後，就歸於主了。羅馬書六 3-7 說：“豈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借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罪是我的主人，他不會死，現在罪還活著，他還在作工，我又是他的奴僕。因此，我要脫離罪，只有我死。我怎麼能死呢？就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 我的什麼東西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呢？是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是我的舊人，不是我這個身體。主耶穌基督兩千多年前釘死的時候，我還沒有出生，所以不是我這個身體與主同釘十字架，而是我的舊人。主耶穌把所有基督徒的舊人和祂同釘了十字架。

• 什麼是舊人？什麼是肉體？就是那成為犯罪習慣的這個人（肉體）。我們雖然已經在基督裡了，但是我們舊人的舊習慣還沒有改掉。所以，要認識到：1.我雖然到了基督裡，但我裡面還有個罪。2.我的肉體裡沒有良善。

如果我們今天每一個人都真的去釘了十字架，我們這個身體就沒有了，也就不犯罪。現在還是我這個身體，我在主耶穌裡面了，當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時候，把我那個舊的思想、感情、意志都釘在十字架上了。我信主的時候，我就在基督裡了。基督死，我就死了；是我舊人死了，但我這有血有肉的身體並沒有死。我這個身體還在，我還在用我這個腦子思想，以前犯罪也是用這個腦子，但是，現在基督已經把我舊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釘了十字架。我的腦子還在，我還能思想，我還有感情，還有意志；我裡面還住了一個罪，這罪天天引誘我，舊人的習慣還在引誘我去犯罪。我為什麼還想著舊的東西，因為那個罪還住在我裡面，罪還用那舊的東西引誘我現在的思想、感情、意志。

羅馬書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 這裡有一個“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狀況。我已經是基督徒了，我裡面已經有了神的生命，所以，我以前的那些思想我覺得不該有了。但是罪住在我裡頭，又常常把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給我，如貪心、驕傲、詭詐、嫉妒。在這個時候，立志為善（因為我是基督徒，聖靈要在凡事上指教我）由得我，但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我要把自己看穿，知道我自己不行，因為還有一個罪住在我的裡面。

羅馬書七 19-21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 這裡就有了一個律。因為我是新人，我是基督徒了，所以我願意為善。但是我想為善的時候，住在我裡面的人馬上就把惡擺在了我面前。

羅馬書七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意思”的原文是“人”。“裡面的意思”原文是“裡面的人”，即按我 裡面的人。

• 可見，我們有外面的人，還有裡面的人。

以弗所書三 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心裡的力量”，原文就是“裡面的人的力量”。

聖經把我們分成裡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就是我這個身體，即我現在的思想、感情、意志；裡面的人就是聖靈，就是神的生命。今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遇見外面的人、事物、環境，我們都是用外面的人與這些接觸。比如看見一個人，是我的眼睛先接觸他，覺得這人很謙和；又見另外一人其貌不揚；我的耳朵聽這人講話很不中聽。這都是我的外面的人跟他接觸。外面的人有了這些感覺後，也許覺得以後不再想與他接觸了。聖經裡告訴說，我們還有一個裡面的人。因此，在與人、事、物、環境接觸時，不僅要用外面的人去接觸人和事物，還要用裡面的人去接觸人、事、物和環境。我們更需要用神的生命去接觸，藉著聖靈去接觸。

只有神的生命和聖靈要我們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律法上有一句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從外面的人來做的，但是按裡面的人就不能這樣做了。裡面的人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叫我以愛心來對人。

• 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 22）。這就是說，我裡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的。這裡講到了神的律。什麼是神的律？神的律就是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是神的命令，就是神的話。舊約叫律法。基督徒得救以後，你就會喜歡神的律法，喜歡神的話。

羅馬書七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 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

心，原文譯成中文是“思想”。這個字，在哥林多前書十四 14-15 節裡被譯成“悟性”：“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悟性”又譯成“思想（mind）”。我們思想裡面有一個功用，就是“悟性”，“悟性”的功用是讓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的。

路加福音二十四 45 於是耶穌開了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心竅”就是“悟性”。明白，就是開竅了，我們思想裡面有一個功用，就是“悟性”或“心竅”能夠明白聖經。

羅馬書十二 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心意”就是“悟性”。基督徒的心意要更新變化，然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心”，原文不是“心”，而是“悟性”。我心中的律，就是說“我悟性裡面有個律”。所以說，“和我心中的律交戰”的意思是：和我悟性裡面

的那個律交戰。我悟性裡面 這個律是什麼律呢？是能夠明白神旨意的律，這個律在我裡面。所以，我就願意喜歡神的律，是我裡面的人喜歡神的律。“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就是按我裡面的人。我裡面的人有一個悟性，這個悟性喜歡神的律。

現在我們看見，一個是神的律；一個是我自己裡面悟性有個律，悟性 這個律是新人在我裡面；還有一個律，就是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在 我肢體中的這另一個律，是喜歡犯罪的律，就是“把我擄去，叫我附從 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也就是舊人的那個習慣的感覺在裡面，就如我還 驕傲、嫉妒、貪心。這就是肢體中的律，也就是犯罪的律。

羅馬書第七章裡講到了三個律：

- 1.神的律。或者說，神的命令、神的要求、神的律法。
- 2.我肢體裡中另有個律。就是犯罪的律，這個肢體犯罪的律包括我 的思想、感情、意志。
- 3.心中的律。就是我悟性裡面還有個律，這個律是能明白神旨意的律，是喜歡神旨意的律。

還有第四個律：

羅馬書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賜生命聖靈的律”，原文沒有“賜”。這是我裡面的律，這個律住在 我裡面的靈裡。換句話說，基督在我裡面了。從神來的，神的生命在我 裡面，不是在我肢體之中。聖靈也在我裡面，在我裡面的什麼地方呢？在我的靈裡。

提摩太后書四 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主的靈就是聖靈，聖靈與我的什麼地方同在呢？與我的靈同在！那是 在我的靈裡面，不是在我的肢體裡，不是在我的思想裡。

羅馬書八 9-10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 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原文沒有“心裡”，而是“如果神的靈 住在你裡面（in you）”。“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心 靈卻因義而活”。“心靈”沒有“心”，只有靈。基督在裡面，在我的靈裡，我的靈就活了。所以，“願主與你的靈同在”（提後四 22）！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我們信了主耶穌以後，神就把基督擺在了我們裡面。這還不夠，還要 把我們擺在基督裡。一個是基督在我裡面，一個是我在基督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 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 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 保惠師在哪裡呢？在我們的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

我們在主裡面，主也在我們裡面。兩個“裡面”：我們一信主耶穌， 就在主的裡面。但是，主還要在我們的裡面，在我們的靈裡面。

- 主在我們的裡面，聖靈在我們裡面，那就是生命聖靈的律在我裡面，這是第四個律。

這第四個律，是生命聖靈的律，住在我的裡面。住在我裡面的哪裡呢？住在我的靈裡。所以，當罪的事情如驕傲、嫉妒、貪心發生的時候，我裡面就不平安了，因為生命聖靈的律叫我不平安。

基督怎麼能夠在我們的裡面呢？主耶穌不是已經復活了嗎？祂不是在天上了嗎？祂不是坐在父神的右邊了嗎？祂怎麼又跑到我裡面來了呢？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神借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 主耶穌對門徒說，祂要離開門徒了，但是祂要差遣保惠師住在我們裡面，所以，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了（約十四 16-17）。

• 神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弗二 22）。

• 主耶穌也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主耶穌住在我們裡面，就住在我們的靈裡（提後四 22）。

神在我們裡面，主在我們裡面，聖靈在我們裡面。神、主耶穌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因此，我裡面就有一個律，叫做“生命聖靈的律”。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也住在我的裡面。

罪和死的律是一個律，不是兩個律，因為有罪就有死。罪就是一個律，住在我裡面。我的肉體軟弱，因為我的肢體也有一個律，這個肢體的律就是犯罪的律。罪的律一引誘我，我的思想就跟著罪走了，如貪心，但我這時候裡面還有一個律，就是生命聖靈的律。這生命聖靈的律就使我脫離了罪的律。

這四個律在我們身上都有。同時，我們也要看見，舊人釘十字架，不是把我的身體釘十字架，而是把我舊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釘十字架。現在我信了主，我舊人釘死了，我已經在基督裡是新人了，但這些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還在，罪還可以來引誘我。

## 成聖-13

###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1）

羅馬書七 22-25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羅馬書第七章講到了三個律：

1. 神的律。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 22）。「我裡面的意思」是“我裡面的人”；“我裡面的人”指的是我裡面的那個新人。

2. 肢體中犯罪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肢體中另有個律，就是肢體中犯罪的律。“心中的律”的“心”，指的是我的悟性。我們思想裡面有一個能夠明白神旨意的功能，就是那悟性。心中的律就是我裡面的人有個律，這律就是第八章 2 節的“生命聖靈的律”。

3. 罪的律。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5）。內心，原文就是悟性。



羅馬書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這裡講到了第四個律：“生命靈的律”。“賜生命聖靈的律”，原文沒有“賜”字，也沒有“聖”字。這句話應是“因為生命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在原文裡第七章和第八章中間沒有分章節，是連貫下來的，也就是說，第七章和第八章是後人給分開章節的。第八章緊接著第七章後面，說：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裡就講到了“生命靈的律”。

“心中的律”講的是基督徒，因為基督徒心裡面有個律，就是他意志 裡面還有個律，這個律就是第八章講的“生命靈的律”，這個律在他的 心裡面。他心裡面有個律，就是他心中的律。

生命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一個基督徒怎麼知道生命、聖靈住在我們 裡面呢？你怎麼知道聖靈指教你呢？你怎麼知道生命的感覺呢？就是通 過思想中“悟性”的功能。所以，心中的律就是指悟性，能知覺生命靈 的律說的。這個律是和肢體中的律交戰的，肢體中的律是犯罪的律。什 麼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交戰呢？就是心中的律。心中的律，就是生命聖靈的律。

羅馬書第七章講到了“罪的律”，這“罪的律”就是羅馬書第八章講 的“罪和死的律”。第七章的這個人（或者說’在第七章的這個基督徒） 總是想立志，他覺得自己裡面是要神的旨意、喜歡神的律，但是這個基 督徒很苦，因為他是用立志來對抗罪的律。罪是個律，律不會改變，你 只有用律來對付律，不用你的立志來對付律。所以，有基督徒常常想立 志，就是要用我自己來對付罪和死的律。那你怎麼樣對付呢？律是不能 改變的，因為罪和死是個律，他不變的，不會因為我立志而改變，也不 會因為我立志而有些讓步。這是不可能的。經過第七章的基督徒應該知 道：我的肉體是軟弱的。因此，就不要相信我的肉體，因為我的肉體裡沒有良善。

第一，要認識我的肉體。第二，認識我的肉體之後，就不要立志了。 第三、還要誇自己的軟弱。這是保羅說的。

哥林多後書十二 9-10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 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 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什麼叫“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呢？有一次國際留學生聚會後，有個弟兄開車送慕道友回家。車上有個慕道友第一次認識這個開車的弟兄， 問他說：“你是基督徒嗎”？這位弟兄回答說：“是，我是個基督徒，但我的生活不像個基督徒”。他承認他不像個基督徒，這就是誇軟弱，因為他知道自己不行。因此，第一、我要認識我自己的肉體；第二、不立 志；第三、當我失敗了以後，我就來到主的面前，說：主啊，我就是這個本相，我在你面前求你，我實在是軟弱。如果你不救我，我就永遠沒有辦法。第四，相信主能夠救你。

這裡有個律是從主那裡來的，只有用生命聖靈的律才能對抗罪和死的 律。有一個老弟兄說，不要怕失敗。失敗當然不好，失敗了就到主的面 前去承認，說：主啊，這就是我的本相，我又失敗了，離了你我什麼都 不能做。但是，主，我不再立志了，因為立志說明我對我的肉體還有盼 望。主啊，那

個罪和死的律是我沒有辦法對付的，只有生命聖靈的律才能勝過他，因此我到你的面前來仰望、祈求你。這就是回到生命的路上去了，這就是第七章告訴我們的內容。

到了第八章，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裡的意思就是“就不為難了”，或者是“無能了”、“沒有能力了”。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會沒有能力來對抗罪了。也就是說，對罪我不會為難了。為什麼我不會為難呢？答案在羅馬書八2中：“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我們知道，我們一信主耶穌就得到了神的生命，而且我們也知道，我們一信主耶穌基督就得到了聖靈。聖靈進來，住在我們裡面，永遠不走了；生命就是永生，也是不離開的。神給予我們的生命是個律，聖靈不但進入到我們裡面，給予我們能力，指教我們，而且它還是個律。所以，生命和聖靈就是個律，在我們裡面。生命，永生在我們裡面是個律，聖靈在我們裡面也是個律。這就是生命聖靈的律，或者說，生命靈的律。神不只把生命給我們，也不只把聖靈給我們，是律，所以叫做“生命靈的律”。如果你知道這也是個律，也是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對抗他的。因為他是個夢，他一直就是這樣，是不變的。因為有了“生命靈的律”，所以下面就講：“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什麼是“罪和死的律”？罪是個律，死是個律，合起來說明這個律又有罪又有死。罪的律代表犯罪的習慣，總是引誘你去犯罪；死的律，就是沒有能力不犯罪。沒有能力不犯罪，就是死的。或者說，碰到了罪，就沒有能力反抗，只能順著罪走，罪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這就是死的律。罪的律就是犯罪的習慣，他到了我身上來，總是引誘我去犯罪；死的律，是我根本就沒有辦法對付、也沒有力量去抵抗他。我就不得不犯罪，我也沒有能力不犯罪。這就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說，這個律使我在犯罪的事情上抵擋的能力死了，軟弱了，沒有了能力不犯罪，他來了，我沒有能力抵抗，非犯罪不可。這就是罪和死的律。所以，用律來對抗律，就是用生命聖靈的律來對抗罪和死的律，而不是用我們的意志去對付它，因為我們的意志不是律。

羅馬書八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這裡開始講“肉體”。在讀第七章的時候，也說到“肉體”，結尾是這樣說的：“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25）。

第七章25節說到“我的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第八章3節說“肉體軟弱”，因此，我們現在來看什麼叫“肉體”。肉體，英文譯成“flesh”，即“血肉之體”。這個希臘文“sarx(456ir)在聖經裡至少有兩種用法：羅馬書一3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按肉體說”，千萬不要把這裡的“肉體”和剛才我們交通的“肉體”等同起來，因為這裡的“按肉體說”就是“按血肉之體”來說的。他有血有肉，是“按血肉之體”來說他的，不是說他和罪的關係。所以，“肉體”在聖經裡的一個用法，就是有血有肉之體。

約翰福音一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這裡“情欲”的“情”，原文就是“肉體”；“欲”字原文意思是will, desire。情欲，就是肉體的意願、肉體的欲望。“不是從情欲生的”，意思是說，不是從肉體的欲望生的。我們肉體裡還有欲望，那就不是指著我

們的血肉之體來講的。所以，“肉體”在聖經裡有時候指的是“血肉之體”，有的時候就和“欲望”或者和罪就連在一起了。說到“肉體”就會說到“情欲”，肉體是不好的，我們沒有一個肉體是好的。這是從與罪有關係的來看的。

以弗所書二 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放縱肉體的私欲，“肉體”、“私欲”的原文意思是“欲望”。因此，這個“肉體”就和罪連在一起了。“肉體”的兩種用法：一、是血肉之體的意思；二、和私欲有關係，和情欲有關係，就是和罪有關係。

猶大書 7-8、23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譏謗在尊位的。……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隨從逆性的情欲，逆性，指的是同性戀。所多瑪、蛾摩拉一帶的人順著逆性的情欲，就是同性戀。這裡的“肉體”就和罪連起來了。這些作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 “污穢身體”中的“身體”原文是“肉體”。“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情欲”原文也是“肉體”。

肉體，一是指“血肉之體”；一是和罪連在一起的，和罪有關係。聖經裡還有一個字，叫“身體”。以弗所書一 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這裡的“身體”和罪沒有關係，沒有和罪連在一起。教會是主耶穌的身體，但不能說教會是主耶穌的肉體，因為這裡“身體”和罪沒有關係。哥林多後書五 8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身體離開與“教會是他的身體”中的“身體”同字。這裡說身體是與罪沒有關係。所以，聖經用“身體”和用“肉體”不同。

雅各書二 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

這句原文的意思是說，你愛一個弟兄姐妹，他或她有缺乏你應該補救他/她。你不能僅僅說“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這還不行，還要供給他們身體的需要。供給身體的需要，不是供給“肉體”需要，因為“肉體”和罪有關係。若“身體”和罪有關係，聖經裡就在“身體”前加字，如“罪身”。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使罪身滅絕”的“身”是“身體”的“身”，不是“肉體”；前面有個字“罪”，成了“罪身”，意思就是“犯罪的身體”。如果“身體”前加了“罪”字或“死”字，就和罪有關係了。

羅馬書七 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取死的身體，“身體”和“死”連在一起了，這表明“身體”和罪有關係了。這意思是誰能救我脫離這犯罪的身體呢？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這裡是說肉體，不是“身體”。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不是身體，而是肉體，並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都同釘了十字架，就是犯罪的那個肉體釘死了，不是身體。所以說，與主同釘十字架，不是把我這個身體釘死在十字架上了。“肉體”和犯罪有關係，與“邪情私欲”有關係。

“肉體”和“身體”不同。身體，指的是我的頭、軀體、四肢、五官，但我這個身體裡還有思想、

感情、意志。釘在十字架上的的是什麼呢？是 犯罪的那部分，那就是肉體的思想、感情、意志，那就是肉體的邪情私 欲；我這個身體並沒有釘十字架。

羅馬書六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 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 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1 日人”是和“新人”對照來講的。你得救了，你就是“新人”了， 但你原來還有個“舊人”。這個“舊人”是指著什麼來講的呢？

“舊人”就是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犯罪的情欲，犯罪的欲望， 犯罪的習慣。這些已釘了十字架。我這個身體並沒有釘十字架，我這個 身體還有思想，還有感情，還有意志，罪還來引誘我，罪還在作工，但 是我現在不受罪的影響了，因為我裡面有個生命聖靈的律。生命聖靈的律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基督徒得救了，生命在我們裡面，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基督也住在我們裡面。

羅馬書八 9-10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 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這兩句在原文裡都沒有“心”字，而是“裡面”。神的靈住在你們裡 面，基督在你們裡面。我們一得救，就在基督裡面了。現在，基督也在我們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

我們和主耶穌的關係是，我們在主裡面，祂也在我們裡面。這很重要， 如果只看見“我們在基督裡”還不夠，還必須看見“基督在我們裡面”。 基督在我們裡面，那就是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是永生在我們裡面。除 了永生在我們裡面，聖靈也在我們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 譯：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 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 也要在你們裡面。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約翰壹書三 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

永生存在我們裡面。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永生存在裡面。聖靈在 我們裡面，主耶穌也在我們裡面。基督就在我們裡面，所以生命就在我 們裡面，聖靈也在我們裡面，生命聖靈的律是我們裡面的一個律。因為 是我們裡面的一個律，這個律就讓我們能夠聽聖靈的話來管理我們，給 我們力量，讓 我們聽神的話，讓我們順服生命的感覺。我們有生命的感 覺。每一個基督徒得救後，都會有一個感覺，就是平安不平安的感覺。

歌羅西書三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

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作主”的意思就是管理我。每一個基督徒一定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覺，如果罪來引誘你，你裡面一定有一個感覺，那就是不平安。這個平安的感覺從哪裡來呢？就是生命聖靈的律給你的，因為平安不是一般的平安，是基督的平安。基督住在我裡面， 那就是基督的平安。平安不平安，就是聖靈的聲音，是我靈裡面的感覺。

約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主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所以，是 “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

主”。我們基督徒裡面的那個平安的感覺就是一個律。你不聽可以，但他不會變。律不會變，你可以不聽“生命聖靈”的律，具體的表現就是在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都有平安和不平安的感覺，他來管理我們。除此之外，還有聖靈在凡事上會指教我們。

約翰福音+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生命聖靈的律，要將一切的事情指教我們，並且要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那就是聖經的話。聖靈忽然叫你想起聖經裡的一句話，這就是律。感謝神，在我們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都有一個律，這個律要給我們平安不平安的感覺，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要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當我們想起主耶穌的話的時候，我們就要順服聖靈。

## 成聖-14

###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2）

羅馬書第七章的結束、第八章的開始，這是第二次的交通，內容還是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說到生命，我們先看看神對人的創造“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這告訴我們，人有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從神造人的時候就有了：靈、魂、體。

創世記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根據原文應譯成：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的魂（有靈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亞當這個人有三個部分：

他的身體：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他有了頭、身體、四肢，但他仍躺在地上，沒有起來，沒有活。

人的靈：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生”，原文的意思是“使他活”。“氣”在聖經其它地方譯成“靈”（箴二十七）。

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這生氣就成了亞當的靈了。這靈不是神的靈，是人的靈。亞當有了身體，又有使他活的靈進來，他就站了起來。聖經說，“他就成了活的魂”。注意，聖經沒有說：他就成了活的身體；也沒有說：他就成了活的靈；而是說，“他就成了活的魂”。聖經裡把“人”看成“魂”，用“魂”代表人。比如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創四十六 27）。原文是“七十個魂”。在神面前，是用“魂”來表示我們這個人。

創世記二 7 說，神造的人有靈、魂、體與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23 說的“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是一致的。這是聖經給我們的真理。

亞當這個人的身體是用塵土造的，是從土來的，屬土的；他的靈從神來；他的魂代表亞當這個人，是他自己。身體不能代表他自己，靈也不能代表他自己，只有魂代表他自己。亞當的靈，不是聖靈。神吹的這口使他活的氣，成為人的靈。靈有靈的功用，魂有魂的功用，身體有身體的功用。身體的功用：吃、喝，維持身體的需要；除此之外，身體還有其它的功用，如手（拿）、腳（行）、眼睛（看）、

耳朵(聽)、鼻子(呼吸)、嘴巴(說話)，都為滿足身體的需要而工作。我們每一個人都活在身體的功用裡。而身體的功用常受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所支配。比如，根據你的喜好(感情)，你就想(思想)去買你所喜好的東西，於是你就決定(意志)去作。

聖經告訴我們，思想、感情、意志就是人的魂的功用。一般地說，身體的功用是受魂來管理的，但是有的時候，身體也支配魂。比如說，這家餐廳烹飪的螃蟹很好吃，舌頭吃到了這個味道，很喜歡，於是就由魂去作安排，打電話預約。身體的需要可以使魂來安排滿足身體的需要(羅十三14)。身體的需要和魂的需要，他們之間是互相干擾、互相影響的。一個抽煙的人，想抽美國牌的煙，於是思想、感情、意志全部發動去買到這個牌子的煙。

人的身體是從塵土來的，是最低的，屬土的；人的靈從神來，是最高 的。人的身體和屬物質的世界溝通；人的靈從神來，和神溝通，人的靈不直接和物質的世界溝通；人的魂，處在靈和身體中間。魂既能和身體溝通，也能和靈溝通。因此看來，靈最高。所以，靈要管理魂，魂管理身體，身體最低。

靈向著神有三個功用：

敬拜神：神是靈，所以要用靈和誠實拜他(約四24)。

• 良心：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10)。“正直的靈”，就是分辨善惡、是非、對錯的良心功用。

直覺：直接感覺、知道神的旨意。神將他的旨意啟示給你，是放在靈裡面，你的靈能夠知道神的旨意。所以，你裡面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覺，或是受不受責備的感覺。

靈最高，應該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然後通過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來管理我的身體。一個人的生命，不僅僅是身體的這個生命，而是包括靈、魂、體。

在人沒有犯罪以前，也就是說，在創世記第三章以前，人的靈、魂、體是沒有罪的。從第三章開始，人犯罪了。

創世記三1-6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創世記二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這是神對亞當的命令：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蛇來引誘夏娃的時候說：你們不一定死。為了達到欺騙，蛇把神的話給改了。夏娃對此怎麼反應的呢？她聽了蛇的話，首先就用眼睛“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眼目，這些都是身體的功用。“且是可喜愛的”她看了以後，就動了感情；“能使人有智慧”，這是思想；就摘下果子來吃了，這是意志，命令手去摘。從這裡來看，夏娃犯罪動用了魂的全部功能：思想、感情、意志，就是

沒有用靈。如果她用靈，就不會犯罪，因為神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就是用靈，因為神的啟示在靈裡面。人犯罪，是身體犯罪，也犯罪。本來靈要管魂，現在魂獨立了，命令手去摘果子。魂獨立於靈之外，不要靈來管理了，魂自己作主、不要神了，罪就來了。

創世記三 8-10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林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那人犯罪後，聽見了神的聲音就害怕了。這是感情上的害怕，思想也懼怕，意志就讓他躲避起來了，不見神的面。這裡還有一個靈的功用在起作用，就是良心。神明明告訴他那果子不能吃，但他吃了，違背了神的命令，他的良心就受到了責備。良心受到責備，他就害怕，躲避了起來。亞當、夏娃犯罪的時候，靈還有良心在起作用。良心責備他，使他害怕。原來他聽見神的聲音不會害怕，現在害怕了，因為犯罪了。這時良心還有功用。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罪是如何入了世界的呢？就是魂獨立於靈之外，不要靈來管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當家作主，離開神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是你吃的那天身體立刻就死了“身體當然要死，但是這裡講的死，是人和神之間的關係死了，斷了。這就是屬靈的死。從此以後，人和神的關係就斷絕了。

創世記六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屬乎血氣’也就是，屬肉體。魂獨立了。“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原文的意思是，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人既屬乎血氣，神的靈不與人相爭了，但是人還可以活到一百二十歲。身體沒有馬上死，但以後一定死。

從創世記第三章起，罪進來了，所以，人就一定死，靈死，魂死，身體也要死。靈死，就是和神斷絕了關係。

羅馬書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

我們一接受了主耶穌基督以後，基督就進到我裡面了，我裡面就有了改變了。那個改變就是：身體就因罪而死。也就是說，身體對犯罪的事情不起作用了，對罪就死了，但是我的靈卻因義而活了。我們是“因信稱義”的，因信稱義，我們的靈就活了。亞當的靈死了，基督徒的靈活活了。怎麼活的呢？是基督進來了。什麼叫基督進來呢？

約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這個永遠的生命是主耶穌賜給我們的。如果你有永遠的生命，那就是基督在你裡面了。這就是基督的生命進來了。我們信主耶穌的人不但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還有聖靈在我們裡面。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

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真理的聖靈，永遠與你們同在。聖靈不會走了，而且“也要在你們裡面”。聖靈是在我們裡面，到底在我們裡面什麼地方呢？“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提後四 22）！主耶穌是與我的靈同在，因為我的靈活了。主耶穌住進來，我的靈就活了。聖靈在我的靈裡面，主耶穌也在我的靈裡面，我的靈當然就活了。本來我的靈是死的，現在主進來了，聖靈進來了，我的靈就活了。而且神也住在我裡面。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 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聖靈住在我裡面，神也藉著聖靈住在我裡面。主耶穌復活以後升上了天，坐在父神的右邊，怎麼住在我裡面呢？這就是藉著聖靈，因為聖靈住在我裡面。因此人問，神到底在哪裡呢？

以弗所書四 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神，也住在眾人之內。

聖經的真理是，我們從亞當來的生命包括靈、魂、體，而且是犯罪以後的靈、魂、體。魂獨立於靈之外的這個靈、魂、體，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的。這是首先人犯罪後人的生命。除此生命之外，主耶穌說祂賜我們永生，聖靈也在我們的裡面。這就是另外一個生命，是從神來的生命。因此，我們基督徒有兩個生命。一個是從亞當來的生命，一個是我們信主的時候主賜給我們永生。

永生和聖靈有什麼不同？他們是兩個不同的位格，但是他們的工作是一致的。

加拉太書六 8 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是聖靈把永生帶給我們。你信主耶穌的時候，只要你心轉向主，承認你的罪，接受祂為你的救主，聖靈就來了。聖靈進來了，就把永生帶給了我們。所以，是聖靈把永生帶給我們每一個信徒的。羅馬書八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體貼，原文的意思是“思念”。你思念聖靈，就是生命、平安，聖靈和生命又連在一起了。神的生命是永生，聖靈就是神的靈。我們既有神的生命在裡面，又有聖靈在裡面。所以，羅馬書告訴我們說，這是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2）。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有兩個生命。一個是從亞當來的生命，一個是從主耶穌來的生命，就是神永遠的生命——永生。

現在有人說，基督徒有三個生命，那第三個生命是魔鬼的生命。這是錯的。我們一定要知道這是錯的。這個所謂的第三個生命即魔鬼的生命說法，其根據是什麼呢？

約翰福音八 31、44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有人根據這段聖經講信徒有三個生命，第三個生命是魔鬼的生命。有的猶太人是主耶穌的門徒，有的就不是。那不信主的人像法利賽人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因此，主耶穌講：“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魔鬼是他們的父，那麼他們不就是魔鬼的兒女了嗎？是魔鬼的兒女，推論下去，那當然就有魔鬼的生命了嘛。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魔鬼是什麼人的父呢？是說謊之人的父。這是說，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因為魔鬼說謊是出於自己，他本來就是說謊的，



他從起初是 殺人的。魔鬼是這些有犯罪行為人的父，但沒有說他們有魔鬼的生命。

人有魔鬼的生命，這個說法，是神學家或受神學教育的人，用哲學來 解釋聖經。一用哲學解釋聖經，就要講邏輯學或推論，用哲學的公式推 論。既然魔鬼是你們的父，當然你們就有魔鬼的生命了。但是，聖經裡 從來沒有一句話說，我們有魔鬼的生命。這是用哲學、邏輯學推論出來 的，這就有問題了。現在神學裡的觀點包括預定論也是從推論出來的；這很危險的。

預定論是從加爾文出來的，是歸正學派的觀點。意思是說，神預定你 得救，你就得救了，神沒有預定你得救，你就不能得救。神沒有預定你 得救，你想得救你都得不到。這是推論出來的。

神願萬人得救(提摩太前二 4)。“萬人”原文是所有的人。從亞當出 來多少，神就願意拯救多少。神不願一人沉淪。如果你不願意沉淪，想 要得救，對神說：神啊，我願意得救。但是有人對你說，神沒有揀選你， 那你就沒有得救。這是傳道人講的，而且他們還講，神的預定還有大預 定、小預定。這些都是從哲學理論來推斷。如果照這樣來推斷，就有很大的問題。

約翰福音六 70-71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 你們中間有一個魔鬼”。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 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裡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如果按照推論，猶大就叫魔鬼了。魔鬼是我們的父，那猶大也就是我 們的父了，這裡不是說“猶大是魔鬼”嗎？所以，不能靠邏輯學去推論。

約翰壹書三 8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 作為。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並不是說，有魔鬼的生命。

約翰壹書三 9-10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種) 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這裡講到“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的區別，乃是說犯罪的行為。“犯罪的是屬魔鬼的，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所以，有說謊的、殺人行為的人是魔鬼的兒女，但沒有說有魔鬼的生命。因此有人說，基督徒 有三個生命：其中之一是魔鬼的生命。這是非常非常錯的”

又有人問，罪性內住，這是不是魔鬼的生命呢？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撒但引誘夏娃、亞當犯了罪，罪就由亞當入了世界，罪也就住在了我們 裡面了。我們和罪的關係是，我們是罪的奴僕，我們是賣給罪了，但不 是魔鬼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要清楚。我們有罪性，但沒有魔鬼的生命。 罪性的意思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傾向犯罪，罪是我的主人，我 是罪的奴僕，但我並沒有魔鬼的生命在我裡面。比如說：父母生了我，我的生命是從父母那來的。但是在我很小的時候強盜來了，把我擄去了，還把我養大，又教我做很多壞事，我成了壞人或罪人，但我這生命還是 從父母那來的，強盜並沒有給與我生命。後來我被救回了家，但我已經 習慣了強盜教給我的壞生活習氣，我仍然犯罪作惡。這是強盜給的，但強盜並沒有給予我生命。

罪是個律，但不是生命。神賜給我們的是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也賜 給我們聖靈，是聖靈把神的永生帶給我們，這都是有聖經的根據的。罪 是從撒但來的，說謊、殺人都是從魔鬼來的，但是聖經沒有說，撒但的 生命就在罪的裡面，於是撒但這生命就藉著罪進到我們裡面來了。我們 要明白，我們

犯罪是因為我們肢體中有個犯罪的律。

羅馬書七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羅馬書七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裡面有神的律，也有犯罪的律，這犯罪的律就是罪和死的律；我裡面還有生命聖靈的律，但是沒有魔鬼的生命。

羅馬書七 17-20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這裡講到兩點：1.我裡頭的罪。2.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並沒有說我這個肉體是魔鬼的生命，也沒有講罪是魔鬼的生命。但是，羅馬書卻講到我是罪的奴僕。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奴僕和生命不同。你是他的兒子你才有他的生命，奴僕的意思是你是為他打工的。假若工廠廠主的兒子也在那工廠打工，那就不同了。他雖然是打工的，但他有廠主的生命，其他的都叫打工仔，都是奴僕。因此，要清楚，我們是罪的奴僕，但我們沒有撒但的生命。撒但沒有給我們生命，更不是我們生命的主。所以，我們裡面沒有魔鬼的生命。我們基督徒裡面有兩個生命和四個律。

## 成聖-15

###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 (3)

羅馬書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基督徒裡面有兩個生命和四個律。兩個生命，一個來自亞當，包括靈、魂、體；一個是來自神的生命。當我們信主以後，我們就有了從神來的生命，那就是永生。永生在我們裡面，不會離開我們，而且我們永不滅亡。

約翰福音十 27-29 我的羊听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能賜人永生。所以，主耶穌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賜給，動詞用的是現在時，這就是說，主耶穌當時就可以賜人永生，不用等到主升天以後才賜永生下來。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我們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每一種生命都有其性情。

彼得後書一 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

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為什麼說我們和神的性情有分呢？第3節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這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因為我們有了這個生命，我們就有了這個生命的性情，那就是神的性情。

約翰壹書二 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主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這意思就是說，神把他的生命賜給了我們，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我們就有了神的性情。我們有了神的性情，裡面就會有感覺。當罪來了，你就能夠分辨這是罪。對罪，裡面神的性情不喜歡。比如說，有的基督徒在信主以前喜歡打麻將，信主後，裡面就有了，感覺，覺得打麻將不好。有的信主以前要聽很多世界的音樂，信主後再聽就覺得不舒服了。那是因為性情不一樣了，我們裡面有了神的性情。我們裡面除了有永生以外，還有聖靈。

約翰壹書三 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我們怎麼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呢？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聖靈使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

以弗所書二 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神就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約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聖靈也要在我們裡面，而且是永遠與我們同在，不走了。有人說，基督徒犯罪了，聖靈就走了，神就把聖靈收回來了。這沒有聖經根據。聖靈還有一個名字，叫“神兒子的靈”。

加拉太書四 6-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加拉太書三 27-28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都信了主耶穌基督，我們裡面就都有了神兒子的靈。

眾弟兄姐妹都有神兒子的靈。新約聖經裡沒有說神有女兒。神沒有女兒，神只有兒子，所以，在姊妹裡面的，也是神兒子的靈。新約聖經裡有很多地方說，神的兒女，原文不是兒女，而是“孩子（children）”。因此，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是神的孩子。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不是獨生女。有一天我們和主見面時，我們這卑賤的身體都要改變，成為和主耶穌基督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的形狀。

從聖經來看，我們信了主耶穌以後，有兩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臨到了我們：一個是永生，這永生使我們有了神的性情；第二個是聖靈。聖靈在我們裡面，永遠不離開我們。那麼，聖靈在我們身上作什麼呢？

約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

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保惠師，就是神兒子的靈，也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要將一切的事情指教我們。聖靈不但作指教我們的工作，而且還要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主耶穌說的話在哪裡呢？都在聖經裡，聖靈會提醒我們，叫我們想起主的話。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代表我們裡面有了神的性情。聖靈又在我們裡面，要指教我們，因此，在羅馬書八 2 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生命和聖靈，在我裡面，就是一個律，這個律就可以對抗罪和死的律。在我沒有信主耶穌以前，我裡面有罪和死的律，但是沒有生命和聖靈的律，也就沒有一個律能對抗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羅馬書七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馬書七 25 “罪的律”就是羅馬書八 2 “罪和死的律”。羅馬書七 22-23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我裡面的人”，裡面的人就是新人。信了主耶穌，裡面才有了新人，沒有信就沒有新人。

以弗所書二 15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借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這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才有新人的出現。

以弗所書三 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借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心裡的”，原文是裡面的人。裡面的人就是新人。聖經把我們基督徒分成裡面的人和外面的人。裡面的人即“新人”，外面的人即“舊人”。

以弗所書四 22-24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行為上的舊人”，這就是外面的人。

羅馬書七 22 因為按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我裡面的人，即新人，喜歡神的律，因為主賜與了我永生，又賜與了我聖靈，所以，我裡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裡面的人，有永生有聖靈，他是喜歡神的律的。神的律，就是指著神的律法，或者說，是神的命令。如果我裡面是新人，就喜歡神的律；如果是舊人，就不喜歡神的律。

羅馬書七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肢體中另有個律”，就是“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肢體中犯罪的律，它也是個律，那就是說，我這個肢體、我的肉體是軟弱的，是要作罪和死的律的奴僕。肢體，當然包括我的四肢、五官。肢體裡還有一個律，就是犯罪的律。我裡面有罪和死的律，外面還有肢體犯罪的律。

羅馬書七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為什麼我肢體裡還有一個犯罪的律呢？因為我是賣給罪了，罪和死的律來支配我肢體中的那個犯罪的律。因此，羅馬書六 12-13 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

器具獻給神”。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這裡的“罪”就是“罪和死的律”，因為我們是賣給罪了。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我們的肢體裡有個犯罪的律。所以，我們這個肢體就成了罪的奴僕了，我們就不能夠行義了。所以這裡說，“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羅馬書六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我們的肢體和罪的關係，就是奴僕與主人的關係，罪和死的律管住了我肢體中犯罪的律。我這個身體會犯罪，就是因為作了罪的奴僕。因為聽慣了罪的使喚，你就跟著罪走了。

我們身上的這兩個律：罪和死的律、我肢體中那個犯罪的律，一個作主人，一個作奴僕。

我們身上的另外兩個律：神的律（神的律法或命令）和生命聖靈的律，這個生命聖靈的律，是我們信主以後才有的。

按照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我裡面的意思就是我裡面的人，也就是我那個新人，新人就是指著神的生命——永生和聖靈講的。

我們基督徒裡面有四個律，兩個和罪有關係。一個是罪和死的律，一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肢體中犯罪的律是作罪和死的律的奴僕，是賣給罪了。這就是舊人身上的律。我信了主耶穌以後，我就多了一個律，那就是生命聖靈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個律，只有一個生命。只有一個生命的意思是，不信的人只有來自亞當的生命，沒有聖靈，也沒有永生，所以就沒有生命聖靈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個律：1.罪和死的律。因為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2.肢體中有犯罪的律。肢體作了罪和死的律的奴僕。3.神的律。在不信主的身上有神的律。

以色列人有律法，在他們不信主之前，他們要守律法。神為他們定了律法。

羅馬書二 11-16 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借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曰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這個律就是神的命令，也就是摩西律法。猶太人有律法，他們要守律法，神就按律法來審判他們。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馬書二 15 就解釋了什麼叫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在一個不信主的身上，他有的靈，靈裡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

不信主的人裡面有神的律，“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所以，“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因此，一個不信主的人，良心會常常責備他。當受到良心的譴責，他有沒有味著良心，那就是他對神的律的態度。歷代都有聖人出現，按照聖經來看，這些聖人裡面有神的標準，神的律法刻在他們心裡。所以，他們有良心的標準。一個不信主的人，良心會告訴他，你說謊是罪，你造假是罪，你嫉妒是罪，你貪心是罪，你殺人是罪。但是，一個不信主的人沒有生命聖靈的律，所以，以後神審判他們是按良心來審判。“就在神借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啟示錄二十 11-12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這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神最後的審判，也就是下不下硫磺火湖的問題了。這裡還有個生命冊。這些死人不是基督徒，神按他們的行為來審判：“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他們的行為就是按聽不聽良心來審判。如果他生活在世上，主耶穌還沒有降世，或者他還沒有聽過福音，那就按良心來審判他。

挪亞是個義人，但他是按照他那個時代的標準說他是個義人（創六 9）。在主耶穌降世以前，神對義人的標準是不同的。因為他們沒有聽過福音，所以神就按他們的良心來審判他們。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們的律法功用是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我們的祖先是不是以後不下硫磺火湖，我們不知道，他們的行為為怎樣，我們也不知道，但是神會看他們有沒有味著良心。良心就是審判他們的標準。

一個不信主的人，有三個律：罪和死的律，肢體中犯罪的律，神的律。但是，他/她沒有生命聖靈的律。我們感謝主，主賜我們永生，又賜我們聖靈，我們裡面有了生命聖靈的律，就能對抗罪和死的律。

## 成聖-16

### 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四個律（4）

羅馬書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基督徒有兩個生命和四個律。

兩個生命：一個是從父母那裡來的，也就是從亞當來的生命；一個是在我們信主得救後，從神那裡來的生命，同時聖靈也住在了我們裡面。所以，一個基督徒在沒有信主以前，有從父母那裡來的生命；信了主以後，又有神的生命住在了我們的裡面。

四個律：

1. 罪的律，也就是罪和死的律。我們每一個人裡面都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人說謊不用人教，因

為裡面有這個罪的律。

2.肢體中犯罪的律。人犯罪是用肢體去犯罪，如眼睛（看不應該看的東西）、嘴巴（罵人）、耳朵（聽不應該聽的東西）、手（拿不該拿的東西）、腳（去不該去的地方）等。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肢體還要包括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有貪心的思想，所以做出很多貪心的事情。

3.神的律。每一個人都有神的律，因為每一個人都有良心，良心是人靈裡面的功用。神造亞當的時候，神吹了一口氣，人裡面就有了人的靈，人的靈有良心的功用。所以，你犯了罪，你的良心就會不安。如果你昧著良心，你就違反了神的律。

4.在我們信主的時候，神的生命進來了，聖靈也住進來了，我們裡面就又有了一個律，就是生命聖靈的律。所以，每一個基督徒裡面都有兩個生命、四個律。但是當神的生命和聖靈進入基督徒的靈後，在基督徒裡面神的律和從神來的生命聖靈的律，應合而為一。

人有靈、魂、身體。人的身體是和物質世界接觸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靈向神有：敬拜神、直覺、良心的功能。這些聖經的真理使我們對人應該有個認識：人有靈、魂、體。神在造亞當的時候，向亞當吹了口氣，那口氣是從神來的。亞當的身體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這兩個來源不同，一個來自土，一個來自神那口氣吹的。因此，人的靈是“最高的”當神吹了那口氣，使人活了。本來用泥土造的這個人有五官、肢體等，但是他沒有站起來，他也沒有思想、感情、意志。在神吹的那口氣進來之後，他就站了起來，他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聖經裡就叫他為“活的魂”。不叫“活的靈”，也不叫“活的身體”，而是叫“活的魂”。創世記二 7 中“有靈的活人”原文應該是“活的魂”，英文是 living soul。神看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活的魂”，因為我們都有思想、感情、意志，這就決定了這個人的一切行動都是由他的思想、感情、意志來支配的。這是亞當被造的情況，也是我們人類的一個情況。

靈是從神來的，靈的地位最高，因為靈是屬神的；身體最低，屬土；魂處在兩者之間。人的靈應該管理魂，魂應該管理身體，這是一個秩序。靈是從神來的，要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管理我的身體。這是神規定的秩序，這個秩序不能亂。

但是，亞當犯罪的時候，他的魂就沒有讓靈來管理，魂獨立了，獨立於靈之外，魂自己就作主了。蛇引誘夏娃，夏娃的眼睛“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感情就動了；因為那棵樹“且是可喜愛的”，也動了思想了；因為這棵樹“能使人有智慧”，於是，意志就讓她的手去“摘下果子來吃了”。這就是一個魂獨立於靈之外而犯罪的人。靈能知道神的旨意，人做事之前應問靈：我這樣做後我的良心平安不平安呢？這就要和我們自己聯繫起來：你得救了，你是讓靈來作主呢？還是讓你的思想、感情、意志來管理你呢？

有的基督徒平日不禱告，或者很少禱告，很少想起神。到了考試才禱告，要找工作才禱告，有了事情才想起要禱告。所以，創世記六 5 告訴我們，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在創世記第二章神就警告了亞當：“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對人犯罪的審判。

羅馬書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

罪。

創世記二 17 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三 6 人違背神的命令就吃了，羅馬書五 12 就告訴我們，“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然後“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請注意，亞當是先 犯罪後死；我們是先死後犯罪。從亞當那來的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裡所說的死，是因犯罪而帶來的死，是亞當犯罪而帶來的死。這是神的審判。

從聖經來看，有兩種死：一種是挪亞方舟時代的死。挪亞方舟時代，只有八人得救。另外一種死，就是我們基督徒的死。基督徒的死是在基督裡死了，這是一種屬靈的死。因為還要復活。

神沒有再用洪水把我們都淹死，這是恩典時代，但是我們還是要死。神說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的後裔都要死，一種就是神用洪水將人淹死了，你活了一輩子最後還是死了；另外一種死，是在基督裡面的死。在基督裡，我們眾人都死了，也就是說，在主耶穌死的時候，就把我們都包括在裡面了，我們也都死了。這是兩種不同的死。但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死是很特別的，因為我們不但在基督裡死，我們還要在基督裡活。

羅馬書六 6-8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這是一種死，是在基督裡的死。我們在基督裡死了，我們同時就活了。這叫作什麼死呢？“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們的舊人是藉著十字架與主同死的。

“使罪身滅絕”。“滅絕”原文是“失效”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這個犯罪的身體對罪來講失效了。也就是說，當罪來引誘我的時候，我這個身體就不會去犯罪了，對罪失去功效了。為什麼呢？因為我死了。這就是一種死，這個死是在基督裡的死。就是說，我這個舊人和祂一同釘了十字架了，使我這個犯罪的身體就失效了。對什麼失去效果了呢？對罪。罪來引誘我，要我發脾氣，但我發不出脾氣來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已經死了，對發脾氣我已經失效了。罪來引誘我說謊話，我就不說謊話了。為什麼我可以不說謊話了呢？因為我已經死了。所以，死是向罪死了，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我們裡面住了一個罪的律，這個罪的律常常來引誘我，但是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了，對罪我這個身體失效了。這裡的“舊人”，是說我原來喜歡犯罪的這個人，他已經死了。聖經裡也用另外一個字，是肉體的死。

歌羅西書三 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因為你們已經死了”，這是說，我們舊人已經與主一同釘了十字架了，死了。

加拉太書五 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我們在基督裡的死，是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死了（羅六 6）；這裡又講，是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譯成英文是 emotion（感情、情感），這是魂裡的功用。在我們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舊人肉體的感情、思想、意志都與主同釘十字架了。中文譯成“邪情”，英文裡沒有 evil 的意思。“私欲”，原文譯成英文是 feeling（感覺），就是意念的東西，包括思想、意志。肉體裡有感情、思想、意志，這些都已經釘了十字架了。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羅六 6）；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這也就是說，我魂裡獨立的那些東西、那些不要靈管的東西，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都與祂同釘十字架了。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羅馬書六 6 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五 24 說，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裡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我”是什麼呢？就是“魂”獨立於靈之外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能，這就是“我”，就是我的“魂”，它已和主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舊人、肉體、肉體的邪情私欲，這三個代表了我自己，也是代表我的舊人。所以，當基督在釘十字架的時候，不是把我這個身體拿去釘十字架。如果釘了，就和挪亞時代的死一樣了。挪亞時代的人都死了，那是審判的死。但是今天是恩典時代，神不是把我這個人拿去釘十字架，而是讓我們在基督裡死。神叫他的兒子來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讓他的兒子來死。因為他的兒子死了，我們就在祂裡面死了。我們什麼東西死了呢？“舊人”死了，“我”死了，“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死了，就是我那犯罪的、作罪奴僕的這個人（舊人、肉體、肉體的邪情私欲）和主耶穌一同死了。

我還是我這個人，還是我這個思想、感情、意志，還是我這個身體，但是犯罪的這一部分都死了。我這個身體原來能犯罪的部分死了，現在罪來引誘我，我可以不作罪的奴僕了。因為舊人，肉體，肉體邪情私欲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死了。這種死，人不但不死，而且還要活。

以弗所書四 22-24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行為上的舊人”包括我的肢體（五官等），也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說，包括我的魂和我的身體。羅馬書六 6 說“使罪身滅絕”；這裡說“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然後講，“並且穿上新人”。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現在我裡面有新人。什麼是新人？就是我有生命聖靈的律在我裡面。有生命聖靈的律在裡面的就是新人，我要穿上新人。

羅馬書八 10-11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原文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意思是說，身體對犯罪的事情死了，失效了，不起作用了，因為身體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心靈卻因義而活”，原文是靈，沒有“心”字，因此，原文應是：“靈卻因義而活”。我信耶穌的時候，我的靈就活了。

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一死一活。身體因罪而死，因為和主同釘十字架了，但是因為我裡面聖靈住進來了，我的靈就活了。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你們心裡”。這個“靈”就是聖靈或神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原文不是“心裡”，是“裡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

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種死，死了就必活過來，什麼時候你死，什麼時候你就活了。什麼時候你向罪死，什麼時候你就活了，因為你裡面的靈活了。我裡面的靈活了，因為聖靈住在我裡面，聖靈就管理我的靈、管理我的魂、管理我的身體，我就活了。所以，這種死，是在基督裡的死；在基督裡死了，還要活，叫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 挪亞方舟的死不能活，只能死；今天我們在基督裡的死，死了就能活，而且是生命聖靈的律給我力量使我活，我就不會犯罪了，因為那個犯罪的舊人、肉體和我都同主一道釘死在十字架上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

加拉太書二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們現在是怎麼樣活的呢？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所以，在基督裡死的就要活。挪亞方舟的那些人死不能活，那不是恩典時代，主耶穌還沒有來。

彼得前書三 18-20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借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借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耶穌基督藉著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神也沒有丟掉他們，主耶穌還是傳福音給他們，使他們能在罪上死、在義上活。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其他人都被水淹死了，死了但不能活。今天我們是在恩典時代，我們也死了，但我們是在基督裡死，因為神審判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我們都要死。但是，在恩典時代，我們死了還能活。為什麼能活呢？因為聖靈、神的生命住進來了，這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使我們活在這個地上可以不作罪的奴僕，可以不犯罪了，因為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今天我們處在這樣的一種狀況中：我們死，是在基督裡死；我們活，是在基督裡活，而且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是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我這個人到底死沒有死呢？死了，要相信這樣的事實，就是我已经死了。那我為什麼還會犯罪？因為我沒有受生命聖靈的律來管理。

加拉太書五 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死，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今天的問題就是活。你怎麼活？當順著聖靈活，也就是說，你要順著生命聖靈的律來活，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今天我們要明白兩種死：一種是挪亞方舟的死，死了不能活；一種是在基督裡的死，死了還能活，因為基督耶穌在我裡面活，而且生命聖靈的律在耶穌基督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說，我這個身體對犯罪失效了，我已經脫去了舊人了。所以，我的死，是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的死、是我的舊人和我舊人的行為的死、我自己與主同釘了十字架死了。

成聖-17

羅馬書八章 1-8 節

羅馬書八 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 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肉體、己、舊人和主耶穌一同釘了十字架，肉體在釘十字架的時候，還把肉體的邪情私欲一同都釘在十字架上了。我這個人的身體並沒有釘 十字架，釘十字架的是我那個犯罪的肉體、舊人。把這個舊人釘十字架 有一個好處，就是罪來引誘我的時候（因為我裡面還住著一個罪），我 的身體對罪失效了，因為那個犯罪的舊人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現在我 這個人裡面又住進來了神的生命，聖靈也住進來了，這就是新人。新人，不是我這個血肉之體，不是沒有釘十字架的這個身體。新人乃是我裡面 有生命和聖靈，就是有生命聖靈的律在裡面，這就是新人。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八 1）。

注意：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裡”。什麼叫“在基督耶穌裡”？在我們 沒有信主以前，我們是在亞當裡。我們信了主耶穌，我們得救了，有了 神的生命，有了聖靈內住，這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羅馬書前面一直講在 基督耶穌裡。我們什麼時候在基督裡呢？你一得救就在基督裡了。你在 基督裡，你就與主同釘十字架了。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不定罪”是什麼意思呢？

定罪，聖經裡告訴我們有兩個方面：1.神定我們有罪。2.我們自己會 定自己的罪，因為良心不平安。就如保羅說：“我真是苦啊！” “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保羅自己定自己的罪，說，我內心 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羅馬書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不定罪”，這個字有“不再為難了”、“不再無能了”的意思。如果你 今天真正地在基督耶穌裡，你就不再無能了，你自己也不會自我定罪了， 因為有生命聖靈的律在你裡面。所以，下面接著就說：

羅馬書八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 離罪和死的律了。

我不是靠我的意志來得勝的，乃是用律來對抗律。因為裡面有了生命 聖靈的律，律是不改變的。但是我裡面還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今天不 是我來對抗罪和死的律，乃是神賜給我生命聖靈的律來對抗罪和死的律。 對抗的結果，就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是在兩個律的裡面。我們 裡面有罪和死的律，但是我們現在有了生命聖靈的律。

羅馬書八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 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律法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律，神的律在我們裡面，但是， 因為我肉體軟弱，我不能夠行神的律。我為什麼不能行神的律，因為我 軟弱，肉體有問題了。神的律沒有錯，按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 律，但是我做不出來，因為我肉體出了問題。於是，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成為”，原文是“在內(in)”，因此，成為罪身的形狀，這句話應是“在罪身的形狀裡”。“身”，

原文就是肉體。所以，主耶穌是在有罪的肉體的形狀裡，作了贖罪祭。罪身的形狀，原文是“有罪的肉體的形狀”。肉體，主耶穌是道成肉身。

約翰福音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主耶穌是道成了肉體。這個字在原文有兩個意思：1. 血肉之體。2. 肉體，即犯罪的身體。從父母來的血肉之體，或從亞當來的血之體，叫肉體。犯罪的身體，也是肉體。主耶穌道成了肉身，就是說，祂有血肉之體，但祂沒有罪。祂不是道成了罪。可是，為什麼羅馬書八 3 說“成為罪身的形狀”？就是說，成了罪的肉體的形狀。請注意，是“形狀”，是罪的肉體的形狀。

我們的血肉之體都是有罪的，但是，主耶穌道成肉身，祂的血肉之體沒有罪，只有那個形狀。民數記中記載的“銅蛇”，是因為以色列人犯了罪，需要仰望這個銅蛇。銅蛇，是用銅作的，銅的意思是審判。銅蛇不是真正的蛇，只有蛇的形狀。

民數記二十一 8-9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這銅蛇代表基督，祂只有蛇的形狀，沒有蛇的毒素，祂沒有罪。讀聖經的人知道，這裡就是預表基督。

因此，我們在讀羅馬書八 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的時候，我們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神，祂沒有罪，祂道成了肉身，這個肉身是罪身的形狀。為什麼祂要這麼一個形狀？乃是為了作贖罪祭。因為作贖罪祭，就必須要把血流出來贖罪。主耶穌基督要成為贖罪祭、流血，就必須有一個肉體。但是，祂的肉體裡面沒有罪，因為祂是道成肉身。在馬太福音裡，天使告訴約瑟說，他的妻子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太一 20）。

主耶穌是聖靈懷孕，祂沒有罪，但是祂必須有一個身體為我們贖罪。感謝主，神在這裡預備了一個救恩，讓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來贖我們的罪。羅馬書八 3 最後說：“在肉體中定了罪案”。這意思就是說，在我們肉體裡面定罪是罪。也就是說，把肉體裡的罪定了罪。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就定了肉體裡的那個罪是罪。在我們人身上、肉體裡的那個罪，就是罪。定了肉體的罪，所以，人就不能隨著肉體去行。

約翰福音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這裡的“肉身”原文是“肉體”。亞當的後裔，都是從肉身生的，這是不能改的。既然是從肉身生的，就都是肉身，這個肉身就是肉體。“從肉身生的”，原文是“從肉體生的”。這裡既說我們是血肉之體，因為我們是從血肉之體來，在血肉之體裡面還住了一個罪性，所以，肉體就被定罪了。也就是說，沒有一個肉體是好的。有人說，你看，這個人不是基督徒，他也很好啊。可是根據聖經來說，你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體。肉體就是肉體，沒有肉體是好的，裡面住了罪性。所以，在我們肉體裡就被定罪了。

“定了罪案”，原文沒有“案”字，而是“定了罪”，或者說“定罪是罪”。“定了”的意思，就是神判斷了。神判斷，人的肉體裡就是有罪，就是有罪性在我們裡面。在我們的肉體裡就是有罪，

這件事情定了下來之後，下面就告訴我們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

肉體裡已經定了罪，因為有罪，人就永遠作不好。所以，一個基督徒不能靠血肉之體來做任何事情。我們要讓神的義在我們身上活出來，不能靠我們的肉體，因為我們的肉體已經被主耶穌定罪了。那我們怎麼辦呢？“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但是，“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1-22);你看，你想作好的時候，惡馬上就來了。雖然你裡面是喜歡神的律，可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羅馬書第七章這個人是靠自己的血肉之體來討神的喜悅，是靠血肉之體來守神的律法，所以，他永遠也作不好，也守不好神的律法。因此，羅馬書八4就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不隨從肉體”，因為肉體已經被主耶穌定罪了，這一點一定要弄清楚。

羅馬書八5-8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體貼”，原文就是“思想”。所以，這句話應這樣翻譯：“隨從肉體的人思想肉體的事”。主耶穌已經在肉體裡定了那個罪，肉體是有罪的，是不能作好的。因此我們只能隨從聖靈，不能隨從肉體。如果我隨從肉體，我會思念肉體的事，我就會想用肉體來行神的律法，我就會思想我應該怎麼樣作來討神的喜歡。所以羅馬書八6就說：思想肉體的，就是死；思想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我們今天交通了兩個問題’都是彼此對立的問題：1.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你自己要清楚，你是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2.靠肉體和靠聖靈。你是靠肉體活，還是靠聖靈活？這是靈和肉體的問題。

在基督裡，在亞當裡’這是客觀的事實，不是主觀的”但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主觀的，就是肉體和靈的問題。你是靠肉體在那裡活，還是靠聖靈在那裡活？你是體貼肉體，還是體貼聖靈？這是我們主觀的經歷。你是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你一得救，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你一信主耶穌基督，你一定不在亞當裡，你一定在基督裡。但是，只解決了在基督裡，還不夠，因為在主觀經歷裡面，你到底是隨從肉體呢，還是隨從聖靈？怎麼去隨從聖靈？這裡告訴我們，我裡面有一個生命聖靈的律，這生命聖靈的律在我裡面。我在基督裡，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命聖靈的律在我裡面。我們都在基督裡，我們都得救了，但是，你更要知道，你還有個生命聖靈的律在你裡面。所以，你要隨從聖靈，不要隨從肉體。

我們必須清楚兩點：第一、肉體，已經被主耶穌定罪了；第二，我可以不隨從肉體了。為什麼呢？“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罪和死的律，可以影響我，可以影響我的思想，但是，我可以不聽它，因為我裡面有了生命聖靈的律。也就是說，我的肉體和生命聖靈的律天天都在打仗。

加拉太書五16-18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情欲，原文是肉體。因為肉體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羅馬書八5說，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這就說得很清楚了。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一個基督徒為什麼不能得勝，因為他不隨從聖靈的引導，他不聽聖靈的。生命聖靈的律在我們裡面是很有力的，這句話不准你講，你就不能講，你聽不聽，那是你的問題；這件事情聖靈不准你做，你就不能做。肉體還是要你去做，聖靈就不要你去做。在我們裡面，就是這麼一回事情。

羅馬書第八章用了“思念”兩字。“因為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有的時候，我們不能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因為我們天天都在想念肉體的事情。我在想驕傲的事，我在想嫉妒的事，我在想你們都必須聽我的，我在家裡要作主，我在想我不能吃虧。這都錯了。所以，我們的思想很重要。不要體貼肉體，我們一定認識我們的肉體是不好的。有弟兄見證說：有一次，他被邀請去和一個脾氣非常不好的人去交通。他知道他一碰到這種人，只要對方說幾句話，馬上就激起他的感情，他的脾氣就會發出來。他擔心自己處理不好這件事情，但是不去也不行，所以在去談話之前，他就先對付自己的肉體。他對主說：主耶穌，我現在要去見這個人，但是我很擔心，我忍耐不了，因此我向你禱告，求你給我力量。他這個禱告很有用處。他去了，對方這個人還是老樣子，但是他改變了。對方說了那麼多不好聽的話來刺激他，他的脾氣都不會出來。為什麼脾氣出不來了？因為生命聖靈的律在他裡面作工。

我們一定要相信一件事，生命聖靈的律一定會給你力量勝過你不能勝過的，能夠使你脫離罪和死的律。本來你要發脾氣的，但是脾氣發不出來了；本來你要報復他的，但是不報復了；本來你要嫉妒的，但是不嫉妒了；本來你不能愛的，你能愛了；本來你不能忍耐的，你能忍耐了；本來你不能寬容的，你能寬容了。這不是對方變了，是你變了。那就是，你隨從聖靈。這是每一個信徒應該有的經歷。

羅馬書八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那個“罪和死的律”來激動我發脾氣，我發不出來了，因生命聖靈的律使我不發脾氣了，因為我禱告我靠主了。所以，每一個到主的面前的人，只要你有心，就會隨從聖靈而行。隨從聖靈的人，思念聖靈的事。你要天天思念聖靈的事情，你要在任何一件事情都思念聖靈的事情，感謝讚美主，你就必然會得勝。因為生命聖靈的律在你裡面，這個律是非常強的，他是一步都不讓的。這個律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我們就能得勝。